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件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0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188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16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0
6	法律意见书	250
7	律师工作报告	442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760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8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八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鄢让、郝勇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3

一、一般用语.....3

二、专业用语.....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8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8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9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10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10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11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16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20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21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21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22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24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25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26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用语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博智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天博有限	指	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博电器	指	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博智行	指	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天博制造	指	天博智能制造（山东）有限公司，曾用名：曲阜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天博新能源	指	天博（上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天博埃格霍夫	指	天博埃格霍夫（曲阜）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赛恩斯	指	曲阜赛恩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常州铁锹	指	常州铁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94.SZ）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9973.HK）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5.SZ）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33.SH）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04.SH）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38.SH）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吉利控股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75.HK）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489.HK）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知名独立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
天博投资	指	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博企管	指	曲阜天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三花智控	指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50.SZ

拓普集团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9.SH
招股说明书	指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上交所主板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用语

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指	指用于调节、控制、优化车辆各系统温度的一系列零部件，确保动力系统、电池、电机、电控、座舱等关键系统在最佳温度范围内运行，以提高能效、安全性和舒适性
调温器	指	一种零部件，依靠感温蜡的热胀冷缩原理，通过调节冷却液流向以确保相关系统在最佳温度环境下运行
智能水阀	指	一种零部件，通过调节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多路冷却液的流量，以确保相关系统在最佳温度环境下运行
传感器	指	一种零部件，能感受被测量物的一种或多种特性并按照一定的规律转换成可用输出信号的器件或装置
温度传感器	指	一种零部件，感测液体、气体或金属部件的温度，转换为可输出的信号
汽车声学部件	指	应用于车辆声学系统的各类电子和机械部件，主要用于声音的采集、处理、传输、放大和播放等
AVAS	指	一种零部件，Acoustic Vehicle Alerting System，电动汽车低速提示音系统又称汽车声音警报系统，可在低速行驶下发出警报音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鄢让、郝勇超担任本次天博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鄢让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数据港首次公开发行、模塑科技可转债、拓邦股份可转债、迪贝电气可转债、龙大美食可转债、汉商集团非公开发行、拓邦股份非公开发行、模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郝勇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沃尔德首次公开发行、联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健尔康首次公开发行、佳力图首次公开发行、天目湖首次公开发行、佳力图非公开发行、佳力图可转债。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赵一铭，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赵一铭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大海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华大海天新三板挂牌、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拓邦股份非公开发行、龙大美食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俞康泽、杨逸墨、董辰昱、管勇、俞栎淳、张锦越、路亚晴、武源长、李雨童、李帷右。

俞康泽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大海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爱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水星家纺首次公开发行、春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数据港首次公开发行、德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兆龙互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旭升集团 2024 年可转债、岱美股份可转债、旭升集团 2021 年可转债、模塑科技可转债、拓邦股份可转债、迪贝电气可转债、龙大美食可转债、汉商集团非公开发行、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红宝丽非公开发行、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禾嘉股份非公开发行、模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实发展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逸墨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丰电子 2026 年收购凯德石英控制权、江丰电子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旭升集团 2026 年控制权出售予广州工控、十月稻田 H 股首次公开发行、爱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水星家纺首次公开发行、春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新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银河微电首次公开发行、岱美股份可转债、旭升集团 2024 年可转债、旭升集团 2021 年可转债、江丰电子 2021 年可转债、江丰电子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泉股份公开增发、利亚德可转债、红宝丽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董辰昱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大海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华大海天新三板挂牌、兆龙互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旭升集团 2024 年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管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旭升集团2024 年可转债、兆龙互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俞栎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大海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华大海天新三板挂牌、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锦越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兆龙互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旭升集团 2024 年可转债、岱美股份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路亚晴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朗视仪器首次公开发行、金盛海洋首次公开发行、南京华电新三板挂牌、澳普林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武源长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京东方能源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鸿禧能源首次公开发行、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京东方能源新三板挂牌、旭升集团 2024 年可转债、岱美股份可转债、旭升集团 2021 年可转债、京东方公司债、上海基建永续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雨童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富龙首次公开发行、岱美股份可转债、得乐康首次公开发行、新筑股份非公开发行、天邦食品非公开发行、鹏都农牧非公开发行、环球租赁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

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帷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李帷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EMB Intelligent Technology (Shandong) Co., Ltd.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 158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13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亚玮
董事会秘书	徐腾
联系电话	0537-4436605
传真	0537-443660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qftemb.com
主营业务	汽车热管理和声学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天博智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天博智能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5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会审议过程

2025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三）核查结论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管理和声学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依法存续、合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认可度，行业地位及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680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963.90 万元、169,287.62 万元和 196,109.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08.99 万元、

32,289.98 万元及 35,088.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28.28 万元、28,212.65 万元及 35,094.7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680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根据本保荐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各项规范运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审计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天博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天博有限于2001 年 9 月 13 日成立，发行人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会计基础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查阅了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的运行的相关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680 号）。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681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主要人员及股份权属的稳定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等，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的资产权属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合规证明等资料，访谈相关主管部门。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管理和声学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000.00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4、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680 号），公司 2023-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208.99 万元、28,212.65 万元和 35,088.9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963.90 万元、169,287.62 万元和 196,109.87 万元，发行人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汽车产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和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受多重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恶化或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将对我国汽车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蓬勃发展，公司主营产品所处行业迎来了较为

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新能源汽车热管理行业内的头部公司如三花智控、拓普集团等均在不断加大对相关领域的投入，此外新进市场参与者亦不断出现，公司面临未来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纯电汽车的快速发展对公司调温器产品的销售增长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调温器产品主要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适配燃油车和混动汽车），纯电汽车无需使用燃油发动机。目前国内纯电汽车销量增速较快，如果未来纯电汽车持续快速发展，将导致公司调温器产品收入增速放缓或呈下降趋势，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价格下降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通常会根据其对应车型整车定价及销售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在后续年份适当下调供货价格（俗称“年降”），年降政策将导致公司面临产品单价下滑的风险。如果产品价格下降较大，或公司成本控制能力未能同步提升，将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汽车行业补贴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印发的《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相较于 2025 年之前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补贴力度，2026 年起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退坡，可能导致国内新能源汽车整体市场销量下滑，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493.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小幅增长 2.66%，收入规模稳健增长；归母净利润 16,273.7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58%；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6,103.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13%。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受主机厂客户年降导致毛利率下降以及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当期产生汇兑损失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主机厂客户持续提高年降比例或人民币持续维持升值态

势，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吕亚玮父子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6.4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5.57%的表决权比例，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吕新民、吕亚玮父子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将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公司将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92.27 万元、31,695.18 万元和 36,727.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5%、20.20%和 20.23%，整体呈上升趋势。近年来汽车行业竞争加剧，个别车企出现了经营风险事件。如果未来因宏观环境变化、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或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导致存货出现大额跌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101.11 万元、67,526.85 万元和 56,879.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3%、43.04%和 31.34%，占比较高。近年来汽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存在个别客户由于经营困难甚至破产导致出现实际坏账损失。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下游客户经营不善导致公司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子公司天博电器、海博智行符合政策规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天博电器、海博智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天博制造、常州铁锹、赛恩斯、天博新能源、天博埃格霍夫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及其子公司天博电器、海博智行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之“（二）重要税收优惠”。

若未来相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相关税收优惠的适用企业，将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转贷等内控不规范情形。如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伴随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的治理体系和管理水平未能与快速扩张的业务规模保持同步，将对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为 1,061.91 万元。若公司最终败诉并承担赔偿责任，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8、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明显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公司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金额最高为 16,498.4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41%和 39.36%。如果本次募投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折旧和摊销，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短期利润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外币的汇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报告期各期汇兑收益分别为 181.65 万元、125.57 万元、264.28 万元，2026 年 1-6 月汇兑损失为 1,293.20 万元。公司外币货币资金和外币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导致净汇兑损失进而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短期内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下降的情形，导致公司股东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行业内知名的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制造商，并拓展了汽车声学部件等业务，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凭借数十年的行业深耕与积累，公司客户已覆盖国内大部分主机厂，拥有广泛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2025 年中国汽车销量前十位的车企集团[1]均是公司的当期客户。在储能、AI 数据中心服务器等非汽车领域，公司热管理产品近年来亦有所拓展，与行业内部分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公司主要核心产品汽车调温器、汽车智能水阀、汽车温度传感器及 AVAS 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地位，2024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按收入口径）分别位列行业第 1 名、第 2 名、第 4 名和第 2 名。

当前，汽车产业“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共享化”浪潮奔涌，伴随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蓬勃发展，国内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公司热管理和声学等主营产品亦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此外，伴随储能、AI 数据中心服务器等非汽车领域对热管理需求的大幅提升，公司的热管理产品也迎来了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1] 包括比亚迪、上汽集团、吉利控股、中国一汽、长安汽车、奇瑞汽车、东风汽车、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和长城汽车，下同。

依托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产品及技术优势、客户及声誉优势、生产及质量优势、人才团队优势，公司制定了未来的战略规划。第一，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全面推进国际化步伐；第二，在汽车热管理领域进一步丰富产品线；第三，推动跨行业拓展，开辟第二增长曲线；第四，绿色低碳和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在热管理和声学部件等领域具备较强市场影响力的大型国际化汽车零部件企业。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产能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技术实力进一步增强，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同时亦能推动公司绿色低碳和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2025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

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天博投资	5,013.20	55.70%	境内法人
2	天博企管	1,986.95	22.08%	合伙企业
3	吕新民	1,601.50	17.79%	境内自然人
4	王立峰	398.35	4.4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9,000.00**	**100.00%**	**-**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2 名，为天博投资和天博企管。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结构中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大科技”）、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互通”）和北京向实启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实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上会会计师：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其向发行人提供财务咨询服务。

（2）荣大科技：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就发行人 IPO 募投可研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且为发行人提供文件制作、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等服务。

（3）金证互通：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4）向实咨询：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其向发行人提供原始资料合规性咨询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上会会计师：成立于 2013 年，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或证书，为发行人提供财务咨询服务。

（2）荣大科技：成立于 2014 年，国内知名的第三方资本市场服务咨询机构，为发行人提供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以及文件制作、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等服务。

（3）金证互通：成立于 2004 年，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4）向实咨询：成立于 2022 年，国内管理咨询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原始资

料合规性咨询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上会会计师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60.00 万元。

荣大科技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56.20 万元，实际已支付 56.20 万元。

金证互通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0 万元。

向实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18.00 万元。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

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5 年 11 月 27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5 年 11 月 27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天博智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一铭

保荐代表人签名：

鄢　让　　郝勇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朱明强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月17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鄢让、郝勇超为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鄢让　　郝勇超

鄢　让　　郝勇超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6—13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6—7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8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10—13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4—152 页

四、附件……第 153—156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53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54 页

（三）执业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第 155—156 页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6〕5680号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博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博智能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博智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和五(二)1。

天博智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天博智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6,963.90 万元、169,287.62 万元和 196,109.87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天博智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天博智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客户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签收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和五(一)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博智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4,203.04 万元、32,699.57 万元和 38,049.93 万元，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910.77 万元、1,004.39 万元和 1,322.85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3,292.27 万元、31,695.18 万元和 36,727.09 万元。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合同价格、市场销售价格、历史数据等一致；

(4) 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识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博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天博智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博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博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

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博智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天博智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67,483,571.12	341,975,769.60	219,236,466.69	204,305,838.75	123,084,810.66	114,237,97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95,910,861.98	189,849,321.09	132,272,165.15	127,277,286.16	202,311,977.65	195,936,620.3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74,729,119.57	63,387,393.99	45,287,559.73	36,279,026.97	44,420,398.15	34,170,521.96
应收账款	4	568,799,477.35	539,940,726.68	675,268,471.76	596,127,585.10	441,011,059.89	379,866,095.20
应收款项融资	5	200,750,691.71	178,224,005.92	70,240,668.56	61,268,484.07	76,172,553.43	67,023,053.90
预付款项	6	22,778,528.74	17,640,874.72	18,666,664.22	11,585,191.45	24,897,676.47	60,719,615.02
其他应收款	7	3,000,878.08	4,013,866.53	51,540,030.91	58,109,427.72	248,286,458.30	254,458,533.11
存货	8	367,270,865.14	269,661,959.41	316,951,839.31	247,899,381.30	232,922,727.15	177,517,384.6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33,398,410.96	33,398,410.96	101,228,501.76	101,228,501.76
其他流动资产	10	14,482,190.75	3,074,000.00	5,901,039.27	1,638,649.82	3,981,030.89	
流动资产合计		1,815,206,184.44	1,607,767,917.94	1,568,763,316.56	1,377,889,282.30	1,498,317,194.35	1,385,158,300.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	107,184,831.24	133,153,032.63	96,670,254.95	107,612,438.21	118,511,192.81	127,748,73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7,310,000.00	7,310,000.00	15,218,000.00	15,218,000.00	40,310,000.00	40,31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			10,508,520.55	10,508,520.55	20,529,917.81	20,529,917.8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	447,753,735.24	324,753,593.47	361,637,214.01	298,124,372.04	260,536,688.20	222,107,995.38
在建工程	15	54,472,099.17	37,003,997.08	46,671,407.89	44,823,404.99	69,673,053.91	61,997,108.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	411,598.13	184,301.44			72,993.00	72,993.00
无形资产	17	16,205,337.71	13,957,512.92	13,964,860.76	12,498,340.04	14,506,233.50	13,576,912.9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	1,846,332.08	1,846,33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8,115,965.31	13,909,509.08	20,599,853.11	17,116,070.15	10,205,073.59	9,114,08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33,102,365.55	26,689,520.34	14,624,690.15	12,318,449.14	11,898,415.96	10,470,22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6,402,264.43	558,807,799.04	579,894,801.42	518,219,595.12	546,243,568.78	505,927,965.48
资产总计		2,501,608,448.87	2,166,575,716.98	2,148,658,117.98	1,896,108,877.42	2,044,560,763.13	1,891,086,266.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23,683,722.97	23,683,722.97	127,404,951.92	127,404,951.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	228,959.53	316,641.60	76,466,332.88	76,515,641.85	47,085,093.27	47,535,090.15
应付账款	24	529,895,248.16	372,341,687.63	479,873,960.27	355,804,556.77	341,304,582.55	248,914,809.13
预收款项	25	94,366.14	94,366.14	33,754.33	33,754.33		
合同负债	26	22,840,390.88	20,707,913.50	23,477,034.99	18,512,106.60	19,833,194.34	17,834,714.00
应付职工薪酬	27	36,836,509.03	23,519,757.33	31,807,965.00	20,821,966.05	25,911,758.30	15,178,179.62
应交税费	28	18,025,251.74	17,653,154.46	18,950,631.10	15,368,249.65	146,672,235.55	62,459,649.70
其他应付款	29	979,362.09	3,098,103.24	3,232,387.99	8,610,634.70	89,871,454.22	177,538,331.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186,716.11	43,891.45	270,550.46	270,550.46		
其他流动负债	31	84,023,636.84	39,364,858.88	94,057,483.26	43,706,419.27	62,681,756.92	31,444,474.84
流动负债合计		693,110,440.52	477,140,374.23	751,853,823.25	563,327,602.65	860,765,027.07	728,310,201.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					51,171,240.38	51,171,240.3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	229,896.38	144,584.21			260,148.96	260,148.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4	11,395,500.90	11,395,500.90			6,316,064.19	6,316,064.19
递延收益	35	5,330,140.39	5,330,140.39	4,491,626.80	4,491,626.80	3,470,802.38	3,470,80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2,373.73		344,469.02		1,572,457.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	1,038,858.00	1,038,858.00	916,384.00	916,384.00	675,081.85	614,09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96,769.40	17,909,083.50	5,752,479.82	5,408,010.80	63,465,794.81	61,832,345.91
负债合计		711,107,209.92	495,049,457.73	757,606,303.07	568,735,613.45	924,230,821.88	790,142,547.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	1,285,321,464.98	1,286,428,262.86	1,249,812,868.06	1,250,841,622.40	18,525,392.63	13,095,392.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	-25,500,000.00	-25,500,000.00	-21,328,200.00	-21,328,2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	32,059,799.64	32,059,799.64	785,984.16	785,984.16	391,554,124.01	391,554,124.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	365,797,180.79	288,538,196.75	46,481,831.47	7,073,857.41	633,843,955.95	636,294,20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7,678,445.41		1,365,752,483.69		1,103,923,472.59	
少数股东权益		42,822,793.54		25,299,331.22		16,406,46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0,501,238.95	1,671,526,259.25	1,391,051,814.91	1,327,373,263.97	1,120,329,941.25	1,100,943,71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1,608,448.87	2,166,575,716.98	2,148,658,117.98	1,896,108,877.42	2,044,560,763.13	1,891,086,266.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1,961,098,669.00	1,355,583,834.78	1,692,876,178.48	1,271,646,127.30	1,269,639,044.74	1,037,385,724.95
减：营业成本	1	1,387,901,678.46	903,719,993.38	1,192,798,161.22	868,996,851.42	887,535,444.79	695,243,920.54
税金及附加	2	10,172,631.81	7,784,321.77	10,233,960.64	9,174,982.59	8,566,712.47	7,701,698.50
销售费用	3	25,897,704.39	20,209,295.68	22,518,299.02	17,430,996.85	19,824,402.78	15,628,860.99
管理费用	4	61,547,732.28	47,243,473.42	63,086,229.59	46,044,780.33	58,284,293.84	35,129,880.53
研发费用	5	79,668,508.03	48,661,252.45	67,391,295.77	42,670,399.98	54,045,639.57	36,189,839.58
财务费用	6	-8,965,559.19	-8,822,560.28	-9,594,954.84	-9,538,357.62	-21,621,127.84	-9,633,188.27
其中：利息费用		360,505.60	357,932.21	2,423,912.72	2,423,912.72	4,347,060.69	4,347,060.69
利息收入		6,884,958.38	6,853,101.67	11,010,376.01	10,972,718.23	24,321,618.13	12,202,715.29
加：其他收益	7	14,098,618.04	11,820,103.40	44,496,827.54	42,093,080.26	8,927,261.00	7,882,899.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2,788,955.16	18,797,740.86	18,629,564.88	19,853,106.46	-106,435,821.90	280,983,546.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14,576.29	10,514,576.29	10,159,062.14	10,159,062.14	15,623,543.74	15,623,543.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412,627.30	283,920.40	-14,643,302.18	-13,262,823.87	-15,569,157.13	-14,743,417.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4,967,778.01	5,183,612.21	-15,775,537.82	-8,423,067.03	-10,216,680.43	-7,929,273.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17,986,891.76	-4,851,673.61	-7,863,984.69	-12,589,706.76	-20,902,525.03	-20,391,337.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145,801.79	145,801.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157,059.97	368,021,761.62	371,286,754.81	324,537,062.81	118,952,557.43	503,072,931.22
加：营业外收入	13	4,147,416.05	2,964,182.81	3,476,788.60	1,089,004.25	1,534,996.51	901,342.35
减：营业外支出	14	12,183,913.25	12,085,103.92	264,646.41	263,733.10	364,530.25	352,578.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120,562.77	358,900,840.51	374,498,897.00	325,362,333.96	120,123,023.69	503,621,694.83
减：所得税费用	15	49,937,513.19	45,862,685.69	42,122,590.92	42,061,576.89	3,357,655.68	34,255,783.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183,049.58	313,038,154.82	332,376,306.08	283,300,757.07	116,765,368.01	469,365,911.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183,049.58	313,038,154.82	332,376,306.08	283,300,757.07	116,765,368.01	469,365,911.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889,164.80		322,899,775.86		112,089,936.4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3,884.78		9,476,530.22		4,675,431.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71,800.00	-4,171,800.00	-21,328,200.00	-21,328,2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71,800.00		-21,328,2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71,800.00	-4,171,800.00	-21,328,200.00	-21,328,2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71,800.00	-4,171,800.00	-21,328,200.00	-21,328,2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7,011,249.58	308,866,354.82	311,048,106.08	261,972,557.07	116,765,368.01	469,365,91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717,364.80		301,571,575.86		112,089,936.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93,884.78		9,476,530.22		4,675,431.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90		3.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0		3.59			

2024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1,633,702.79元，2023年度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2,818,545.79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天岳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4,894,640.00	810,058,819.27	1,045,777,775.30	798,975,446.04	547,457,798.24	495,855,47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762.11		415,722.93	177,425.40	6,557,278.68	5,952,778.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16,488,487.02	14,195,113.66	42,218,815.89	39,295,696.72	16,043,632.65	142,498,55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668,889.13	824,253,932.93	1,088,412,314.12	838,448,568.16	570,058,709.57	644,306,80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712,204.76	320,467,217.97	448,790,013.90	335,803,275.71	117,227,804.27	144,632,67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914,374.44	172,611,742.70	215,476,556.87	142,587,694.16	176,393,870.26	109,720,58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568,648.63	70,083,682.66	172,652,089.01	81,997,428.01	77,041,522.12	66,908,11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57,055,606.84	47,400,026.33	44,301,152.75	112,636,108.74	33,900,333.16	64,939,01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250,834.67	610,562,669.66	881,219,812.53	673,024,506.62	404,563,529.81	386,200,38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18,054.46	213,691,263.27	207,192,501.59	165,424,061.54	165,495,179.76	258,106,41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449,349,625.71	440,082,866.41	471,102,878.04	471,102,878.04	671,138,983.27	346,116,302.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1,013,665.60	9,227,165.60	39,513,391.21	40,735,891.21	18,191,673.74	262,467,104.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0.00		7,774.00		72,444.93	72,444.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82,682,740.63	82,499,026.57	220,857,185.93	220,857,185.93	132,295,370.90	120,207,46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049,431.94	531,809,058.58	731,481,229.18	732,695,955.18	821,698,472.84	728,863,32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558,941.61	136,449,559.50	149,521,090.49	119,355,261.97	82,527,322.39	81,447,40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	425,670,000.00	432,283,641.00	335,484,126.00	335,984,126.00	376,000,000.00	37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21,673,528.06	21,573,528.06	24,135,112.04	24,135,112.04	243,231,006.96	243,231,006.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902,469.67	590,306,728.56	509,140,328.53	479,474,500.01	701,758,329.35	700,678,40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53,037.73	-58,497,669.98	222,340,900.65	253,221,455.17	119,940,143.49	28,184,91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4,03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4,03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65,179.84	23,665,179.84	237,300,018.81	237,300,018.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2,653,056.37	2,653,05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4,034.00		23,665,179.84	23,665,179.84	239,953,075.18	239,953,075.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65,179.84	23,665,179.84	177,313,085.48	177,313,085.48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8,032.45	365,532.44	179,183,448.88	174,635,948.88	426,473,097.92	426,103,347.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52,500.00		1,087,500.00		369,7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495,111.98	391,634.94			2,653,056.37	2,653,05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78,324.27	24,422,347.22	356,496,534.36	351,949,034.36	549,126,154.29	548,756,40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4,290.27	-24,422,347.22	-332,831,354.52	-328,283,854.52	-309,173,079.11	-308,803,32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42,808.82	2,486,125.24	650,308.08	906,901.66	1,880,070.14	1,950,81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833,535.28	133,257,371.31	97,352,355.80	91,268,563.85	-21,857,685.72	-20,561,18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363,903.26	140,433,278.66	58,011,547.46	49,164,714.81	79,869,233.18	69,725,89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197,438.54	273,690,649.97	155,363,903.26	140,433,278.66	58,011,547.46	49,164,714.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249,812,868.06		-21,328,200.00		785,984.16		46,481,831.47	25,299,331.22	1,391,051,814.91	60,000,000.00				13,095,392.63				391,554,124.01		668,540,803.65	16,406,468.66	1,149,596,78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430,000.00						-34,696,847.70		-29,266,847.7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249,812,868.06		-21,328,200.00		785,984.16		46,481,831.47	25,299,331.22	1,391,051,814.91	60,000,000.00				18,525,392.63				391,554,124.01		633,843,955.95	16,406,468.66	1,120,329,94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08,596.92		-4,171,800.00		31,273,815.48		319,315,349.32	17,523,462.32	399,449,424.04	30,000,000.00				1,231,287,475.43		-21,328,200.00		-390,768,139.85		-587,362,124.48	8,892,862.56	270,721,873.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71,800.00				350,889,164.80	10,253,884.78	357,011,249.58							-21,328,200.00				322,899,775.86	9,476,530.22	311,048,106.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508,596.92							7,882,077.54	43,390,674.46					666,777.18						68,832.34	735,609.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804,034.00	7,804,03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16,790.42							78,043.54	2,194,833.96					7,010,339.49						68,832.34	7,079,171.83
4. 其他					33,391,806.50								33,391,806.50					-6,343,562.31							-6,343,562.31
（三）利润分配									31,303,815.48		-31,303,815.48	-652,500.00	-652,500.00									785,984.16		-41,195,326.10	-652,500.00	-41,061,841.94
1. 提取盈余公积									31,303,815.48		-31,303,815.48											785,984.16		-785,984.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2,500.00	-652,500.00											-40,409,341.94	-652,500.00	-41,061,841.9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				1,230,620,698.25				-391,554,124.01		-869,066,574.2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0,000,000.00				1,230,620,698.25				-391,554,124.01		-869,066,574.2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0,000.00		-270,000.00		-3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285,321,464.98		-25,500,000.00		32,059,799.64		365,797,180.79	42,822,793.54	1,790,501,238.95	90,000,000.00				1,249,812,868.06		-21,328,200.00		785,984.16		46,481,831.47	25,299,331.22	1,391,051,814.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833,494.09				297,680,941.67		1,184,524,113.43	12,535,787.06	1,561,574,33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430,000.00						-11,878,301.91		-6,448,301.9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2,263,494.09				297,680,941.67		1,172,645,811.52	12,535,787.06	1,555,126,03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61,898.54				93,873,182.34		-538,801,855.57	3,870,681.60	-434,796,093.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089,936.41	4,675,431.60	116,765,368.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61,898.54								6,261,898.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89,436.38								6,189,436.38
4. 其他					72,462.16								72,462.16
（三）利润分配									93,873,182.34		-650,891,791.98	-804,750.00	-557,823,359.64
1. 提取盈余公积									93,873,182.34		-93,873,182.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7,018,609.64	-804,750.00	-557,823,359.6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8,525,392.63				391,554,124.01		633,843,955.95	16,406,468.66	1,120,329,941.25

法定代表人：吕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岳伟西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盾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250,841,622.40		-21,328,200.00		785,984.16	7,073,857.41	1,327,373,263.97	60,000,000.00				13,095,392.63				391,554,124.01	636,294,202.23	1,100,943,71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250,841,622.40		-21,328,200.00		785,984.16	7,073,857.41	1,327,373,263.97	60,000,000.00				13,095,392.63				391,554,124.01	636,294,202.23	1,100,943,71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86,640.46		-4,171,800.00		31,273,815.48	281,464,339.34	344,152,995.28	30,000,000.00				1,237,746,229.77		-21,328,200.00		-390,768,139.85	-629,220,344.82	226,429,54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71,800.00			313,038,154.82	308,866,354.82							-21,328,200.00			283,300,757.07	261,972,557.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586,640.46						35,586,640.46					7,125,531.52					-5,719,201.55	1,406,329.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94,833.96						2,194,833.96					7,079,171.83						7,079,171.83
4. 其他					33,391,806.50						33,391,806.50					46,359.69					-5,719,201.55	-5,672,841.86
（三）利润分配									31,303,815.48	-31,303,815.48										785,984.16	-37,735,326.10	-36,949,341.94
1. 提取盈余公积									31,303,815.48	-31,303,815.48										785,984.16	-785,984.1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949,341.94	-36,949,341.9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				1,230,620,698.25				-391,554,124.01	-869,066,574.2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0,000,000.00				1,230,620,698.25				-391,554,124.01	-869,066,574.2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0,000.00	-270,000.00	-3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286,428,262.86		-25,500,000.00		32,059,799.64	288,538,196.75	1,671,526,259.25	90,000,000.00				1,250,841,622.40		-21,328,200.00		785,984.16	7,073,857.41	1,327,373,263.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地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833,494.09				297,680,941.67	817,820,082.51	1,182,334,51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6,833,494.09				297,680,941.67	817,820,082.51	1,182,334,51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61,898.54				93,873,182.34	-181,525,880.28	-81,390,79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9,365,911.70	469,365,911.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61,898.54						6,261,898.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89,436.38						6,189,436.38
4. 其他					72,462.16						72,462.16
（三）利润分配									93,873,182.34	-650,891,791.98	-557,018,609.64
1. 提取盈余公积									93,873,182.34	-93,873,182.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7,018,609.64	-557,018,609.6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3,095,392.63				391,554,124.01	636,294,202.23	1,100,943,718.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博有限公司），天博有限公司系由山东省曲阜汽车配件厂和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会共同出资组建。天博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天博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731711 48X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9,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汽车温控类、传感类、电声类、开关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2 日一届九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天博(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超过集团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的 10%
重要的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15%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

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二)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9.50-3.1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33.33-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5.00	33.33-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5.00	23.75-11.88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

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2-10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主要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3) 折旧与摊销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等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

营费用间分配。

摊销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突破性产品进行设计、软件服务、技术开发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5) 实验检测费

实验检测费是指工装准备、产品检测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检测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6) 其他

其他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会议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

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温控类、传感类、电声类、开关类等产品。公司主要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国内销售：按照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的，在货物交付买方经验收确认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寄售销售模式的，买方按需领用，本公司在买方实际领用并取得相应的买方确认结算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出口销售：FOB、CIF 等贸易模式下，产品发出交付给指定承运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DAP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的目的地，将货物交与客户，公司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

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

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境外子公司适用所在地企业所得税税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5%	15%	15%
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5%	25%	25%
天博智能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20%	20%	25%
常州铁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曲阜赛恩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	20%	——
天博（上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
天博埃格霍夫（曲阜）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	——	——

（二）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1) 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货物退税率主要为 13%。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和子公司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符合政策规定，享受该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符合政策规定，享受该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 2023 年认定的第二批和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鲁科字〔2024〕10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3-2025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山东省 202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3-2025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山东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5-2027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常州铁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故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天博智能制造（山东）有限公司、曲阜赛恩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天博（上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故 2024-2025 年度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天博埃格霍夫（曲阜）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故 2025 年度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 号），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各市原则上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80%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报省政府同意后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

标准。本公司符合政策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376.65
银行存款	364,190,205.04	208,074,823.30	122,927,213.45
其他货币资金	3,293,366.08	11,161,643.39	157,220.56
合　计	367,483,571.12	219,236,466.69	123,084,810.66

(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包括：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电商账户余额	39,872.29	46,224.66	4,527.42
网店保证金	53,000.00	11,985.00	1,000.00
票据保证金及利息	493.78	493.44	492.71
第三方存管户	0.01	389.55	151,200.43
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		11,102,550.74	
保函保证金	3,200,000.00		
小　计	3,293,366.08	11,161,643.39	157,220.56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910,861.98	132,272,165.15	202,311,977.65
其中：理财产品	195,655,850.93	36,563,963.45	364.85
信托产品		10,498,450.65	20,969,154.98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基金		9,893,000.00	174,967,100.52
远期结售汇业务		321,872.06	
股票	255,011.05	4,994,878.99	6,375,357.30
合　计	195,910,861.98	132,272,165.15	202,311,977.65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017,534.35	35,177,615.71	34,891,346.03
商业承兑汇票	34,711,585.22	10,109,944.02	9,529,052.12
合　计	74,729,119.57	45,287,559.73	44,420,398.1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516,408.13	100.00	2,787,288.56	3.60	74,729,119.5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0,017,534.35	51.62			40,017,534.35
商业承兑汇票	37,498,873.78	48.38	2,787,288.56	7.43	34,711,585.22
合　计	77,516,408.13	100.00	2,787,288.56	3.60	74,729,119.57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997,718.49	100.00	710,158.76	1.54	45,287,559.7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5,177,615.71	76.48			35,177,615.71
商业承兑汇票	10,820,102.78	23.52	710,158.76	6.56	10,109,944.02
合　计	45,997,718.49	100.00	710,158.76	1.54	45,287,559.73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945,970.91	100.00	525,572.76	1.17	44,420,398.1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4,891,346.03	77.63			34,891,346.03
商业承兑汇票	10,054,624.88	22.37	525,572.76	5.23	9,529,052.12
合　计	44,945,970.91	100.00	525,572.76	1.17	44,420,398.15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0,017,534.35			35,177,615.71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7,498,873.78	2,787,288.56	7.43	10,820,102.78	710,158.76	6.56
小　计	77,516,408.13	2,787,288.56	3.60	45,997,718.49	710,158.76	1.54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4,891,346.0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054,624.88	525,572.76	5.23
小　计	44,945,970.91	525,572.76	1.17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明细情况

①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0,158.76	2,077,129.80				2,787,288.56
合　计	710,158.76	2,077,129.80				2,787,288.56

②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5,572.76	184,586.00				710,158.76
合　计	525,572.76	184,586.00				710,158.76

③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0,470.05	-254,897.29				525,572.76
合　计	780,470.05	-254,897.29				525,572.76

2）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794,794.01		25,626,510.47
商业承兑汇票		1,439,609.89		4,408,357.06
小　计		33,234,403.90		30,034,867.53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858,626.52
商业承兑汇票		3,056,469.27
小　计		26,915,095.79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大型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大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小型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存在到期不获兑付的风险，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小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不予以终止确认。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595,288,426.10	709,263,061.01	460,479,905.57
1-2年	7,885,379.72	5,467,015.74	4,483,543.11
2-3年	2,045,210.59	3,158,180.46	833,338.84
3年以上	1,471,804.95	2,298,038.52	2,161,903.55
账面余额合计	606,690,821.36	720,186,295.73	467,958,691.07
减：坏账准备	37,891,344.01	44,917,823.97	26,947,631.18
账面价值合计	568,799,477.35	675,268,471.76	441,011,059.8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86,249.53	0.89	5,386,249.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1,304,571.83	99.11	32,505,094.48	5.41	568,799,477.35
合　计	606,690,821.36	100.00	37,891,344.01	6.25	568,799,477.35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93,385.72	0.61	4,393,385.7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5,792,910.01	99.39	40,524,438.25	5.66	675,268,471.76
合　计	720,186,295.73	100.00	44,917,823.97	6.24	675,268,471.76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7,958,691.07	100.00	26,947,631.18	5.76	441,011,059.89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467,958,691.07	100.00	26,947,631.18	5.76	441,011,059.89

2）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94,937,775.94	29,746,888.80	5.00	705,814,791.22	35,290,739.56	5.00
1-2年	4,451,195.01	1,335,358.50	30.00	4,521,899.81	1,356,569.94	30.00
2-3年	985,507.41	492,753.71	50.00	3,158,180.46	1,579,090.23	50.00
3年以上	930,093.47	930,093.47	100.00	2,298,038.52	2,298,038.52	100.00
小　计	601,304,571.83	32,505,094.48	5.41	715,792,910.01	40,524,438.25	5.66

（续上表）

账　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0,479,905.57	23,023,995.28	5.00
1-2年	4,483,543.11	1,345,062.93	30.00
2-3年	833,338.84	416,669.42	50.00
3年以上	2,161,903.55	2,161,903.55	100.00
小　计	467,958,691.07	26,947,631.18	5.76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明细情况

① 2025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93,385.72	992,863.81				5,386,249.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524,438.25	-6,566,219.11		1,453,124.66		32,505,094.4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合　计	44,917,823.97	-5,573,355.30		1,453,124.66		37,891,344.01

②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93,385.72				4,393,385.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47,631.18	13,576,807.07				40,524,438.25
合　计	26,947,631.18	17,970,192.79				44,917,823.97

③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93,808.36	7,753,822.82				26,947,631.18
合　计	19,193,808.36	7,753,822.82				26,947,631.18

2）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453,124.66		

(5)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08,940,783.08	2,568,440.15	111,509,223.23	18.07	5,704,306.4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2]	56,103,616.65		56,103,616.65	9.09	2,825,759.1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3]	53,110,806.72	600,000.00	53,710,806.72	8.71	2,685,718.9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4]	25,477,194.70	770,000.00	26,247,194.70	4.25	1,425,302.20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注 5]	23,087,883.42	1,966.36	23,089,849.78	3.74	1,169,834.60
小　计	266,720,284.57	3,940,406.51	270,660,691.08	43.86	13,810,921.36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43,100,867.33	2,568,440.15	245,669,307.48	33.67	12,294,917.6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2]	83,909,315.85		83,909,315.85	11.50	4,196,306.2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6]	47,037,323.47	250,000.00	47,287,323.47	6.48	2,373,975.9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3]	38,135,569.56	600,000.00	38,735,569.56	5.31	1,936,778.48
理想汽车[注 7]	19,842,339.53		19,842,339.53	2.72	992,755.50
小　计	432,025,415.74	3,418,440.15	435,443,855.89	59.68	21,794,733.77

3）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18,763,908.58	2,070,190.00	120,834,098.58	25.36	6,048,067.2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2]	32,713,110.22		32,713,110.22	6.87	1,652,759.7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3]	29,353,982.75	600,000.00	29,953,982.75	6.29	1,497,699.1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6]	23,815,774.11	250,000.00	24,065,774.11	5.05	1,207,739.4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注 8]	14,908,979.17	1,415,150.33	16,324,129.50	3.43	876,565.55
小　计	219,555,754.83	4,335,340.33	223,891,095.16	47.00	11,282,831.19

[注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因其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故对其合并列示

[注 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因其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故对其合并列示

[注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蜂巢动力系统（江西）有限公司等公司，因其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故对其合并列示

[注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汽动力科技（郑州）有限公司、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因其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故对其合并列示

[注 5]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包括极光湾（义乌）发动机有限公司、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极光湾（贵阳）发动机有限公司等公司，因其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故对其合并列示

[注 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因其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故对其合并列示

[注 7] 理想汽车包括四川理想新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车和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因其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故对其合并列示

[注 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潍柴（潍坊）后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因其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故对其合并列示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750,691.71	70,240,668.56	76,172,553.43
合　计	200,750,691.71	70,240,668.56	76,172,553.43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00,750,691.71	100.00			200,750,691.7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0,750,691.71	100.00			200,750,691.71
合　计	200,750,691.71	100.00			200,750,691.71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0,240,668.56	100.00			70,240,668.5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0,240,668.56	100.00			70,240,668.56
合　计	70,240,668.56	100.00			70,240,668.56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6,172,553.43	100.00			76,172,553.4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6,172,553.43	100.00			76,172,553.43
合　计	76,172,553.43	100.00			76,172,553.43

2）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5.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00,750,691.71		
小　计	200,750,691.71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0,240,668.56		
小　计	70,240,668.56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项　目	2023.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6,172,553.43		
小　计	76,172,553.43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18,231,861.10	247,086,580.54	174,319,902.81
小　计	418,231,861.10	247,086,580.54	174,319,902.81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大型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大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218,070.11	97.54		22,218,070.11	17,721,700.71	94.94		17,721,700.71
1-2 年	384,770.14	1.69		384,770.14	668,598.99	3.58		668,598.99
2-3 年	133,569.14	0.59		133,569.14	249,299.12	1.34		249,299.12
3 年以上	42,119.35	0.18		42,119.35	27,065.40	0.14		27,065.40
合　计	22,778,528.74	100.00		22,778,528.74	18,666,664.22	100.00		18,666,664.22

（续上表）

账　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964,570.74	96.25		23,964,570.74
1-2 年	752,944.20	3.02		752,944.20

账　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3 年	163,790.73	0.66		163,790.73
3 年以上	16,370.80	0.07		16,370.80
合　计	24,897,676.47	100.00		24,897,676.47

2）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11,926.07	26.39
常州帕特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12.29
江苏广宇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1,886.79	10.11
上海铭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83,574.63	4.32
TURK+HILLINGER GMBH	597,862.55	2.62
小　计	12,695,250.04	55.73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53,438.23	17.96
上海汇平化工有限公司	1,130,200.21	6.05
Vibrantz Corporation	1,106,468.31	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826,367.98	4.43
上海京瓷商贸有限公司	761,227.87	4.08
小　计	7,177,702.60	38.45

3）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73,867.63	13.55
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3,272,872.24	13.15
塞拉尼斯（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399,164.68	5.62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天津广瑞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254,193.11	5.04
上海京瓷商贸有限公司	1,227,517.04	4.93
小　计	10,527,614.70	42.29

7.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拆借款	3,314,728.72	55,198,602.71	253,802,289.57
应收股权款	2,700,000.00		
员工住房借款	1,833,555.00	2,390,400.00	2,915,000.00
员工备用金	19,949.41	383,878.96	217,379.01
押金保证金	99,912.89	87,560.00	131,054.00
其他	130,268.31	76,878.00	197,265.45
账面余额合计	8,098,414.33	58,137,319.67	257,262,988.03
减：坏账准备	5,097,536.25	6,597,288.76	8,976,529.73
账面价值合计	3,000,878.08	51,540,030.91	248,286,458.3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2,893,146.61	1,789,842.58	142,852,125.50
1-2年	56,984.00	878,086.87	106,769,132.74
2-3年	425,000.00	50,635,700.00	2,788,050.36
3年以上	4,723,283.72	4,833,690.22	4,853,679.43
账面余额合计	8,098,414.33	58,137,319.67	257,262,988.03
减：坏账准备	5,097,536.25	6,597,288.76	8,976,529.73
账面价值合计	3,000,878.08	51,540,030.91	248,286,458.3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98,414.33	100.00	5,097,536.25	62.94	3,000,878.08
合　计	8,098,414.33	100.00	5,097,536.25	62.94	3,000,878.08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150,347.74	87.98	1,150,347.74	2.25	50,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86,971.93	12.02	5,446,941.02	77.96	1,540,030.91
合　计	58,137,319.67	100.00	6,597,288.76	11.35	51,540,030.91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9,057,613.73	89.04			229,057,613.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05,374.30	10.96	8,976,529.73	31.83	19,228,844.57
合　计	257,262,988.03	100.00	8,976,529.73	3.49	248,286,458.30

2）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曲阜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单项测试无减值风险
小　计	50,000,000.00			

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	162,078,263.31			单项测试无减值风险
曲阜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单项测试无减值风险
吕亚玮	16,979,350.42			单项测试无减值风险
小　计	229,057,613.73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098,414.33	5,097,536.25	62.94	6,986,971.93	5,446,941.02	77.96
其中：1年以内	2,893,146.61	144,657.33	5.00	639,494.84	31,974.74	5.00
1-2年	56,984.00	17,095.20	30.00	878,086.87	263,426.06	30.00
2-3年	425,000.00	212,500.00	50.00	635,700.00	317,850.00	50.00
3年以上	4,723,283.72	4,723,283.72	100.00	4,833,690.22	4,833,690.22	100.00
小　计	8,098,414.33	5,097,536.25	62.94	6,986,971.93	5,446,941.02	77.96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8,205,374.30	8,976,529.73	31.83
其中：1年以内	11,961,528.65	598,076.43	5.00
1-2年	10,851,546.22	3,255,463.87	30.00
2-3年	538,620.00	269,310.00	50.00
3年以上	4,853,679.43	4,853,679.43	100.00
小　计	28,205,374.30	8,976,529.73	31.83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明细情况

① 2025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1,974.74	263,426.06	6,301,887.96	6,597,288.7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849.20	2,849.20		
--转入第三阶段		-425,000.00	425,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5,531.79	175,819.94	-612,556.50	-321,204.77
本期收回或转回			1,150,347.74	1,150,347.74
本期核销			28,200.00	28,200.0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44,657.33	17,095.20	4,935,783.72	5,097,536.25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30.00	95.87	62.94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第二阶段为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第三阶段为 2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②. 2024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98,076.43	3,255,463.87	5,122,989.43	8,976,529.7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3,904.34	43,904.34		
--转入第三阶段		-635,700.00	635,7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2,197.35	-2,400,242.15	543,198.53	-2,379,240.97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1,974.74	263,426.06	6,301,887.96	6,597,288.76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79	30.00	11.36	11.35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第二阶段为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第三阶段为 2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③. 2023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893,306.93	178,902.49	5,186,565.41	6,258,774.8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42,577.31	542,577.31		
--转入第三阶段		-161,586.00	161,586.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7,346.81	2,695,570.07	-225,161.98	2,717,754.90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98,076.43	3,255,463.87	5,122,989.43	8,976,529.73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42	3.05	67.04	3.49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第二阶段为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第三阶段为 2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5) 报告期无重要的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曲阜天博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	拆借款	3,314,728.72	3 年以上	40.93	3,314,728.72
曲阜市博润投资管理有	应收股权款	2,700,000.00	1 年以内	33.34	13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限公司					
戴传喜	员工住房借款	178,000.00	2-3 年	2.20	89,000.00
李茂堂	员工住房借款	165,200.00	3 年以上	2.04	165,200.00
蒋志强	员工住房借款	154,000.00	3 年以上	1.90	154,000.00
小　计		6,511,928.72		80.41	3,857,928.72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曲阜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拆借款	50,000,000.00	2-3 年	86.00	
曲阜天博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	拆借款	3,439,790.22	3 年以上	5.92	3,439,790.22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拆借款	1,150,347.74	1 年以内	1.98	1,150,347.74
曲阜天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458,464.75	［注］	0.79	106,725.46
戴传喜	员工住房借款	214,000.00	1-2 年	0.37	64,200.00
小　计		55,262,602.71		95.06	4,761,063.42

［注］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123,255.88 元，1-2 年 335,208.87 元

3）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	拆借款及应收暂付款	162,078,263.31	［注 1］	63.00	
曲阜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拆借款	50,000,000.00	1-2 年	19.44	
吕亚玮	拆借款	16,979,350.42	1 年以内	6.60	
曲阜天科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13,216,596.58	［注 2］	5.14	1,856,620.28
曲阜天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7,567,488.87	［注 3］	2.94	1,707,316.55
小　计		249,841,699.18		97.12	3,563,936.83

［注 1］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113,911,246.43 元，1-2 年 45,917,586.52 元，2-3 年

2,249,430.36 元

[注 2]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8,433,434.78 元，1-2 年 4,783,161.80 元

[注 3]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2,251,720.45 元，1-2 年 5,315,768.42 元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540,797.12	1,081,903.61	53,458,893.51	40,365,121.73	763,031.18	39,602,090.55
在产品	30,020,902.51		30,020,902.51	27,497,511.29		27,497,511.29
自制半成品	18,831,845.61	207,936.86	18,623,908.75	11,159,794.58	156,413.32	11,003,381.26
库存商品	165,480,359.39	8,422,720.39	157,057,639.00	108,055,024.44	6,868,332.35	101,186,692.09
发出商品	108,965,500.84	3,485,709.18	105,479,791.66	138,271,440.15	2,244,950.25	136,026,489.90
委托加工物资	1,459,982.49		1,459,982.49	555,496.62		555,496.62
周转材料	1,199,950.40	30,203.18	1,169,747.22	1,091,317.92	11,140.32	1,080,177.60
合　计	380,499,338.36	13,228,473.22	367,270,865.14	326,995,706.73	10,043,867.42	316,951,839.31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289,886.57	304,156.63	29,985,729.94
在产品	16,428,392.25		16,428,392.25
自制半成品	8,744,345.60	173,364.21	8,570,981.39
库存商品	98,592,841.51	6,012,750.53	92,580,090.98
发出商品	85,942,384.72	2,604,623.69	83,337,761.03
委托加工物资	1,064,742.96		1,064,742.96
周转材料	967,809.26	12,780.66	955,028.60
合　计	242,030,402.87	9,107,675.72	232,922,727.15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原材料	763,031.18	540,240.09		221,367.66		1,081,903.61
自制半成品	156,413.32	134,619.24		83,095.70		207,936.86
库存商品	6,868,332.35	9,415,082.21		7,860,694.17		8,422,720.39
发出商品	2,244,950.25	7,831,745.86		6,590,986.93		3,485,709.18
周转材料	11,140.32	25,215.21		6,152.35		30,203.18
合　计	10,043,867.42	17,946,902.61		14,762,296.81		13,228,473.22

②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原材料	304,156.63	568,430.15		109,555.60		763,031.18
自制半成品	173,364.21	111,748.21		128,699.10		156,413.32
库存商品	6,012,750.53	5,555,685.54		4,700,103.72		6,868,332.35
发出商品	2,604,623.69	1,573,781.80		1,933,455.24		2,244,950.25
周转材料	12,780.66	921.91		2,562.25		11,140.32
合　计	9,107,675.72	7,810,567.61		6,874,375.91		10,043,867.42

③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原材料	622,097.36	29,388.74		347,329.47		304,156.63
自制半成品	184,521.92	51,965.67		63,123.38		173,364.21
库存商品	5,595,454.34	4,080,726.34		3,663,430.15		6,012,750.53
发出商品	2,232,255.34	1,447,702.46		1,075,334.11		2,604,623.69
委托加工物资		223,007.33		223,007.33		
周转材料	17,593.21	1,107.07		4,697.38	1,222.24	12,780.66
合　计	8,651,922.17	5,833,897.61		5,376,921.82	1,222.24	9,107,675.72

2）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398,410.96		33,398,410.96
其中：信托产品				33,398,410.96		33,398,410.96
合　计				33,398,410.96		33,398,410.96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228,501.76		101,228,501.76
其中：信托产品	101,228,501.76		101,228,501.76
合　计	101,228,501.76		101,228,501.76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950,124.47		3,950,124.47	5,551,110.92		5,551,110.92
预缴企业所得税	7,458,066.28		7,458,066.28	349,928.35		349,928.35
发行费用	3,074,000.00		3,074,000.00			
合　计	14,482,190.75		14,482,190.75	5,901,039.27		5,901,039.27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981,027.99		3,981,027.99
预缴企业所得税	2.90		2.90
发行费用			
合　计	3,981,030.89		3,981,030.89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2,153,256.10	14,968,424.86	107,184,831.24	111,638,679.81	14,968,424.86	96,670,254.95
合　计	122,153,256.10	14,968,424.86	107,184,831.24	111,638,679.81	14,968,424.86	96,670,254.95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3,479,617.67	14,968,424.86	118,511,192.81
合　计	133,479,617.67	14,968,424.86	118,511,192.81

(2) 明细情况

1) 2025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96,670,254.95				10,514,576.29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4,968,424.86				
合　计	96,670,254.95	14,968,424.86			10,514,576.2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107,184,831.24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4,968,424.86
合　计					107,184,831.24	14,968,424.86

2）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118,511,192.81				10,159,062.14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4,968,424.86				
合　计	118,511,192.81	14,968,424.86			10,159,062.1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32,000,000.00			96,670,254.95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4,968,424.86
合　计		32,000,000.00			96,670,254.95	14,968,424.86

3）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102,887,649.07				15,623,543.74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4,968,424.86					
合　计	117,856,073.93				15,623,543.7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118,511,192.81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4,968,424.86			14,968,424.86
合　计			14,968,424.86		118,511,192.81	14,968,424.86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其他
湖州泓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8,000.00			-4,908,000.00	
上海普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曲阜恒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维发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310,000.00				
合　计	15,218,000.00		3,000,000.00	-4,908,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湖州泓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上海普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曲阜恒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维发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310,000.00		
合　计	7,310,000.00		-30,000,000.00

2）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其他
湖州泓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25,092,000.00	
上海普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曲阜恒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维发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310,000.00				
合　计	40,310,000.00			-25,092,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湖州泓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8,000.00		-25,092,000.00
上海普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曲阜恒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维发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310,000.00		
合　计	15,218,000.00		-25,092,000.00

3）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其他
湖州泓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上海普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曲阜恒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维发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310,000.00				
合　计	35,310,000.00	5,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湖州泓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上海普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曲阜恒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维发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310,000.00		
合　计	40,310,000.00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1) 湖州泓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于 2022 年取得湖州泓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8%的股权，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为非交易目的，故本公司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2) 上海普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 10 月公司与上海普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原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普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公司取得上海普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184 股股权，股权价格共计 500.00 万元，取得股权比例 1.9608%，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为非交易目的，故本公司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3) 曲阜恒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09 年取得曲阜恒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2857%的股权，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为非交易目的，故本公司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4) 维发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 9 月公司与常州怀才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松子易元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常州永恒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取得维发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1184%的股权，股权价格共计 231.00 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为非交易目的，故本公司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08,520.55	20,529,917.81
其中：信托产品		10,508,520.55	20,529,917.81
合　计		10,508,520.55	20,529,917.81

14.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5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5,965,377.20	7,407,695.29	434,361,604.59	3,678,241.71	631,412,918.79
本期增加金额	40,925,372.26	3,910,355.46	123,967,619.09	705,515.04	169,508,861.85
① 购置		3,910,355.46	42,570,507.11	705,515.04	47,186,377.61
② 在建工程转入	40,925,372.26		81,397,111.98		122,322,484.24
本期减少金额	190,202.75		6,276,400.70		6,466,603.45
① 处置或报废	190,202.75		6,276,400.70		6,466,603.45
期末数	226,700,546.71	11,318,050.75	552,052,822.98	4,383,756.75	794,455,177.1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8,643,796.67	4,058,754.60	204,393,950.87	2,679,202.64	269,775,704.78
本期增加金额	8,382,343.13	2,624,332.47	71,345,231.76	314,542.10	82,666,449.46
① 计提	8,382,343.13	2,624,332.47	71,345,231.76	314,542.10	82,666,449.46
本期减少金额	182,324.61		5,558,387.68		5,740,712.29
① 处置或报废	182,324.61		5,558,387.68		5,740,712.29
期末数	66,843,815.19	6,683,087.07	270,180,794.95	2,993,744.74	346,701,441.9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9,856,731.52	4,634,963.68	281,872,028.03	1,390,012.01	447,753,735.2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期初账面价值	127,321,580.53	3,348,940.69	229,967,653.72	999,039.07	361,637,214.01

2）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5,808,189.02	4,787,566.17	309,867,355.52	3,423,646.34	473,886,757.05
本期增加金额	30,157,188.18	2,620,129.12	127,706,716.23	626,248.68	161,110,282.21
① 购置	24,567,268.06	1,596,272.32	31,501,932.64	626,248.68	58,291,721.70
② 在建工程转入	5,589,920.12	1,023,856.80	96,204,783.59		102,818,560.51
本期减少金额			3,212,467.16	371,653.31	3,584,120.47
① 处置或报废			3,212,467.16	371,653.31	3,584,120.47
期末数	185,965,377.20	7,407,695.29	434,361,604.59	3,678,241.71	631,412,918.7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2,043,049.13	3,302,555.82	155,240,793.14	2,763,670.76	213,350,068.85
本期增加金额	6,600,747.54	756,198.78	51,925,725.43	268,602.53	59,551,274.28
① 计提	6,600,747.54	756,198.78	51,925,725.43	268,602.53	59,551,274.28
本期减少金额			2,772,567.70	353,070.65	3,125,638.35
① 处置或报废			2,772,567.70	353,070.65	3,125,638.35
期末数	58,643,796.67	4,058,754.60	204,393,950.87	2,679,202.64	269,775,704.7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7,321,580.53	3,348,940.69	229,967,653.72	999,039.07	361,637,214.01
期初账面价值	103,765,139.89	1,485,010.35	154,626,562.38	659,975.58	260,536,688.20

3）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4,702,410.16	3,977,425.89	264,124,587.79	3,313,646.34	426,118,070.18
本期增加金额	1,105,778.86	1,106,359.32	52,888,474.16	110,000.00	55,210,612.34
① 购置	20,996.34	1,106,359.32	25,449,757.48	110,000.00	26,687,113.14
② 在建工程转入	1,084,782.52		27,438,716.68		28,523,499.20
本期减少金额		296,219.04	7,145,706.43		7,441,925.4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① 处置或报废		296,219.04	7,145,706.43		7,441,925.47
期末数	155,808,189.02	4,787,566.17	309,867,355.52	3,423,646.34	473,886,757.0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5,957,550.52	2,885,917.99	124,295,221.68	2,539,986.80	175,678,676.99
本期增加金额	6,085,498.61	636,096.71	37,366,148.82	223,683.96	44,311,428.10
① 计提	6,085,498.61	636,096.71	37,366,148.82	223,683.96	44,311,428.10
本期减少金额		219,458.88	6,420,577.36		6,640,036.24
① 处置或报废		219,458.88	6,420,577.36		6,640,036.24
期末数	52,043,049.13	3,302,555.82	155,240,793.14	2,763,670.76	213,350,068.8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3,765,139.89	1,485,010.35	154,626,562.38	659,975.58	260,536,688.20
期初账面价值	108,744,859.64	1,091,507.90	139,829,366.11	773,659.54	250,439,393.19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086,545.74	707,064.74	2,384,656.42
小　计	2,086,545.74	707,064.74	2,384,656.42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长春办事处	77,438.05	无法确认办妥时间
辅助配套房屋	77,349.70	无法确认办妥时间
小　计	154,787.75	

15.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汽车智能电声产品研发制造项目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区装修工程	183,486.24		183,486.24	577,981.65		577,981.65
工业园四期改造						
在安装设备	54,288,612.93		54,288,612.93	46,093,426.24		46,093,426.24
零星工程						
合　计	54,472,099.17		54,472,099.17	46,671,407.89		46,671,407.89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汽车智能电声产品研发制造项目			
厂区装修工程			
工业园四期改造	5,292,127.01		5,292,127.01
在安装设备	64,270,720.39		64,270,720.39
零星工程	110,206.51		110,206.51
合　计	69,673,053.91		69,673,053.91

(2) 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5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汽车智能电声产品研发制造项目	3,119.14		34,731,966.17	34,731,966.17		
厂区装修工程	500.92	577,981.65	5,798,910.68	6,193,406.09		183,486.24
在安装设备		46,093,426.24	89,592,298.67	81,397,111.98		54,288,612.93
小　计		46,671,407.89	130,123,175.52	122,322,484.24		54,472,099.1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汽车智能电声产品研发制造项目	111.35	100.00				自筹资金
厂区装修工程	127.30	100.00				自筹资金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自筹资金
小　计						

2）2024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区装修工程	500.92		577,981.65			577,981.65
工业园四期改造	797.45	5,292,127.01	187,586.60	5,479,713.61		
在安装设备		64,270,720.39	79,051,346.24	97,228,640.39		46,093,426.24
零星工程		110,206.51		110,206.51		
小　计		69,673,053.91	79,816,914.49	102,818,560.51		46,671,407.8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区装修工程	11.54	11.54				自筹资金
工业园四期改造	94.15	100.00				自筹资金
在安装设备						自筹资金
零星工程						自筹资金
小　计						

3）2023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业园四期改造	797.45	5,318,603.92	1,035,470.01	1,061,946.92		5,292,127.01
在安装设备		40,542,022.26	51,167,414.81	27,438,716.68		64,270,720.39
零星工程			133,042.11	22,835.60		110,206.51
小　计		45,860,626.18	52,335,926.93	28,523,499.20		69,673,053.9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工业园四期改造	79.68	79.68				自筹资金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自筹资金
零星工程						自筹资金
小　计						

16. 使用权资产

(1) 2025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517,488.39	517,488.39
1) 租入	517,488.39	517,488.3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17,488.39	517,488.3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05,890.26	105,890.26
1) 计提	105,890.26	105,890.2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5,890.26	105,890.2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11,598.13	411,598.13
期初账面价值		

(2)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36,805.66	236,805.66
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236,805.66	236,805.66
1）处置	236,805.66	236,805.66
期末数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63,812.66	163,812.66
本期增加金额	72,993.00	72,993.00
1）计提	72,993.00	72,993.00
本期减少金额	236,805.66	236,805.66
1）处置	236,805.66	236,805.66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72,993.00	72,993.00

(3)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36,805.66	236,805.66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36,805.66	236,805.6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1,906.33	81,906.33
本期增加金额	81,906.33	81,906.33
1）计提	81,906.33	81,906.3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63,812.66	163,812.6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2,993.00	72,993.00
期初账面价值	154,899.33	154,899.33

17.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5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719,200.00	7,959,043.02	26,678,243.02
本期增加金额		3,978,864.50	3,978,864.50
① 购置		3,978,864.50	3,978,864.50
本期减少金额		372,383.54	372,383.54
① 处置		372,383.54	372,383.54
期末数	18,719,200.00	11,565,523.98	30,284,723.9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490,524.03	5,222,858.23	12,713,382.26
本期增加金额	393,760.00	1,073,646.55	1,467,406.55
① 计提	393,760.00	1,073,646.55	1,467,406.55
本期减少金额		101,402.54	101,402.54
① 处置		101,402.54	101,402.54
期末数	7,884,284.03	6,195,102.24	14,079,386.2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834,915.97	5,370,421.74	16,205,337.71
期初账面价值	11,228,675.97	2,736,184.79	13,964,860.76

2) 2024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719,200.00	6,749,202.27	25,468,402.27
本期增加金额		1,225,637.21	1,225,637.21
① 购置		1,225,637.21	1,225,637.21
本期减少金额		15,796.46	15,796.46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① 处置		15,796.46	15,796.46
期末数	18,719,200.00	7,959,043.02	26,678,243.0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096,764.03	3,865,404.74	10,962,168.77
本期增加金额	393,760.00	1,373,249.95	1,767,009.95
① 计提	393,760.00	1,373,249.95	1,767,009.95
本期减少金额		15,796.46	15,796.46
① 处置		15,796.46	15,796.46
期末数	7,490,524.03	5,222,858.23	12,713,382.2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228,675.97	2,736,184.79	13,964,860.76
期初账面价值	11,622,435.97	2,883,797.53	14,506,233.50

3）202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719,200.00	6,041,445.69	24,760,645.69
本期增加金额		1,018,097.73	1,018,097.73
① 购置		1,018,097.73	1,018,097.73
本期减少金额		310,341.15	310,341.15
① 处置		310,341.15	310,341.15
期末数	18,719,200.00	6,749,202.27	25,468,402.2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703,004.03	2,767,816.03	9,470,820.06
本期增加金额	393,760.00	1,407,929.86	1,801,689.86
① 计提	393,760.00	1,407,929.86	1,801,689.86
本期减少金额		310,341.15	310,341.15
① 处置		310,341.15	310,341.15
期末数	7,096,764.03	3,865,404.74	10,962,168.77
账面价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期末账面价值	11,622,435.97	2,883,797.53	14,506,233.50
期初账面价值	12,016,195.97	3,273,629.66	15,289,825.63

(2) 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18. 长期待摊费用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模具		3,367,108.01	1,520,775.93		1,846,332.08
合　计		3,367,108.01	1,520,775.93		1,846,332.08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423,975.58	8,162,911.69	56,148,730.81	8,644,004.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308,889.61	946,333.44	15,663,813.82	2,349,572.05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35,564.03	125,334.60	38,871,276.82	5,830,691.52
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30,000,000.00	4,500,000.00	25,092,000.00	3,763,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650,426.17	1,597,563.93	10,255,555.56	1,538,333.33
预计负债	11,395,500.90	1,709,325.14		
递延收益	5,330,140.39	799,521.06	4,491,626.80	673,744.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8,858.00	155,828.70	916,384.00	137,457.60
租赁负债	188,475.66	28,271.35	270,550.46	40,582.57
固定资产折旧	3,987,022.36	598,053.35		
合　计	124,158,852.70	18,623,143.26	151,709,938.27	22,978,185.25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258,970.47	5,438,845.5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56,709.96	488,506.49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7,951,078.30	4,192,661.75
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流动负债	9,620,436.58	1,443,065.49
预计负债	6,316,064.19	947,409.63
递延收益	3,470,802.38	520,620.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5,081.85	101,262.28
租赁负债	260,148.96	39,022.34
固定资产折旧		
合　计	87,809,292.69	13,171,393.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52,806.17	93,173.44	4,674,274.60	233,713.73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2,591,553.49	388,733.02	15,855,547.61	2,378,332.14
固定资产折旧			738,368.59	110,755.29
使用权资产	184,301.44	27,645.22		
合　计	3,428,661.10	509,551.68	21,268,190.80	2,722,801.16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026,624.60	1,506,656.15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19,702,475.69	2,955,371.35

项　目	2023.12.31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438,672.66	65,800.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2,993.00	10,948.95
合　计	26,240,765.95	4,538,777.3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177.95	18,115,965.31	2,378,332.14	20,599,85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7,177.95	2,373.73	2,378,332.14	344,469.02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6,320.30	10,205,07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6,320.30	1,572,457.0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097,536.24	6,597,288.73	9,721,902.47
可抵扣亏损	15,938,552.54	32,091,120.29	47,973,109.16
合　计	21,036,088.78	38,688,409.02	57,695,011.6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备注
2027 年			16,311,952.79	
2028 年	10,003,448.21	31,154,544.43	31,661,156.37	
2029 年	936,575.86	936,575.86		
2030 年	4,998,528.47			
合　计	15,938,552.54	32,091,120.29	47,973,109.16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0,266,893.29	516,869.78	9,750,023.51	9,537,612.68	476,880.63	9,060,732.05
预付设备款	8,036,142.04		8,036,142.04	3,901,259.31		3,901,259.31
预付软件款				1,662,698.79		1,662,698.79
预付土地款	15,316,200.00		15,316,200.00			
合　计	33,619,235.33	516,869.78	33,102,365.55	15,101,570.78	476,880.63	14,624,690.15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8,469,270.88	423,463.55	8,045,807.33
合同履约成本	3,220,896.63		3,220,896.63
合同取得成本	631,712.00		631,712.00
合　计	12,321,879.51	423,463.55	11,898,415.96

(2)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0,266,893.29	516,869.78	9,750,023.51	9,537,612.68	476,880.63	9,060,732.05
合　计	10,266,893.29	516,869.78	9,750,023.51	9,537,612.68	476,880.63	9,060,732.05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469,270.88	423,463.55	8,045,807.33
合　计	8,469,270.88	423,463.55	8,045,807.33

2)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266,893.29	100.00	516,869.78	5.03	9,750,023.51
合　计	10,266,893.29	100.00	516,869.78	5.03	9,750,023.51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537,612.68	100.00	476,880.63	5.00	9,060,732.05
合　计	9,537,612.68	100.00	476,880.63	5.00	9,060,732.05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469,270.88	100.00	423,463.55	5.00	8,045,807.33
合　计	8,469,270.88	100.00	423,463.55	5.00	8,045,807.33

②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266,893.29	516,869.78	5.03
小　计	10,266,893.29	516,869.78	5.03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537,612.68	476,880.63	5.00
小　计	9,537,612.68	476,880.63	5.00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469,270.88	423,463.55	5.00
小　计	8,469,270.88	423,463.55	5.00

4）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① 明细情况

A.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76,880.63	39,989.15				516,869.78
合　计	476,880.63	39,989.15				516,869.78

B.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23,463.55	53,417.08				476,880.63
合　计	423,463.55	53,417.08				476,880.63

C.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22,038.75	101,424.80				423,463.55
合　计	322,038.75	101,424.80				423,463.55

②无重要的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3.78	493.78	冻结	票据保证金及利息
货币资金	1,009.61	1,009.61	冻结	账户封存，处于不收不付状态
货币资金	53,000.00	53,000.00	冻结	网店保证金
货币资金	3,200,000.00	3,200,000.00	冻结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54,257,534.25	54,257,534.25	质押	质押担保
货币资金	10,774,094.94	10,774,094.94	冻结	仲裁冻结
应收票据	33,234,403.90	33,162,423.41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697,298.47	35,812,433.55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背书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合　计	139,217,834.95	137,260,989.54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3.44	493.44	冻结	票据保证金及利息
货币资金	11,985.00	11,985.00	冻结	网店保证金
货币资金	11,102,550.74	11,102,550.74	冻结	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
货币资金	52,757,534.25	52,757,534.25	质押	质押担保
应收票据	30,034,867.53	29,780,827.15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057,358.68	49,454,490.75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背书
固定资产	81,053,844.52	40,528,124.66	抵押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3,074,951.10	1,921,844.45	抵押	抵押担保
合　计	230,093,585.26	185,557,850.44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2.71	492.71	冻结	票据保证金及利息
货币资金	1,000.00	1,000.00	冻结	网店保证金
货币资金	51,253,424.66	51,253,424.66	质押	质押担保
应收票据	26,915,095.79	26,762,272.33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145,925.55	25,788,629.28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背书、贴现
固定资产	52,352,254.32	28,940,723.87	抵押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3,074,951.10	1,985,905.93	抵押	抵押担保
合　计	160,743,144.13	134,732,448.78		

22.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信用借款		23,683,722.97	50,035,616.44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抵押借款			75,056,25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借款			2,000,000.00
应收债权凭证贴现借款			313,085.48
合　计		23,683,722.97	127,404,951.92

(2)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3.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商业承兑汇票	48,193.96	26,695,104.46	47,085,093.27
银行承兑汇票	180,765.57	49,771,228.42	
合　计	228,959.53	76,466,332.88	47,085,093.27

(2)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应付票据。

24.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货款及加工费	474,686,244.02	465,966,783.70	325,943,202.10
工程及设备款	46,780,275.84	7,444,218.03	9,342,139.64
费用类款项	8,428,728.30	6,462,958.54	6,019,240.81
合　计	529,895,248.16	479,873,960.27	341,304,582.55

(2) 报告期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25.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房租	94,366.14	33,754.33	
合　计	94,366.14	33,754.33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或逾期的重要的预收款项。

(3) 预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26.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货款	22,840,390.88	23,477,034.99	19,833,194.34
合　计	22,840,390.88	23,477,034.99	19,833,194.34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的重要的合同负债。

(3) 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27.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1,807,965.00	242,186,103.29	237,157,559.26	36,836,509.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744,800.09	21,744,800.09	
辞退福利		90,515.05	90,515.05	
合　计	31,807,965.00	264,021,418.43	258,992,874.40	36,836,509.03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5,911,758.30	204,476,119.96	198,579,913.26	31,807,965.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27,509.92	17,027,509.92	
合　计	25,911,758.30	221,503,629.88	215,607,423.18	31,807,965.00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2,017,764.91	165,867,836.67	161,973,843.28	25,911,758.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01,282.78	13,901,282.78	
合　计	22,017,764.91	179,769,119.45	175,875,126.06	25,911,758.3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695,102.52	215,842,604.22	212,671,517.97	34,866,188.77
职工福利费		8,549,673.77	8,549,155.27	518.50
社会保险费		11,538,271.75	11,538,271.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09,226.19	10,609,226.19	
工伤保险费		929,045.56	929,045.56	
住房公积金		3,015,994.68	3,015,994.6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862.48	3,239,558.87	1,382,619.59	1,969,801.76
小　计	31,807,965.00	242,186,103.29	237,157,559.26	36,836,509.03

2）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339,116.99	178,554,600.36	171,198,614.83	31,695,102.52
职工福利费		11,283,002.05	11,283,002.05	
社会保险费		9,610,429.96	9,610,429.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86,411.53	8,686,411.53	
工伤保险费		922,878.43	922,878.43	
生育保险费		1,140.00	1,140.00	
住房公积金		2,321,519.55	2,321,519.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2,641.31	2,706,568.04	4,166,346.87	112,862.48
小　计	25,911,758.30	204,476,119.96	198,579,913.26	31,807,965.00

3）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13,472.41	145,306,640.37	141,580,995.79	24,339,116.99
职工福利费		9,494,305.66	9,494,305.66	
社会保险费		7,772,583.35	7,772,583.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57,606.94	6,957,606.94	
工伤保险费		812,816.41	812,816.41	
生育保险费		2,160.00	2,160.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住房公积金		1,821,582.92	1,821,582.9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4,292.50	1,472,724.37	1,304,375.56	1,572,641.31
小　计	22,017,764.91	165,867,836.67	161,973,843.28	25,911,758.3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0,837,173.92	20,837,173.92	
失业保险费		907,626.17	907,626.17	
小　计		21,744,800.09	21,744,800.09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6,310,725.07	16,310,725.07	
失业保险费		716,784.85	716,784.85	
小　计		17,027,509.92	17,027,509.92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3,312,210.95	13,312,210.95	
失业保险费		589,071.83	589,071.83	
小　计		13,901,282.78	13,901,282.78	

28.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2,456,091.22	459,094.94	2,974,756.83
企业所得税	13,802,069.27	16,525,661.45	96,020,218.9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09,794.52	331,294.56	46,778,827.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993.85	266,015.39	141,162.87
房产税	412,658.65	356,030.69	272,653.13
土地使用税	194,916.78	193,693.03	192,885.32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教育费附加	94,711.66	114,006.59	53,096.10
地方教育附加	63,141.09	76,004.39	35,397.40
印花税	370,874.70	628,830.06	203,237.29
合　计	18,025,251.74	18,950,631.10	146,672,235.55

29.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股利			87,885,132.60
其他应付款	979,362.09	3,232,387.99	1,986,321.62
合　计	979,362.09	3,232,387.99	89,871,454.22

(2) 应付股利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分红			87,885,132.60
小　计			87,885,132.60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暂收款	563,226.97	2,327,344.06	1,228,238.37
押金保证金	9,396.00	156,292.00	153,200.00
备用金	61,615.33	84,880.54	319,152.48
拆借款		35,552.01	19,567.47
其他	345,123.79	628,319.38	266,163.30
合　计	979,362.09	3,232,387.99	1,986,321.62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6,716.11	270,550.46	
合　计	186,716.11	270,550.46	

3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0,931,702.37	82,092,226.21	51,747,935.86
产品质量保证	10,650,426.17	10,255,555.56	9,620,436.58
待转销项税额	2,441,508.30	1,709,701.49	1,313,384.48
合　计	84,023,636.84	94,057,483.26	62,681,756.92

32.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质押借款			51,171,240.38
合　计			51,171,240.38

33.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229,896.38		260,148.96
合　计	229,896.38		260,148.96

34.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形成原因
连带责任保证	11,395,500.90			连带责任保证
未决诉讼			6,316,064.19	保证合同纠纷
合　计	11,395,500.90		6,316,064.19	

35. 递延收益

(1)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91,626.80	4,297,900.00	3,459,386.41	5,330,140.39	政府给予的无偿补助
合　计	4,491,626.80	4,297,900.00	3,459,386.41	5,330,140.39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70,802.38	1,880,000.00	859,175.58	4,491,626.80	政府给予的无偿补助
合　计	3,470,802.38	1,880,000.00	859,175.58	4,491,626.80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82,583.44	300,000.00	511,781.06	3,470,802.38	政府给予的无偿补助
合　计	3,682,583.44	300,000.00	511,781.06	3,470,802.38	

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提名费	1,038,858.00	916,384.00	675,081.85
合　计	1,038,858.00	916,384.00	675,081.85

37.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	50,132,042.00	50,132,042.00	33,344,361.00
曲阜天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69,462.00	19,869,462.00	13,323,308.00
吕新民	16,015,038.00	16,015,038.00	10,676,692.00
王立峰	3,983,458.00	3,983,458.00	2,655,639.00
合　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6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公司 2024 年股本增加系根据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

资本增加至 90,000,000.00 元，由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天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339,952,407.79 元认购，净资产折合公司股份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资本公积 1,249,952,407.79 元。此次净资产折股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864 号）。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8.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股本溢价	1,263,270,412.49	1,229,878,605.99	5,601,470.05
其他资本公积	22,051,052.49	19,934,262.07	12,923,922.58
合　计	1,285,321,464.98	1,249,812,868.06	18,525,392.63

(2) 其他说明

1) 2025 年度

① 2025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 33,388,449.62 元，系公司在 2025 年 9 月将尚未收回的信托产品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以 91,768,496.54 元转让给曲阜创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 91,768,496.54 元与账面价值 52,487,967.58 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时转回因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 5,892,079.34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将其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增加资本公积 33,388,449.62 元。

② 2025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 3,356.88 元，系关联方代垫公司费用，公司相应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③ 2025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116,790.42 元，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116,790.42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2024 年度

① 2024 年度股本溢价减少 6,389,922.00 元，系因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减少资本公积。

② 2024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 1,230,620,698.25 元，系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7(2)之说明。

③ 2024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 46,359.69 元，系关联方代垫公司费用，公司相应确认资本

公积-股本溢价。

④ 2024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7,010,339.49 元，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7,010,339.49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9.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28,200.00	-4,908,000.00		-736,200.00	-4,171,800.00			-25,500,000.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328,200.00	-4,908,000.00		-736,200.00	-4,171,800.00			-25,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328,200.00	-4,908,000.00		-736,200.00	-4,171,800.00			-25,500,000.00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92,000.00		-3,763,800.00	-21,328,200.00			-21,328,200.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092,000.00		-3,763,800.00	-21,328,200.00			-21,328,2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092,000.00		-3,763,800.00	-21,328,200.00			-21,328,200.00

40.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2,059,799.64	785,984.16	195,777,062.01
任意盈余公积			195,777,062.00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　计	32,059,799.64	785,984.16	391,554,124.01

(2) 其他说明

1) 2025 年度

2025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 31,303,815.48 元，系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5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 30,000.00 元系处置持有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曲阜恒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2857%股权，处置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300,000.00 元分别计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2024 年度

① 2024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系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7(2)之说明。

② 2024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 785,984.16 元，系按照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2023 年度

2023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任意盈余公积。

41.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481,831.47	668,540,803.65	1,184,524,113.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4,696,847.70	-11,878,301.9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481,831.47	633,843,955.95	1,172,645,811.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889,164.80	322,899,775.86	112,089,936.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303,815.48	785,984.16	46,936,591.1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6,936,591.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409,341.94	557,018,609.64
其他减少	270,000.00	869,066,574.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5,797,180.79	46,481,831.47	633,843,955.95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2023 年度、2024 年度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系 2024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

(3) 其他说明

1) 2025 年度其他减少系处置持有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曲阜恒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2857%股权导致的，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0(2)之说明。

2) 经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审议批准，向公司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6,949,341.94 元（含税）；经 2024 年 7 月 2 日常州铁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批准，该公司向原股东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3,460,000.00 元。

3) 2024 年其他减少系公司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折股设立股份公司，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7(2)之说明。

4) 经 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审议批准，向公司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57,018,609.64 元(含税)。

5) 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940,661,440.82	1,375,428,013.42	1,674,640,074.15	1,183,439,010.23	1,253,641,435.27	878,967,397.82
其他业务收入	20,437,228.18	12,473,665.04	18,236,104.33	9,359,150.99	15,997,609.47	8,568,046.97
合　计	1,961,098,669.00	1,387,901,678.46	1,692,876,178.48	1,192,798,161.22	1,269,639,044.74	887,535,444.79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960,901,196.21	1,387,797,724.26	1,692,322,743.27	1,192,721,771.58	1,267,987,958.38	887,314,770.55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95,312,830.57	15.0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2]	204,393,793.26	10.4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3]	147,629,014.43	7.5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4]	102,614,472.86	5.2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5]	83,657,163.15	4.27
小　计	833,607,274.27	42.51

2）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2]	263,206,887.38	15.5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55,148,172.26	9.1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3]	95,160,389.27	5.6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4]	94,289,750.85	5.5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5]	61,591,247.65	3.64
小　计	669,396,447.41	39.54

3）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47,561,305.98	11.6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3]	85,439,249.04	6.7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1]	66,415,314.33	5.2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4]	66,008,070.44	5.2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6]	44,917,297.62	3.54
小　计	410,341,237.41	32.32

[注 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5)之说明

[注 2]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5)之说明

[注 3]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5)之说明

[注 4]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5)之说明

[注 5]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5)之说明

[注 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因其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故对其合并列示

(3)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温控部件	1,158,954,245.42	802,892,666.84	1,008,186,736.51	710,820,641.50	723,143,771.14	507,594,328.13
传感器类	409,343,292.39	293,831,328.49	345,848,562.23	243,804,184.79	272,335,140.06	182,237,636.41
电声类	197,102,615.75	149,818,860.68	153,291,076.44	108,594,494.63	101,831,392.47	74,787,354.39
开关类	84,979,608.12	58,473,687.50	84,183,571.77	59,759,024.23	84,053,528.87	61,187,924.50
其他	110,521,434.53	82,781,180.75	100,812,796.32	69,743,426.43	86,624,125.84	61,507,527.12
小　计	1,960,901,196.21	1,387,797,724.26	1,692,322,743.27	1,192,721,771.58	1,267,987,958.38	887,314,770.55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1,745,580,157.54	1,264,257,552.60	1,464,696,426.30	1,059,667,732.05	1,116,556,723.62	792,685,417.86
境外地区	215,321,038.67	123,540,171.66	227,626,316.97	133,054,039.53	151,431,234.76	94,629,352.69
小　计	1,960,901,196.21	1,387,797,724.26	1,692,322,743.27	1,192,721,771.58	1,267,987,958.38	887,314,770.55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960,901,196.21	1,692,322,743.27	1,267,987,958.38
小　计	1,960,901,196.21	1,692,322,743.27	1,267,987,958.38

(4) 履约义务的相关信息

项　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的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商品交付时	信用期一般为 0 天至 90 天	主要是调温器、智能水阀、温度传感器产品等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1,884.06	4,000,161.25	3,525,040.32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教育费附加	1,633,664.59	1,714,348.81	1,510,721.64
地方教育附加	1,089,109.74	1,142,899.18	1,007,147.75
印花税	1,296,254.54	1,261,419.85	662,026.91
房产税	1,558,764.62	1,336,580.94	1,084,294.03
土地使用税	778,754.26	772,969.18	771,541.82
车船税	4,200.00	5,580.00	5,940.00
水利建设基金		1.43	
合　计	10,172,631.81	10,233,960.64	8,566,712.47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6,916,900.23	14,181,154.02	11,382,993.66
办公差旅费	5,263,441.78	4,300,322.82	4,173,467.92
业务招待费	1,682,343.23	1,887,373.10	1,857,626.40
业务宣传费	621,520.77	509,679.76	763,590.64
股权激励费用	179,819.81	268,579.39	
其他	1,233,678.57	1,371,189.93	1,646,724.16
合　计	25,897,704.39	22,518,299.02	19,824,402.78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3,604,600.85	37,666,685.55	34,048,814.36
折旧摊销费	10,410,553.30	6,284,170.02	5,311,560.30
办公差旅费	5,298,177.56	6,062,243.31	6,031,153.66
中介服务费	4,156,205.78	2,436,339.40	1,857,447.50
检测修理费	2,484,968.60	2,759,993.85	2,933,000.27
业务招待费	2,181,609.41	1,314,831.86	1,046,720.25
股权激励费用	679,493.68	4,657,803.80	6,189,436.38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2,732,123.10	1,904,161.80	866,161.12
合　计	61,547,732.28	63,086,229.59	58,284,293.84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1,300,944.47	34,412,032.74	29,500,352.15
直接投入费用	22,287,738.35	19,905,705.75	14,059,053.25
折旧与摊销	5,692,394.39	4,510,093.18	3,510,972.51
技术服务费	5,129,447.77	3,956,401.38	2,775,807.09
实验检测费	3,375,124.20	2,638,757.74	3,368,706.42
股权激励费用	795,283.07	1,303,739.77	
其他	1,087,575.78	664,565.21	830,748.15
合　计	79,668,508.03	67,391,295.77	54,045,639.57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60,505.60	2,423,912.72	4,347,060.69
利息收入	-6,884,958.38	-11,010,376.01	-24,321,618.13
汇兑损益	-2,642,808.82	-1,255,725.23	-1,816,518.10
手续费	201,702.41	185,323.72	129,376.86
票据贴现利息		61,909.96	40,570.84
合　计	-8,965,559.19	-9,594,954.84	-21,621,127.84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83,978.84	859,175.58	511,781.0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653,700.88	36,530,545.75	3,938,960.1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85,774.69	102,739.77	99,471.09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抵减优惠	7,375,163.63	7,004,366.44	4,377,048.66
合　计	14,098,618.04	44,496,827.54	8,927,261.00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14,576.29	10,159,062.14	15,623,543.7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收益	2,800,830.84	9,884,144.87	-121,826,784.38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526,451.97	-1,397,600.55	-232,581.26
债务重组收益		-16,041.58	
合　计	12,788,955.16	18,629,564.88	-106,435,821.90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627.30	-14,643,302.18	-15,569,157.13
其中：理财产品	652,436.34	208,372.56	6.58
信托产品	-321,041.10	-14,293,068.49	-10,310,594.53
基金		500,000.00	-4,432,829.88
股权投资	81,232.06	-1,380,478.31	-825,739.30
远期结售汇业务		321,872.06	
合　计	412,627.30	-14,643,302.18	-15,569,157.13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4,967,778.01	-15,775,537.82	-10,216,680.43
合　计	4,967,778.01	-15,775,537.82	-10,216,680.43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7,946,902.61	-7,810,567.61	-5,832,675.3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9,989.15	-53,417.08	-101,424.8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14,968,424.86
合　计	-17,986,891.76	-7,863,984.69	-20,902,525.03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45,801.79
合　计			145,801.79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5,721.81	2,933.35	
罚没收入	2,838,736.76	2,995,716.28	1,412,976.36
无需支付款项	1,204,148.87	477,350.83	
其他	88,808.61	788.14	122,020.15
合　计	4,147,416.05	3,476,788.60	1,534,996.51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连带责任保证[注]	11,240,500.9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61,873.84	237,398.43	3,011.99
对外捐赠	62,000.00	3,002.76	200,000.00
无法收回款项	171,700.71		
其他	47,837.76	24,245.22	161,518.26
合　计	12,183,913.25	264,646.41	364,530.25

[注] 根据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触发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时，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权要求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对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于上述回购义务，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上述回购条款已于 2025 年触发，公司确认营业外支出 11,240,500.94 元。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951,600.02	49,981,558.47	121,729,585.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14,086.83	-7,858,967.55	-118,371,929.48
合　计	49,937,513.19	42,122,590.92	3,357,655.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411,120,562.77	374,498,897.00	120,123,023.69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668,084.42	56,174,834.55	18,018,453.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9,942.13	2,712,853.62	-10,368,895.1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08,617.79	-1,898,720.20	-2,703,531.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91,686.93	973,289.31	1,355,236.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72,664.43	-4,204,641.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257.44	-469,395.10	3,810,053.6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扣除项目的影响	-11,056,175.51	-11,165,630.08	-6,753,661.71
所得税费用	49,937,513.19	42,122,590.92	3,357,655.6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	337,022,181.28	408,643,261.20	142,800,069.60
信托产品收回	94,183,472.35	62,459,616.84	203,316,232.4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18,143,972.08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325,022,681.20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　计	449,349,625.71	471,102,878.04	671,138,983.27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信托、股票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3,665.60	7,513,391.21	16,751,673.74
收到分红款		32,000,000.00	1,440,000.00
合　计	1,013,665.60	39,513,391.21	18,191,673.74

(3)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信托、股票等	425,670,000.00	335,484,126.00	371,000,000.00
支付投资款			5,000,000.00
合　计	425,670,000.00	335,484,126.00	376,000,000.00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6,476,193.31	38,410,545.75	4,238,960.19
利息收入	5,355,497.28	959,847.80	239,672.36
代收政府补助	1,762,100.00		
收到票据保证金			10,048,612.64
其他	2,894,696.43	2,848,422.34	1,516,387.46
合　计	16,488,487.02	42,218,815.89	16,043,632.6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	7,429,851.54	8,194,681.49	8,120,948.18
付现管理费用	19,017,129.84	13,669,691.25	11,815,003.98
付现研发费用	13,797,600.69	14,519,691.93	9,145,332.11
支付诉讼冻结资金	10,774,094.94		
支付赔偿款		6,280,119.19	
支付保证金	3,241,015.34		4,224,812.64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2,795,914.49	1,636,968.89	594,236.25
合　计	57,055,606.84	44,301,152.75	33,900,333.1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51,973,644.52	197,567,369.03	69,751,231.81
收回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	30,709,096.11		
收回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		23,289,816.90	50,456,237.30
收到证券出借利息			12,087,901.79
合　计	82,682,740.63	220,857,185.93	132,295,370.9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	19,606,545.37	11,102,550.74	
支付远期结售汇业务损益	1,966,982.69		
购买定期存款		9,342,920.00	103,379,400.00
支付资金拆借款	100,000.00	3,689,641.30	139,851,606.96
合　计	21,673,528.06	24,135,112.04	243,231,006.96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资金拆借款			2,653,056.37
合　计			2,653,056.37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租赁费及保证金	455,977.04		
归还资金拆借款	39,134.94		2,653,056.37
合　计	495,111.98		2,653,056.37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1,183,049.58	332,376,306.08	116,765,368.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86,891.76	7,863,984.69	20,902,525.03
信用减值准备	-4,967,778.01	15,775,537.82	10,216,680.43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772,339.72	59,624,267.28	44,393,334.43
无形资产摊销	1,467,406.55	1,767,009.95	1,801,689.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0,775.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801.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6,152.03	234,465.08	3,011.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2,627.30	14,643,302.18	15,569,157.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11,764.32	-8,821,953.40	-21,538,336.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15,407.13	-20,027,165.43	106,203,24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3,887.80	-6,630,979.52	-4,692,58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2,095.29	-1,227,988.03	-113,679,342.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265,928.44	-91,160,635.71	-64,505,068.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841,413.73	-255,026,915.37	-199,260,640.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467,891.52	150,724,094.14	247,272,512.53
其他	1,782,456.83	7,079,171.83	6,189,43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18,054.46	207,192,501.59	165,495,179.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517,488.3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9,197,438.54	155,363,903.26	58,011,547.46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5,363,903.26	58,011,547.46	79,869,233.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833,535.28	97,352,355.80	-21,857,685.72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现金	299,197,438.54	155,363,903.26	58,011,547.46
其中：库存现金			376.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9,158,575.85	155,317,289.05	57,854,953.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862.69	46,614.21	156,217.2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197,438.54	155,363,903.26	58,011,547.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定期存款	54,257,534.25	不能随时支取且初存目的为投资的定期存款、质押担保
仲裁冻结资金	10,774,094.94	仲裁冻结
银行账户封存	1,009.61	账户封存，处于不收不付状态
票据保证金及利息	493.78	不能随时支取
网店保证金	53,000.00	不能随时支取
保函保证金	3,200,000.00	不能随时支取
小　计	68,286,132.58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定期存款	52,757,534.25	不能随时支取且初存目的为投资的定期存款、质押担保
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	11,102,550.74	不能随时支取
票据保证金及利息	493.44	不能随时支取
网店保证金	11,985.00	不能随时支取
小　计	63,872,563.43	

3）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定期存款	65,072,259.86	不能随时支取且初存目的为投资的定期存款、质押担保
票据保证金及利息	3.34	不能随时支取
网店保证金	1,000.00	不能随时支取
小　计	65,073,263.20	

4.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1)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3,683,722.97		346,989.32	24,030,712.2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0,550.46		531,004.68	384,942.65		416,612.49
小　计	23,954,273.43		877,994.00	24,415,654.94		416,612.49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27,404,951.92	23,665,179.84	1,749,918.27	129,136,327.06		23,683,722.9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171,240.38		663,592.95	51,834,833.3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0,148.96		10,401.50			270,550.46
小　计	178,836,341.26	23,665,179.84	2,423,912.72	180,971,160.39		23,954,273.43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0,060,555.56	142,300,018.81	2,533,280.36	77,488,902.81		127,404,951.9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000,000.00	1,795,607.88	45,624,367.50		51,171,240.3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8,477.31		11,671.65			260,148.96
小　计	60,309,032.87	237,300,018.81	4,340,559.89	123,113,270.31		178,836,341.26

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997,381,370.79	580,347,387.83	596,704,271.18
其中：支付货款	969,454,008.93	568,782,090.52	592,963,388.19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27,927,361.86	11,565,297.31	3,740,882.99

(四)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56,297,994.78
其中：美元	28,831,070.76	7.0292	202,659,362.59
欧元	6,512,573.80	8.2355	53,634,301.53
日元	96,673.00	0.044797	4,330.66
应收账款			42,150,578.48
其中：美元	3,763,673.65	7.0292	26,455,614.82
欧元	1,904,728.60	8.24	15,694,963.66
应付账款			92,802.68
其中：美元	11,328.02	7.0292	79,626.92
欧元	1,599.00	8.24	13,175.76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2,234,357.05
其中：美元	12,461,181.83	7.1884	89,575,959.47
欧元	3,800,912.43	7.5257	28,604,526.67
日元	303,979,212.00	0.046233	14,053,870.91
应收账款			43,594,927.23
其中：美元	5,169,151.08	7.1884	37,157,925.62
欧元	855,335.93	7.5257	6,437,001.61
应付账款			539,137.84
其中：美元	75,001.09	7.1884	539,137.84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8,476,495.34
其中：美元	5,271,498.82	7.0827	37,336,444.69
欧元	2,421,362.48	7.8592	19,029,972.00
日元	42,022,557.00	0.050213	2,110,078.65
应收账款			27,952,858.36
其中：美元	3,273,072.10	7.0827	23,182,187.76
欧元	607,017.33	7.8592	4,770,670.60
应付账款			531,210.22
其中：美元	75,001.09	7.0827	531,210.22

2.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6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122,733.02	96,362.37	44,105.52
合　计	122,733.02	96,362.37	44,105.52

3）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3,516.29	10,401.50	11,671.6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77,053.64	94,332.99	44,966.84

4）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1）经营租赁

①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收入	197,472.79	553,435.21	1,651,086.36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②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2,086,545.74	707,064.74	2,384,656.42
小　计	2,086,545.74	707,064.74	2,384,656.4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4 之说明。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1,300,944.47	34,412,032.74	29,500,352.15
直接投入费用	22,287,738.35	19,905,705.75	14,059,053.25
折旧与摊销	5,692,394.39	4,510,093.18	3,510,972.51
技术服务费	5,129,447.77	3,956,401.38	2,775,807.09
实验检测费	3,375,124.20	2,638,757.74	3,368,706.42
股权激励费用	795,283.07	1,303,739.77	
其他	1,087,575.78	664,565.21	830,748.15
合　计	79,668,508.03	67,391,295.77	54,045,639.5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9,668,508.03	67,391,295.77	54,045,639.57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企业集团的构成

1. 公司将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等 8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	65.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博智能制造（山东）有限公司[注]	500.00 万元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铁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江苏省常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博（上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上海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新设
曲阜赛恩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	汽车零配件零售	100.00		新设
天博(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10.00 万港币	中国香港	汽车零配件销售、技术合作、对外投资及管理	100.00		新设
天博埃格霍夫（曲阜）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万欧元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	51.00		新设

注：原名曲阜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24 年度				
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4-5-31	控制权转移日
常州铁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4-9-30	控制权转移日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24 年度				
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92,633,367.42	11,308,846.96	146,093,110.22	-22,869,209.15
常州铁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58,245.53	324,855.83	39,631,406.96	982,972.29

2. 合并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常州铁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191,391.66	3,016,042.20	4,879.27	56,061.92
应收票据	6,451,446.08	8,803,196.46		
应收账款	71,737,153.86	8,162,284.04	643,225.83	19,105,396.96
应收款项融资		2,472,201.52		
预付款项	48,113,128.46	8,228,537.13		
其他应收款	4,105,224.63	3,557,824.21	26,790.00	16,712.50
存货	20,008,015.57	24,500,361.24		
其他流动资产	5,340,543.60	3,226,075.12		
固定资产	39,694,535.96	19,288,860.83		
在建工程		4,107,96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20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2,553.59		
负债				
应付款项	68,668,687.10	43,259,210.65		15,091,012.32
合同负债	78,638,845.36	4,241,654.64		
应付职工薪酬	484,436.27	4,393,041.22	1,483.58	227,510.50
应交税费	34,430.03	29,196.50	2,691.07	49,676.94
其他应付款	58,997,936.01	58,248,307.59		4,107.00
其他流动负债	10,223,049.90	7,391,060.21		

项　目	2024 年度			
	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常州铁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净资产	-20,276,734.86	-31,826,569.47	670,720.45	3,805,864.6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0,276,734.86	-31,826,569.47	670,720.45	3,805,864.62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25 年度				
天博埃格霍夫（曲阜）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2025-1-1	300.00 万欧元	51.00%
2024 年度				
天博（上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4-9-14	50.00 万元	75.00%
曲阜赛恩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注]	新设	2024-8-23	5.00 万元	100.00%
天博(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注]	新设	2024-9-5	10.00 万港币	100.00%
上海天壹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新设	2024-8-27	5.00 万元	4.76%

[注]截至报告期期末尚未实际出资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25 年度				
上海天壹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注销	2025-8-22		

[注]截至报告期期末尚未实际出资

（四）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25 年度			
天博（上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5-7-15	75.00%	100.00%

2. 变动说明

2025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天壹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25%天博（上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由于尚未出资，交易对价为 0。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天博（上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五）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34.80%	10,763,439.13	9,476,530.22	4,675,431.6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652,500.00	652,500.00	2,544,750.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35,457,543.07	25,299,331.22	16,406,468.66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85,125,656.53	63,564,063.42	248,689,719.95	146,800,228.39		146,800,228.3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70,514,516.13	38,265,315.08	208,779,831.21	136,080,603.57		136,080,603.5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23,229,975.80	26,584,552.69	149,814,528.49	101,848,983.44	820,520.16	102,669,503.60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52,195,391.85	30,929,422.80	30,929,422.80	11,399,078.40	205,061,798.82	27,231,408.67	27,231,408.67	12,717,589.8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45,948,984.08	13,435,148.28	13,435,148.28	5,543,892.77

(六)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40.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30,574,638.32	271,377,862.05
非流动资产	58,093,015.29	60,798,922.902
资产合计	388,667,653.61	332,176,784.95
流动负债	122,039,822.97	92,343,957.73
非流动负债	13,152,136.20	12,643,573.50
负债合计	135,191,959.17	104,987,531.2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3,475,694.44	227,189,253.7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1,390,277.78	90,875,701.4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7,184,831.24	96,670,254.94
营业收入	377,892,812.24	325,033,989.28
净利润	26,286,440.72	25,397,655.35

项　目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综合收益总额	26,286,440.72	25,397,655.35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2,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2023 年度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30,848,798.63
非流动资产	49,319,505.54
资产合计	380,168,304.17
流动负债	98,376,705.8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8,376,705.8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1,791,598.3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2,716,639.3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8,511,192.80
营业收入	320,947,841.24
净利润	39,058,859.35
综合收益总额	39,058,859.35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政府补助

（一）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新增补助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51,033.33	1,880,000.00	300,000.00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1,051,033.33	1,88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525,159.98	36,530,545.75	3,938,960.19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2,278,293.31	36,530,545.75	3,938,960.19

计入递延收益	3,246,866.67		
合　计	6,576,193.31	38,410,545.75	4,238,960.19

（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4,491,626.80	1,051,033.33	1,083,978.84	
递延收益		3,246,866.67	2,375,407.57	
小　计	4,491,626.80	4,297,900.00	3,459,386.41	

（续上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458,681.2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871,459.1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5,330,140.39	

2.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3,470,802.38	1,880,000.00	859,175.58	
小　计	3,470,802.38	1,880,000.00	859,175.58	

（续上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491,626.8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4,491,626.80	

3.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3,682,583.44	300,000.00	511,781.06	
小　计	3,682,583.44	300,000.00	511,781.06	

（续上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470,802.38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3,470,802.38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5,737,679.72	37,389,721.33	4,450,741.25
合　计	5,737,679.72	37,389,721.33	4,450,741.25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五(一)7、及五(一)20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43.86%（2024年12月31日：59.68%；2023年12月31日：47.0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228,959.53	228,959.53	228,959.53		
应付账款	529,895,248.16	529,895,248.16	529,895,248.16		
其他应付款	979,362.09	979,362.09	979,362.09		
其他流动负债	70,931,702.37	70,931,702.37	70,931,702.3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6,612.49	445,259.11	200,559.60	191,855.48	52,844.03
小　计	602,451,884.64	602,480,531.26	602,235,831.75	191,855.48	52,844.03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3,683,722.97	24,035,240.10	24,035,240.10		
应付票据	76,466,332.88	76,466,332.88	76,466,332.88		
应付账款	479,873,960.27	479,873,960.27	479,873,960.27		
其他应付款	3,232,387.99	3,232,387.99	3,232,387.99		
其他流动负债	82,092,226.21	82,092,226.21	82,092,226.2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0,550.46	270,550.46	270,550.46		
小　计	665,619,180.78	665,970,697.91	665,970,697.91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78,576,192.30	179,675,657.53	128,012,506.85	51,663,150.68	
应付票据	47,085,093.27	47,085,093.27	47,085,093.27		
应付账款	341,304,582.55	341,304,582.55	341,304,582.55		
其他应付款	89,871,454.22	89,871,454.22	89,871,454.22		
其他流动负债	51,747,935.86	51,747,935.86	51,747,935.8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0,148.96	270,550.46		270,550.46	
小　计	708,845,407.16	709,955,273.89	658,021,572.75	51,933,701.14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0,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 之说明。

（四）金融资产转移

1. 2025 年度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47,118,268.31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371,113,592.79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33,234,403.9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应收账款背书	应收账款	37,697,298.47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489,163,563.47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371,113,592.79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47,118,268.31	-526,451.97
小　计		418,231,861.10	-526,451.97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33,234,403.90	33,234,403.90
应收账款	背书	37,697,298.47	37,697,298.47
小　计		70,931,702.37	70,931,702.37

2. 2024 年度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46,113,654.78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200,972,925.76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30,034,867.53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应收账款背书	应收账款	52,057,358.68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329,178,806.75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200,972,925.76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46,113,654.78	-1,397,600.55
小　计		247,086,580.54	-1,397,600.55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30,034,867.53	30,034,867.53
应收账款	背书	52,057,358.68	52,057,358.68
小　计		82,092,226.21	82,092,226.21

3. 2023 年度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38,071,106.62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36,248,796.19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24,915,095.79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2,000,000.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应收账款背书	应收账款	26,832,840.07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应收账款贴现	应收账款	313,085.48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228,380,924.15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136,248,796.19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38,071,106.62	-232,581.26
小　计		174,319,902.81	-232,581.26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24,915,095.79	24,915,095.79
应收票据	贴现	2,000,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背书	26,832,840.07	26,832,840.07
应收账款	贴现	313,085.48	313,085.48
小　计		54,061,021.34	54,061,021.34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5,011.05	195,655,850.93		195,910,861.98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5,011.05	195,655,850.93		195,910,861.98
股票投资	255,011.05			255,011.05
理财产品		195,655,850.93		195,655,850.93
2. 应收款项融资			200,750,691.71	200,750,691.71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10,000.00	7,31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5,011.05	195,655,850.93	208,060,691.71	403,971,553.69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94,878.99	46,778,835.51	124,405,382.16	176,179,096.66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94,878.99	46,778,835.51	124,405,382.16	176,179,096.66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权益工具投资	4,994,878.99			4,994,878.99
远期结售汇		321,872.06		321,872.06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理财产品		36,563,963.45		36,563,963.45
信托产品			54,405,382.16	54,405,382.16
基金		9,893,000.00		9,893,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70,240,668.56	70,240,668.56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218,000.00	15,218,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994,878.99	46,778,835.51	209,864,050.72	261,637,765.22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75,357.30	174,967,465.37	142,727,574.55	324,070,397.2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75,357.30	174,967,465.37	142,727,574.55	324,070,397.22
权益工具投资	6,375,357.30			6,375,357.30
理财产品		364.85		364.85
信托产品			142,727,574.55	142,727,574.55
基金		174,967,100.52		174,967,100.52
2. 应收款项融资			76,172,553.43	76,172,553.43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310,000.00	40,31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375,357.30	174,967,465.37	259,210,127.98	440,552,950.65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有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股票，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

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衍生金融资产为远期外汇合约，本公司采用远期外汇合约约定的交割汇率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远期外汇牌价之差的现值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包含债券、银行存款、股票等，公司按照在计量日于金融机构可查询的持有份额及产品净值计算确认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基金，公司按照在计量日于金融机构可查询的持有份额及产品净值计算确认公允价值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本公司以预期收益率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并折现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综合考虑采用市场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等方法估计公允价值。对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五）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	投资管理	10,970,000.00	55.70	55.70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吕新民、吕亚玮。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曲阜市伟伟塑胶有限公司	实控人吕新民之兄弟吕建国配偶控制的公司，吕建国之子担任监事
山东艾迪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控人吕新民之兄弟吕建国担任经理，吕建国之子控制的公司
山东恒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吕新民之兄弟吕建国之子控制的公司
曲阜恒基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实控人吕新民之兄弟吕建国之子控制的公司
曲阜天科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的企业
曲阜恒威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的企业
曲阜优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王立峰亲属担任监事的公司
王立峰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管
颜世军	董事
李荣忠	高管
董景苓	李荣忠之配偶
颜鹏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公司监事
李国祥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曲阜天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吕新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曲阜天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吕亚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曲阜天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吕亚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安徽天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新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思勰投资启航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基金
思勰投资启航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基金
曲阜创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吕亚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曲阜市伟伟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5,396,454.71	4,526,308.24	4,958,065.12
山东艾迪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6,788,423.71	6,939,507.43	3,845,292.42
曲阜恒基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614.00	6,135.00	5,537.00
曲阜恒基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782.80	66,655.00	21,865.00
山东恒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641.51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338.78	141,014.82	118,599.69
曲阜优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99,150.75	603,555.18	1,021,102.92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服务费	3,483,853.33	3,808,111.48	4,099,007.69

2. 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0,362.12	1,651,086.36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52,500.00	230,376.80	10,942.90
董景苓	房屋建筑物	2,222.22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401.50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671.65

3.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触发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时，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权要求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对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于上述回购义务，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上述回购条款已于 2025 年触发，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11,395,500.90 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5 年度

1) 资金拆出

资金往来单位	期初未收回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往来累计发生本息		本期收回本息[注]	期末未收回本息余额
		本金	利息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150,347.74		13,228.77	1,163,576.51	
小　计	1,150,347.74		13,228.77	1,163,576.51	

[注] 由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代为支付

2) 资金拆入

资金往来单位	期初未支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往来累计发生本息		本期偿还本息	期末未支付本息余额
		本金	利息		
曲阜天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67.47			19,567.47	
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	15,984.54			15,984.54	
小　计	35,552.01			35,552.01	

(2) 2024 年度

1) 资金拆出

资金往来单位	期初未收回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往来累计发生本息		本期收回本息	期末未收回本息余额
		本金	利息		
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	162,076,603.68		4,068,463.83	166,161,052.05	-15,984.54
曲阜天科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3,216,596.58	2,579,641.30	347,915.87	16,144,153.75	
吕亚玮	16,979,350.42			16,979,350.42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110,000.00	40,347.74		1,150,347.74
小　计	192,272,550.68	3,689,641.30	4,456,727.44	199,284,556.22	1,134,363.20

2) 资金拆入

资金往来单位	期初未支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往来累计发生本息		本期偿还本息	期末未支付本息余额
		本金	利息		

资金往来单位	期初未支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往来累计发生本息		本期偿还本息	期末未支付本息余额
		本金	利息		
曲阜天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67.47				19,567.47
小　计	19,567.47				19,567.47

(3) 2023 年度

1) 资金拆出

资金往来单位	期初未收回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往来累计发生本息		本期收回本息	期末未收回本息余额
		本金	利息		
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	102,498,255.74	108,127,246.68	5,782,340.12	54,331,238.86	162,076,603.68
曲阜天科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9,210,004.98	8,085,875.25	347,559.53	4,426,843.18	13,216,596.58
曲阜恒威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0	2,958.90	3,002,958.90	
吕亚玮	530,000.00	17,166,605.03		717,254.61	16,979,350.42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342,764.71		6,508.79	2,349,273.50	
小　计	114,581,025.43	136,379,726.96	6,139,367.34	64,827,569.05	192,272,550.68

2) 资金拆入

资金往来单位	期初未支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往来累计发生本息		本期偿还本息	期末未支付本息余额
		本金	利息		
曲阜天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3,056.37	19,567.47	2,653,056.37	19,567.47
小　计		2,653,056.37	19,567.47	2,653,056.37	19,567.47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21,035,291.00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45,264.64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517,900.00

6. 代收代付款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本公司为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代付电费等，分别为 2,085,655.83 元和 381,872.63 元。

2023 年度，本公司代李国祥收取人才补助经费 245,000.00 元，并均于当年向李国祥支付。

7. 关联股权交易

2023 年，子公司天博智能制造（山东）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纳芯微（688052.SH）248.30 万股股票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至思勰投资启航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思勰投资启航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对价为 325,022,681.20 元。

2024 年，公司分别以 5,566,068.77 元和 823,853.23 元受让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和常州铁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其他

(1)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曲阜天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阜天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阜天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代垫公司费用，代垫费用金额分别为 72,462.16 元、46,359.69 元和 3,356.88 元。

(2) 公司将注册号为 4618042 的商标授权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免费使用。

(3) 2025 年 9 月，公司将尚未收回的信托产品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按照剩余本金转让给曲阜创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截至转让合同签署日各信托产品账面剩余本金金额，合计 9,176.85 万元。

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注]	531.47 万元	382.35 万元	366.32 万元

[注] 含核心技术人员报酬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曲阜天科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133,907.70			
小　计				1,133,907.70			
应收账款							
	曲阜天科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8,339.40	2,501.82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1,711,275.29	85,563.76	3,164,887.99	1,347,922.69	3,933,631.32	891,918.19
	山东艾迪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848,644.03	42,432.20	201,302.06	10,065.10
	曲阜市伟伟塑胶有限公司					182,941.34	9,147.07
	曲阜优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34	0.77	15.94	0.80
小　计		1,711,275.29	85,563.76	4,013,547.36	1,390,355.66	4,326,230.06	913,632.98
应收款项融资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951,874.07		65,588.58		2,326,586.67	
小　计		951,874.07		65,588.58		2,326,586.67	
预付款项							
	曲阜恒基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34,115.80			
	董景苓	7,997.78					
小　计		7,997.78		34,115.80			
其他应收款							
	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					162,078,263.31	
	吕亚玮					16,979,350.42	
	曲阜天科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3,216,596.58	1,856,620.28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150,347.74	1,150,347.74		
小　计				1,150,347.74	1,150,347.74	192,274,210.31	1,856,620.2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山东艾迪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530,605.22	3,847,663.24	1,905,396.31
	曲阜市伟伟塑胶有限公司	2,235,862.74	1,908,651.17	1,901,431.90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197,338.30	197,023.02
	曲阜恒基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822.00		
小　计		4,767,289.96	5,953,652.71	4,003,851.23
其他应付款				
	曲阜天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67.47	19,567.47
	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		15,984.54	
	李荣忠			57,264.85
	颜世军			29,850.00
	颜鹏			912.00
小　计			35,552.01	107,594.32
租赁负债				
	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	144,584.21		260,148.96
小　计		144,584.21		260,148.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	43,891.45	270,550.46	
小　计		43,891.45	270,550.46	

十二、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授予对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679,493.68		4,657,803.80	
研发人员	795,283.07		1,303,739.77	
销售人员	179,819.81		268,579.39	
生产人员	540,237.40		849,048.87	
合　计	2,194,833.96		7,079,171.83	

（续上表）

授予对象	2023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6,189,436.38	
合　计	6,189,436.38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8 年，公司与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ZHANG TIAN E 及张晓东签订增资补充协议，公司与张晓东就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及 ZHANG TIAN E 股权回购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5 年 1 月 8 日，因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触发了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情形，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深圳国际仲裁院要求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其股东 ZHANG TIAN E 向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回购款 10,619,094.90 元，并要求张晓东以及本公司就上述回购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同时，经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对公司工商银行账号为 531903296710777 账户项下金额为 10,774,094.94 元的资金进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中，尚未判决。对于上述诉讼事项，公司计提了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款、财产保全费等 1,139.55 万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温控部件、传感器类、电声类、开关类等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二）其他

2023 年，曲阜市康利机电有限公司、曲阜市伟伟塑胶有限公司、曲阜天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铭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的中国银行曲阜支行 1,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7,500.00 万元借款提供银行贷款转贷支持，上述资金未形成资金占用，相关款项已于 2023 年结清。

2023 年，曲阜市康利机电有限公司、隆泰（曲阜）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宁波明讯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的工商银行曲阜支行 6,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借款提供银行贷款转贷支持，上述资金未形成资金占用，相关款项已于 2023 年结清。

2023 年，曲阜市康利机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山东曲阜农商行 1,000.00 万元借款提供银行贷款转贷支持，上述资金未形成资金占用，相关款项已于 2023 年结清。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536,003,089.50	615,996,626.75	395,881,061.17
1-2 年	27,629,568.08	8,286,013.39	3,752,576.81
2-3 年	957,018.47	2,847,432.89	731,079.58
3 年以上	1,304,447.78	2,275,241.74	2,137,400.43
账面余额合计	565,894,123.83	629,405,314.77	402,502,117.99
减：坏账准备	25,953,397.15	33,277,729.67	22,636,022.79
账面价值合计	539,940,726.68	596,127,585.10	379,866,095.2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198,640.53	16.82	557,102.12	0.59	94,641,538.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0,695,483.30	83.18	25,396,295.03	5.40	445,299,188.27
合　计	565,894,123.83	100.00	25,953,397.15	4.59	539,940,726.68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711,322.73	7.26	17,965.89	0.04	45,693,356.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3,693,992.04	92.74	33,259,763.78	5.70	550,434,228.26
合　计	629,405,314.77	100.00	33,277,729.67	5.29	596,127,585.10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734,870.56	3.91			15,734,870.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6,767,247.43	96.09	22,636,022.79	5.85	364,131,224.64
合　计	402,502,117.99	100.00	22,636,022.79	5.62	379,866,095.20

2）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6,142,024.97	23,307,101.25	5.00	576,042,358.56	28,802,117.93	5.00
1-2年	2,844,517.70	853,355.31	30.00	2,528,958.85	758,687.66	30.00
2-3年	946,204.33	473,102.17	50.00	2,847,432.89	1,423,716.45	50.00
3年以上	762,736.30	762,736.30	100.00	2,275,241.74	2,275,241.74	100.00
小　计	470,695,483.30	25,396,295.03	5.40	583,693,992.04	33,259,763.78	5.70

（续上表）

账　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0,146,190.61	19,007,309.53	5.00
1-2年	3,752,576.81	1,125,773.04	30.00
2-3年	731,079.58	365,539.79	50.00
3年以上	2,137,400.43	2,137,400.43	100.00
小　计	386,767,247.43	22,636,022.79	5.85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5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65.89	539,136.23				557,102.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59,763.78	-6,410,344.09		1,453,124.66		25,396,295.03
合　计	33,277,729.67	-5,871,207.86		1,453,124.66		25,953,397.15

② 2024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65.89				17,965.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36,022.79	10,623,740.99				33,259,763.78
合　计	22,636,022.79	10,641,706.88				33,277,729.67

③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97,593.40	5,538,429.39				22,636,022.79
合　计	17,097,593.40	5,538,429.39				22,636,022.79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453,124.66		

(5)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93,001,310.15		93,001,310.15	16.1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1]	62,207,441.03	2,491,001.00	64,698,442.03	11.25	3,363,767.3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2]	54,773,329.47		54,773,329.47	9.52	2,759,244.7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3]	40,379,470.36	600,000.00	40,979,470.36	7.12	2,048,973.5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4]	24,672,498.69	770,000.00	25,442,498.69	4.42	1,385,067.40
小　计	275,034,049.70	3,861,001.00	278,895,050.70	48.48	9,557,053.08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66,274,521.75	2,491,001.00	168,765,522.75	26.43	8,438,276.1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2]	83,718,634.02		83,718,634.02	13.11	4,186,431.7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5]	42,294,859.67	250,000.00	42,544,859.67	6.66	2,128,841.37
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41,948,310.65		41,948,310.65	6.5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3]	29,936,934.32	600,000.00	30,536,934.32	4.78	1,526,846.72
小　计	364,173,260.41	3,341,001.00	367,514,261.41	57.56	16,280,395.93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应收账款坏账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1]	81,795,685.82	1,557,190.00	83,352,875.82	20.34	4,174,006.1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2]	32,218,889.72		32,218,889.72	7.86	1,628,048.7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3]	26,602,983.30	600,000.00	27,202,983.30	6.64	1,360,149.1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5]	23,480,188.06	250,000.00	23,730,188.06	5.79	1,190,960.1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注 6]	14,565,449.53	1,252,478.33	15,817,927.86	3.86	851,255.47
小　计	178,663,196.43	3,659,668.33	182,322,864.76	44.48	9,204,419.68

[注 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5)之说明

[注 2]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5)之说明

[注 3]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5)之说明

[注 4]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5)之说明

[注 5]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5)之说明

[注 6]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5)之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拆借款	4,418,938.20	61,701,567.61	259,955,428.78
应收股权款	2,700,000.00		
员工住房借款	1,833,555.00	2,390,400.00	2,915,000.00
备用金	8,455.08	377,717.39	192,587.60
押金保证金	57,984.00	59,360.00	100,000.00
其他	87,669.39	73,000.00	185,637.45
账面余额合计	9,106,601.67	64,602,045.00	263,348,653.83
减：坏账准备	5,092,735.14	6,492,617.28	8,890,120.72
账面价值合计	4,013,866.53	58,109,427.72	254,458,533.11

(2)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3,901,333.95	3,312,844.04	147,166,975.22
1-2年	56,984.00	4,021,349.25	108,592,940.23
2-3年	425,000.00	52,462,361.49	2,759,850.36
3年以上	4,723,283.72	4,805,490.22	4,828,888.02
账面余额合计	9,106,601.67	64,602,045.00	263,348,653.83
减：坏账准备	5,092,735.14	6,492,617.28	8,890,120.72
账面价值合计	4,013,866.53	58,109,427.72	254,458,533.1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4,209.48	12.13			1,104,209.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02,392.19	87.87	5,092,735.14	63.64	2,909,657.05
合　计	9,106,601.67	100.00	5,092,735.14	55.92	4,013,866.53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803,312.64	89.48	1,150,347.74	1.99	56,652,964.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98,732.36	10.52	5,342,269.54	78.58	1,456,462.82
合　计	64,602,045.00	100.00	6,492,617.28	10.05	58,109,427.72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5,382,352.94	89.38			235,382,352.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66,300.89	10.62	8,890,120.72	31.79	19,076,180.17
合　计	263,348,653.83	100.00	8,890,120.72	3.38	254,458,533.11

2）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曲阜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单项测试无减值风险
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6,652,964.90			单项测试无减值风险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150,347.74	1,150,347.74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57,803,312.64	1,150,347.74	2.00	

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	162,078,263.31			单项测试无减值风险
曲阜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单项测试无减值风险
吕亚玮	16,979,350.42			单项测试无减值风险
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6,324,739.21			单项测试无减值风险
小　计	235,382,352.94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002,392.19	5,092,735.14	63.64	6,798,732.36	5,342,269.54	78.58
其中：1 年以内	2,797,124.47	139,856.22	5.00	633,333.27	31,666.66	5.00
1-2 年	56,984.00	17,095.20	30.00	874,208.87	262,262.66	30.00
2-3 年	425,000.00	212,500.00	50.00	485,700.00	242,850.00	50.00
3 年以上	4,723,283.72	4,723,283.72	100.00	4,805,490.22	4,805,490.22	100.00
小　计	8,002,392.19	5,092,735.14	63.64	6,798,732.36	5,342,269.54	78.58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7,966,300.89	8,890,120.72	31.79
其中：1 年以内	11,928,300.65	596,415.03	5.00
1-2 年	10,698,692.22	3,209,607.67	30.00
2-3 年	510,420.00	255,210.00	50.00
3 年以上	4,828,888.02	4,828,888.02	100.00
小　计	27,966,300.89	8,890,120.72	31.79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5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1,666.66	262,262.66	6,198,687.96	6,492,617.2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849.20	2,849.20		
--转入第三阶段		-127,500.00	127,5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1,038.76	-120,516.66	-240,056.50	-249,534.40
本期收回或转回			1,150,347.74	1,150,347.74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39,856.22	17,095.20	4,935,783.72	5,092,735.14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58	30.00	95.87	55.92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第二阶段为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第三阶段为 2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② 2024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96,415.03	3,209,607.67	5,084,098.02	8,890,120.7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3,710.44	43,710.44		
--转入第三阶段		-145,710.00	145,71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1,037.93	-2,845,345.45	968,879.94	-2,397,503.44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1,666.66	262,262.66	6,198,687.96	6,492,617.28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96	6.64	10.82	10.05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第二阶段为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第三阶段为 2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③ 2023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883,500.75	170,244.00	5,156,654.00	6,210,398.7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34,934.61	534,934.61		
--转入第三阶段		-153,126.00	153,126.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7,848.89	2,657,555.06	-225,681.98	2,679,721.97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96,415.03	3,209,607.67	5,084,098.02	8,890,120.72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41	2.96	67.00	3.38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第二阶段为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第三阶段为 2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曲阜天博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	拆借款	3,314,728.72	3 年以上	36.40	3,314,728.72
曲阜市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款	2,700,000.00	1 年以内	29.65	135,000.00
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4,209.48	1 年以内	12.13	
戴传喜	员工住房借款	178,000.00	2-3 年	1.95	89,000.00
李茂堂	员工住房借款	165,200.00	3 年以上	1.81	165,200.00
小　计		7,462,138.20		81.94	3,703,928.72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曲阜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拆借款	50,000,000.00	2-3 年	77.40	
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83,156.98	[注 1]	10.1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曲阜天博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	拆借款	3,439,790.22	3 年以上	5.32	3,439,790.22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拆借款	1,150,347.74	1 年以内	1.78	1,150,347.74
曲阜天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458,464.75	[注 2]	0.71	106,725.46
小　计		61,631,759.69		95.40	4,696,863.42

[注 1]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1,529,163.03 元，1-2 年 3,077,332.46 元，2-3 年 1,976,661.49 元

[注 2]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123,255.88 元，1-2 年 335,208.87 元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	拆借款及应收暂付款	162,078,263.31	[注 1]	61.55	
曲阜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拆借款	50,000,000.00	1-2 年	18.99	
吕亚玮	拆借款	16,979,350.42	1 年以内	6.45	
曲阜天科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13,216,596.58	[注 2]	5.02	1,856,620.28
曲阜天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7,567,488.87	[注 3]	2.87	1,707,316.55
小　计		249,841,699.18		94.88	3,563,936.83

[注 1]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113,911,246.43 元，1-2 年 45,917,586.52 元，2-3 年 2,249,430.36 元

[注 2]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8,433,434.78 元，1-2 年 4,783,161.80 元

[注 3]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2,251,720.44 元，12 年以上 5,315,768.43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968,201.39		25,968,201.39	10,942,183.26		10,942,183.26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2,153,256.10	14,968,424.86	107,184,831.24	111,638,679.81	14,968,424.86	96,670,254.95
合　计	148,121,457.49	14,968,424.86	133,153,032.63	122,580,863.07	14,968,424.86	107,612,438.21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37,541.88		9,237,541.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3,479,617.67	14,968,424.86	118,511,192.81
合　计	142,717,159.55	14,968,424.86	127,748,734.69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5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8,119,587.19					135,841.12	8,255,428.31	
天博智能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1,315,748.77		3,000,000.00				4,315,748.77	
常州铁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0,720.45						670,720.45	
天博（上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36,126.85		3,500,000.00			90,788.51	4,426,915.36	
天博埃格霍夫（曲阜）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113,641.00			62,797.62	8,176,438.62	
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22,949.88	122,949.88	
小　计	10,942,183.26		14,613,641.00			412,377.13	25,968,201.39	

2) 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7,921,793.11					197,794.08	8,119,587.19	
天博智能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1,315,748.77						1,315,748.77	

常州铁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0,720.45				670,720.45	
天博（上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336,126.85	836,126.85	
小　计	9,237,541.88		1,170,720.45			533,920.93	10,942,183.26	

［注］系股份支付

3）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4,661,793.11		3,260,000.00				7,921,793.11	
天博智能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1,315,748.77						1,315,748.77	
小　计	5,977,541.88		3,260,000.00				9,237,541.88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025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96,670,254.95				10,514,576.29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4,968,424.86				
合　计	96,670,254.95	14,968,424.86			10,514,576.2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107,184,831.24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4,968,424.86
合　计					107,184,831.24	14,968,424.86

2）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118,511,192.81				10,159,062.14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4,968,424.86				
合　计	118,511,192.81	14,968,424.86			10,159,062.1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32,000,000.00			96,670,254.95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4,968,424.86
合　计		32,000,000.00			96,670,254.95	14,968,424.86

3）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102,887,649.07				15,623,543.74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4,968,424.86					
合　计	117,856,073.93				15,623,543.7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118,511,192.81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4,968,424.86			14,968,424.86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合　计			14,968,424.86		118,511,192.81	14,968,424.86

（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307,112,888.01	869,536,570.68	1,223,946,572.84	835,494,191.98	984,771,485.18	651,375,741.53
其他业务收入	48,470,946.77	34,183,422.70	47,699,554.46	33,502,659.44	52,614,239.77	43,868,179.01
合　计	1,355,583,834.78	903,719,993.38	1,271,646,127.30	868,996,851.42	1,037,385,724.95	695,243,920.54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355,386,361.99	903,616,039.18	1,271,092,692.09	868,920,461.78	1,035,734,638.59	695,023,246.30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5,691,860.58	23,387,689.38	20,744,989.55
直接投入费用	13,146,982.59	12,129,451.35	9,503,114.31
折旧与摊销	3,559,729.99	3,232,973.65	2,557,895.74
技术服务费	2,730,888.02	843,239.31	754,366.78
实验检测费	2,189,787.34	1,350,806.77	2,265,736.25
股权激励费用	704,494.56	1,303,739.77	
其他	637,509.37	422,499.75	363,736.95
合　计	48,661,252.45	42,670,399.98	36,189,839.58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14,576.29	10,159,062.14	15,623,543.7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22,500.00	1,222,500.00	249,790,431.2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587,116.54	9,884,144.87	15,802,152.52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526,451.97	-1,397,600.55	-232,581.26
债务重组收益		-15,000.00	
合　计	18,797,740.86	19,853,106.46	280,983,546.20

十七、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6	25.90	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6	22.63	14.18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	3.59	3.90	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	3.13	3.90	3.13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50,889,164.80	322,899,775.86	112,089,936.41
非经常性损益	B	-58,413.08	40,773,260.48	-110,192,82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50,947,577.88	282,126,515.38	222,282,762.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365,752,483.69	1,103,923,472.59	1,542,590,247.2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项　目		序号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1		36,949,341.94	37,5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2	11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2		3,460,000.00	519,518,609.64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6	
其他	股份支付	I1	2,116,790.42	7,010,339.49	6,189,436.3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6	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I2		-5,566,068.7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I3		-823,853.2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3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I4	-4,171,800.00	-21,328,2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4	6	6	
	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I5	-300,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5			
	公司股东代垫费用增加资本公积	I6	3,356.88	46,359.69	72,462.1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6	3	6	6
	公司出售信托给股东增加资本公积	I7	33,388,449.6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7	3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F/K-G×H/K±I×J/K	1,548,517,512.93	1,246,896,549.70	1,567,391,16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2.66%	25.90%	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2.66%	22.63%	14.18%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50,889,164.80	322,899,775.86
非经常性损益	B	-58,413.08	40,773,26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50,947,577.88	282,126,515.38
期初股份总数	D	90,000,000	9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90,000,000	9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3.90	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3.90	3.13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5 年度比 2024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67,483,571.12	219,236,466.69	67.62%	主要系 2025 年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910,861.98	132,272,165.15	48.11%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且尚未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74,729,119.57	45,287,559.73	65.01%	主要系 2025 年以票据结算收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68,799,477.35	675,268,471.76	-15.77%	主要系(1) 2025 年回款情况良好;(2) 以票据结算收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00,750,691.71	70,240,668.56	1.85 倍	主要系 2025 年以票据结算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00,878.08	51,540,030.91	-94.18%	主要系 2025 年拆借款收回所致
存货	367,270,865.14	316,951,839.31	15.88%	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加，相应生产备货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398,410.96	绝对额减少 3,339.84 万元	主要系 2025 年公司信托处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482,190.75	5,901,039.27	1.45 倍	主要系 2025 年公司预缴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10,000.00	15,218,000.00	-51.96%	主要系(1) 公司持有的湖州泓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公允价值进一步下降；(2) 公司处置持有的曲阜恒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08,520.55	绝对额减少 1,050.85 万元	主要系 2025 年公司信托处置所致
固定资产	447,753,735.24	361,637,214.01	23.81%	主要系 2025 年公司电声车间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02,365.55	14,624,690.15	1.26 倍	主要系 2025 年末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3,683,722.97	绝对额减少 2,368.37 万元	主要系 2025 年归还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28,959.53	76,466,332.88	-99.70%	主要系以票据结算付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529,895,248.16	479,873,960.27	10.42%	主要系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979,362.09	3,232,387.99	-69.70%	主要系 2025 年末应付暂收款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11,395,500.90		绝对额增加 1,139.55 万元	主要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5 年确认担保损失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3.73	344,469.02	-99.31%	主要系 2025 年末使用权资产变动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961,098,669.00	1,692,876,178.48	15.84%	主要系(1) 公司市场开拓取得成效，收入规模增加；(2) 用于电动汽车的电子水阀销售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387,901,678.46	1,192,798,161.22	16.36%	原因同营业收入
其他收益	14,098,618.04	44,496,827.54	-68.32%	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投资收益	12,788,955.16	18,629,564.88	-31.35%	主要系 2025 年度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2,627.30	-14,643,302.18	-1.02 倍	主要系 2024 年信托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多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967,778.01	-15,775,537.82	1.31 倍	主要系应收账账款下降，相应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986,891.76	-7,863,984.69	-1.28 倍	主要系对存货确认的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183,913.25	264,646.41	45.04 倍	主要系 2025 年计提馨联动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负债所致

2. 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19,236,466.69	123,084,810.66	78.12%	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72,165.15	202,311,977.65	-34.62%	主要系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675,268,471.76	441,011,059.89	53.12%	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51,540,030.91	248,286,458.30	-79.24%	主要系拆借款收回所致
存货	316,951,839.31	232,922,727.15	36.08%	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加，相应生产备货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398,410.96	101,228,501.76	-67.0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信托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901,039.27	3,981,030.89	48.23%	主要系 2024 年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218,000.00	40,310,000.00	-62.25%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湖州泓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08,520.55	20,529,917.81	-48.81%	主要系信托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固定资产	361,637,214.01	260,536,688.20	38.80%	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6,671,407.89	69,673,053.91	-33.01%	主要系工程、在安装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99,853.11	10,205,073.59	1.02 倍	主要系 2024 年末资产价值减值准备、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内部未实现毛利增加相应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3,683,722.97	127,404,951.92	-81.41%	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应付票据	76,466,332.88	47,085,093.27	62.40%	主要系票据结算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79,873,960.27	341,304,582.55	40.60%	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8,950,631.10	146,672,235.55	-87.08%	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处置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收益增加，相应应交所得税较大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32,387.99	89,871,454.22	-96.40%	主要系2024年支付2023年末应付未付股利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4,057,483.26	62,681,756.92	50.06%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1,171,240.38	-10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6,316,064.19	-100.00%	主要系2023年度存在因保证合同产生的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469.02	1,572,457.05	-78.09%	主要系2024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692,876,178.48	1,269,639,044.74	33.34%	主要系(1) 公司市场开拓取得成效，收入规模增加；(2) 用于电动汽车的电子水阀销售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192,798,161.22	887,535,444.79	34.39%	原因同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9,594,954.84	-21,621,127.84	55.62%	主要系2023年借款利息收入较多所致
其他收益	44,496,827.54	8,927,261.00	3.98倍	主要系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8,629,564.88	-106,435,821.90	1.18倍	主要系2023年处置上市公司股票确认的投资损失较多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5,775,537.82	-10,216,680.43	-54.41%	主要系应收账账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863,984.69	-20,902,525.03	62.38%	主要系公司2023年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较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	3,476,788.60	1,534,996.51	126.50%	主要系罚没收入、无需支付款项处置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2,122,590.92	3,357,655.68	11.55倍	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仅供2026年天健业务出具报告后附之用，他用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68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3-2-184-5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68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68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方国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68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李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第 2—7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2 页

四、附件……第 23—26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第 23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第 24 页

（三）执业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第 25—26 页

8M5FY4QE407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6MMWVNHH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6〕17225 号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博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天博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天博智能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天博智能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华华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明明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6月30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32,776,178.21	367,483,571.12	短期借款		1,314,012.82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35,108.07	195,910,861.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6,569,873.89	74,729,119.57	应付票据			228,959.53
应收账款	2	685,168,924.10	568,799,477.35	应付账款		498,714,319.05	529,895,248.16
应收款项融资		78,158,448.65	200,750,691.71	预收款项			94,366.14
预付款项		20,613,923.07	22,778,528.74	合同负债		19,954,109.47	22,840,390.88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702,887.95	3,000,878.08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4,552,131.56	36,836,509.03
存货		389,145,774.08	367,270,865.14	应交税费		18,451,449.42	18,025,251.74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应付款		1,259,552.77	979,362.09
合同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5,678,733.18	14,482,19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824.51	186,716.11
流动资产合计		1,787,649,851.20	1,815,206,184.44	其他流动负债		62,097,969.02	84,023,636.84
				流动负债合计		626,541,368.62	693,110,440.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8,240.75	229,896.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11,712,044.41	11,395,500.90
其他债权投资				递延收益		12,571,561.48	5,330,140.39
长期应收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1.54	2,373.73
长期股权投资		108,793,494.34	107,184,831.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8,858.00	1,038,85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10,000.00	7,3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74,336.18	17,996,769.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负债合计		652,015,704.80	711,107,209.92
投资性房地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		456,425,411.94	447,753,735.24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在建工程		126,095,867.10	54,472,099.17	其他权益工具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优先股			
油气资产				永续债			
使用权资产		316,782.57	411,598.13	资本公积		1,287,022,003.86	1,285,321,464.98
无形资产		64,724,599.57	16,205,337.71	减：库存股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综合收益		-25,500,000.00	-25,500,000.00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其中：数据资源				盈余公积		32,059,799.64	32,059,799.64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2,576,216.35	1,846,332.08	未分配利润		528,534,698.75	365,797,18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12,839.31	18,115,96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2,116,502.25	1,747,678,44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29,790.80	33,102,365.55	少数股东权益		51,602,646.13	42,822,79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8,085,001.98	686,402,26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3,719,148.38	1,790,501,238.95
资产总计		2,615,734,853.18	2,501,608,44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5,734,853.18	2,501,608,448.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年6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05,540,148.29	341,975,769.60	短期借款		1,314,01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849,321.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1,137,074.59	63,387,393.99	应付票据			316,641.60
应收账款		685,214,698.48	539,940,726.68	应付账款		351,199,309.59	372,341,687.63
应收款项融资		50,051,147.95	178,224,005.92	预收款项			94,366.14
预付款项		15,458,531.89	17,640,874.72	合同负债		18,213,634.57	20,707,913.50
其他应收款		583,361.83	4,013,866.53	应付职工薪酬		15,731,923.54	23,519,757.33
存货		274,100,886.52	269,661,959.41	应交税费		17,272,009.14	17,653,154.4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3,252,391.17	3,098,103.24
其中：数据资源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44.04	43,89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29,645,602.76	39,364,858.88
其他流动资产		3,796,226.41	3,07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36,681,727.63	477,140,374.23
流动资产合计		1,575,882,075.96	1,607,767,917.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122,591.22	144,584.2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股权投资		139,569,939.41	133,153,032.63	预计负债		11,712,044.41	11,395,500.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10,000.00	7,310,000.00	递延收益		12,063,796.78	5,330,140.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8,858.00	1,038,858.00
固定资产		338,835,772.09	324,753,593.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37,290.41	17,909,083.50
在建工程		103,163,579.69	37,003,997.08	负债合计		461,619,018.04	495,049,457.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161,263.76	184,301.44	其他权益工具			
无形资产		62,519,839.70	13,957,512.92	其中：优先股			
其中：数据资源				永续债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1,288,206,845.29	1,286,428,262.86
其中：数据资源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25,500,000.00	-25,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98,008.27	1,846,332.08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23,319.34	13,909,509.08	盈余公积		32,059,799.64	32,059,79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68,954.50	26,689,520.34	未分配利润		427,147,089.75	288,538,19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650,676.76	558,807,799.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1,913,734.68	1,671,526,259.25
资产总计		2,273,532,752.72	2,166,575,71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3,532,752.72	2,166,575,716.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6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天科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944,939,291.00	920,443,072.79
其中：营业收入	3	944,939,291.00	920,443,072.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5,520,930.81	694,859,484.43
其中：营业成本	3	666,846,124.25	628,953,883.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50,677.49	5,275,187.23
销售费用		11,670,481.30	10,855,748.44
管理费用		30,283,631.81	25,285,265.61
研发费用		42,895,825.56	34,865,002.32
财务费用		8,874,190.40	-10,375,602.64
其中：利息费用		7,456.66	314,851.36
利息收入		4,151,033.30	2,801,790.89
加：其他收益		15,022,494.88	6,183,265.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8,429.67	5,582,619.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8,663.10	5,819,636.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017.82	1,415,375.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78,737.90	-1,442,158.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13,026.08	-10,512,459.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92.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746,810.38	226,810,230.88
加：营业外收入		656,428.19	625,243.61
减：营业外支出		724,663.71	11,018,287.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678,574.86	216,417,186.60
减：所得税费用		21,149,741.88	23,558,521.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528,832.98	192,858,665.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528,832.98	192,858,665.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737,517.95	186,148,613.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1,315.03	6,710,051.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71,8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71,8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71,8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71,8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528,832.98	188,686,86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737,517.95	181,976,813.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1,315.03	6,710,051.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1	2.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81	2.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6年1-6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694,920,797.80	626,514,762.96
减：营业成本	469,861,953.45	398,469,161.68
税金及附加	4,239,512.82	3,963,290.39
销售费用	9,277,763.76	8,526,413.16
管理费用	21,622,643.54	19,561,941.00
研发费用	30,163,371.43	22,298,647.16
财务费用	8,376,691.63	-9,967,108.35
其中：利息费用	4,476.30	314,851.36
利息收入	4,141,478.19	2,781,099.73
加：其他收益	11,169,312.83	4,903,997.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8,621.89	5,578,659.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8,663.10	5,819,636.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805.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66,879.81	-961,599.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77,610.05	-1,717,770.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852,306.03	191,250,899.00
加：营业外收入	361,126.37	415,927.95
减：营业外支出	705,938.85	10,945,865.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507,493.55	180,720,961.49
减：所得税费用	18,898,600.55	21,276,790.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608,893.00	159,444,170.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608,893.00	159,444,170.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71,8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71,8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71,8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608,893.00	155,272,370.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6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天润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495,624.43	445,953,545.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70.75	72,512.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9,299.21	11,369,29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665,594.39	457,395,35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651,702.28	229,635,879.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058,975.54	130,844,69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36,554.77	50,137,32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5,134.60	28,137,82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772,367.19	438,755,72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93,227.20	18,639,62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138,404.76	179,844,309.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5,454.42	2,825,86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287.70	3,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01,508.89	81,997,83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951,655.77	264,671,40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823,964.71	61,109,32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750,000.00	156,6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21,351,65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773,964.71	239,130,97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77,691.06	25,540,43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0,494.00	3,664,90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0,494.00	3,664,90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72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9,217.92	3,664,90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065.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0.00	326,86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00.00	637,93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417.92	3,026,97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32,023.29	7,012,618.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329,312.89	54,219,64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197,438.54	155,363,90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526,751.43	209,583,552.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年1-6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天岳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824,175.26	293,207,510.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5,682.66	9,339,91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939,857.92	302,547,42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977,484.84	135,347,815.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180,909.33	88,473,28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66,962.61	36,773,43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0,173.51	24,475,74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545,530.29	285,070,27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94,327.63	17,477,15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043,989.76	178,068,439.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8,268.42	2,825,86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287.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01,508.89	81,997,83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836,054.77	262,892,13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388,688.69	54,183,03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866,587.00	164,783,64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21,251,65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455,275.69	240,218,33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80,779.08	22,673,80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72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723.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065.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0.00	326,86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00.00	637,93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923.92	-637,934.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53,946.14	6,604,762.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601,084.49	46,117,78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690,649.97	140,433,27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291,734.46	186,551,063.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6 年 1-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博有限公司），天博有限公司系由山东省曲阜汽车配件厂和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会共同出资组建。天博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天博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731711 48X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9,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汽车温控类、传感类、电声类、开关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关

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规定。

四、经营季节性特征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其供货进度受下游整车厂商的生产及出货影响。中国居民汽车消费的旺季主要为 9-10 月（金九银十）以及 12 月-次年 1 月（年底及春节前），带动整车厂商汽车出货量的增加。受此影响，通常汽车零部件行业下半年的整体营收要略高于上半年。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年初至本中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常州铁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期完成注销，本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和期初数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6 年 1-6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5 年 1-6 月。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银行存款	529,123,324.95	364,190,205.04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其他货币资金	3,652,853.26	3,293,366.08
合　计	532,776,178.21	367,483,571.12

(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包括：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电商账户余额	178,531.03	39,872.29
网店保证金	73,500.00	53,000.00
票据保证金及利息	200,822.23	493.78
第三方存管户		0.01
保函保证金	3,200,000.00	3,200,000.00
小　计	3,652,853.26	3,293,366.08

2.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年以内	717,803,131.62	595,288,426.10
1-2年	8,081,842.13	7,885,379.72
2-3年	2,036,026.39	2,045,210.59
3年以上	1,562,439.90	1,471,804.95
账面余额合计	729,483,440.04	606,690,821.36
减：坏账准备	44,314,515.94	37,891,344.01
账面价值合计	685,168,924.10	568,799,477.3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22,121.24	0.76	5,522,121.24	100.00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3,961,318.80	99.24	38,792,394.70	5.36	685,168,924.10
合　计	729,483,440.04	100.00	44,314,515.94	6.07	685,168,924.10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86,249.53	0.89	5,386,249.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1,304,571.83	99.11	32,505,094.48	5.41	568,799,477.35
合　计	606,690,821.36	100.00	37,891,344.01	6.25	568,799,477.35

2）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7,100,363.88	35,855,018.19	5.00	594,937,775.94	29,746,888.80	5.00
1-2年	5,009,350.22	1,502,805.07	30.00	4,451,195.01	1,335,358.50	30.00
2-3年	834,066.52	417,033.26	50.00	985,507.41	492,753.71	50.00
3年以上	1,017,538.18	1,017,538.18	100.00	930,093.47	930,093.47	100.00
小　计	723,961,318.80	38,792,394.70	5.36	601,304,571.83	32,505,094.48	5.4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86,249.53	135,871.71				5,522,121.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05,094.48	6,305,740.64		18,440.42		38,792,394.70
合　计	37,891,344.01	6,441,612.35		18,440.42		44,314,515.94

2）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8,440.42	

(5)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25,771,011.32	2,568,440.15	128,339,451.47	17.32	6,587,146.58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2]	94,254,194.24		94,254,194.24	12.72	4,754,008.65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3]	40,755,716.46	770,000.00	41,525,716.46	5.60	2,271,016.8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4]	37,809,827.16	600,000.00	38,409,827.16	5.18	1,920,661.73
MAHLE[注 5]	25,073,840.84		25,073,840.84	3.38	1,253,692.04
小　计	323,664,590.02	3,938,440.15	327,603,030.17	44.20	16,786,525.89

[注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因其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故对其合并列示

[注 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因其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故对其合并列示

[注 3]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因其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故对其合并列示

[注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蜂巢动力系统（江西）有限公司等公司，因其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故对其合并列示

[注 5] MAHLE 包括马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MAHLE AFTERMARKET PTE. LTD.、MAHLE Aftermarket GmbH 等公司，因其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故对其合并列示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938,649,553.31	909,457,874.07
其他业务收入	6,289,737.69	10,985,198.72
营业成本	666,846,124.25	628,953,883.44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07,319,643.27	11.3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00,033,767.61	10.5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3]	62,981,448.94	6.67
MAHLE[注 4]	42,736,981.22	4.52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5]	42,110,467.55	4.46
小　计	355,182,308.59	37.60

[注 1]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 2(5)之说明

[注 2]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 2(5)之说明

[注 3]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 2(5)之说明

[注 4]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 2(5)之说明

[注 5]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 2(5)之说明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山东艾迪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控人吕新民之兄弟吕建国担任经理，吕建国之子控制的公司
曲阜市伟伟塑胶有限公司	实控人吕新民之兄弟吕建国配偶控制的公司，吕建国之子担任监事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曲阜优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管王立峰亲属担任监事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曲阜恒基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实控人吕新民之兄弟吕建国之子控制的公司
山东恒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吕新民之兄弟吕建国之子控制的公司
董景苓	高管李荣忠之配偶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曲阜天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吕亚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山东艾迪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5,306,692.24	3,032,947.79
曲阜市伟伟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3,592,364.75	2,364,356.26
曲阜恒基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212,356.93	2,587.10
山东恒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19,000.00	22,641.51
小　计		9,130,413.92	5,422,532.66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71,749.97	1,670,799.79
曲阜优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7,417.61	299,150.75
小　计		2,469,167.58	1,969,950.54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2,548,379.09	127,418.95	1,711,275.29	85,563.76
小　计	2,548,379.09	127,418.95	1,711,275.29	85,563.76
应收款项融资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951,874.07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小　计			951,874.07	
预付款项				
董景苓	2,929.78		7,997.78	
小　计	2,929.78		7,997.7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山东艾迪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550,994.25	2,530,605.22
曲阜市伟伟塑胶有限公司	2,165,763.87	2,235,862.74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25,143.04	
曲阜恒基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822.00
小　计	4,741,901.16	4,767,289.96
租赁负债		
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	132,110.08	144,584.21
小　计	132,110.08	144,584.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	52,844.04	43,891.45
小　计	52,844.04	43,891.45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9.06 万元	287.53 万元

[注] 含核心技术人员报酬

5.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上年度可比中期公司向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采购金额为45,264.64元。

6. 担保

根据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触发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时，北京安鹏行远新能

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权要求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对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于上述回购义务，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上述回购条款已于 2025 年触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11,712,044.41 元。

7. 让渡资金

(1) 资金拆出

上年度可比中期

资金往来单位	期初未收回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往来累计发生本息		本期收回本息[注]	期末未收回本息余额
		本金	利息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150,347.74		13,228.77	1,163,576.51	
小　计	1,150,347.74		13,228.77	1,163,576.51	

[注] 由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代为支付

(2) 资金拆入

上年度可比中期

资金往来单位	期初未支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往来累计发生本息		本期偿还本息	期末未支付本息余额
		本金	利息		
曲阜天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67.47			15,984.54	3,582.93
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	15,984.54			15,984.54	
小　计	35,552.01			31,969.08	3,582.93

8. 租赁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中期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2,844.04		4,476.30
董景苓	房屋建筑物	5,068.00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上年度可比中期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94,900.00	230,376.80	5,471.45
董景苓	房屋建筑物				

9. 其他

(1) 上年度可比中期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代垫公司费用，代垫费用金额为 3,356.88 元。

(2) 公司将注册号为 4618042 的商标授权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免费使用。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9.61	账户封存，处于不收不付状态
货币资金	73,500.00	网店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0,822.23	票据保证金及利息
货币资金	3,200,000.0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774,094.94	仲裁冻结
应收票据	33,938,900.59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667,806.00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背书
合　计	66,856,133.37	

（二）其他

2018 年，公司与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ZHANG TIAN E 及张晓东签订增资补充协议，公司与张晓东就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及 ZHANG TIAN E 股权回购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5 年 1 月 8 日，因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触发了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情形，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深圳国际仲裁院要求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其股东 ZHANG TIAN E 向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回购款 10,619,094.90 元，并要求张晓东以及本公司就上述回购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同时，经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对公司工商银行账号为 1608002609022110768 账户项下金额为 10,774,094.94 元的资金进行司法冻结。

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中，尚未判决。对于上述诉讼事项，公司计提了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款、财产保全费等 1,171.20 万元。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中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5,73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4,940.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7,17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4,109.5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75,905.9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16,543.5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345.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440,854.2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71,015.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0,37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99,467.69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9	1.81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0	1.79	1.79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62,737,517.95
非经常性损益	B	1,699,46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61,038,050.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747,678,445.4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份支付	I	1,700,538.8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3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J/K	1,829,897,473.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8.80%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62,737,517.95
非经常性损益	B	1,699,46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61,038,050.26
期初股份总数	D	9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9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79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32,776,178.21	367,483,571.12	44.98	主要系(1)公司理财赎回；(2)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35,108.07	195,910,861.98	-95.49	主要系公司理财赎回
应收款项融资	78,158,448.65	200,750,691.71	-61.07	主要系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702,887.95	3,000,878.08	-76.58	主要系本中期从曲阜市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回应收股权款
在建工程	126,095,867.10	54,472,099.17	131.49	主要系公司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开始建设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64,724,599.57	16,205,337.71	299.40	主要系本期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短期借款	1,314,012.82		绝对额增加131.40万元	主要系应收票据贴现附追索权，确认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28,959.53	绝对额减少22.90万元	主要系本中期公司未开具票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552,131.56	36,836,509.03	-33.35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年终奖本中期发放所致
递延收益	12,571,561.48	5,330,140.39	135.86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944,939,291.00	920,443,072.79	2.66	主要系公司业务稳步推进，本中期营业收入略有提升
营业成本	666,846,124.25	628,953,883.44	6.02	同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8,874,190.40	-10,375,602.64	185.53	主要系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本中期汇兑损失较多所致
其他收益	15,022,494.88	6,183,265.70	142.95	主要系本中期确认的政府补助和增值税进项加计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688,429.67	5,582,619.11	-51.84	主要系公司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017.82	1,415,375.76	-105.79	主要系公司将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小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078,737.90	-1,442,158.77	-182.82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213,026.08	-10,512,459.28	59.92	主要系本中期根据存货减值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低于上年可比中期所致
营业外支出	724,663.71	11,018,287.89	-93.42	主要系上年可比中期计提诉讼连带责任较多所致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22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22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22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方国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22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李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第1—2页

二、附件……第3—6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3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4页

（三）执业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第5—6页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5681 号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博智能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天博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博智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仅供2026年天健业务出具报告后附之用，他用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68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3-2-4-5
22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68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68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方国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68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李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内控自我评价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内控手册、各项管理制度等对内控体系流程业务执行情况的符合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检查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订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实施现场检查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总结报告等环节。

评价过程中，采取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穿行测试、抽样等方法，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进行内控评价的方法是适当的。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认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天博智能制造（山东）有限公司（子公司）

－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子公司）

－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子公司）

－常州铁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曲阜赛恩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子公司）

－天博（上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天博（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子公司）

－天博埃格霍夫（曲阜）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

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目标绩效管理、采购业务、存货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对外投资、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信息系统和内部信息传递事务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委托贷款、对外担保、采购业务、销售业务、信息系统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 在重大遗漏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手册》，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 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6%	3%＜错报≤6%	错报≤3%
资产总额	错报＞3%	1.5%＜错报≤3%	错报≤1.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②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③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⑤控制环境无效； ⑥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⑦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重要缺陷	①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②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③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潜在损失＞6%	3%＜潜在损失≤6%	潜在损失≤3%
资产总额	潜在损失＞3%	1.5%＜潜在损失≤3%	潜在损失≤1.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③生产故障造成停产 3 天及以上； ④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⑤对周围环境造成永久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
重要缺陷	①违规并被处罚； ②生产故障造成停产 2 天以内； ③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④对周围环境造成较重污染，需高额恢复成本。

一般缺陷	①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②生产短暂暂停并在半天内能够恢复； ③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的外部声誉没有受较大影响； ④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没有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相关责任部门已制定整改措施，公司按照时间节点跟踪评价整改效率与效果。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相关责任部门已制定整改措施，公司按照时间节点跟踪评价整改效率与效果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本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跟踪、及缺陷的整改，防范内控、合规风险。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不适用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4 页

四、附件……第 15—18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15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6 页

（三）执业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第 17—18 页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5683 号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3－2025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博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博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博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博智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6,152.03	-234,465.08	142,789.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53,700.88	36,523,045.75	3,845,107.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55,723.78	-5,247,758.52	-137,528,873.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7,107.28	8,489,307.45	22,383,273.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57,734.36	488,601.21	132,932.3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50,347.7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633,702.79	-22,818,545.7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8,184.78	-7,079,171.83	-6,189,436.38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240,500.9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0,935.41	3,441,221.25	1,183,346.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40,711.70	48,014,483.02	-138,849,406.6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16,782.19	6,765,996.30	-29,076,157.47
少数股东损益	382,342.59	475,226.24	419,576.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413.08	40,773,260.48	-110,192,825.72

法定代表人：吕玮印亚 3708813100622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立峰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岳西伟印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5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2,375,407.57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25〕78 号），公司取得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资金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科研项目经费	500,000.00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提升泰山学者工程的意见》和《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4〕36 号），子公司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收到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科研项目经费
2025 年首季开门红奖励资金	400,000.00	根据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 年工业经济首季开门红专项激励政策>的通知》（济工信字〔2025〕1 号）和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调度“开门红”激励企业信息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收到 2025 年首季开门红奖励资金
2025 年“外专双百计划”项目经费	360,000.00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外专双百计划”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鲁科字〔2025〕84 号），公司收到 2025 年“外专双百计划”项目经费
稳岗补贴	299,793.31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字〔2025〕52 号），公司及子公司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奖励	255,000.00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公布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东赛区暨 2024 年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优胜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科字〔2024〕144 号)和《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东赛区暨 2024 年“建行创业者港湾”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子公司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奖励
2025 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知识产权发展）资金	150,000.00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知识产权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事务指〔2025〕44 号），公司收到 2025 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知识产权发展）资金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博士后设站招收补贴	100,000.00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博士后资助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21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拨付2025年度山东省博士后设站招收补贴的通知》，公司收到2025年博士后设站招收补贴
项目观摩奖励资金	100,000.00	根据曲阜市发展改革局《关于申请拨付济宁市2024年下半年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活动工作经费的请示》（曲发改呈〔2024〕22号），子公司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收到项目观摩奖励资金
其他零星补助	113,500.00	
小　计	4,653,700.88	

2. 2024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曲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扶持资金	32,460,000.00	根据曲阜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就政府扶持资金的确认函》，公司收到曲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扶持资金
科技引导资金项目	1,000,000.00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4年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公司收到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2024年度“外专双百计划”项目经费	780,000.00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拨付2024年度“外专双百计划”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鲁科字〔2024〕53号)，公司收到2024年度“外专双百计划”项目经费
稳岗补贴	541,805.75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24〕8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续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经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4〕81号），公司及子公司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2024年泰山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工程人才建设经费	500,000.00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提升泰山学者工程的意见》和《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4〕36号），子公司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收到2024年泰山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工程人才建设经费
2024年度技术创新引导计划补助	230,000.00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通知》(鲁科字〔2024〕92号），公司收到2024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补助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190,000.00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2〕45号）和山东省科学技术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厅《关于组织落实 2024 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鲁科字〔2024〕78 号），子公司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收到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引进大院大所共建创新载体补助经费	150,000.00	根据济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引进大院大所共建创新载体研发补助资金的通知》（济科字〔2024〕14 号），公司收到引进大院大所共建创新载体补助经费
2020 年度泰山产业领军资助经费	125,000.00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济财教指〔2024〕31 号），公司收到 2020 年度泰山产业领军资助经费
“三首”保险补偿资金	100,000.00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奖励资金和“三首”保险补偿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20〕53 号），公司收到 2023 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资金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0,000.00	根据济宁市科学技术局《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济科字〔2020〕31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的通知》，子公司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收到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2024 年国家省引智项目市级补助	92,500.00	根据济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省级引智项目市级配套经费的通知》（济科字〔2024〕24 号），公司收到 2024 年引智项目配套经费
其他零星补助	253,740.00	
小　计	36,523,045.75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2023 年省级及以上引智项目市级配套补助	450,000.00	根据济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及以上引智项目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济科字〔2023〕8 号），公司收到 2023 年国家省引智项目市级补助
重点扶持区域急需紧缺人才项目补助	410,000.00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 年度山东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计划公示公告》，子公司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收到重点扶持区域急需紧缺人才项目补助
省泰山项目中期考核后补助	400,000.00	根据中共山东省组织部、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和规范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人才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鲁组字〔2018〕15 号），公司收到省泰山项目中期考核后补助
创新项目研发投入奖补	336,500.00	根据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济宁市创新项目研发投入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济工信字〔2022〕27 号）和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济宁市创新项目研发投人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23〕15 号），公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司收到创新项目研发投入奖补
2023 年“外专双百计划”项目经费	300,000.00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外专双百计划”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35 号），公司收到 2023 年“外专双百计划”项目经费
人才政策奖励补贴	270,000.00	根据中共曲阜市委、曲阜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才聚圣城·业兴曲阜”工程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曲发〔2020〕16 号），公司收到人才政策奖励补贴
2023 年“海外工程师”支持计划经费	200,000.00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海外工程师”资助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23〕50 号），公司收到 2023 年“海外工程师”支持计划经费
2022 年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	160,000.00	根据中共曲阜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 2022 年度人才政策资金的通知》和曲阜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放 2022 年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收到 2022 年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
稳岗补贴	156,327.53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6 部门《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23〕5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近期失业保险稳就业政策落实有关工作通知》（鲁人社函〔2023〕70 号），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引进大院大所共建创新载体补助经费	150,000.00	根据济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引进大院大所共建创新载体项目的通知》（济科字〔2023〕39 号），公司收到创新载体项目资金
2023 年度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科技型企业培育财政补助）补助资金	150,000.00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科技型企业培育财政补助）的通知》（鲁科字〔2023〕92 号）、《关于 2019 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拟立项项目的公示》，子公司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收到 2023 年度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科技型企业培育财政补助）补助资金
2023 年度济宁工业企业设备上云奖补	137,400.00	根据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工业企业“设备上云”奖补申报实施办法>的通知》（济工信字〔2021〕91 号）和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 年度济宁市工业企业“设备上云”拟奖补企业名单公示》，子公司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收到 2023 年度济宁工业企业设备上云奖补资金
2023 年市级人才发展资金补助	125,000.00	根据曲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人才发展资金的通知》（曲财教指〔2023〕21 号），公司收到 2023 年市级人才发展资金补助
2017 年度济宁市创新领军人才资助经费	120,000.00	根据济宁市科学技术局、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济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创新领军人才集聚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济科字〔2017〕92 号）和《关于 2017 年度济宁市创新领军人才初步人选名单的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公示公告》，公司收到 2017 年度济宁市创新领军人才资助经费
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120,000.00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11 号），公司及子公司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收到企业研发补助经费
晨星工厂标杆平台补助	100,000.00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9 号）和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宁市 2023 年度优秀数字经济服务平台公示》，公司收到晨星工厂标杆平台补助
创新项目研发投入奖补	84,600.00	根据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 年度济宁市创新项目研发投入奖补拟支持项目公示》，子公司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收到创新项目研发投入奖补
其他零星补助	175,280.26	
小　计	3,845,107.79	

（二）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 2025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投资收益	1,995,532.82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收益	1,995,532.82	处置信托产品、基金、远期结售汇业务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9,809.04	
其中：信托产品	-321,041.10	
股权投资	81,232.06	
小　计	1,755,723.78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投资收益	9,603,916.22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收益	9,603,916.22	处置信托产品、股权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851,674.74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其中：信托产品	-14,293,068.49	
基金	500,000.00	
股权投资	-1,380,478.31	
远期结售汇业务	321,872.06	
小计	-5,247,758.52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投资收益	-121,959,710.17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收益	-121,959,710.17	处置信托产品、股权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569,163.71	
其中：信托产品	-10,310,594.53	
基金	-4,432,829.88	
股权投资	-825,739.30	
小　计	-137,528,873.88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 2025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员工住房利息	57,646.18	
其他	29,461.10	资金拆借利息
小　计	87,107.28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曲阜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76,257.87	资金拆借利息
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	3,838,173.43	资金拆借利息
曲阜天科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328,222.52	资金拆借利息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曲阜天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6,279.14	资金拆借利息
员工住房利息	70,950.53	
其他	59,423.96	资金拆借利息
小　计	8,489,307.45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12,087,901.79	
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	5,455,037.84	资金拆借利息
曲阜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65,120.54	资金拆借利息
曲阜天科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327,886.36	资金拆借利息
曲阜天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64,000.42	资金拆借利息
员工住房利息	67,564.25	
其他	115,762.25	资金拆借利息
小　计	22,383,273.45	

（四）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 2025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投资收益	805,298.02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收益	805,298.02	持有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2,436.34	
其中：理财产品	652,436.3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小　计	1,457,734.36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投资收益	280,228.65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收益	280,228.65	持有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8,372.56	
其中：理财产品	208,372.5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小　计	488,601.21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投资收益	132,925.79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收益	132,925.79	持有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8	
其中：理财产品	6.5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小　计	132,932.37	

（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25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150,347.74	2024 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小　计	1,150,347.74	

（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 2024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1,308,846.96	
常州铁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4,855.83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小　计	11,633,702.79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3,801,518.08	
常州铁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2,972.29	
小　计	-22,818,545.79	

（七）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 2025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股份支付	-208,184.78	
小计	-208,184.78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股份支付	-7,079,171.83	
小　计	-7,079,171.83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股份支付	-6,189,436.38	
小　计	-6,189,436.38	

（八）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25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连带责任保证	-11,240,500.94	注
小　计	-11,240,500.94	

注：根据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触发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时，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权要求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对上

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于上述回购义务，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上述回购条款已于 2025 年触发，公司确认营业外支出 11,240,500.94 元。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仅供2026年天健业务出具报告后附之用，他用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68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68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68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方国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68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李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3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84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7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8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9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0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3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93
二十三、结论意见 9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3、发行人、公司、天博智能：指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天博有限：指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天博投资：指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55.70%的股份；

6、天博企管：指曲阜天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22.08%的股份；

7、发起人：指天博投资、天博企管及自然人吕新民、王立峰；

8、海博智行：指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天博制造：指天博智能制造（山东）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0、赛恩斯：指曲阜赛恩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天博新能源：指天博（上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2、常州铁锹：指常州铁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天博香港：指天博（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TEMB（HONG KONG）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LIMITED），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4、天博电器：指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65.2%股权；

15、天博埃格霍夫：指天博埃格霍夫（曲阜）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51%股权；

16、中信建投：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天健会计师：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中新评估：指山东中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1、《注册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

22、《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5]59 号）；

23、《章程指引》：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6 号）；

24、《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修正）》（证监会令第 227 号）；

25、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3,000 万股的行为；

26、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27、报告期：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28、《审计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16873 号《审计报告》；

29、《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16876 号《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30、《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16874 号《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1、《招股说明书》：指《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2、《律师工作报告》：指本所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法律意见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和《法律意见》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及统计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天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73171148X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吕亚玮，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 158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

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3 日，于 2024 年 12 月由天博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并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条“（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行业内知名的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制造商，并拓展了汽车声学部件等业务，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公司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最近三年及一期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17,252.56 万元、11,208.99 万元、28,212.65 万元和 18,614.86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6,822.24 万元、126,963.90 万元、169,287.62 万元和 92,044.31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天博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本所认为，发起人均已依法缴纳出资，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关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

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除本法律意见“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目前经营场所使用的场地为合法拥有或合法租赁取得，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任。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由天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天博投资、天博企管及自然人吕新民、王立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博投资	5,013.2042	55.70%
2	天博企管	1,986.9462	22.08%
3	吕新民	1,601.5038	17.79%
4	王立峰	398.3458	4.43%
合计		**9,000**	**100%**

注：本法律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份结构与整体变更设立时一致。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博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013.204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7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博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6635342813 的《营业执照》，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吕新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内（鲁城），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曲阜天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博基金”）	433.1008	39.4805%
2	曲阜天博创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博创富”）	38.9427	3.5499%
3	曲阜天博众望管理咨询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博众望”）	20.0690	1.8294%
4	曲阜天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曲阜天才”）	60.8875	5.5504%
5	吕新民	289	26.3446%
6	吕亚玮	200	18.2315%
7	王立峰	55	5.0137%
合计		**1,097**	**100%**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吕新民、吕亚玮系父子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吕新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01.503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79%，吕新民、吕亚玮分别直接持有天博投资 26.34%、18.23%的股权，同时分别担任天博投资股东天博基金、天博创富、曲阜天才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天博投资 93.16%的表决权，吕新民及吕亚玮能够通过控股股东天博投资控制发行人 55.70%的表决权；除此之外，吕亚玮担任发行人股东天博企管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间接支配天博企管持有的发行人 22.08%的表决权。吕新民、吕亚玮合计控制发行人 95.57%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吕新民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吕亚玮于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董事长；吕新民、吕亚玮能够共同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吕新民、吕亚玮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吕新民、吕亚玮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低于 90%，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或董事，负责公司经营，能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要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最近 3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吕新民、吕亚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股东天博企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实际控制人吕亚玮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天博企管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MA3NWMWQ41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亚玮，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防山镇经济开发区曲阜市兴业投资发展公司办公楼内，合伙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博企管共有 44 名合伙人，其中：吕亚玮为普通合伙人、李荣忠等 43 人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吕亚玮	65.7291	6.9856%	发行人董事长
2	李荣忠	175.1799	18.6178%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杨洪雷	122.626	13.0324%	退休员工
4	魏　翔	46.3586	4.9269%	核心技术人员
5	代岳民	43.795	4.6544%	公司前员工
6	颜　民	37.386	3.9733%	骨干员工
7	张士军	34.1815	3.6327%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8	谭立国	34.1761	3.6322%	骨干员工
9	万庆江	32.4003	3.4434%	核心技术人员
10	顾天立	32.0451	3.4057%	骨干员工
11	张　伟	27.7724	2.9516%	骨干员工
12	岳西伟	27.2527	2.8964%	发行人财务总监
13	曹淑兵	26.7016	2.8378%	骨干员工
14	燕庆东	26.3464	2.8000%	骨干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5	孔凡志	25.6361	2.7246%	公司前员工
16	英宝柱	25.6361	2.7246%	骨干员工
17	王建伟	25.6361	2.7246%	骨干员工
18	赵松强	25.6361	2.7246%	骨干员工
19	孔　勇	24.9204	2.6485%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	牛爱民	10.6817	1.1352%	骨干员工
21	宋　强	5.3409	0.5676%	骨干员工
22	韩　伟	5.3409	0.5676%	退休员工
23	安宏图	5.3409	0.5676%	骨干员工
24	颜　鹏	4.2727	0.4541%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5	魏雪城	4.2727	0.4541%	骨干员工
26	庄建友	4.2727	0.4541%	骨干员工
27	步　国	4.2727	0.4541%	骨干员工
28	刘红松	4.262	0.4530%	骨干员工
29	王　志	3.9068	0.4152%	骨干员工
30	王　哲	3.9068	0.4152%	骨干员工
31	徐　腾	2.6282	0.2793%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2	胡福伟	2.4862	0.2642%	骨干员工
33	杨文彬	2.4862	0.2642%	公司前员工
34	孔凡俭	2.131	0.2265%	骨干员工
35	周连国	2.131	0.2265%	骨干员工
36	戴传喜	1.9179	0.2038%	骨干员工
37	朱文彪	1.7758	0.1887%	骨干员工
38	徐海珍	1.7758	0.1887%	公司前员工
39	孔凡彬	1.7758	0.1887%	骨干员工
40	张海洋	1.4207	0.1510%	骨干员工
41	王长均	1.4207	0.1510%	骨干员工
42	王立峰	1.4207	0.1510%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3	范薛冰	1.2076	0.1283%	骨干员工
44	杜海旭	1.0655	0.1132%	骨干员工
合计		**940.9294**	**100%**	-

（四）发行人的其他员工持股平台

天博基金、天博创富、曲阜天才及天博众望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天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如下：

1、天博基金

天博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MA3NWN7F84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新民，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兴业投资发展公司办公楼内，合伙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博基金共有 44 名合伙人，其中：吕新民为普通合伙人、曹建国等 43 人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吕新民	17.3600	4.0083%	发行人董事
2	曹建国	95.0000	21.9348%	退休员工
3	杨洪雷	45.0000	10.3902%	退休员工
4	牛爱民	31.8095	7.3446%	骨干员工
5	张宪伟	23.0000	5.3105%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颜世军	20.9220	4.8307%	发行人董事
7	颜　民	18.2900	4.2230%	骨干员工
8	安宏图	15.0000	3.4634%	骨干员工
9	宋　强	15.0000	3.4634%	骨干员工
10	苏刚军	15.0000	3.4634%	骨干员工
11	韩　伟	15.0000	3.4634%	退休员工
12	高　勇	15.0000	3.4634%	骨干员工
13	孔祥奎	12.0000	2.7707%	骨干员工
14	庄建友	12.0000	2.7707%	骨干员工
15	步　国	12.0000	2.7707%	骨干员工
16	颜　鹏	12.0000	2.7707%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7	魏雪城	12.0000	2.7707%	骨干员工
18	李彦文	10.0000	2.3089%	公司前员工
19	赵燕波	10.0000	2.3089%	骨干员工
20	魏　翔	10.0000	2.3089%	核心技术人员
21	代岳民	3.0000	0.6927%	公司前员工
22	邢照慧	1.3160	0.3039%	骨干员工
23	宋志超	1.1515	0.2659%	骨干员工
24	范薛冰	1.0528	0.2431%	骨干员工
25	孔　萍	0.9870	0.2279%	骨干员工
26	马玉山	0.8225	0.1899%	骨干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7	席　楠	0.6580	0.1519%	骨干员工
28	徐祥林	0.6580	0.1519%	骨干员工
29	谢鹏鹏	0.6580	0.1519%	骨干员工
30	陈凯琪	0.6580	0.1519%	骨干员工
31	亓志伟	0.4935	0.1139%	骨干员工
32	史桂洋	0.4935	0.1139%	骨干员工
33	孔德卿	0.4935	0.1139%	骨干员工
34	孔　迪	0.4935	0.1139%	骨干员工
35	林　萍	0.4935	0.1139%	骨干员工
36	王洪友	0.4935	0.1139%	骨干员工
37	韩继峰	0.4935	0.1139%	骨干员工
38	刘志远	0.3290	0.0760%	骨干员工
39	史海洲	0.3290	0.0760%	骨干员工
40	周　一	0.3290	0.0760%	骨干员工
41	李沛卿	0.3290	0.0760%	骨干员工
42	林廷廷	0.3290	0.0760%	骨干员工
43	贾传松	0.3290	0.0760%	骨干员工
44	陈宝麟	0.3290	0.0760%	骨干员工
合计		**433.1008**	**100%**	-

2、天博创富

天博创富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MA3T66P90C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亚玮，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防山镇经济开发区曲阜市兴业投资发展公司办公楼内，合伙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博创富共有 46 名合伙人，其中：吕亚玮为普通合伙人、王立峰等 45 人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吕亚玮	405.6813	27.8514%	发行人董事长
2	王立峰	79.9872	5.4914%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黄　胜	49.2228	3.3793%	骨干员工
4	刘荫荫	49.2229	3.3793%	骨干员工
5	姜淑君	36.9171	2.5345%	骨干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6	孔凡峰	36.9172	2.5345%	骨干员工
7	徐　盟	36.9172	2.5345%	骨干员工
8	张　波	36.9172	2.5345%	骨干员工
9	陈国兴	36.9172	2.5345%	骨干员工
10	战　凯	34.4560	2.3655%	骨干员工
11	邱树伟	30.7643	2.1121%	骨干员工
12	程　钦	30.7643	2.1121%	骨干员工
13	孔凡滨	30.7643	2.1121%	骨干员工
14	陈　伟	30.7643	2.1121%	骨干员工
15	颜　东	25.8420	1.7741%	骨干员工
16	孔　阳	24.6114	1.6897%	骨干员工
17	张国慧	24.6114	1.6897%	骨干员工
18	向秀元	24.6114	1.6897%	骨干员工
19	卢召庆	24.6114	1.6897%	骨干员工
20	殷继阳	24.6114	1.6897%	骨干员工
21	孔凡留	18.4586	1.2672%	骨干员工
22	孔祥文	18.4586	1.2672%	退休员工
23	夏　贺	18.4586	1.2672%	骨干员工
24	孔　帅	18.4586	1.2672%	骨干员工
25	陆继海	18.4586	1.2672%	骨干员工
26	李　镇	18.4586	1.2672%	骨干员工
27	刘建辉	18.4586	1.2672%	骨干员工
28	李亚腾	18.4586	1.2672%	公司前员工
29	宋　克	18.4586	1.2672%	骨干员工
30	孔　倩	18.4586	1.2672%	骨干员工
31	张大伟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32	黄复昌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33	侯清章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34	刘国栋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35	董书杰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36	陈德凯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37	赵　凯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38	陈卫俊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39	孔祥恒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40	董启凯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41	蔡荣佳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42	王　坤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43	孔　义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44	郝　昊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45	李　辉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46	刘承盟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合计		**1,456.5897**	**100%**	**-**

3、曲阜天才

曲阜天才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MACM8XBM2M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亚玮，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防山镇经济开发区曲阜市兴业投资发展公司办公楼 508 室，合伙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曲阜天才共有 46 名合伙人，其中：吕亚玮为普通合伙人、顾加春等 45 人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吕亚玮	894.7155	25.8179%	发行人董事长
2	宋玉贞	1,422.9074	41.0593%	公司前员工遗孀
3	顾加春	99.2449	2.8638%	骨干员工
4	吕英伟	93.6273	2.7017%	骨干员工
5	李　萌	93.6248	2.7016%	骨干员工
6	颜世军	56.1764	1.6210%	发行人董事
7	孟　萌	56.1764	1.6210%	骨干员工
8	邵　川	37.4509	1.0807%	骨干员工
9	席　楠	37.4509	1.0807%	骨干员工
10	亓志伟	37.4509	1.0807%	骨干员工
11	殷继阳	37.4509	1.0807%	骨干员工
12	孔祥梅	28.0882	0.8105%	骨干员工
13	胡显宾	28.0882	0.8105%	骨干员工
14	孔祥峰	28.0882	0.8105%	骨干员工
15	胡信龙	28.0882	0.8105%	骨干员工
16	孔祥池	28.0882	0.8105%	骨干员工
17	王来全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18	孔德吉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19	张　岩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20	孔晓丽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21	徐　宁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2	许　铎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23	岳　琦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24	史桂洋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25	孔　迪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26	张　波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27	陈国兴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28	孔祥恒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29	蔡荣佳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30	刘承盟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31	常　波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32	徐彤晓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33	黄复昌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34	陈　伟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35	张国慧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36	马　恒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37	武志强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38	张鹤腾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39	胡景昌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40	李沛卿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41	战　凯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42	李　镇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43	侯清章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44	刘国栋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45	李　辉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46	齐世霜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合计		**3,465.4911**	**100%**	**-**

4、天博众望

天博众望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MA94899K6M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立峰，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区曲阜市兴业投资发展公司办公楼 505 室，合伙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博众望共有 47 名合伙人，其中：王立峰为普通合伙人、孔令伟等 46 人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王立峰	86.4125	9.8361%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孔令伟	50.4073	5.7377%	骨干员工
3	戴传喜	28.8042	3.2787%	骨干员工
4	齐世霜	28.8042	3.2787%	骨干员工
5	颜景利	28.8042	3.2787%	骨干员工
6	孟　萌	21.6031	2.4590%	骨干员工
7	常　波	21.6031	2.4590%	骨干员工
8	孟　波	21.6031	2.4590%	骨干员工
9	席兴华	21.6031	2.4590%	骨干员工
10	孔祥池	21.6031	2.4590%	骨干员工
11	丰　磊	21.6031	2.4590%	骨干员工
12	刘金铎	21.6031	2.4590%	骨干员工
13	张永华	21.6031	2.4590%	骨干员工
14	李美霞	21.6031	2.4590%	骨干员工
15	李茂堂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16	李杨美慧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17	宋庆重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18	陈　彬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19	郑　凯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0	吕　鹏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1	朱冬明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2	孔浩然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3	王　倩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4	徐彤晓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5	宋从超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6	夏　松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7	孔　超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8	庄　晶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9	吴华伟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0	张秀丽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1	宋化鹏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2	孔　昂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3	王廷廷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4	陈丽娟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5	田　桦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6	卓　冉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7	胡洪伟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8	张庆珠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9	田　洁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40	颜廷洋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41	孔令坤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42	张宝堂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43	孟　煜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44	闫海兵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45	高平平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46	徐　腾	7.2010	0.8197%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7	岳西伟	7.2010	0.8197%	发行人财务总监
合计		**878.5270**	**100%**	**-**

（五）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为王立峰，该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王立峰，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70602197102******，现任发行人总经理。

（六）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吕新民、王立峰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天博投资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天博企管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具有股东资格，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或股东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七）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天博投资、天博企管及天博投资上层股东天博基金、天博创富、曲阜天才、天博众望的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其股东/合伙人的出资；上述股东均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八）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吕亚玮系父子关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吕亚玮及自然人股东王立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博投资的股东；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博投资的股东天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亚玮分别担任发行人股东天博企管的普通合伙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博投资股东天博创富、曲阜天才的普通合伙人；

5、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立峰分别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博投资股东天博众望的普通合伙人、天博企管及天博创富的有限合伙人；

6、杨洪雷、魏翔、代岳民、颜民、牛爱民、宋强、韩伟、安宏图、颜鹏、魏雪城、庄建友、步国、范薛冰同时为天博企管、天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7、戴传喜、岳西伟、徐腾同时为天博企管、天博众望的有限合伙人；

8、颜世军、席楠、亓志伟、史桂洋、孔迪、李沛卿同时为天博基金、曲阜天才的有限合伙人；

9、张波、陈国兴、陈伟、战凯、张国慧、殷继阳、李镇、黄复昌、侯清章、刘国栋、孔祥恒、蔡荣佳、李辉、刘承盟同时为天博创富、曲阜天才的有限合伙人；

10、孟萌、孔祥池、常波、徐彤晓、齐世霜同时为曲阜天才、天博众望的有限合伙人；

1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立峰系天博企管、天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魏翔配偶的哥哥；

12、天博创富有限合伙人刘荫荫、天博众望的有限合伙人田桦系夫妻关系；

13、天博企管有限合伙人徐海珍、天博创富的有限合伙人孔倩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引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及定价合理；员工持股计划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且规范运行，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员工持股平台天博企管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股东穿透人数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按照《证券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股东、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外）、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后的人数为 8 人，未超过 200 人。

（十二）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三）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商标权、境内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四）发起人其他出资形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天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天博有限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39,952,407.79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9,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天博有限设立（2001 年 9 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博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3 日，系由山东省曲阜汽车配件厂（原名称为“曲阜市汽车配件厂”，以下简称“曲阜汽配厂”）与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其中：职工持股会以货币形式出资 572 万元、持股 81.7%，曲阜汽配厂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 128 万元、持股 18.3%。

天博有限设立经曲阜汽配厂上级主管单位山东省汽车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山汽总公司”）同意，山汽总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曲阜汽车配件厂部分改制意见的批复》（鲁汽总企字[2000]17 号）、于 2001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组建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鲁汽总企字[2001]12 号），并经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曲阜汽配厂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履行了评估及确认程序，山东新世纪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2001）鲁新世纪评报字第 19 号《评估报告》。2001 年 7 月 6 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山东省曲阜汽车配件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鲁财国资[2001]98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1 年 8 月 23 日，山东新世纪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1）鲁新世纪验字第 4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7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72 万元、净资产 128 万元（对应曲阜汽配厂实际交接资产总额 2,213.97 万元，负债总额 2,085.97 万元）。曲阜汽配厂用于出资的资产已于 2001 年实际交付完毕，相关负债由公司承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7 年 8 月）

（1）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2007 年 8 月，职工持股会与天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公司 81.7%的股权（出资额 572 万元）以 5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博投资。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交割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由职工持股会变更为天博投资，但双方当时并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付款交割手续；直至 2009 年 12 月，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对转让价款进行了补充约定，并完成了交割手续（详见本章节之“6、职工持股会退出（2009 年 12 月）”）。

3、第一次股权划转（2009 年 5 月）

2007 年 9 月 29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曲阜汽车配件厂国有产权处置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7]107 号），同意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曲阜汽配厂持有公司 18.3%股权及其享有的权益无偿划转给省属国有企业山东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汽集团”）。

2008 年 12 月，本次股权划转完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天博有限及山汽集团于 2009 年 5 月出具的《曲阜天博公司未按期进行出资人工商手续变更的说明》，由于山汽总公司因涉及经济纠纷案件，致使山汽总公司所持曲阜汽配厂全部股权被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至 2009 年 5 月初解封），因此本次股权划转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能按期办理，直至 2009 年 5 月解封后方向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核准登记。

4、第二次股权划转（2009 年 6 月）

2009 年 3 月 12 日，曲阜市人民政府出具《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阜天博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批复》（曲政字[2009]11 号），同意曲阜市国有资产管理

局（以下简称“曲阜国资局”）接收山汽集团所持公司 18.3%的国有股权，并给予山汽集团合理的经济补偿。

2009 年 3 月，山汽集团与曲阜国资局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18.3%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曲阜国资局。

2009 年 3 月 25 日，曲阜市人民政府向曲阜国资局下发《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经济补偿的批复》（曲政字[2009]18 号），同意“一、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划归你局管理，你局给予山东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 万元的经济补偿。二、你局支付的经济补偿由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垫付。三、国有股权划归你局后，通过资产评估等程序依法出让给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6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鲁国资企改函[2009]20 号），同意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山汽集团持有公司经审计的 128 万元国有资本及享有的权益划转曲阜国资局。

5、第一次减资暨国有股退出（2009 年 12 月）

200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减少至 528 万元，其中：曲阜国资局减资 128 万元、天博投资减资 44 万元；本次减资过程中，公司向曲阜国资局、天博投资支付的减资对价分别为 1,200 万元、44 万元。本次减资经济宁仲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9 年 9 月 13 日，山东中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鲁中立达评字[2009]第 3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评估总值为 31,447.01 万元、负债评估总值为 25,380.8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066.21 万元。2009 年 9 月 15 日，曲阜国资局出具了《关于对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曲国资[2009]29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9 年 10 月 28 日，曲阜市人民政府出具《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曲政字[2009]64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减少至 528 万元，国有股全部退出，18.3%国有股权的减资对价为 1,200 万元；因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向山汽集团垫付经济补偿金 1,000 万元，本次减资需再向曲阜市人民政府支付 200 万元。该等款项已于 2009 年 11 月向曲阜市国资局支付完毕。2009 年 10 月 29 日，曲阜国资局与天博有限签订了《关于曲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减持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2009 年 12 月 29 日，本次减资事项完成了企业国有产权注销登记手续。

6、职工持股会退出（2009 年 12 月）

2007 年 8 月，职工持股会将持有公司 81.7%的股权以 572 万元转让给天博投资，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未履行付款交割手续。

2009 年 12 月 12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同意与天博投资签订补充协议。2009 年 12 月 17 日，职工持股会与天博投资签署《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 572 万元变更为 934.4712 万元（税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天博投资将涉及全体持股会个人会员的股权转让价款 934.4712 万元支付至职工持股会，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天博投资代为缴纳完毕。2011 年 11 月 28 日，天博投资将职工持股会中集体股对应转让对价 95.6970 万元支付给职工持股会，在职工持股会注销后归属公司工会。

根据职工持股会代表大会会议文件之《关于清理和解散职工持股会的初步方案》，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依据，并考虑了国有股减资退出导致净资产减少、坏账潜亏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至此，国有股权、职工持股会股权全部退出，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天博投资持股 100%。

7、第一次增资（2010 年 2 月）

2010 年 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528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72 万元由天博投资以货币资金认缴 472 万元、吕新民等 26 名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合计认缴 600 万元。

8、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 年 5 月）

2011 年 4 月、5 月，刘波涛、杨传欣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0.81%的股权（出资额 13 万元）、0.75%的股权（出资额 12 万元）按照注册资本作价 13 万元、12 万元转让给天博投资。

9、第二次增资（2011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1,995 万元，由吕新民等 7 名原股东、曹建国等 21 名新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2,133 万元，其中：39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曹建国、宋玉贞（股东冯长聚的配偶，继承取得冯长聚所持股权）、岳永生将各自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天博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一元出资额)
曹建国	0.99%	19.7	322.49	16.37
宋玉贞	0.91%	18.1	296.30	
岳永生	0.25%	5.0	81.85	
合　计	**2.15%**	**42.8**	**700.64**	-

11、第四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徐勇、刘振民分别将各自持有公司 0.60%的股权（出资额 12 万元）均作价 246.07 万元转让给天博投资。

12、第五次股权转让（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徐青、李彦文、张士军、刘金龙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吕亚玮、李荣忠、天博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一元出资额)	受让方
徐　青	0.10%	2.00	53.88	26.94	吕亚玮
李彦文	0.10%	2.00	53.88		李荣忠
张士军	0.25%	4.90	132.01		天博投资
刘金龙	0.60%	12.00	323.29		
合　计	**1.05%**	**20.90**	**563.06**	-	-

13、第六次股权转让（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吕亚玮等 36 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公司 22.21%的股权（出资额 443.00 万元）转让给天博企管。

14、第三次增资（2020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995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738 万元由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转增，2,267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

15、第七次股权转让（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天博企管将其持有公司 0.13%的股权（出资额 7.7 万元）以 153.3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博投资。

16、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天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相关股权继承事项已经

公证处公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曲阜汽配厂股权演变情况

1、改制前的历史沿革

曲阜汽配厂始建于 1970 年 3 月，注册地为曲阜市献泉路 9 号；1989 年 7 月，曲阜市经济委员会组建设立“曲阜市汽车配件厂”，并于 1989 年 8 月 21 日取得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694704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291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等。

1990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鲁政发[1990]104 号文件，决定将曲阜汽配厂变更为省直属企业，主管部门由曲阜市经济委员会变更为山汽总公司。1992 年 2 月，曲阜汽配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464 万元；1994 年 4 月，曲阜汽配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341 万元；1996 年 2 月，曲阜汽配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799 万元；1997 年 3 月，曲阜汽配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916.80 万元。

2、2001 年部分改制设立天博有限

如本法律意见“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经山汽总公司批复同意，曲阜汽配厂以其拥有的位于新建厂区的业务（包括热敏开关、调温器、传感器、机油压力报警器）、相应资产及债权债务为基础（对应曲阜汽配厂向天博有限出资的净资产为 128 万元），增加职工的股份投入，改制设立天博有限。

2001 年 8 月 19 日，曲阜汽配厂职工代表大会第七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省曲阜汽车配件厂企业改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改制方案》”）。根据《改制方案》，入职天博有限的原曲阜汽配厂员工对应的国有职工身份仍由曲阜汽配厂代行管理，工资及劳动保险由天博有限承担，本次部分改制不涉及人员安置。

本所认为，曲阜汽配厂以新厂区业务及相应资产、债权债务为基础部分改制组建天博有限，系“以产品生产线、生产车间为单位进行改制”，同时引入职工持股会持股，符合当时山东省国有企业改制政策的要求。

3、2004 年国有股划转至山汽集团

2004 年 3 月 31 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省汽车工业总公司所属山东汽车弹簧厂等五家企业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鲁财国股[2004]16 号），曲阜汽配厂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及主管部门由山汽总公司变更为山汽集团。

4、2007 年整体改制情况

2007 年，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由天博有限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受让曲阜汽配厂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全部资产、负债的方式，对曲阜汽配厂进行整体改制，曲阜汽配厂所持公司 18.3%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山汽集团，改制完成后曲阜汽配厂的所有人员以及债权债务一并由公司承接处置。

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对曲阜汽配厂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中企华（鲁）审字[2007]第 175 号《审计报告》。济南华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曲阜汽配厂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济华兴评字[2007]第 108 号《山东省曲阜汽车配件厂重组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曲阜汽配厂资产评估总值为 7,858.95 万元、负债评估总值为 6,007.9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851.05 万元。2007 年 9 月 28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核准山东省曲阜汽车配件厂改制评估项目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函[2007]103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7 年 9 月 29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曲阜汽车配件厂国有产权处置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7]107 号），确定曲阜汽配厂扣除划转山汽集团持有的国有出资及享有权益等资产（即扣除所持公司 18.3%的股权评估价值 1,166.94 万元）后，国有产权转让底价为 967.22 万元，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的职工安置费用为 967.22 万元，由山汽集团从转让收入中支付。原曲阜汽配厂债权、债务（包括或有负债）由改制后的曲阜汽配厂承接，改制后离退

休人员待遇新增支出项目或者调整支付标准增加的费用，由改制后的公司按规定支付。安置费用使用完毕后，仍需为离退休人员支付费用的，由改制后的公司继续承担并支付。

2007 年 12 月 20 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鲁产权鉴字第 180 号），证明山汽集团将其持有曲阜汽配厂 100%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 967.22 万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

本次改制过程中，由于山汽总公司所持曲阜汽配厂产权被查封（直至 2009 年 5 月解封），导致上述产权交易完成后，曲阜汽配厂亦无法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于 2009 年 6 月直接办理了注销手续。

2006 年 1 月 8 日，曲阜汽配厂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第七届第七次会议，同意《山东省曲阜汽车配件厂重组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

2007 年 8 月 10 日，曲阜汽配厂制定了《山东省曲阜汽车配件厂重组改制职工安置方案》（鲁曲汽配字 2007 第[11]号）；2007 年 9 月 24 日，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出具了《关于山东曲阜汽车配件厂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的审核意见》（鲁劳社函[2007]327 号）；2007 年 9 月 29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曲阜汽车配件厂国有产权处置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7]107 号），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山汽集团支付的职工安置费并存入职工安置费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等安置费用已经全部支付使用完毕。

本所认为，曲阜汽配厂 2007 年整体改制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且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改制净资产依照评估值作价，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转让，价格公允，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曲阜汽配厂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批，且经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同意，职工安置由天博有限按照方案组织实施，改制企业职工后续已得到妥善安置，不存在损害改制企业职工利益的情形。

5、注销情况

2009 年 6 月 16 日，山汽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省曲阜汽车配件厂工商注销的证明》，确认：曲阜汽配厂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由天博有限对其进行重组改制；2007 年 12 月，在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完成产权交易，天博有限接收了曲阜汽配厂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对人员进行了安置；所有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完毕，无遗留问题；同意对曲阜汽配厂进行注销。2009 年 6 月 19 日，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曲阜汽配厂注销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曲阜汽配厂 2001 年部分改制、2007 年整体改制均已经上级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符合相关国有企业改制政策及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改制企业职工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职工持股会的历史沿革情况

1、职工持股会的设立

2001 年 6 月 15 日，山汽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曲阜汽车配件厂建立曲阜市天博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鲁汽总企字[2001]10 号），同意成立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注册资本 3 万元。2001 年 7 月 20 日，职工持股会取得曲阜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号为鲁社证字第 HD049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建国，注册资金为 3 万元。

2、历年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民政部门备案的《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职工出资后不得抽回出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转让：①若因出资的职工死亡或正常的劳动合同到期解除劳动关系，其出资由公司收回，股额按当期上年度财务报告确定的价格结算。②若职工退休（含内退），由个人自愿决定是否退股，并报告董事会批准，股额按当期上年度财务报告确定的价格结算。③若职工因违纪被解雇和企业骨干因个人原因离开本厂，股份由公司收回，股额按认购时价格结算，并承担相应责任。出资转让时，出资由公司统一收回，统一安排，由公司作相应的变更手续，严禁私自转让。

职工持股会设立时共有会员 591 人，设立时出资的 572 万元系由 591 名职工个人出资和曲阜汽配厂职工集体股出资构成，其中：591 名职工出资 528.60 万元、曲阜汽配厂职工集体股为 43.40 万元。职工个人出资来源于曲阜汽配厂历年收到的职工个人风险金和现金出资，职工集体股来源于曲阜汽配厂提取的 2001 年度效益工资，收益用于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

职工持股会自设立之日至 2009 年 12 月决议清算合计有 79 人因离职、退休等原因退出股权，合计对应 52.8 万元出资额，该等会员均完成了退出款项的领取。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后，截至 2009 年 12 月 12 日，职工持股会由曲阜汽配厂职工集体股和 512 名个人会员组成。

3、职工会员清算退股情况

职工持股会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职工持股会代表大会，通过了职工持股会清理、解散方案。根据该职工持股会决议，职工持股会转让所持公司 81.7%股权的对价调整为 934.4712 万元。根据上述职工持股会代表大会决议，天博投资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向职工持股会支付了个人会员股权转让价款，职工持股会启动清算并向会员支付分配款。截至 2010 年 12 月，上述职工持股会清算款的个人会员股权转让价款已向职工会员分配完毕。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09 年 12 月集中退出时相关会员签署的声明以及山东省曲阜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等资料，并与部分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 2009 年 12 月集中退出过程中，职工持股会相关会员签署了声明文件，确认“职工持股会的清理、解散履行了相关程序，依法向本人返还出资”，山东省曲阜市公证处对上述《声明》的签订进行了公证。本次会员退股涉及 512 名个人会员，均已领取清算分配款（其中：6 名未经公证，506 名经公证）。

基于职工集体股设置的原则和初衷，按照个人会员股权转让定价，天博投资应向职工持股会支付职工集体股转让价款 95.697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1 年 12 月结清。公司工会于职工持股会清算完毕后接收职工集体股对应清算分配款，用于公司全体职工福利。

4、注销登记情况

2012 年 5 月 15 日，职工持股会在《大众日报》上发布清算公告。

2012 年 10 月 26 日，曲阜市民政局发布公告，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职工持股会予以撤销登记，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记证书、印章等作废。2016 年 12 月 1 日，曲阜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职工持股会持有的鲁社证字第 HD049 号登记证已撤销登记。

本所认为，职工持股会的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出资来源合法且足额到位；职工持股会持股期间成员变动符合职工持股会会员管理规定，款项已经支付完毕；职工持股会持有及转让公司股权事项经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符合职工持股会章程；职工持股会清算过程中清算方案经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清算款已经支付，并依法办理了注销程序，符合职工持股会章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职工持股会中有关职工集体股的设置、存续及清算分配款处置符合《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及曲阜汽配厂、职工持股会历史沿革确认情况

1、关于曲阜汽配厂涉及两次国有企业改制相关职工确认情况

2025 年 1-4 月，曹建国等 19 名原参与曲阜汽配厂两次改制事项员工出具《关于曲阜市汽车配件厂改制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在上述改制过程中，相关改制方案已经厂内公示，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履行了民主公开程序，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改制过程中原曲阜汽配厂员工已经得到妥善安置，改制过程不存在损害原企业员工利益的情形，对相关改制方案、实施过程及结果予以确认”。

2、关于职工持股会历史沿革确认情况

2025 年 1-4 月，曹建国、岳永生等 33 名原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出具《关于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会决策及解散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一、持股会设立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募集认股过程履行了民主公开程序；职工持股会出资来源合法且足额到位；持股会持股期间成员

变动符合持股会会员管理规定，款项已经支付完毕；二、本人参加了 2007 年 7 月 19 日和 2009 年 12 月 12 日两次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持股会持有及转让曲阜天博股权事项经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同意，符合持股会章程；持股会上述会议情况真实，本人已经参会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本人同意持股会上述决议内容，对持股会以上会议决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三、持股会清算过程中清算方案经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清算款已经支付或提存，并依法办理了注销程序，符合持股会章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在持有持股会份额期间及持股会解散清算过程中，已足额取得相应持股收益，本人对持有持股会份额及持股会解散清算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四、持股会经清算，职工集体股对应转让收益划转至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天博工会”）、归天博工会所有，并专项用于职工福利。上述集体股转让定价与 2009 年 12 月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的转让定价一致。”

3、政府确认情况

2025 年 9 月 19 日，曲阜市人民政府依发行人请示，向济宁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对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曲政呈〔2025〕50 号），就发行人及其历史股东曲阜汽配厂及职工持股会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一）天博智能前身曲阜天博的设立及历次国有产权变动均已经上级国有股东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以及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国有产权退出的定价合理且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债权人利益或职工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真实合法有效。天博职工持股会出资入股及转让退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转让退出的定价合理并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债权人利益或职工权益的情形。

（二）曲阜天博历史股东曲阜汽配厂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2001 年部分改制、2007 年整体改制均已经上级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履

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改制政策及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改制企业职工利益的情形。

（三）曲阜天博历史股东天博职工持股会的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天博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成员变动符合天博持股会会员管理规定，出资及退股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天博职工持股会向曲阜天博出资、持有及转让对应股权事项经天博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天博职工持股会章程；天博职工持股会的清算方案经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清算款已经支付完毕，并依法办理了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天博职工持股会章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天博职工持股会中有关职工集体股的设置、存续及清算分配款的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或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发现与各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我市对天博智能及其历史股东曲阜汽配厂、天博职工持股会历次股权演变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虽然客观上历史变动过程中存在部分瑕疵情形，经核实确认后，不影响对曲阜天博及其历史股东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判断。”

2025 年 12 月 10 日，济宁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济政字〔2025〕83 号），对曲阜市政府上述请示予以批复，“原则同意你市意见，对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天博有限设立及历次国有产权变动均已经上级国有股东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曲阜汽配厂 2001 年部分改制、2007 年整体改制均已经上级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符合相关国有企业改制政策及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改制企业职工利益的情形；职工持股会的设立、投资及退出天博有限以及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注：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境内子公司”指发行人依据中国大陆法律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境外子公司”指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和台湾地区）依据当地法律设立的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香港李绪峰律师行出具的《天博（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TEMB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主体资格及有效存续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天博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天博香港一家全资子公司，天博香港的设立、存续事项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在当地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行业内知名的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制造商，并拓展了汽车声学部件等业务，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345.93 万元、125,364.14 万元、167,464.01 万元和 90,945.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8%、98.74%、98.92%、98.81%。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曲阜天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东牛晓军系发行人前员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天博投资持有发行人 55.7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吕新民、吕亚玮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股东天博企管以及天博投资的股东天博基金、天博创富、曲阜天才均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天博企管、天博基金、天博创富、曲阜天才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天博投资、吕新民、天博企管、天博基金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立峰、杨洪雷；王立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4.43%股份，持有天博投资 5.01%股权，持有天博企管 0.1510%的财产份额，且系天博投资的股东天博众望的普通合伙人及天博创富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天博企管、天博投资及其股东天博众望、天博创富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46%的股份；杨洪雷持有天博企管 13.0324%的财产份额，且系天博投资的股东天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16%的股份，王立峰及杨洪雷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吕新民、吕亚玮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王立峰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颜世军、刘淑闽、张咏梅、闵海涛系发行人的关联方。除董事王立峰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外，发行人副总经理李荣忠、张宪伟、财务总监岳西伟、董事会秘书徐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吕新民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博投资的董事、总经理外，天博投资的监事颜民、财务负责人李丹丹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报告期内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曲阜天科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曲阜天科	天博投资持有其 54.02%的股权，王立峰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曾担任董事长、吕新民于 2017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曾担任董事	报告期内曾从事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用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已于 2024 年 3 月起停止生产活动
2	北京天科新能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科	曲阜天科持有其 100%股权	北京天科报告期内系曲阜天科的研发中心，目前无实际经营
3	曲阜恒威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恒威水工	天博投资持有其 51%股权，吕新民担任董事长、王立峰担任董事、张宪伟任监事	报告期内从事回转式清污机、排污阀等水利机械的生产、销售
4	曲阜恒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威企管	天博投资持有其 15.3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仅持有恒威水工 49%的股权，未从事其他业务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陆博电子	发行人持有其 40%股权，吕新民、王立峰分别担任董事	主要从事汽车轮速传感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馨联动力	发行人持有其 12.90%股权，曲阜新产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5%股权，吕新民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5 年 8 月辞去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双电机行星排及并联混合动力系统研发、测试、生产
3	安徽天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天鑫	馨联动力持有其 52.95%股权，吕新民担任董事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服务业务
4	曲阜创优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优壹号	吕亚玮持有其 3.7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新民持有 88.77%的财产份额，其他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投资平台，目前仅持有曲阜创优的财产份额，未从事其他业务
5	曲阜创优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优贰号	吕亚玮持有其 7.5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投资平台，目前仅持有曲阜创优的财产份额，未从事其他业务
6	曲阜创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曲阜创优	吕亚玮持有其 0.0001 万元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平台
7	山东艾迪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艾迪汽车	吕新民的弟弟吕建国担任经理，吕建国的儿子吕世伟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主要从事橡胶阀门、注塑制品、密封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8	曲阜市伟伟塑胶有限公司	伟伟塑胶	吕建国的配偶王平军持有其 100%股权，吕世伟担任监事	主要从事橡胶阀门、注塑制品、密封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7、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曲阜新产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博投资担任有限合伙人，持有其22.76%的财产份额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江河东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吕亚玮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5.97%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互任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互任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下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天博众望	董事兼总经理王立峰持有其 9.8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曲阜创优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立峰持有其57.2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平台，目前仅持有曲阜创优的财产份额，未从事其他业务
3	曲阜创优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立峰持有其19.2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平台，目前仅持有曲阜创优的财产份额，未从事其他业务
4	曲阜市浩天建筑工程劳务有	王立峰配偶姐姐靳名娟持股 100%，并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

	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家政服务。
5	曲阜市金马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王立峰配偶哥哥靳明柱持股 98.88%，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轮式装载机制造、销售、租赁。
6	曲阜市旧县工程机械销售处	靳明柱经营的个体户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7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颜世军配偶的哥哥李士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煤炭开采，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对医药行业、货物运输业、养殖业、建筑业、文化娱乐业、餐饮业、旅馆业、精密制造业、生态农业投资；房屋租赁、招投标服务、煤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铁丝、铁钉、建材制造销售；五金、建材、矿用产品、劳保用品销售；煤矿用材料、设备的加工、修理、租赁、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烟煤洗选，燃料油销售。
8	山东义能煤矿有限公司	李士东担任董事	煤炭开采、销售；烟煤洗选；五金、建材、矿用产品、劳保用品销售；煤矿用材料、设备的加工、修理、租赁、销售。
9	山东裕隆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士东担任董事长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10	山东佳仕特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刘淑闽担任负责人/主任	法律服务
11	邹城市博莱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刘淑闽持股 50%	住宿；小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

9、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济南川汐影商贸有限公司	吕亚玮曾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注销	批发、零售：服装鞋帽，日用品，润滑油，润滑脂，工艺礼品，针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
2	曲阜川汐影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吕亚玮曾持有其 70%股权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注销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
3	曲阜市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4.29%，已于 2025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吕新民曾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10 月离任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等活动。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宪伟、李荣忠自 201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杨洪雷自 201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外，李国祥自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文彬自 201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张士军、颜鹏、孔勇自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李国祥、杨文彬、张士军、颜鹏、孔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桂维祥自 2010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博投资的监事，桂维祥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3）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互任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其他曾经的关联企业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互任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期间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互任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以下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山东特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国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注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苏州弗尔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国祥担任董事	燃料电池及燃料电池系统与相关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材料销售；燃料电池及燃料电池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机电产品、能源设备研发及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行政许可），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1）曲阜恒基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阜恒基”）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弟弟吕建国儿子吕世伟持有曲阜恒基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报告期内曲阜恒基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曲阜恒基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山东恒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恒基”）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兄弟吕建国儿子吕世伟持有山东恒基 70%股权并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且报告期内山东恒基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山东恒基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为规范非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博制造于 2023 年 12 月将其直接持有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052.SH，以下简称“纳芯微”）248.3 万股股票剥离至体外，具体由发行人当时最终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基金思勰投资启航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启航 7 号基金”）、思勰投资启航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启航 8 号基金”）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天博制造当时持股的纳芯微 248.3 万股股票，由于启航 7 号基金、启航 8 号基金的投资人均系发行人当时最终自然人股东，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启航 7 号、启航 8 号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4）曲阜优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鉴于发行人总经理王立峰配偶姐姐靳名娟担任曲阜优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阜优废”）的监事，且报告期内曲阜优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曲阜优废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海博智行、天博制造、赛恩斯、天博新能源、常州铁锹、天博香港六家全资子公司，天博电器、天博埃格霍夫两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海博智行

海博智行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MA3T6XNR9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立峰，住所为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东区天博路 158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博智行的执行董事为吕新民，监事为颜鹏，发行人持有海博智行 100%的股权。

2、天博制造

天博制造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562529715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立峰，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 158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博制造的执行董事为王立峰，监事为岳西伟，发行人持有天博制造 100%的股权。

3、赛恩斯

赛恩斯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由天博有限出资设立，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MADYLCDB1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吕亚玮，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防山镇经济开发区天博路 158 号 7 号房，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赛恩斯的董事为吕亚玮、监事为徐腾，发行人持有赛恩斯 100%的股权。

4、天博新能源

天博新能源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E0AJPLX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立峰，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经营期限至 2054 年 9 月 1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博新能源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为王立峰，财务负责人为陈凯琪，监事为颜鹏，发行人持有天博新能源 100%的股权。

5、常州铁锹

常州铁锹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2MA24MMFK3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吕亚玮，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黑牡丹科技园 3 幢，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常州铁锹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吕亚玮，监事为颜鹏，发行人持有常州铁锹 100%的股权。

6、天博香港

天博香港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系由发行人按照中国香港地区法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司编号为 77072132，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10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对应总股本为 10 万港币，董事为吕亚玮，主要经营场所为 6/F,MANULIFE PLACE.348 KWUN TONG ROAD,KOWLOON,HONG KONG。

7、天博电器

天博电器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现持有曲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672204559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颜世军，住所为曲阜经济开发区，经营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博电器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颜世军，监事为桂维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博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652	65.20%
2	颜世军	220	22.00%
3	孔志强	60	6.00%
4	魏长利	24	2.40%
5	张士征	24	2.40%

6	杨永胜	20	2.00%
合计		**1,000**	**100%**

8、天博埃格霍夫

天博埃格霍夫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现持有曲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MAE91WA07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欧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颜民，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防山镇天博路 158 号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5 号车间，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博埃格霍夫的董事长为 STEPHAN ANDREAS WILD，董事为岳西伟、王立峰、吕亚玮、黄明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为颜民，发行人持有天博埃格霍夫 51%的股权，Egelhof International GmbH 持有其 49%股权。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赛恩斯曾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设立上海天壹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壹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赛恩斯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顾加春曾设立天壹智，天壹智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曾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DXB9BM5J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赛恩斯（委派代表：吕亚玮），出资额为 105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54 年 8 月 26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壹智自设立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四）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五家参股企业，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陆博电子

陆博电子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现持有曲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076994654Y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晓敏，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春秋东路 160 号，经营期限至 2043 年 9 月 1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陆博汽车 40%股权，大陆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2、馨联动力

馨联动力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080090287R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 ZHANGTIANE，经营范围为“插电式混合动力传动系统、纯电动动力传动系统的生产，从事动力系统、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328 弄 35 幢 36 号，经营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馨联动力 12.89%股权，ZHANGTIANE 系馨联动力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25.47%股权。

3、湖州泓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泓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泓添”）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现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1MA2JKEM99Y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浔），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7 幢 B 座-54，合伙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湖州泓添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8.4507%财产份额。

4、上海普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普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法芬”）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CG0F5F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法定代表人为张良，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科技、汽车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人才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4005 室，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普法芬 2.9124%股权。

5、维发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维发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发电子”）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现持有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2MA21PFYT2D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尤海飞，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 6 号智能零部件产业园 3 幢，经营期限至 2050 年 6 月 1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维发电子 0.9344%股权。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为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按照以上分类发生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劳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艾迪汽车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伟伟塑胶采购阀门总成、插头总成、密封衬垫等零部件，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艾迪汽车	303.29	0.48%	693.95	0.58%	384.53	0.43%	4.49	0.01%
伟伟塑胶	236.44	0.38%	452.63	0.38%	495.81	0.56%	800.45	1.16%
合计	**539.73**	**0.86%**	**1,146.58**	**0.96%**	**880.34**	**0.99%**	**804.94**	**1.16%**

注：报告期内，发起人的采购逐渐由伟伟塑胶转移至艾迪汽车，主要系基于对方内部的业务安排和规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采购产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为曲阜天科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借款发生日	借款归还日	是否履行完毕
曲阜天科	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1,800	2024.3.1	2025.2.18	是
		保证、抵押	2,390	2023.3.6	2024.3.1	是
		保证、抵押	2,400	2022.3.9	2022.3.6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保证	700	2024.8.13	2025.6.23	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曲阜天科已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及利息；发行人为曲阜天科提供的担保已终止，无需为曲阜天科与上述借款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②为馨联动力回购事项提供担保

2018 年，天博有限与参股公司馨联动力及其当时股东 ZHANGTIANE、张晓东、胡斐、郭秋林、天博有限与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安鹏”）签署了《增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约定北京安鹏按照协议约定向馨联动力增资，同时北京安鹏有权在出现特定情形后向馨联动力和/或实际控制人 ZHANGTIANE 回购北京安鹏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馨联动力股权，回购价格以按照北京安鹏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额日至馨联动力或实际控制人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利息（复利）和回购时北京安鹏所持股权对应馨联动力经审计或评估净资产孰高为准，同时张晓东、天博有限对上述回购事项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2025 年 1 月 8 日，北京安鹏就要求馨联动力及其股东 ZHANGTIANE（中文名：张天锷）按照协议约定向北京安鹏支付回购款事宜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称“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馨联动力及其股东 ZHANGTIANE 向北京安鹏支付回购款 10,619,094.9 元，并要求张晓东以及发行人就上述回购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经北京安鹏申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对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账号为 531903296710777）项下金额为 10,774,094.94 元的资金进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2）剥离对纳芯微的投资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为聚焦主业并避免非经常性损益带来的净利润大幅波动，将天博制造合计持有的纳芯微 248.30 万股股票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启航 7 号基金、启航 8 号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万股）	交易单价（元/股）	交易总金额（万元）
天博制造	启航 7 号基金	2023.12.19	123.45	130.59	16,121.34
	启航 8 号基金	2023.12.25	56.25	131.36	7,389.00
			68.60	131.36	9,011.30
合　计		-	**248.30**	-	**32,521.63**

注：上述交易总金额包括佣金、印花税、过户费等费用 19.36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交易价格系按照交易前一日股票收盘价的八折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出售信托产品

2025 年 9 月，发行人将其名下全部尚未到期或已经逾期的信托产品转让给关联方曲阜创优，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认购份额的本金扣除发行人已收到的本金款项（即信托产品账面本金金额）确定为 9,176.85 万元，定价公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转让事项分别于 2025 年 9 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 10 月，发行人已收到曲阜创优支付信托产品全部转让款 9,176.85 万元。

（4）向关联方购买不动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减少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资产独立，发行人于 2024 年依据评估值作价向天博投资购买用于各地办事处、宿舍房产合计 11 项，转让总价为 2,103.53 万元，以上购房款已于 2024 年结清，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5）资金拆借

①吕亚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吕亚玮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总金额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拆出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2025 年 1-6 月	-	-	-	-	-	-
2024 年度	1,697.94	-	-	-	1,697.94	-
2023 年度	53.00	1,716.66	1,716.66	-	71.73	1,697.94
2022 年度	33.00	20.00	20.00	-	-	53.00

报告期内吕亚玮拆借资金中，2023 年度拆借的 1,716.66 万元主要系吕亚玮用于回购员工股权，且该等股权系公司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的股权，根据实际授予情况，吕亚玮已经于 2024 年归还相关款项。

②天博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天博投资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总金额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拆出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2025 年 1-6 月	-1.60	-	-	-	-1.60	-
2024 年度	16,207.66	406.85	-	406.85	16,616.11	-1.60
2023 年度	10,249.83	11,390.96	10,812.72	578.23	5,433.12	16,207.66
2022 年度	6,088.07	4,906.76	4,558.19	348.57	745.00	10,249.83

注：因计算有误，截至 2024 年末，天博投资多归还公司 1.6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上述款项退回给天博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博投资之间的拆借主要原因为天博投资资金周转需要，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定价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天博投资之间的关联拆借本息均已结清。

③曲阜天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曲阜天科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总金额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拆出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2025 年 1-6 月	-	-	-	-	-	-
2024 年度	1,321.66	292.76	257.96	34.79	1,614.42	-

2023 年度	921.00	843.34	808.59	34.76	442.68	1,321.66
2022 年度	224.00	1,478.62	1,455.79	22.83	781.62	92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曲阜天科之间的拆借主要原因为曲阜天科资金周转需要，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定价公允。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曲阜天科之间的关联拆借本息均已结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上述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①向天博投资租赁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天博投资租赁位于上海市、南京市、曲阜市房屋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租金金额分别为 10.2 万元、10.2 万元、9.09 万元、2.88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或产生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向陆博电子出租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陆博电子签署了《场地租赁协议》等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陆博电子出租位于天博路 1 号的厂房，用于陆博电子的生产经营，季度租金为 43.34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024 年 5 月起，陆博电子已搬迁至新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再租赁及使用公司的厂房，故相关费用不再发生。

（2）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

①关于向陆博电子提供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陆博电子提供租赁服务、试验服务、销售和售后服务等业务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租赁服务费	-	27.99	37.17	29.78
试验服务费	6.00	79.50	102.11	57.33
销售服务费	156.72	262.71	270.62	294.11
售后服务费	-	10.60	-	-
服务费合计	**162.72**	**380.81**	**409.90**	**381.23**

A、租赁服务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发行人向陆博电子出租天博路 1 号的厂房，在租赁期间，发行人向陆博电子收取租赁对应的服务费（主要为水费和房地产相关税费）。发行人向陆博电子收取的服务费均根据实际发生额计算收取，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B、试验服务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陆博电子签署了《测试服务协议》，约定陆博电子委托发行人进行产品测试工作，发行人依据人工费用、实验辅料、设备折旧的发生情况向陆博电子收取对应的试验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陆博电子收取的试验服务费分别为 57.33 万元、102.11 万元、79.50 万元和 6.00 万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C、销售服务费

基于扩大销售规模的诉求和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本土优势，陆博电子与公司签署了《共享销售服务协议》《共享销售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为陆博电子提供发展新客户、商务谈判、客户沟通、业务拓展、客户战略等服务，发行人按照陆博电子每年销售收入的 0.85%收取服务费；基于为陆博电子

在本地管理和本地事宜方面的支持，发行人另外按照陆博电子每年销售收入的0.35%收取服务费。基于上述销售支持，发行人授权陆博电子在双方合营期限内在其产品生产、销售和分销时无偿使用发行人名下一项商标标识为“ ”、注册证号为4618042号的注册商标。

D、售后服务费

2024年，发行人向陆博电子收取售后服务费10.60万，系基于发行人为陆博电子提供销售方面的支持的情况，在客户涉及陆博电子的产品维修时，发行人就实际发生情况向客户支付，并向陆博电子收取对应的售后服务费，具备合理性。

②关于向陆博电子代收代付电费等

报告期内，在陆博电子向发行人租赁厂房期间，发行人代陆博电子支付电费等并向陆博电子收取，代收代付电费的金额分别为203.28万元、208.57万元、38.19万元和0万元。

③关于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陆博电子	冲压件	4.36	14.10	11.86	15.66
曲阜优废	废料	29.92	60.36	102.11	46.8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交易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曲阜恒基、山东恒基采购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支付维保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曲阜恒基	采购商品	0.26	0.61	0.55	-
	采购劳务	-	6.67	2.19	44.27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东恒基	采购劳务	2.26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交易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3 月，天博投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曲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 年曲质字 TB01 号的《质押合同》，约定天博投资以其名下 5,000 万元的存款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曲阜支行签订的 2023 年曲借字 TB01 号、借款金额为 4,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质押担保。2023 年 9 月，公司已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及利息；天博投资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终止，无需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2）受让关联方股权

①海博智行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天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博投资将其持有海博智行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556.61 万元，本次收购系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定价根据天博投资原始投资成本及同期贷款利息确定。

②常州铁锹

2024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天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博投资将其持有常州铁锹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82.39 万元，本次收购定价依据系参考常州铁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即 428.3853 万元）扣除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已宣告未支付分红（346 万元）确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资金拆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与馨联动力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馨联动力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总金额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拆出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2025 年 1-6 月	115.03	1.32	-	1.32	116.36	-
2024 年度	-	115.03	111.00	4.03	-	115.03
2023 年度	234.28	0.65	-	0.65	234.93	-
2022 年度	-	236.80	232.40	4.40	2.53	234.2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馨联动力之间的拆借主要原因为馨联动力资金周转需要，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利率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馨联动力之间的关联拆借本息均已结清。

②与恒威水工的资金拆借

2023 年 5 月，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恒威水工拆出资金 300 万元；2023 年 6 月，恒威水工已归还本金及利息 300.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总金额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拆出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2025 年 1-6 月	-	-	-	-	-	-
2024 年度	-	-	-	-	-	-
2023 年度	-	300.30	300.00	0.30	300.30	-
2022 年度	-	-	-	-	-	-

③与安徽天鑫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外，发行人向关联方安徽天鑫资拆出资金 500 万元；2022 年，安徽天鑫已归还本金及利息 50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总金额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拆出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2025 年 1-6 月	-	-	-	-	-	-
2024 年度	-	-	-	-	-	-
2023 年度	-	-	-	-	-	-
2022 年度	500.00	6.00	-	6.00	506.00	-

④与天博企管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天博企管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总金额	本期拆入本金	本期拆入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2025 年 1-6 月	1.96	-	-	-	1.60	0.36
2024 年度	1.96	-	-	-	-	1.96
2023 年度	-	267.26	265.31	1.96	265.31	1.96
2022 年度	-	-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博企管拆入资金主要系短期资金周转需要，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发行人已于 2023 年度归还其全部借款本金，剩余利息 1.96 万元；后公司归还时因操作失误导致报告期期末仅归还 1.60 万元利息，因此，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尚欠天博企管利息 0.36 万元，上述剩余利息已于 2025 年 9 月结清。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向关联方购买及出售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向陆博电子购入其原承租发行人位于天博路 1 号厂房时安装的空调，购入价格按照账面净值确定为 4.53 万元；上述关联金额较小，交易根据账面净资产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2023 年，发行人向陆博电子出售性能检测机 2 台并提供相应的改造，出售价格为 51.79 万元，系考虑到相应设备在公司使用频率较低，且基于陆博电子的

需要，故将其改造出售，相关交易系根据设备原值、折旧以及相应改造情况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5）零星销售

2022 年，发行人向曲阜天科销售冲压件，销售金额为 0.74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相关价格系依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6）代收代付款项

①代收代付个人补助

2022 年，发行人代为收取李国祥 2022 年市级人才发展资金，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为 12.50 万元；2023 年，发行人代为收取李国祥 2022 年市级人才发展资金，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为 12.50 万元，代为收取李国祥省级财政领军人才工程津贴，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为 12.00 万元；上述款项已全部支付给李国祥，具备合理性。

②代收代付社保、公积金

2022 年，发行人收取关联方安徽天鑫个别员工社保、公积金款项 6.28 万元并代为缴纳，主要系相应员工彼时系自发行人调任至安徽天鑫任职，具备合理性。截至 2022 年末，相应员工已返回公司任职，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7）代垫公司费用

报告期内天博投资、天博企管、天博基金、曲阜天才曾存在少量代垫公司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9.90 万元、7.25 万元、4.64 万元和 0.3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将上述费用全额还原入账，相关费用金额作为股东的捐赠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代垫费用事项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七）发行人内控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博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吕亚玮控制的天博企管、天博基金、天博创富、曲阜天才均系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曲阜天科、北京天科曾经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的研发、制造等，与发行人同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但主营产品不同，以上两家公司均已于 2024 年停止生产，相关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创优壹号、创优贰号、曲阜创优系投资平台，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艾迪汽车、伟伟塑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侄子吕世伟及其母亲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橡胶阀门、塑料制品及橡胶密封件的加工，系发行人上游行业，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销售密封件、塑料件、阀门总成，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恒威水工、恒威企管、曲阜恒基、山东恒基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相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

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位于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 158 号的不动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位于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 158 号、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该等土地上自建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	鲁（2025）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13101 号	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 158 号 1 号、3 号厂房等 2 处	47,801.52	19,213.05	工业用地/其它	2055.4.1	否
2	鲁（2025）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13098 号	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 158 号 7 号房等 5 处	47,030.40	27,911.26	工业用地/工业	2055.4.1	否
3	鲁（2025）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13096 号	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 158 号 6 号厂房等 3 处	38,907.60	27,523.99	工业用地/其他	2055.4.1	否
4	鲁（2024）	曲阜市经济开	31,817.48	22,728.64	工业用	2055.4.1	否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26122号	发区天博路158号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5号车间			地/工业		

2、发行人位于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1号的房屋及土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位于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1号、总建筑面积为10,257.43平方米的厂房，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25）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00760号，该房屋系自建取得，所占用土地面积为27,328.50平方米，系出让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期限至2046年1月1日，该等土地上自建房屋情况如下：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类型/用途	是否抵押
1	鲁（2025）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00760号	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1号等14处	101	37.71	工业用地/工业	否
			102	85.57		
			103	931.10		
			104	1,881.61		
			105	1,621.69		
			106	2,868.36		
			107	1,607.87		
			108	91.81		
			109	7.53		
			110	390.79		
			111	388.92		
			112	105.26		
			113	73.71		
			114	165.50		

（2）在建工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位于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1号的在建工程“天博电声电子产品生产车间项目”，该等在建工程系发行人在位于鲁（2025）

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076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上自行委托建造。该建设项目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取得曲阜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预计取得合法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关于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

公司位于天博路 1 号的建筑面积约为 110.39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包括：（1）配电室东侧房屋；（2）空压站东侧房。

针对上述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曲阜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书面确认：“鉴于相关建筑位于天博公司自有厂区内且面积较小，未占用他人或公共用地，且不存在妨碍城市交通或公共安全，不存在影响城市景观和周围建筑物的使用，也不存在或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等情形。本局确认不会对上述房屋进行拆除或对天博公司进行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政府部门要求禁止使用上述房产的情形，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若因政府有权部门责令公司对使用的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进行拆除或对公司进行罚款，承诺人将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全部罚款及因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无证房产面积较小，均系辅助设施，并非直接用于生产，该等无证房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经主管部门确认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3、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不动产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位于日照、南京等地用途系住宅、办公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	鲁（2025）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50567号	日照市教授花园三期018幢02单元202号	169.65	商业、住宅/成套住宅	2053.6.19	否
2	鲁（2025）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2660号	槐荫区西元大厦2-1104	101.67	商业金融业用地/商务办公	2052.8.7	否
3	鲁（2025）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2665号	槐荫区西元大厦2-1105	206.54	商业金融业用地/商务办公	2052.8.7	否
4	鲁（2025）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2658号	槐荫区齐州路1469号锦绣城（三区）8号楼1-1301	123.63	居住（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住宅	2082.5.24	否
5	冀（2025）保白不动产权第0009312号	白沟镇兴隆大街东侧、团结东路北侧鹏润美墅家二期43幢1单元1102	85.6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8.1.31	否
6	冀（2025）保白不动产权第0009313号	白沟镇兴隆大街东侧、团结东路北侧鹏润美墅家二期43幢1单元2203	85.6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8.1.31	否
7	苏（2025）宁江不动产权第0052001号	江宁区禄口街道信诚大道47号中南汽车城E2幢151室	135.81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46.12.7	否
8	琼（2025）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03245号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综合服务中心）3幢8407房	73.52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058.10.24	否
9	苏（2025）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24082号	昆山市淀山湖镇富力湾澜山103号	185.0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2.7.30	否
10	苏（2025）	昆山市淀山湖镇	185.11	城镇住宅用地	2072.7.30	否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24085号	富力湾澜山105号		/住宅		
11	鲁（2025）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00942号	曲阜市孔子大道99号（绿城·诚园·知敬苑小区）20号楼一单元1602室	123.18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4.3.13	否
12	鲁（2025）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11381号	曲阜市尼山镇夫子洞南鲁源路99号（尼山圣境-耕读书院）49号楼4903室	140.18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55.12.3	否
13	鲁（2025）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11382号	曲阜市尼山镇夫子洞南鲁源路99号（尼山圣境-耕读书院）49号楼4904室	85.35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55.12.3	否
14	鲁（2025）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11149号	曲阜市有朋路东首路北三区3号楼508室	109.8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9.1.1	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已取得合法权证的房产均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均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土地和房屋。

（2）关于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名下位于长春市同心村429-4栋108室、建筑面积为74平方米的无证房屋，该等房屋的原所有权人系曲阜汽配厂，即曲阜汽配厂于1997年3月以11.5万元的价格向闫庆坤购入，购入时没有办理相关产权手续，发行人于2007年12月受让曲阜汽配厂100%股权后，曲阜汽配厂的业务以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不动产）整体并入发行人。

根据长春市绿园区同心街道同心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现位于长春市同心村429-4栋108室、建筑面积为74平方米的房屋所在地的土地性质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林地等情形。上述房

屋系本单位辖区内居民/村民闫庆坤自建形成的回迁房，其自建房屋的行为已经当时村集体以及街道办共同决策，不属于违章建筑，但因历史原因上述房屋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闫庆坤原系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并有权自行处置上述房屋（包括出租、转让等行为）。本单位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未被纳入近期或可预见的拆迁范围，该房屋产权清晰，产权人有权继续作为住宅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被房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被所辖村集体要求收取租赁费用或使用费的风险”。

针对上述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政府部门要求禁止使用上述房产的情形，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若因政府有权部门责令公司对使用的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进行拆除或对公司进行罚款，承诺人将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全部罚款及因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所有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或使用的房屋

1、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天博投资	上海市嘉定区吴杨东路333弄222号502室	130.77	57,600元/年	2025.1.1至2025.12.31
2	发行人	上海锦忆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188弄77、78号103室	约185	10,000元/月（2025.9.16至2027.9.14，2025.7.21至2025.9.15为免	2025.7.21至2027.9.14

					租期）	
3	天博新能源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1001号7号楼东侧名义楼层第1、3层（实际楼层第1、3层）	426	12,309.63元/月	2025.8.16至2027.7.31

2、关于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山东勤敢医药有限公司	槐荫区西元大厦2-1104	101.67	37,104元/年	2025.12.1至2026.11.30
2	济南与时宠物有限公司	槐荫区西元大厦2-1105	206.54	82,800元/年	2025.1.15至2026.1.14

3、关于其他发行人使用的房屋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将位于曲阜市献泉路7号建筑面积为980.10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员工宿舍使用，该等房屋系曲阜汽配厂于1980年在划拨土地上自建取得，该等产权在2007年9月发行人受让曲阜汽配厂100%股权完成后并入发行人。2012年12月，上述房屋以及土地使用权被曲阜市国土资源局进行土地收储后权属归曲阜市人民政府所有。曲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5年11月12日出具《政府储备土地权属确认函》，确认：“（一）确认天博公司自2012 年至今继续使用献泉路房屋的事项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或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我局不会就此对天博公司进行处罚。（二）在该处储备土地组织实施出让前，可以继续将献泉路房屋用于该公司员工宿舍，但应确保房屋完整性，不得乱搭乱建；待该处储备土地实施开发时，有关部门发出搬迁通知，天博公司应根据通知在规定时限内无条件完成搬迁，安置费用由被拆迁人自行承担。”本所认为，发行人有权将上述房产继续用于指定用途，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6 项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3 项商标受让取得，其中发行人持有的 1 项商标系自山东博山天博水泵厂处受让取得、子公司天博电器持有的 2 项商标系发行人处受让取得，除此之外，其他商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全部商标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境外商标，并已取得对应国家或地区出具的境外商标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00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3 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 项专利权系受让取得，其中发行人持有的 1 项发明专利系自天津工业大学处受让取得、子公司海博智行持有的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均系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日本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恒温器，专利号为专利第 7448714 号，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申请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 日，有效期二十年，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及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博电器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域名，上述域名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域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银行存款被仲裁冻结、票据保证金以及定期存单质押等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质押权人/冻结申请人	受限类型以及原因	受限金额（元）
1	发行人	北京安鹏	冻结/司法冻结	10,774,094.94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有朋路支行	冻结/票据保证金	493.66
4	发行人	天博天猫旗舰店（线上销售）	冻结/网店保证金	52,000.00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质押/为开具承兑提供质押担保	53,501,369.8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权利受限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内部决策程序，其他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曲阜天科以及馨联动力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九、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备用金、员工住房借款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发生 1 次减资、4 次增资扩股，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或复核，并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和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控股股东天博投资持有的海博智行、常州铁锹 100%股权，该等收购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及处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及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有关制度的相关内容拟订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各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未侵害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1 名为董事兼任）、3 名核心技术人员。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主要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设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纳税主体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发行人	15%	15%	15%	15%
2	海博智行	25%	25%	25%	20%
3	天博制造	20%	20%	25%	25%
4	赛恩斯	20%	20%	-	-
5	天博新能源	20%	20%	-	-
6	天博电器	15%	15%	15%	15%
7	天博埃格霍夫	20%	-	-	-
8	常州铁锹	20%	20%	20%	20%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赛恩斯未实际开展经营，常州铁锹已无实际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博香港实行“利得税两级制”，200 万港元以内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的利润按 16.5%征税。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同产品及服务分别适用 13%、6%、5%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天博香港法律意见书》，自天博香港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博香港没有被税务局针对欠税的起诉记录。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天博电器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海博智行、常州铁锹属于小微企业，因此上述企业在 2022 年度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常州铁锹属于小微企业，因此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天博制造、赛恩斯、天博新能源属于小微企业，因此上述企业在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天博埃格霍夫属于小微企业，因此在 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3、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和天博电器报告期内享受了上述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确认至当期收益的财政补助分别为 392.45 万元、445.07 万元、3,738.97 万元、174.70 万元，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博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天博电器、海博智行存在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温度传感器产品存在超环评批复产量生产以及新增冲压生产线未及时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主动对部分技改以及扩建建设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8 月 17 日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履行了环评验收等手续。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能源汽车智能系统部件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取得审批意见（济环(曲阜)告知承诺审[2025]25 号），已依法履行环评手续；（2）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未因不及时履行环评手续以及超环评产能等过往情形被其处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其立案处罚的记录。”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超环评批复产量生产情形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除上述已整改情形外，报告期内正在运营的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备案，并通过了验收；已投产运行的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有效执行环评和“三同时”验收等环保要求，一般污染物及危险废物的处理符合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天博电器存在一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2023 年 5 月 6 日，因天博电器《新能源汽车动力减振系统专

用弹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也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鲁宁）应急罚[2023]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天博电器处以罚款 10,000 元，具体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环评批复
1	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	105,013.57	发行人	2505-370881-07-02-464598	曲阜市发展和改革局	济环报告表（曲阜）[2025]44 号
2	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核心元器件生产基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70,933.14		2511-370881-07-02-986237		济环报告表（曲阜）[2025]43 号
3	天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86.13		2511-370881-04-01-242540		济环报告表（曲阜）[2025]45 号
4	信息化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630.12		2511-370881-04-01-606174		不涉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除“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所需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外，其余募投项目用地均已取得合法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用地与曲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工业项目“标准地”使用协议（草案）》，约定发行人在开发区东区京台高速以西、春秋路以北、群策路以东的宗地位置投资建设“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相应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项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保证合同纠纷案件

2023 年，原告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投资”）就与发行人之间保证合同纠纷事宜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历下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偿还借款本金 400 万元、利息 856.0238 万元以及律师费 2.3349 万元。

历下区法院经开庭审理后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作出判决，认定：（1）2005 年 7 月，天博有限为其当时股东山汽集团向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借款 400 万元事项提供连带保证并签订 2 份《保证协议》，由于山汽集团当时系天博有限股东，根据《公司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上述担保合同无效；（2）2016 年 5 月，山东信托将上述债权和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山东发展投资，但由于原债权人山东信托与天博有限签订保证合同存在过错，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应对山东发展投资的损失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且赔偿范围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根据上述认定，历下区法院判令发行人赔偿山东发

展投资欠款 628.0119 万元以及律师费 1.1674 万元，驳回山东发展投资其他诉讼请求。

因发行人与山东发展投资均不服一审判决而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提起上诉，济南中院开庭审理后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作出判决，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发行人与山东发展投资均不服二审判决而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申请再审，山东高院经合议庭审查后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作出裁定，驳回发行人以及山东发展投资的再审申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依据上述生效判决向山东发展投资履行了补偿赔偿责任。本所认为，该案件系历史原因形成担保债务，相关判决已生效并执行完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馨联动力股权回购担保事项的仲裁案件

如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2025 年 1 月 8 日，北京安鹏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馨联动力及其股东 ZHANGTIANE 向北京安鹏支付回购款 10,619,094.9 元，并要求张晓东以及发行人就上述回购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仲裁案件中，北京安鹏以馨联动力触发补充协议第 1.1.1 条款提起仲裁。补充协议第 1.1.1 条款约定：若馨联动力资金到位后 36 个月，ZHANGTIANE 设计生产的乘用车混合动力总成系统无法实现在北京汽车、长安汽车和奇瑞汽车这三家整车集团或国内排名前十的其他整车集团旗下品牌车型上实现整车 SOP 或上市销售，则北京安鹏有权要求回购股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处罚情况

2023 年 5 月 6 日，济宁市应急管理局作出(鲁宁)应急罚〔2023〕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天博电器因《新能源汽车动力减振系统专用弹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并且没有安全设施设计而被处罚，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对天博电器作出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整改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4 月 18 日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鲁宁)应急责改[2023]96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天博电器进行相应的整改。

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天博电器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全面整改，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对上述情况出具了（鲁宁）应急复查[2023]96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认定整改通过。

根据济宁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天博电器已全额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完毕，同时其上述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认为，天博电器的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障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176 名员工，除 6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其中 2023 年度，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为应对阶段性用工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采用劳务派遣的模式缓解公司短期用工压力。针对上述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增加招聘正式员工、将劳务派遣人员转换并招聘为正式员工等措施，降低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在发行人的逐步规范下，2024 年 12 月末、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低于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于 2025 年 12 月出具《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劳务用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未能遵守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用工有关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罚款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关的缴纳义务，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初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已逐步规范整改，且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方面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缓解辅助性岗位劳动力临时紧缺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将部分简单生产工序和保洁工作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0 万元、86.29 万元、210.10 万元和 130.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8%和 0.21%，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符合实际用工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试用期人员以及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天博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于2025年12月出具《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已完成整改，且为部分员工完成社保补缴；发行人对未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采取的解决措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由于前期规范意识不足，发行人存在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针对上述财务内控存在缺陷及不规范使用现金的情况，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包括：（1）发行人已于2024年底全面停止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不规范事项，未再发生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2）发行人已根据各类成本费用的实际性质归属对账面成本费用进行了调整，即相关费用已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体现，不会影响发行人成本费用的完整性，相关情形不涉及为公司代垫成

本费用等利益输送行为；（3）涉及个别员工薪酬的已补缴个人所得税，涉及无票费用的已从所得税税前列支中扣除；（4）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加强规范意识。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规范，建立内控制度并加强规范意识，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银行转贷及票据管理的情况

1、关于银行转贷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因资金周转需要，曾经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的情形，该等周转贷款已于 2024 年全部偿还完毕，后续未再发生。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主要系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而发生，发行人在银行贷款期间就申请的各项贷款均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已取得报告期内所涉及转贷银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相关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欠息情况，银行未因发行人的转贷行为遭受损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曲阜监管支局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之日，我单位未接收到就天博智能转贷事项的投诉、不存在对天博智能就银行贷款使用事宜进行任何行政处罚或调查的记录，经与曲阜农商行、中国银行曲阜支行、工商银行曲阜支行核实，至证明之日，我单位未发现天博智能存在骗贷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了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转贷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致使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本企业/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全额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本企业/本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3 年 9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违规转贷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清偿全部的转贷资金及其相应利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

2、关于票据管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借还款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系因票据收支的票面金额与结算金额不匹配，存在以票据对结算金额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形；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借还款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曲阜天科、天博电器与曲阜正通仪表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通仪表”）之间以票据形式的资金拆借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5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票据找零、票据借还款的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在我分行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四）关于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第三方资金拆借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曲阜天博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博制动器”）、曲阜市康利机电有限公司、曲阜天泽、曲阜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通仪表、杜颖等非关联方第三方出借资金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资金往来情况没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规范和清理第三方资金拆借行为，2025 年 5 月起，发行人未再新增与第三方的资金拆借行为，除天博制动器欠款尚未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金拆借已于 2025 年 9 月全部偿还完毕。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作出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及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姚思静

沈寅炳

崔明月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录

一、关于关联交易（《一轮问询函》第 8 题）.....3

二、关于内部控制（《一轮问询函》第 9 题）.....28

三、关于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一轮问询函》第 15 题）.....31

四、关于股权回购担保仲裁案件（《一轮问询函》第 16 题）.....44

五、关于其他（《一轮问询函》第 17.1 题）.....49

六、结论意见.....5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下发《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6]7 号，以下简称“《一轮问询函》”），本所现就《一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关联交易（《一轮问询函》第 8 题）

（一）关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对关联方及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通则、以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采购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艾迪汽车	678.84	693.95	384.53
伟伟塑胶	539.65	452.63	495.81
曲阜恒基	0.36	0.61	0.55

2、艾迪汽车、伟伟塑胶产品的生产模式

本所律师赴艾迪汽车、伟伟塑胶生产现场进行了走访，查看了两家企业现场生产情况，与艾迪汽车、伟伟塑胶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艾迪汽车及艾迪汽车同一控制下的伟伟塑胶采购的内容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艾迪	金属件	342.27	50.42%	383.77	55.30%	311.04	80.89%

供应	采购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汽车	及加工						
	塑料件	236.16	34.79%	251.25	36.21%	61.68	16.04%
	橡胶件	75.57	11.13%	58.29	8.40%	11.79	3.07%
	其他原辅料	14.78	2.18%	0.64	0.09%	0.02	0.00%
	模具	10.06	1.48%				
	合计	678.84	100.00%	693.95	100.00%	384.53	100.00%
伟伟塑胶	金属件及加工	397.45	73.65%	312.31	69.00%	284.09	57.30%
	塑料件	31.39	5.82%	25.51	5.64%	96.91	19.55%
	橡胶件	105.47	19.54%	111.91	24.72%	111.31	22.45%
	其他原辅料	5.33	0.99%	2.90	0.64%	3.50	0.71%
	合计	539.65	100.00%	452.63	100.00%	495.81	100.00%

艾迪汽车、伟伟塑胶主要从事橡胶阀门、注塑制品、密封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与质量控制能力，其人员、场地、设备及原材料等核心生产要素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艾迪汽车、伟伟塑胶在外购金属骨架、化学材料、橡胶材料等基础材料的基础上，在其自有生产经营场地自主加工，经过包括硫化、注塑在内的一系列生产工序，最终形成阀门总成、插头总成、密封衬垫等产品。发行人主要向艾迪汽车及伟伟塑胶采购金属件、塑料件、橡胶件等零部件，该等采购产品均系两企业自主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具体产品	是否为自主生产	主要生产工序
金属件	阀门总成等	是	喷砂、清洗、烘干、炼胶、涂胶、硫化（核心工序）、车边、检验
塑料件	插头总成等	是	烘干、注塑（核心工序）、检验
橡胶件	密封衬垫等	是	炼胶、硫化（核心工序）、检验

综上所述，艾迪汽车及伟伟塑胶向公司销售的产品均系艾迪汽车、伟伟塑胶利用自有的生产设备、技术工艺完成的自主生产，不存在对外采购后简单组装、委外加工后或直接销售给公司的情形。

3、发行人向曲阜恒基采购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曲阜恒基采购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主要系维持日常安全生产的采购，非生产加工环节的采购。关联方曲阜恒基为公司提供的消防器材系其采购后直接销售给公司。报告期内，曲阜恒基具备消防领域专业服务能力，

发行人向曲阜恒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山东恒基采购消防维保服务，同时通过曲阜恒基采购相应零星消防器材，有利于提升管理效率，该等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曲阜恒基采购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0.55 万元、0.61 万元和 0.36 万元，采购金额较低。采购的消防器材等产品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4、关联采购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向艾迪汽车、伟伟塑胶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与艾迪汽车及伟伟塑胶进行业务合作，主要是基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由于塑胶类产品加工非发行人的核心工序，且艾迪汽车及伟伟塑胶具备相应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与质量控制能力，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发行人向艾迪汽车、伟伟塑胶采购；另一方面，艾迪汽车、伟伟塑胶位于曲阜市，与发行人所在地距离较近，发行人与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后，采购商品的交期和产品质量更有保证；基于采购效率和运输便利的考虑，发行人向艾迪汽车、伟伟塑胶采购。发行人向伟伟塑胶、艾迪汽车采购产品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与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类似产品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艾迪汽车、伟伟塑胶进行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艾迪汽车及伟伟塑胶采购的阀门总成、插头总成、密封衬垫等产品共计有上百种，品类、型号、规格繁多，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主要依据原材料、人工费用、所需规格等综合确定产品价格。发行人向艾迪汽车及伟伟塑胶采购主要产品单价等方面与第三方采购类似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艾迪汽车

可比零部件名称	关联供应商/可比供应商	规格型号	价格说明
阀门总成	艾迪汽车	T83-526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分别为 1.19 元、1.18 元、1.19 元
	宁海荣事盛	T83-823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1.28 元

可比零部件名称	关联供应商/可比供应商	规格型号	价格说明
	橡塑有限公司		
阀门总成	艾迪汽车	HFMZ-3908-01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1.27 元
	宁海荣事盛橡塑有限公司	T83-207	2025 年平均单价为 1.39 元
插头总成	艾迪汽车	HZJZ-37G-01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分别为 1.40 元、1.40 元、1.10 元
	宁波利宝来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HSQT-366	2025 年平均单价为 1.33 元
支架总成	艾迪汽车	T84-012 三价铬	2024 年、2025 年平均单价均为 2.85 元
	泰州超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T84-012 三价铬	2025 年平均单价为 2.93 元
进水管总成	艾迪汽车	T83-804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1.15 元
	宁海荣事盛橡塑有限公司	T83-803	2025 年平均单价为 1.13 元
阀门总成	艾迪汽车	1054A.MGF-2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0.79 元
	瑞安市万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HFMZ-WG-09	2025 年平均单价为 0.86 元
阀门总成	艾迪汽车	HFMZ-3005-01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1.28 元
	宁海荣事盛橡塑有限公司	T83-206A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1.20 元
阀门总成	艾迪汽车	T83-204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1.09 元
	宁海荣事盛橡塑有限公司	T83-115	2025 年平均单价为 1.00 元
阀门总成	艾迪汽车	20371501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分别为 1.48 元、1.23 元、1.13 元
	温州市帝驰机电有限公司	23101501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1.10 元
出水管	艾迪汽车	T76-101	2024 年、2025 年平均单价均为 2.00 元
	泰州超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T76-101	2025 年平均单价为 2.14 元

注：由于上述可比零部件均系定制件，故细分规格型号有所不同，但总体具备可比性，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艾迪汽车采购产品的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差异较小，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②伟伟塑胶

可比零部件名称	关联供应商/可比供应商	规格型号	价格说明
阀门总成	伟伟塑胶	T83-206	2024 年、2025 年平均单价分别为 1.08 元、1.10 元
	曲阜市林氏工贸	T83-802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1.13 元

可比零部件名称	关联供应商/可比供应商	规格型号	价格说明
	有限公司		
阀门总成	伟伟塑胶	T83-205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1.38 元
	宁海荣事盛橡塑有限公司	T83-207	2023 年、2025 年平均单价均为 1.39 元
密封衬垫	伟伟塑胶	T49-079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分别为 0.61 元、0.57 元、0.57 元
	曲阜隆泰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T49-070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分别为 0.60 元、0.58 元、0.56 元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T49-079A/T49-082	2024 年、2025 年平均单价均为 0.60 元
阀门总成	伟伟塑胶	493C-1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1.00 元
	宁海荣事盛橡塑有限公司	T83-817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分别为 0.93 元、0.93 元、0.93 元
进水管总成	伟伟塑胶	T84-012 三价铬	2024 年、2025 年平均单价均为 2.85 元
	泰州超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T84-012 三价铬	2025 年平均单价为 2.93 元
阀门总成	伟伟塑胶	T83-306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分别为 1.16 元、1.03 元、1.16 元
	宁海荣事盛橡塑有限公司	T83-806	2024 年、2025 年平均单价分别为 1.11 元、1.13 元
阀门总成	伟伟塑胶	158-1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1.14 元
	浙江省上虞油封制造有限公司	T83-529	2025 年平均单价为 1.20 元
出水管	伟伟塑胶	T76-101	2024 年、2025 年平均单价均为 2.00 元
	泰州超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T76-173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1.88 元
阀座总成	伟伟塑胶	T83-001A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1.50 元
	宁海荣事盛橡塑有限公司	T83-207	2023 年、2025 年平均单价均为 1.39 元
	浙江省上虞油封制造有限公司	T83-111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1.38 元
阀门总成	伟伟塑胶	T83-526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分别为 1.19 元、1.18 元、1.19 元
	浙江省上虞油封制造有限公司	T83-529	2025 年平均单价为 1.20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伟伟塑胶采购产品的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差异较小，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2）关于发行人向曲阜恒基的采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上所述，发行人向曲阜恒基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曲阜恒基采购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0.55 万元、0.61 万元和 0.36 万元，采购金额较低。发行人采购的消防器材主要包括灭火器等产品，单价（不含税）在 42.48 元/个至 128.00 元/个之间，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根据灭火器不同的类型和规格有所差异。经查询同类产品在第三方购物网站市场售价并进行对比，上述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5、未来是否有减少关联采购的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备合理性、必要性，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艾迪汽车及伟伟塑胶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9%、0.96%和 0.87%，总体占比持续下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采购管理，通过集中采购、询价比价等方式，提高采购环节的透明度，确保采购定价公允；另一方面，公司将深入与非关联供应商的合作，增加相应采购的竞争性。未来，随着上述措施的持续推进，关联采购占比预计将进一步降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承诺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拆借、关联担保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与天博投资、曲阜天科、曲阜文旅资金拆借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资金拆借明细、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借款及还款凭证

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天博投资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天博投资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总金额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拆出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5 年度	-1.60	-	-	-	-1.60	-
2024 年度	16,207.66	406.85	-	406.85	16,616.11	-1.60
2023 年度	10,249.83	11,390.96	10,812.72	578.23	5,433.12	16,207.66

注：因计算有误，截至 2024 年末，天博投资多归还公司 1.6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上述款项退回给天博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博投资之间的拆借主要原因为天博投资资金周转需要，借款均已计算利息，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利率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博投资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过程以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① 拆借资金用途及流向

序号	拆借时间	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及流向
1	2023 年 2 月	412.72	代间接自然人股东缴纳分红个人所得税
2	2023 年 3 月	5,000.00	将 5,000.00 万元存入定期，并作为质押物为发行人提供借款担保，2023 年 11 月到期后归还给发行人
3	2023 年 4 月	900.00	支付曲阜新产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款，最终流向曲阜新产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2023 年 6 月	4,500.00	支付给诸暨海越贝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受让其持有的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② 偿还资金的来源

序号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来源情况
1	2023 年 1 月	433.12	天博智能分红

2	2023 年 11 月	5,000.00	定期存款到期赎回
3	2024 年 1 月	268.54	天博智能分红
4	2024 年 3 月	167.09	曲阜尼山文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退回的购房款
5	2024 年 5 月	556.61	向发行人转让海博智行股权的对价
6	2024 年 7 月	379.00	常州铁锹分红
7	2024 年 9 月	82.39	向发行人转让常州铁锹股权的对价
8	2024 年 10 月	2,103.53	向天博智能转让房产的对价
9	2024 年 10 月	12,584.72	银行贷款
10	2024 年 12 月	474.39	银行贷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天博投资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购买房产、支付税款等；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或子公司分红款、股权转让款和银行贷款等。资金拆借款项的用途和还款来源清晰，不存在通过拆借形式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天博投资之间的关联拆借本息均已结清。

（2）发行人与曲阜天科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曲阜天科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总金额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拆出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2025 年度	-	-	-	-	-	-
2024 年度	1,321.66	292.76	257.96	34.79	1,614.42	-
2023 年度	921.00	843.34	808.59	34.76	442.68	1,321.6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曲阜天科之间的拆借主要原因为曲阜天科资金周转需要，借款均已计算利息，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利率公允。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曲阜天科之间的关联拆借本息均已结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曲阜天科主营新能源汽车用永磁同步电机、扁线电机等电机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曲阜天科收到天博智能的拆借款分别为 808.59 万元和 257.96 万元，其中以票据形式借款的金额合计 1,311.19 万元用于曲阜天科支付供应商款项，其余借款主要用于发放工资报销等日常营运资金、向馨联动力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偿还贷款本息。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收到曲阜天科的还款金额分别为 442.68 万元和 1,614.42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于曲阜天科收回的客户货款、收回馨联动力及其子公司借款、向天博投资借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曲阜天科之间的拆借主要原因为经营资金周转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等需求，资金最终流向主要为曲阜天科的供应商、借款方或贷款银行等，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曲阜天科之间的资金拆借本息均已结清。

（3）发行人与曲阜文旅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与曲阜文旅于 2022 年 3 月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曲阜文旅向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间利率按照年利率 8.5%计算。就前述借款，公司于 2023 年 3 月、2024 年 3 月与曲阜文旅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延长借款期限，借款期间利率仍按照年利率 8.5%计算。前述利率为双方协商确定，系基于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并考虑可收回风险确定，利率公允。截至 2025 年 1 月，曲阜文旅归还全部借款本金以及利息。

经曲阜文旅确认，上述 5,000 万元借款中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曲阜文旅子公司曲阜文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周转资金，另外 2,000 万元后续支付给曲阜东宏集团借款，不存在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前述借款相应的本金和利息均已偿还完毕，偿还的资金来源为其银行贷款。

2、对天博投资、曲阜文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天博投资、曲阜文旅无应收账款，发行人对天博投资、曲阜文旅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	天博投资	-	-	16,207.83
	曲阜文旅	-	5,000.00	5,000.00

公司对天博投资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天博投资的自身财务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财务困境迹象；天博投资作为公

司控股股东，其款项收回的确定性较高，公司判断对天博投资其他应收款无减值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对曲阜文旅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曲阜文旅系曲阜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的全资子公司，其债务偿付能力及信用等级较高；且已足额支付利息，没有出现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迹象。因此公司判断对曲阜文旅的其他应收款无减值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3、关联担保形成的原因

（1）公司向关联方曲阜天科提供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天博投资持有曲阜天科 54.02%的股权，曲阜天科主要从事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用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为满足曲阜天科运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关联方曲阜天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借款发生日	借款归还日	是否履行完毕
曲阜天科	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1,800	2024.3.1	2025.2.18	是
		保证、抵押	2,390	2023.3.6	2024.3.1	是
		保证、抵押	2,400.00	2022.3.9	2023.3.6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保证	700	2024.8.13	2025.6.23	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曲阜天科涉及公司担保的相应借款的具体用途及流向如下：

序号	借款时间	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及流向
1	2022 年 3 月	2,400	同日用于归还贷款
2	2023 年 3 月	2,390	同日用于归还贷款
3	2024 年 3 月	1,800	同日用于归还贷款
4	2024 年 8 月	1,000	最终用于归还贷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曲阜天科涉及公司担保的相应借款的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偿还时间	金额(万元)	来源情况
1	2022 年 6 月	30.16	自有资金
2	2022 年 12 月	53.07	自有资金
3	2023 年 3 月	2,421.75	其中 2,390.00 万元来源于银行贷款，其余系自有资金
4	2023 年 6 月	30.90	自有资金
5	2023 年 9 月	240.00	自有资金
6	2023 年 12 月	200.45	自有资金
7	2024 年 3 月	2,017.16	其中 1,800 万元来源于银行贷款，其余来源于向发行人及馨联动力的借款
8	2024 年 3 月	330.00	自有资金
9	2024 年 6 月	21.01	其中 20.00 万元来源于向发行人的借款，其余系自有资金
10	2024 年 8 月	1,000.00	1,000 万元最终来源于银行贷款
11	2024 年 11 月	170.00	其中 168.28 万元来源于同日向天博投资的借款，其余系自有资金
12	2024 年 12 月	16.89	来源于向天博投资的借款
13	2025 年 2 月	301.13	来源于向天博投资的借款
14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	29.08	其中 15.09 万元来源于天博投资借款，其余系自有资金
15	2025 年 6 月	1,000.00	来源于向工商银行 1,000.00 万元的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曲阜天科提供担保的借款均用于偿还曲阜天科原有的已到期的银行贷款，后续偿还资金来源于新发生的银行贷款、收到的客户货款等形成的自有资金、向天博投资的借款等，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2）公司向关联方馨联动力提供担保

公司向关联方馨联动力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股权回购担保仲裁案件（《一轮问询函》第 19 题）”之“（二）关于发行人为馨联动力提供股权回购的核查”。公司向关联方馨联动力提供担保不涉及借款，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转让纳芯微股票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转让纳芯微股票相关的《股票大宗交易申报委托单》、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并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转让纳芯微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为聚焦主业并避免非经常性损益带来的净利润大幅波动，将天博制造合计持有的纳芯微 248.30 万股股票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启航 7 号基金、启航 8 号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万股）	交易单价（元/股）	交易总金额（万元）
天博制造	启航 7 号基金	2023.12.19	123.45	130.59	16,121.34
	启航 8 号基金	2023.12.25	56.25	131.36	7,389.00
			68.60	131.36	9,011.30
合 计		-	**248.30**	**-**	**32,521.63**

注：上述交易总金额包括佣金、印花税、过户费等费用 19.36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成交申报价格，由买方和卖方在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确定。上述转让纳芯微股票时，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日期	前一日收盘价	前一日收盘价的 80%	交易单价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63.23	130.59	130.59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64.20	131.36	131.3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启航 7 号基金、启航 8 号基金转让纳芯微股票，转让价格比照交易价格下限（即前一日收盘价的 80%）执行，具备合理性，相关转让价格公允。

（四）关于发行人应收应付项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以及应付账款的明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

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关联方的各应收应付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艾迪汽车及伟伟塑胶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发生原因	款项偿还情况
艾迪汽车	应收账款	-	84.86	20.13	原材料采购及加工	截至报告期末已结清
	应付账款	253.06	384.77	190.54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伟伟塑胶	应收账款	-	-	18.29	原材料采购及加工	截至 2024 年末已结清
	应付账款	223.59	190.87	190.14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注：上述款项均系业务往来，不涉及利息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艾迪汽车及艾迪汽车同一控制下的伟伟塑胶采购金属件、塑料件、橡胶件等零部件，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系原材料采购及加工形成，公司根据约定的付款期限安排付款，不涉及利息；部分情况下，基于特定的产品型号需求，公司向艾迪汽车及伟伟塑胶提供相应的基础原材料如金属骨架等，故曾形成相应的应收账款。上述应收应付项目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天博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发生原因	款项偿还情况
其他应收款	-	-	16,207.83	资金拆借	截至报告期末已结清
其他应付款	-	1.60	-		
租赁负债	14.46	-	26.01	房屋租赁费用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	27.06	-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利息支付详见上文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天博投资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资金拆借形成，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本金及利息均已结清。公司与天博投资的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拆借、关联担保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天博投资涉及的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因房屋租赁形成，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天博投资租赁位于上海市、南京市、曲阜市房屋的情形，公司根据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租金，不涉及利息。上述应收应付项目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陆博电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发生原因	款项偿还情况
应收账款	171.13	316.49	393.36	公司向陆博电子提供服务相应往来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
应收款项融资	95.19	6.56	232.66		
应付账款	-	19.73	19.70	公司向陆博采购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已结清

注：上述款项均系业务往来，不涉及利息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向陆博电子提供租赁服务、试验服务、销售服务、售后服务等业务支持，并向陆博电子收取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陆博电子涉及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均系前述服务费形成，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71.13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95.19 万元，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相应款项，不涉及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向陆博电子提供业务支持，在客户提出轮速传感器等产品需求时，基于客户支持与业务协同的考虑，公司向陆博电子采购轮速传感器等产品并确认应付账款，不涉及利息，具备合理性。

上述应收应付项目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曲阜天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发生原因	款项偿还情况	是否支付利息
应收账款	-	-	0.83	销售产品	截至 2024 年末已结清	不涉及
应收票据	-	113.39	-	资金拆借	截至报告期末已结清	已支付
其他应收款	-	-	1,321.66			

2023 年末，公司对曲阜天科应收账款系因公司向曲阜天科销售冲压件形成，金额较小，截至 2024 年末已结清，不涉及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曲阜天科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系因资金拆借形成，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本金及利息均已结清。公司与曲阜天科的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拆借、关联担保情况的核查”。

上述应收项目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曲阜恒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发生原因	款项偿还情况
预付款项	-	3.41	-	预付消防设施及改造款	截至报告期末已结清
应付账款	0.08	-	-	采购消防设施	2026 年 4 月已结清

注：上述款项均系业务往来，不涉及利息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向曲阜恒基采购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支付维保费。2024 年末，公司对曲阜恒基预付款项系因公司预付消防设施及改造款，金额较小，截至 2025 年末消防设施已完成改造，预付款项已结清，不涉及利息；2025 年末，公司对曲阜恒基应付账款系因公司采购消防设施，金额较小，2026 年 4 月已结清。上述应收应付项目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曲阜优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发生原因	款项偿还情况
应收账款	-	0.00	0.00	销售下脚料	截至报告期末已结清

注：上述款项均系业务往来，不涉及利息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曲阜优废涉及的应收账款系因公司向曲阜优废销售废料形成，金额较小且均已结清，不涉及利息，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其他应收应付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涉及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发生原因	款项偿还情况	是否支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吕亚玮	-	-	1,697.94	资金拆借	截至 2024 年末已结清	不涉及
	馨联动力	-	115.03	-	资金拆借	截至报告期末已结清	已支付
其他应付款	天博企管	-	1.96	1.96	资金拆借	截至报告期末已结清	不涉及
	李荣忠	-	-	5.73	费用报销	截至 2024 年末已结清	不涉及
	颜世军	-	-	2.99	费用报销	截至 2024 年末已结清	不涉及
	颜鹏	-	-	0.09	费用报销	截至 2024 年末已结清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其中，吕亚玮、馨联动力、天博企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资金拆借形成，截至报告期末，吕亚玮、馨联动力、天博企管的相关款项均已结清。公司与吕亚玮、馨联动力、天博企管的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内部控制（《一轮问询函》第 10 题）”之“（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事项”。

公司对李荣忠、颜世军、颜鹏的其他应付款均系费用报销款，截至 2024 年末已结清，不涉及利息，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利益输送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均基于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必要性，采购定价与同类产品的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定价策略及结算安排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按照拆借性质及周期，收取相应的利息，资金拆借的本息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利用不公允关联交易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曲阜天科之间的关联担保已终止，且曲阜天科已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及利息，发行人无

需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发行人与馨联动力之间担保事项，已于报告期内充分计提担保损失准备，不会对后续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向关联方处置纳芯微股票等金融资产系为了聚焦主业并避免非经常性损益带来的净利润大幅波动，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202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为公司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202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为公司该项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会议等会议文件等会议资料。

1、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股改前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公司章程（2021 年 4 月）》中没有对于关联交易事项有特殊决议决策程序和定价管理要求，仅就公司对外担保以及资金拆借有以下规定：

条款	内容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及融资、担保事宜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2）发行人股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2024 年 12 月），该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条款	内容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上市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条款	内容
	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 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 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由董事会审议。 交易事项未达到前款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长可以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批准部分交易，具体授权范围见公司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百二〇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应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根据更新发布的《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2025 年 6 月），该《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条款	内容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四）除第（三）项关于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规定外，公司

条款	内容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在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超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上市后）：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交易事项未达到前款规定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长可以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批准部分交易，具体授权范围见公司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条款	内容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天博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1）天博有限为曲阜天科的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2,500 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或/及抵押；（2）天博有限向控股股东天博投资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的借款，借款利息为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借款期限为 2 年；（3）天博有限向曲阜天科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息为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借款期限为 2 年。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月，天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23 年 3 月，天博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1）天博有限为曲阜天科的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2,500 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或/及抵押；（2）天博有限向实际控制人吕亚玮提供无息借款合计人民币 1,716.67 万元用于回购员工股权，该等股权后续用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月，天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24 年 2 月，天博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天博有限为曲阜天科的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2,500 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或/及抵押，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月，天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与部分

关联方存在经常性及偶发性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确认，具体为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产品或服务、关联租赁、资金拆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向关联方购买不动产权、受让关联方股权等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系 3 名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的意见。

202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与部分关联方存在经常性及偶发性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确认。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由于公司的全体股东天博投资、天博企管、吕新民、王立峰均系关联方，为确保股东大会能够作出关于前述议案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均参与前述议案的表决，赞成股份占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202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即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审计委员会委员吕新民回避表决，由 2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未发表不同意见。

202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在审议部分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由于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系关联方，为确保股东大会能够作出关于前述议案的决议，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符合相关规定；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均已专门审议，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审议和确认，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七）关于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整改措施及效果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结果情况如下：

1、发行人对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的整改措施

（1）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

了具体的规定。股东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②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制度

为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专项文件，对应遵循的原则、责任与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前述文件及主要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	条款	内容
《公司章程》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③资金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资金自主管理。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管理的内控流程，对公司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包括收付款管理等多个方面进一步规范。

④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上市后因审议与股东有关的关联交易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独立董事仍可以保障董事会的顺利召开以及议案的表决。发行人将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2）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治理，公司已通过及制订相关制度，防止实际控制人滥用职权。《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征集投票权及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明确约定，以切实保证中小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本企业/本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

2、本企业/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决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4、本函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企业/本人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发行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发行人对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的整改效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款项均已归还，发行人未新增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结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条款，对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作出一系列整改，自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二、关于内部控制（《一轮问询函》第 9 题）

（一）关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以及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资金风险防范相关的制度文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前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机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现有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二）关于发行人防范滥用实际控制权、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防范滥用实际控制权、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债务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1）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吕亚玮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吕新民	董事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技军品科研与生产	24,285.59	1.24%
		创优壹号	投资平台	4,886.34	88.77%
吕亚玮	董事长	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平台	15,410.00	6.49%
		北京江河东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平台	770.00	25.97%
		海宁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平台	50,710.00	0.49%
		大连允泰八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平台	10,740.00	1.86%
		创优企管	投资平台	9,247.35	0.00%[注]
		创优壹号	投资平台	4,886.34	3.75%
		创优贰号	投资平台	2,376.66	7.58%

注：吕亚玮于创优企管出资 1 元，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实际控制人债务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吕亚玮为天博投资向济宁银行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笔借款金额为 1.33 亿元。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吕亚玮不存在其他对外债务担保或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发行人防范滥用实际控制权、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行为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相关的制度文件。

（2）发行人已成立审计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

发行人成立了审计专门委员会并设有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检查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情况，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公司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内部审计，促进经营管理的规范化，提高各级管理人员自我约束、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

（3）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中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吕亚玮父子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6.4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5.57%的表决权比例，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吕新民、吕亚玮父子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将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公司将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控制权运用得到有效约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及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公司防范滥用实际控制权、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行为的相关措施有效。

三、关于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一轮问询函》第 15 题）

（一）关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资质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外包协议，以及相关劳务派遣供应商及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明，并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劳务派遣企业的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曲阜市圣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馨派遣”）等 4 家企业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该等劳务派遣企业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1	圣馨派遣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88120230005	2023.5.5 至 2026.5.4
2	山东鼎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驰人力”）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88120190002	2025.4.10 至 2028.4.9
3	山东举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举贤人力”）	济宁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部	37080120230003	2023.9.25 至 2026.9.24
4	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邦人力”）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80020180003	2024.3.25 至 2027.3.24

2、劳务外包企业的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保洁、注塑环节涉及的修毛刺、检修等处理服务外包给济宁圣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邑人力”）等 3 家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的保洁、修毛刺、检修等工作内容不需要外包企业具备相关特殊业务资质或外包人员取得特别作业资格，相关外包企业的经营范围均包括上述劳务工作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
1	曲阜市德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鸿建筑”）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门窗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光缆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地板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为发行人子公司天博电器提供保洁服务
2	曲阜智博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表面处理”）	一般项目：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喷涂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淬火加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真空镀膜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工具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	为发行人生产中的注塑环节的提供修毛刺、检修等处理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3	圣邑人力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包装服务；外卖递送服务；物业服务评估；软件开发；安全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	为发行人生产中的注塑环节的提供修毛刺、检修等处理服务

本所认为，报告期各期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供应商均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违法违规情形。

（二）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供应商的主要情况

本所律师与劳务派遣企业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1）圣馨派遣

名称	曲阜市圣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庆菊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鲁城街道城隍庙街 58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产品修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金属制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餐饮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	张庆菊持股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庆菊，监事：颜亚伟
合同主要条款	费用结算：劳务管理费用收取标准为 550 元/人/月，劳务费用按照实际派遣情况由双方核对确认后次月开票结算。 主要权利义务：因圣馨派遣派到工作人员需要在发行人工作场地内使用发行人机器设备等进行工作，故圣馨派遣应保证已向其所派工作人员充分告知发行人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发行人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或高于甲方规章制度要求的标准

	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管理，保证其工作人员不影响发行人其他业务的正常进行；发行人发现圣馨派遣的人员在试用期内不符合圣馨派遣所承包业务工作要求或严重违反发行人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发行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注]

注：根据发行人与圣馨派遣报告期内每月结算文件、与圣馨派遣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与圣馨派遣虽就上述服务事项签订的合同名称为“劳务外包”，但实际为劳务派遣服务，因此圣馨派遣派至发行人以及子公司的人员计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鼎驰人力

名称	山东鼎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晓宇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鲁城街道远大路 29 号山东沃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曲阜中珏无人机制造项目 2 号生产车间 3 楼 301、302、303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家政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股权结构	鼎驰（曲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2%、鼎盛合盈（曲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桂松持股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郭晓宇，财务负责人：王森
合同主要条款	费用结算：劳务管理费为 550 元/人/月，劳务费用按照实际派遣情况由双方核对确认后次月开票结算。 主要权利义务：在发行人处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发行人的规章制度，否则发行人可随时向鼎驰人力提出立即更换人员。

（3）举贤人力

名称	山东举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凯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济宁经济开发区疃里镇呈祥大道与嘉诚路交叉口圣祥小镇 A1 楼 2 楼 204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政服务；礼仪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包装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喷涂加工；薪酬管理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农业机械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婚姻介绍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面料纺织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五金产品制造；园区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招生辅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权结构	许凯持股 96.6667%、朱璎持股 3.33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凯，监事：朱璎
合同主要条款	费用结算：劳务管理费为 550 元/人/月，劳务费用按照实际派遣情况由双方核对确认后次月开票结算。 主要权利义务：在发行人处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发行人的规章制度，配合发行人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对不配合发行人工作安排和指挥的，发行人可随时向举贤人力提出拒绝其继续在发行人处工作的要求。

（4）圣邦人力

名称	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娟
注册资本	3,378.6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万丽富德广场 512 号
登记机关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邮件寄递服务；邮政基本服务（邮政企业及其委托企业）；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圣邦人力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 837953.NQ，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圣邦人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梁建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徐娟（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淑娜、王娜、梁国会、宫玉霞、刘超（兼董事会秘书），监事：梁永东、王彦芳、赵海平，副总经理：王健
合同主要条款	费用结算：劳务管理费为 550 元/人/月，劳务费用按照实际派遣情况由双方核对确认后次月开票结算。 主要权利义务：在发行人处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发行人的规章制度，配合发行人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对不配合发行人工作安排和指挥的，发行人可随时向圣邦人力提出拒绝其继续在发行人处工作的要求。

2、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统计表、劳务派遣费用明细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参与模具冲压、调温器生产、传感器生产等环节，主要按照标准化流程进行基础性工作，整体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关键核心生产工艺，可替代性较高；公司已建立劳务派遣供应商管理机制，根据各业务部门的具体用工需求，统筹选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

司并安排人员到岗。相关派遣人员均纳入统一的岗位管理体系，具体工作内容、职责要求及考核标准均由公司制定，各劳务派遣用工公司之间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费用分别为 925.73 万元、1,223.93 万元和 885.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劳务派遣费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人	圣馨派遣	79.67	131.66	203.48
	鼎驰人力	96.04	37.97	50.02
	举贤人力	319.48	185.79	45.61
	圣邦人力	258.71	398.45	342.71
海博智行	圣馨派遣	22.37	63.05	78.15
	鼎驰人力	6.35	15.36	13.52
	举贤人力	28.32	132.10	21.04
	圣邦人力	74.91	259.54	115.68
天博制造	圣馨派遣	-	-	14.59
	鼎驰人力	-	-	10.04
	举贤人力	-	-	2.79
	圣邦人力	-	-	28.10
合计		**885.84**	**1,223.93**	**925.7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劳务派遣用工的费用除向派遣公司支付派遣管理费外，其他派遣人员工资系按照各人员实际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工作内容等因素结合发行人各事业部同岗位或类似岗位的员工工资标准确定，同时发放一定的夜班补贴、高温补贴。根据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事业部的工资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与发行人同岗位或类似岗位正式员工的时薪差异较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时薪与发行人同岗位或类似岗位正式员工无较大差异，派遣人员费用公允。

（三）关于劳务外包金额增长的原因以及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1、关于劳务外包的具体工序及金额增长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劳务外包用工相关的费用明细等资料，并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生产科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从事的生产工作仅涉及发行人的注塑环节，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修毛刺、检修等简单处理工作。除上述对注塑环节部分简单工序的劳务外包外，发行人子公司天博电器将部分保洁岗位进行劳务外包，总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具体金额及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劳务外包金额	311.64	48.33%	210.10	143.48%	86.29	-
其中：注塑	303.84	49.75%	202.90	141.86%	83.89	-
保洁	7.20	-	7.20	200.00%	2.40	-
营业成本总额	138,790.17	16.36%	119,279.82	34.39%	88,753.54	28.14%
劳务外包占营业成本比例	0.22%	-	0.18%	-	0.10%	-

发行人自 2023 年 4 月起开始使用劳务外包，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均有一定的增长，主要原因包括：①劳务外包规模的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产品交付需求增加，相应的在调温器、传感器生产前序的注塑工序工作量增加，为保证生产需要，公司相应增加外包用工；②劳务外包单价的增加，基于规模增加及工作效率的考虑，发行人经综合评估后将劳务外包供应商由圣邑人力更换为智博表面处理，智博表面处理自有的工具及场地可更好的匹配发行人的需求，故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议价，单价上涨。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占营业成本比例亦有一定的增长，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2、关于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的匹配性及公允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协议及结算明细等资料，并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8 月起，发行人子公司天博电器将部分保洁岗位进行劳务外包，按照每月 6,000.00 元的固定费用结算，报告期内，外包

金额分别为 2.40 万元、7.20 万元和 7.20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不涉及工时及工作量，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注塑生产环节的劳务外包主要采用计时与计件两种结算模式。其中，计件结算模式以处理产品的数量和相应单价为结算依据；计时结算模式以工时和相应单价为结算依据，主要适用于返工返修或者其他辅助性工序。劳务外包供应商可根据外包工序的工作内容和可量化程度安排人员，并与发行人进行结算。结算类型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时	56.08	18.46%	71.87	35.42%	37.66	44.90%
计件	247.76	81.54%	131.03	64.58%	46.23	55.10%
合计	**303.84**	**100.00%**	**202.90**	**100.00%**	**83.89**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计件结算模式下主要产品规格、工作量、服务费单价与服务费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规格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T78-039	工作量（万件）	103.36	86.27	70.79
	服务费单价（元/件）	0.60	0.53	0.45
	服务费金额（万元）	62.39	45.55	31.85
T76-15A	工作量（万件）	71.53	59.36	40.26
	服务费单价（元/件）	0.24	0.18	0.15
	服务费金额（万元）	16.88	10.85	6.04
T76-148	工作量（万件）	79.84	64.15	39.49
	服务费单价（元/件）	0.15	0.13	0.10
	服务费金额（万元）	11.98	8.38	3.95
1332-1301A	工作量（万件）	103.67	102.22	69.65
	服务费单价（元/件）	0.12	0.08	0.05
	服务费金额（万元）	12.78	8.15	3.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不同规格的工序难度、作业时长等因素确定的服务费单价，并结合当年度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故不同规格之间、同一规格不同年度之间存在差异；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计件结算模式下各规格服务费单价上涨，主要系基于规模增加及工作效率的考虑，发行人经综合评估后将劳务外包供应商由圣邑人力更换为智博表面处理，智博表面处理自有的工具与场

地可更好的匹配发行人的需求，故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议价，单价上涨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依据经外包服务商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以工作量和对应规格的服务费单价为基础得出当期服务费总额，相关外包服务与服务费总额具备匹配性及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时结算模式下具体工时、服务费单价与服务费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工作内容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圣邑人力	检修等	工作量（万时）	-	1.36	2.18
		服务费单价（元/时）	-	16.5	16.5
		服务费金额（万元）	-	22.4	36.05
	气吹	工作量（万时）	-	0.41	0.18
		服务费单价（元/时）	-	13	13
		服务费金额（万元）	-	5.27	2.3
智博表面处理	检修及气吹等	工作量（万时）	3.12	2.46	-
		服务费单价（元/时）	18	18	-
		服务费金额（万元）	56.08	44.21	-
合计		工作量（万时）	3.12	4.22	2.36
		服务费单价（元/时）	18	17.04	16.24
		服务费金额（万元）	56.08	71.87	38.35

注：合计服务费单价=服务费金额/工时总数。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供应商综合考虑工作内容、用工成本等因素对发行人报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价格。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计时结算模式下服务费单价上涨，主要系前述更换劳务外包供应商后，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议价，单价上涨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根据有效工时总数与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结算，相关外包服务与服务费总额具备匹配性及公允性。

（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差异及区分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协议及结算凭证，查阅了有关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法律法规。根据

本所律师的核查，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模式的实质特征及其区别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实际情况
结算方式	按照劳务外包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长以及完成情况与劳务公司进行结算	实际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员工的数量、出勤情况等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根据协议约定，计时项目按双方共同确认的工作时间及协议约定的服务费计费标准结算外包服务费，计件项目按照计件数量及另议的产品单价结算外包服务费，保洁服务按固定服务费结算，未按照提供劳务人员数量结算劳务费用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	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主招聘、直接管理，发包单位不进行直接管理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发行人仅对外包人员的日常工作成果和质量进行评价并向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反馈，由供应商负责劳资、安全、人事管理，劳务外包供应商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
薪酬发放	外包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发放，薪酬水平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主决定；无同工同酬要求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由用工单位支付给用人单位并由用人单位发放；薪酬水平和用工单位员工同工同酬	发行人仅按照协议约定向劳务外包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外包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实际发放并决定薪酬水平
福利待遇	发包单位无需承担	用工单位支付与工作岗位相关的必要补贴	发行人仅按照协议约定向劳务外包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无其他费用

由上表比对结果，在结算方式、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薪酬发放、福利待遇等方面，发行人的劳务用工与劳务派遣存在实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通过增加招聘正式员工、将劳务派遣人员转换并招聘为正式员工等措施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存在通过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具备劳务派遣用工的实质和特征，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调查表，并与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劳务派遣供应商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劳务外包提供商、劳务派遣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经营资质，面向市场开展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业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四、关于股权回购担保仲裁案件（《一轮问询函》第 16 题）

（一）关于馨联动力的相关情况

1、关于馨联动力的经营情况及停业时间、停业原因

本所律师与馨联动力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天锣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馨联动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馨联动力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双电机行星排及并联混合动力系统研发、测试、生产，主要产品为混合动力系统。馨联动力于 2024 年 6 月因资金中断以及股东纠纷停止研发等经营活动，其停业前过往的经营业绩及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47.96	867.51	366.26
净利润	-1,624.28	-1,464.99	-156.55
资　产	3,953.95	14,296.90	13,525.51
净资产	5,002.61	9,996.43	9,264.5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于馨联动力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业务关联和资金往来情况

（1）与发行人的业务关联和资金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馨联动力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天锣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馨联动力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馨联动力之间除资金拆借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馨联动力拆出资金以及其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总金额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拆出利息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金额
2025 年度	115.03	1.32	-	1.32	116.36	-
2024 年度	-	115.03	111.00	4.03	-	115.03
2023 年度	234.28	0.65	-	0.65	234.93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馨联动力之间拆借的主要原因为馨联动力资金周转需要，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利率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馨联动力之间的资金拆借本息均已结清。

（2）与发行人关联方业务关联和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与馨联动力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天锣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曲阜天科等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往来科目余额表及/或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馨联动力与发行人关联方业务关联以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A、关于业务关联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曲阜天科系天博投资持股 54.0230%、馨联动力持股 45.9770%的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用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存在向馨联动力销售电机的情形，2023 年度，曲阜天科向馨联动力销售电机等产品的金额为 62.77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博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馨联动力之间

不存在业务关联。

B、关于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曲阜天科存在向馨联动力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总金额	本期拆入本金	本期拆入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2025 年度	1,245.90	-	-	-	116.36	1,129.54
2024 年度	1,129.90	176.70	176.00	0.70	60.70	1,245.90
2023 年度	776.40	640.48	629.9	10.58	286.98	1,129.90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博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馨联动力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②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企业曲阜新产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馨联动力之间往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企业曲阜新产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产能基金”）于 2020 年 3 月以增资方式取得馨联动力 22.41%的股权，新产能基金于 2024 年 7 月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馨联动力实际控制人支付股权回售款，并要求馨联动力及其股东张晓东等就上述事项提供连带清偿责任，其中张晓东、上海涵黛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以其持有馨联动力股权售出对价/清算财产为限。

2025 年 8 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裁决书》，裁决支持各方就诉争股权回售事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了由 ZHANG TIANE（张天锷）、张晓东支付回售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馨联动力以其持有的上海南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37%股权、完成债务清偿后的馨联动力（曲阜）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及相关知识产权抵偿给新产能基金；同时 ZHANG TIANE、张晓东代为承担馨联动力（曲阜）有限公司对外负债，并以存单质押担保后续 2,000 万元对新公司的投资等内容。

根据新产能基金出具的情况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新产能基金与馨联动力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③关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馨联动力系发行人关联方安徽天鑫控股股东，持有其 52.9525%股权。安徽天鑫主要从事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服务业务，与馨联动力存在业务协同，馨联动力向安徽天鑫采购电池包产品。由于馨联动力及安徽天鑫均已停止经营，无法提供报告期内业务合同及银行流水，因此尚无法确定馨联动力与安徽天鑫之间具体交易金额和资金往来情况。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馨联动力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为馨联动力提供股权回购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为馨联动力提供担保的背景、原因以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馨联动力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天锣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馨联动力工商登记档案、北京安鹏入股馨联动力的增资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安鹏入股前后馨联动力的股东持股情况、背景以及本次回购的责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北京安鹏入股前持股比例	北京安鹏入股后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背景	回购相关义务
1	张天锣（ZHANG TIAN E）	47.6%	45.47%	控股股东	承担回购义务
2	张晓东	20.4%	19.49%	主要股东，张天锣姐姐	为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3	胡　斐	8%	7.64%	馨联动力技术人员	-
4	郭秋林	4%	3.82%		-
5	发行人	20%	19.10%	主要股东	为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6	北京安鹏	-	4.48%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馨联动力引入北京安鹏投资时，考虑到发行人以及张晓东作为馨联动力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较高（超过 10%）且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因此在股权融资时，结合投资者的需求，馨联动力要求主要股东发行人以及张晓东承担较多义务；剩余两名自然人股东胡斐、郭秋林系馨联动力的技术人员，资金实力欠缺，且持股比例较低，未委派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未要求其承担回购义务的担保责任，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作为馨联动力主要股东看好其发展，结合其当时经营预期，认为触发回购风险较低，因此同意为上述回购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2、关于发行人向馨联动力拆出资金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馨联动力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天锣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馨联动力之间资金往来明细账、财务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 2024 年度向馨联动力拆出资金金额为 111 万元，馨联动力在收到上述资金后作为借款转入曲阜天科，主要原因系曲阜天科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全体股东提出借款，但馨联动力因自身资金周转情况向发行人申请相应金额的借款，2024 年度拆出资金以及利息由馨联动力委托曲阜天科在 2025 年 4 月代为偿还。

以上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其与天博投资合资成立的曲阜天科的经营周转，因此馨联动力未向其他股东提出按比例借款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馨联动力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资金冻结对发行人的影响

1、馨联动力的案件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馨联动力仲裁案件的开庭通知等仲裁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完成第一次开庭，尚未取得仲裁结果。

2、关于资金冻结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账户存在 10,774,094.94 元货币资金被司法冻结。

鉴于发行人资金流以及资金储备充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6,748.36 万元，冻结资金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2.93%，占比较小，发行人可用资金金额相对充裕，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5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22,509.51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4,383.35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经营稳定，正常生产经营预计可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资金冻结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关于其他（《一轮问询函》第 17.1 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天博电器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天博电器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5 月 6 日，天博电器因《新能源汽车动力减振系统专用弹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并且没有安全设施设计被济宁市应急管理局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该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天博电器已及时缴纳罚款，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此类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天博电器已组织相关人员系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全面提升员工对“三同时”的认知能力和安全生产意识。

②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修订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明确了各责任主体在建设项目各阶段需采取的“安全设施三同时”措施，能够从源头防范此类违法违规风险。

③天博电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修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管理制度》《配置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制度》等，设置了安环部作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公司安全巡视和各部门日常安全生产的检查，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三同时”工作执行情况，同时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各环节应尽的职责。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济宁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天博电器已按照要求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完毕；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6 年 3 月），截至该信用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违法记录。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加强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

六、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姚思静

沈寅炳

崔明月

2026 年 4 月 21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9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9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6

十三、结论意见 3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6]568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

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6]568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6]568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并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5680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683 号《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6]5683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地，查阅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下简称“《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根据《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行业内知名的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制造商，并拓展了汽车声学部件等业务，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963.90 万元、169,287.62 万元和 196,109.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28.28 万元、28,212.65 万元和 35,094.76 万元，公司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最近三年及一期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6]568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

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的官方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

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5680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6]5683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11,208.99 万元、28,212.65 万元和 35,088.92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963.90 万元、169,287.62 万元和 196,109.87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曲阜天才存在合伙人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 2 月，张岩因离职自曲阜天才退伙，其持有曲阜天才 18.7255 万元的出资额按照原始投资成本退还；徐腾新增认缴出资额 18.7255 万元，对应出资款为 28.5439 万元。上述变更完成后，曲阜天才的出资总额不变，其合伙人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亚玮	894.7155	25.8179%	**24**	张　波	18.7255	0.5403%
2	宋玉贞	1,422.9074	41.0593%	**25**	许　铎	18.7255	0.5403%
3	顾加春	99.2449	2.8638%	**26**	陈国兴	18.7255	0.5403%
4	吕英伟	93.6273	2.7017%	**27**	孔祥恒	18.7255	0.5403%
5	李　萌	93.6248	2.7016%	**28**	蔡荣佳	18.7255	0.5403%

6	颜世军	56.1764	1.6210%	**29**	岳　琦	18.7255	0.5403%
7	孟　萌	56.1764	1.6210%	**30**	刘承盟	18.7255	0.5403%
8	邵　川	37.4509	1.0807%	**31**	常　波	18.7255	0.5403%
9	席　楠	37.4509	1.0807%	**32**	徐彤晓	18.7255	0.5403%
10	亓志伟	37.4509	1.0807%	**33**	黄复昌	18.7255	0.5403%
11	殷继阳	37.4509	1.0807%	**34**	陈　伟	18.7255	0.5403%
12	孔祥梅	28.0882	0.8105%	**35**	张国慧	18.7255	0.5403%
13	胡显宾	28.0882	0.8105%	**36**	马　恒	9.3627	0.2702%
14	孔祥峰	28.0882	0.8105%	**37**	武志强	9.3627	0.2702%
15	孔祥池	28.0882	0.8105%	**38**	李沛卿	9.3627	0.2702%
16	胡信龙	28.0882	0.8105%	**39**	张鹤腾	9.3627	0.2702%
17	王来全	18.7255	0.5403%	**40**	胡景昌	9.3627	0.2702%
18	孔德吉	18.7255	0.5403%	**41**	战　凯	9.3627	0.2702%
19	徐　腾	18.7255	0.5403%	**42**	李　镇	9.3627	0.2702%
20	孔晓丽	18.7255	0.5403%	**43**	侯清章	9.3627	0.2702%
21	史桂洋	18.7255	0.5403%	**44**	刘国栋	9.3627	0.2702%
22	徐　宁	18.7255	0.5403%	**45**	李　辉	9.3627	0.2702%
23	孔　迪	18.7255	0.5403%	**46**	齐世霜	9.3627	0.2702%
合计						**3,465.4911**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财产份额变更事宜已经曲阜天才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张岩因在服务期内离职按照《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约定以其投资成本作价退伙，徐腾本次增加出资额的价格系参考天博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份额变动相关款项已全部结清。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天健审[2026]568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364.14 万元、167,464.01 万元和 194,066.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4%、98.92%、98.96%。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5 年度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序号	所属集团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1	比亚迪系	29,421.52	15.16%	腔体调温器、AVAS、单压力传感器
2	奇瑞汽车系	20,439.38	10.53%	电子水阀、腔体调温器、液体温度传感器
3	长城汽车系	14,761.39	7.61%	电子水阀、腔体调温器、扬声器
4	长安汽车系	10,261.45	5.29%	腔体调温器、电子水阀、普通调温器
5	上汽集团系	8,347.56	4.30%	腔体调温器、气体温度传感器、AVAS
合计		**83,231.30**	**42.89%**	**-**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等公开披露文件，与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5 年度主要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 2025 年度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占比
1	曲阜翔天	金属件	6,628.69	5.69%
2	苏州吴通	电子电器件	4,563.12	3.92%
3	天津广瑞达	电子电器件	4,495.02	3.86%
4	宁波利宝来	金属件、塑料件、其他	3,675.74	3.15%
5	宁波明讯	金属件	3,469.87	2.98%
合计			**22,832.44**	**19.59%**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主要供应商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并与上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5 年度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变动情况

序号	企业简称	原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恒威水工	天博投资持有其51%股权，吕新民担任董事长、王立峰担任董事、张宪伟任监事	天博投资将所持 21.5%、14.1%、11.4%、3.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创优壹号、创优贰号、创优肆号和创优叁号，上述转让完成后，天博投资不再持有其股权，恒威企管、创优壹号、创优贰号、创优肆号和创优叁号分别持有其49.00%、21.54%、14.14%、11.41%、3.91%的股权，其中恒威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创优壹号，创优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亚玮
2	恒威企管	天博投资持有其 15.3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博投资将其所持 15.3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创优壹号并退伙，由创优壹号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山东兴联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兴联”）系天博投资的监事颜民担任董事的企业，山东兴联成立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现持有曲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MAK4KKPT7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彦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防山镇曲阜经济开发区有邻

路 3 号，经营期限为永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兴联的唯一股东为曲阜新产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常州铁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常天税税企清〔2025〕172167 号《清税证明》，确认常州铁锹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6 年 3 月 19 日，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32040402spj023）登字[2026]第 03190007 号《登记通知书》，准予常州铁锹注销登记。

2、天博新能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天博新能源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3、天博埃格霍夫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天博埃格霍夫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 万欧元，其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参股企业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相关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或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参股企业普法芬的注册资本等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 2 月，普法芬的注册资本由 686.2762 万元增至 726.08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铜陵盛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铜陵盛源”）和太仓庆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庆良”）认缴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法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良	300	41.3175%
2	上海普法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213	20.8683%
3	青岛梅花盛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269	9.2588%
4	宁波普法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6.8862%
5	铜陵长江氢能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98	4.5008%
6	铜陵盛源	20.1846	2.7799%
7	发行人	19.9871	2.7527%
8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19.9316	2.7451%
9	太仓庆良	19.6239	2.7027%
10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6.8067	2.3147%
11	上海佐竹冷热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1.959	1.6471%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脉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562	1.5365%
13	景行行止三号（杭州）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76	0.6897%
合计		**726.0847**	**100%**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为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

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艾迪汽车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伟伟塑胶采购阀门总成、插头总成、密封衬垫等零部件，2025 年度，发行人与艾迪汽车、伟伟塑胶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78.84 万元和 539.6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9%和 0.3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艾迪汽车、伟伟塑胶主要从事橡胶阀门、注塑制品、密封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发行人与艾迪汽车、伟伟塑胶进行业务合作，主要是基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基于成本效益原则，由于塑胶类产品加工需要进行的环评认证、流程较为复杂，且所加工的产品结构简单、对设备精度和员工技能要求较低，其主要工序非核心工序；另一方面基于采购效率和运输便利的考虑，艾迪汽车、伟伟塑胶位于山东曲阜，公司与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后，采购商品的交期和产品质量更有保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艾迪汽车、伟伟塑胶进行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该等采购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其中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类似产品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规范非主营业务相关的财务性投资，2025 年 9 月，发行人将其名下全部尚未到期或已经逾期的信托产品转让给关联方曲阜创优，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认购份额的本金扣除发行人已收到的本金款项（即信托产品账面本金金额）确定为 9,176.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信托本金	账面本金	转让价格
1	重庆信托京润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840.65	840.65
2	重庆信托鑫鹏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750	750
3	重庆信托昆明融创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	586.20	586.20
4	五矿信托-恒信共筑 482 号-蓝山 3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 次）	1,000	1,000	1,000
5	五矿信托-恒信共筑 482 号-蓝山 3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5 次）	1,000	1,000	1,000
6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66 期第 10 批	1,000	1,000	1,000
7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67 期第 6 批	1,000	1,000	1,000
8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67 期第 8 批	1,000	1,000	1,000
9	五矿信托圭玉系列-常兴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1,000	1,000
10	五矿信托-基建 11 号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三十五期受益权	1,000	1,000	1,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转让事项分别于 2025 年 9 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 10 月，发行人已收到曲阜创优支付信托产品全部转让款 9,176.85 万元。

3、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①向天博投资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支付租金的相关凭证或发票等资料，并通过 58 同城网站（https://sh.58.com/）对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

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天博投资租赁位于上海市的房屋，2025 年度租金金额为 5.76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或产生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向发行人副总经理配偶董景苓租赁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 10 月，发行人与副总经理李荣忠的配偶董景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董景苓承租其位于曲阜市献泉路 7 号 3 号楼 201 室建筑面积为 101.39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期为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年租金为 1 万元，2025 年 10 至 12 月实际发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费用合计 0.22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地区的市场租赁价格后，由承租方及出租方协商确定，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或产生利益输送的情形。

（2）向陆博电子提供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向陆博电子提供试验服务和销售服务等业务支持，2025 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33.83 万元和 314.55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据人工费用、实验辅料、设备折旧的发生情况向陆博电子收取对应的试验服务费，试验服务定价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扩大销售规模的诉求和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本土优势，陆博电子与公司签署了《共享销售服务协议》《共享销售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为陆博电子提供发展新客户、商务谈判、客户沟通、业务拓展、客户战略等服务，发行人按照陆博电子每年销售收入的 0.85%收取服务费；基于为陆博电子在本地管理和本地事宜方面的支持，发行人另外按照陆博电子每年销售收入的 0.35%收取服务费。基于上述销售支持，发行人授权陆博电

子在双方合营期限内在其产品生产、销售和分销时无偿使用发行人名下一项商标标识为“ ”、注册证号为 4618042 号的注册商标。

（3）关于向陆博电子销售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向陆博电子销售支架类冲压件，交易金额为 10.53 万元，该等销售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向曲阜恒基采购产品或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向曲阜恒基采购消防器材、支付维保费，2025 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0.36 万元和 4.28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与曲阜恒基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无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4、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博企管拆入资金主要系短期资金周转需要，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发行人已于 2023 年度归还其全部借款本金，剩余利息 1.96 万元；2025 年，公司已全额归还上述利息，公司与天博企管之间的关联拆借本息均已结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为公司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预计发生的

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202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为公司该项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办公场所，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发行人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动产外，发行人存在新增取得不动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新增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发行人新增取得建筑面积为 16,939.84 平方米的房屋，其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26）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0649 号，该房屋坐落于曲阜市天博路 1 号的 1 号

车间，房屋建筑面积为 16,939.8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7,328.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至 2046 年 1 月 1 日。

2、关于新增土地使用权

2026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曲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北临、东临防山镇北河套村用地、西临、南临防山镇北河套村和政府储备用地、编号为曲储[2025]-29 号、面积为 101,323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4,783 万元，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上述土地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并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取得了编号为鲁（2026）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126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坐落为北临、东临防山镇北河套村、西临、南临防山镇北河套村和储备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至 2076 年 2 月 9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土地用于募投项目“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202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曲阜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字第 37082320260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曲阜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地字第 37082320260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 370881202603240101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 2026 年 3 月开始施工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建筑工程尚在建设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按照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土地用途使用土地，不存在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所有权及在建工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屋的变动情况

1、关于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租赁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租赁房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变动情况
1	发行人	天博投资	上海市嘉定区吴杨东路 333 弄 222 号 502 室	130.77	57,600 元/年	2026.1.1 至 2027.12.31	续租
2	发行人	董景苓	曲阜市献泉路 7 号 3 号楼 201 室	101.39	10,000 元/年	2025.10.10 至 2026.10.10	新增
3	发行人	李童瑶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鲁城街道金域龙湾 13 号楼 2 单元 903 室	86	15,000 元/年	2026.3.10 至 2027.3.9	新增

注：上述第 3 处租赁房屋未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但曲阜市鲁城街道于庄社区委员会已出具《房屋权属证明》。

2、关于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租给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原承租方济南与时宠物有限公司提前退租，发行人将其位于槐荫区西元大厦 2-1105、建筑面积为 206.5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济南卡西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租金为 75,387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变动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天博	85976758	9	温度开关；恒温器；温度传感器；测温度用传感器；中央空调温控器；恒温调节器；冷却液；温度传感器	2026年2月7日至2036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TEMB 天博	85974266	9	温度开关；恒温器；温度传感器；测温度用传感器；中央空调温控器；恒温调节器；冷却液；温度传感器	2026年2月7日至2036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3	天博电器	天博电器	82401303	9	扬声器喇叭；低音喇叭；低音扬声器；重低音音箱；速度指示器；便携式遥控阻车器	2026年1月21日至2036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天博制造名下一项注册证号为14388446、商标标识为“易赛普”的商标已到期失效，上述商标未实际使用而到期未续展，其失效亦不影响天博制造正常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商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全部商标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商标证书，通过世界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新增2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	瑞士	TEMB	9	845863	传感器；压电传感器；恒温器；电动执行器；电动控制	2026年3月20日至

					装置；电阻器；电子控制单元；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温控器	2036 年 3 月 13 日
2	欧盟	TEMB	9	019264280	继电器；恒温器；传感器；压电传感器；电动执行器；电动调节装置；车辆用泊车传感器；电子控制单元；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芯片（集成电路）；能源管理用电气控制设备；供热管理用电气控制设备；热管理装置	2026 年 3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2 日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自行申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变动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申请日
1	发行人	六维力传感器及六维力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510939335.8	原始取得	20 年	2025 年 7 月 8 日
2	发行人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温压传感器	发明专利	ZL 202511668072.8	原始取得	20 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3	发行人	一种高精度流量控制的球阀及新能源车用电子多通阀	发明专利	ZL 202511984760.5	原始取得	20 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4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储能系统的多通阀	实用新型	ZL 202520782212.3	原始取得	10 年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除上述新增专利情况外，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 6 项专利已因主动放弃专利权失效，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具有呼吸功能的防水型机油压力开关	实用新型	ZL 201620658368.1	原始取得	10 年	2016 年 6 月 29 日
2	发行人	一种阶梯触点式倒车灯开关	实用新型	ZL 201620658369.6	原始取得	10 年	2016 年 6 月 29 日
3	天博电器	音圈骨架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21236453.0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5 月 20 日
4	天博电器	燃油车声浪模拟发声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21236455.X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5 月 20 日
5	天博电器	一种磨簧机组合磨盘装置及磨簧机	实用新型	ZL 202222318627.4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9 月 1 日
6	天博电器	声浪模拟器	外观设计	ZL 202230301124.9	原始取得	15 年	2022 年 5 月 20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专利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不涉及其核心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境外专利证书，通过日本专利局网站（https://www.j-platpat.inpit.go.jp）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天健审[2026]568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设备原值（包括通用设备以及专用设备）为 563,370,873.73 元、累计折旧为 276,863,882.02 元、账面价值为 286,506,991.71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银行存款被仲裁冻结、票据保证金以及定期存单质押等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质押权人/冻结申请人	受限类型以及原因	受限金额（元）
1	发行人	北京安鹏	冻结/司法冻结	10,774,094.94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有朋路支行	冻结/票据保证金	493.78
3	发行人	天博天猫旗舰店（线上销售）	冻结/网店保证金	53,000.00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质押/为开具承兑提供质押担保	54,257,534.25
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曲阜支行	冻结/保函保证金	3,200,000.00
6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冻结/账户封存，处于不收不付状态	1,009.6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权利受限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执行了函证程序，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合同外，新增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202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长安汽车签署编号为 YJ03-2025 的《汽车/动力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约定长安汽车向发行人采购汽车零部件，标的及价款以具体订单为准，合同在双方业务存续期内有效，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其他重要合同

（1）2026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曲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北临、东临防山镇

北河套村用地、西临、南临防山镇北河套村和政府储备用地、编号为曲储[2025]-29号、面积为101,323平方米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4,783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上述土地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

（2）2026年3月4日，发行人与山东圣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圣强”）签署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山东圣强承揽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一号厂房、消防水泵房、门卫消控、生产辅助用房等的施工，合同金额为7,425.46万元，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其他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审[2026]568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等资料，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天健审[2026]568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000,878.08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79,362.09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备用金、员工住房借款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会、2 次董事会。

本所认为，在上述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天健审[2026]5680号《审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纳税主体	2025年度
1	发行人	15%
2	海博智行	15%
3	天博制造	20%
4	赛恩斯	20%
5	天博新能源	20%
6	天博电器	15%
7	天博埃格霍夫	20%
8	常州铁锹	20%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赛恩斯未实际开展经营，常州铁锹已于2026年3月19日注销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博香港实行“利得税两级制”，200万港元以内的利得税税率为8.25%，其后的利润按16.5%征税。

2、增值税

2025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同产品及服务分别适用13%、6%、5%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香港李绪峰律师行于2025年10月21日出具的《天博香港法律意见书》、天博香港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天博香港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天博香港没有被税务局针对欠税的起诉记录。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天健审[2026]5680 号《审计报告》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 7 月至 12 月，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天博电器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海博智行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37001542 号、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海博智行 2025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常州铁锹、天博制造、赛恩斯、天博新能源、天博埃格霍夫属于小微企业，因此在 2025 年度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3、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和天博电器、海博智行 2025 年度享受了上述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明细、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天健审[2026]5680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5 年度确认至当期收益的财政补助为 573.76 万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财政补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360,000	2025.7.25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外专双百计划”项目经（第一批）的通知》（科鲁字〔2025〕84 号）
2	发行人	196,228.94	2025.8.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字〔2025〕52 号）、《2025 年 7 月拟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公示名单（第 2 期）》
3	发行人	150,000	2025.12.30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知识产权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事务指〔2025〕44 号）
4	天博电器	150,000	2025.7.25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提升泰山学者工程的意见>和<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4〕36 号）
5	海博智行	103,564.37	2025.9.28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字〔2025〕52 号）、《2025 年 9 月拟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公示名单》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http://permit.mee.gov.cn）进行了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类型	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881731711 48XX001Z	2030.7.28
2	天博电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881672204559N001W	2031.4.6
3	天博电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881672204559N002X	2031.1.12
4	海博智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881MA3T6XNR9K001W	2027.6.8

2、污染物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目前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危废处置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危废经营许可证书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
1	发行人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液压油、废三防漆等	2025.7.8至2026.7.7	济宁危证08号	2026.1.4至2027.1.3
2	天博电器	济宁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2026.2.28至2027.2.27	济宁危证04号	2026.3.19至2027.3.18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等合规信用报告，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shandong.gov.cn/）、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jnhj.jining.gov.cn/）、曲阜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ufu.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j.changzhou.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等合规信用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博电器新增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使用标准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颁发日期
1	发行人	4466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5.1.23 至 2027.4.13
2	天博电器	05952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Quality Austria Certification GmbH	2026.1.23 至 2029.1.22
3	天博电器	50324E0974RO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2026.2.12 至 2027.4.24
4	天博电器	50324S0975RO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2026.2.12 至 2027.4.2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募集资金运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位于北临、东临防山镇北河套村用地、西临、南临防山镇北河套村和政府储备用地，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以出让方式取得了该等土地使用权，具体详见“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变动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起诉状、法院文书以及《天博香港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安鹏对发行人提起的关于馨联动力股权回购担保事项的仲裁案件已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尚未对该案件作出裁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天博香港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408 名员工，除 8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派遣员工的工资明细、管理费以及发票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名下劳务派遣人员 94 名，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5.85%，子公司海博智行名下劳务派遣人员 14 名，占海博智行用工总量的 4.02%，上述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参与发行人及海博智行的模具冲压、调温器生产、传感器生产等环节，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等合规信用报告，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缓解辅助性岗位劳动力临时紧缺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将部分简单生产工序和保洁工作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费用为 311.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2%，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符合实际用工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社保费用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社保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员工原因
发行人	社会保险	1,514	1,508	6	4 名系新员工、1 名系退休返聘员工、1 名系已退休外籍员工
	住房公积金		1,507	7	4 名系新员工、1 名系退休返聘员工、1 名系已退休外籍员工、1 名系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海博智行	社会保险	337	334	3	3 名系新员工
	住房公积金		334	3	
天博新能源	社会保险	11	9	2	2 名系新员工
	住房公积金		9	2	
天博电器	社会保险	541	527	14	6 名系退休返聘员工，8 名系新员工
	住房公积金		526	15	6 名系退休返聘员工，8 名系新员工，1 名系病假离岗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 总数	缴纳 人数	未缴纳 人数	未缴纳员工原因
天博埃格霍夫	社会保险	5	5	-	-
	住房公积金		5	-	
合计	**社会保险**	**2,408**	**2,383**	**25**	-
	住房公积金		**2,381**	**2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以及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天博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姚思静

沈寅炳

崔明月

2026 年 4 月 21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9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30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9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0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1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8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0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1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3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19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8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8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1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2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5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4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3、发行人、公司、天博智能：指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天博有限：指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天博投资：指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55.70%的股份；

6、天博企管：指曲阜天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22.08%的股份；

7、发起人：指天博投资、天博企管及自然人吕新民、王立峰；

8、海博智行：指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天博制造：指天博智能制造（山东）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0、赛恩斯：指曲阜赛恩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天博新能源：指天博（上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2、常州铁锹：指常州铁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天博香港：指天博（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TEMB（HONG KONG）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LIMITED），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4、天博电器：指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65.2%股权；

15、天博埃格霍夫：指天博埃格霍夫（曲阜）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51%股权；

16、中信建投：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天健会计师：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中新评估：指山东中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1、《注册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

22、《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5]59 号）；

23、《章程指引》：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6 号）；

24、《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修正）》（证监会令第 227 号）；

25、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3,000 万股的行为；

26、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27、报告期：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28、《审计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16873 号《审计报告》；

29、《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16876 号《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30、《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16874 号《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1、《招股说明书》：指《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2、《法律意见》：指本所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2、签字律师介绍

姚思静，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沈寅炳，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崔明月，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1）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中信建投主持的相关中介协调会，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天健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2）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以及相关财务、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业务情况、人员情况、经营合法情况以及为出具《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该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3）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5）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调阅了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6）对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资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证的原件，并赴相关登记机关查阅了该等资产的登记情况。

（7）针对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性，本所律师在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的基础上，还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利用网络搜索、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专业网站等手段进行了核查。

（8）本所律师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出了询证函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及主要境外客户的相

关证明文件，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9）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相关人员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10）本所律师查阅了中信建投、天健会计师及其执业人员持有的专业资质证书及简历，全面阅读了中信建投、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并关注中信建投、天健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是否属于该机构的专业领域。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了《招股说明书》、发行方案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内容。

3、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及统计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

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请和召集，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该次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该次会议决议，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主要议案内容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股东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主体：由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

（3）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地点：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上市板块为主板。

（8）募集资金用途：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核心元器件生产基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天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 年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公司向上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交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11）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股东会审议了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	105,013.57	105,013.57
2	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核心元器件生产基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70,933.14	70,933.14
3	天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86.13	22,086.13
4	信息化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630.12	7,630.12
合计		**205,662.97**	**205,662.97**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上述用途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会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9）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确定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如发行人本次发行成功，则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天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81731711 48X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吕亚玮，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158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成立于2001年9月13日，于2024年12月由天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3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并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条“（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地，查阅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下简称“《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根据《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行业内知名的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制造商，并拓展了汽车声学部件等业务，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6,822.24 万元、126,963.90 万元、169,287.62 万元和 92,044.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252.56 万元、22,228.28 万元、28,212.65 万元和 19,200.01 万元，公司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最近三年及一期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的官方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的官方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17,252.56 万元、

11,208.99 万元、28,212.65 万元和 18,614.86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6,822.24 万元、126,963.90 万元、169,287.62 万元和 92,044.31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天博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天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天博投资、天博企管及自然人吕新民、王立峰。发行人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2024 年 12 月 24 日，天博有限召开股东会，上述发起人一致同意将天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共同签署了《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将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73171148XX 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天博投资、天博企管及自然人吕新民、王立峰 4 名发起人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

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及住所、组织形式、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债权债务的承继、股份公司的筹建、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新评估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天健会计师对天博有限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根据该《股改审计报告》，天博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39,952,407.79 元。

中新评估对天博有限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中新评报字[2024]第 0769 号《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天博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4,685.01 万元。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536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已将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

股方案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的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银行回单、完税证明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于2025 年 2 月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相关完税证明。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的议案》《关于选举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行业内知名的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制造商，并拓展了汽车声学部件等业务，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场地，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关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和《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目前经营场所使用的场地为合法拥有或合法租赁取得，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流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单等资料，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任。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股东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后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

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

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由天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天博投资、天博企管及自然人吕新民、王立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博投资	5,013.2042	55.70%
2	天博企管	1,986.9462	22.08%
3	吕新民	1,601.5038	17.79%
4	王立峰	398.3458	4.43%
合计		**9,000**	**100%**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博投资、天博企管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吕新民、王立峰的身份证件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博投资、天博企管系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吕新民、王立峰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份结构与整体变更设立时一致。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博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013.204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7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博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相关《验资报告》及财务凭证、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财务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博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1）天博投资的基本情况

天博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6635342813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吕新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内（鲁城），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曲阜天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博基金”）	433.1008	39.4805%
2	曲阜天博创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博创富”）	38.9427	3.5499%
3	曲阜天博众望管理咨询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博众望”）	20.0690	1.8294%
4	曲阜天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曲阜天才”）	60.8875	5.5504%
5	吕新民	289	26.3446%
6	吕亚玮	200	18.2315%
7	王立峰	55	5.0137%
合计		**1,097**	**100%**

（2）天博投资的股权演变情况

①设立（2007 年 6 月）

天博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系由吕新民、王立峰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吕新民	130	21.6667%	**9**	李荣忠	35	5.8333%
2	王立峰	40	6.6667%	**10**	杨玉义	35	5.8333%
3	尹子伟	40	6.6667%	**11**	丰宗举	24	4.0000%
4	冯长聚	40	6.6667%	**12**	代岳民	24	4.0000%
5	杨洪雷	40	6.6667%	**13**	冯显功	24	4.0000%
6	岳永生	40	6.6667%	**14**	姜德福	24	4.0000%
7	桂维祥	40	6.6667%	**15**	魏　翔	24	4.0000%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8	曹建国	40	6.6667%	**合计**		**6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博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款分两期缴纳，其中首期出资合计 180 万元，第二期出资合计 420 万元，均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并经济宁仲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仲创会计师”）验证。仲创会计师分别于 2007 年 6 月 1 日、2009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济仲会验字（2007）第 052 号《验资报告》、济仲会验字（2009）第 083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博投资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博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 年 9 月、11 月）

2009 年 9 月，丰宗举与冯长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丰宗举将其持有天博投资 4%的股权（出资额 24 万元）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长聚；2009 年 11 月 10 日，冯长聚、曹建国分别与吕新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长聚、曹建国分别将其持有天博投资 8.5%的股权（出资额 51 万元）、4.5%的股权（出资额 27 万元）以 51 万元、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新民。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吕新民	208	34.67%	**8**	杨玉义	35	5.82%
2	王立峰	40	6.67%	**9**	代岳民	24	4.00%
3	尹子伟	40	6.67%	**10**	冯显功	24	4.00%
4	杨洪雷	40	6.67%	**11**	姜德福	24	4.00%
5	岳永生	40	6.67%	**12**	魏　翔	24	4.00%
6	桂维祥	40	6.67%	**13**	冯长聚	13	2.17%
7	李荣忠	35	5.82%	**14**	曹建国	13	2.17%
合计						**6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系丰宗举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照原始投资成本退出，冯长聚、曹建国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按照原始投资成本转让部分股权。

③第一次增资（2010 年 1 月）

2010 年 1 月，因公司拟通过天博投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天博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吕新民等 4 名原股东与牛爱民等 20 名新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一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吕新民	343	28.5833%	**18**	韩　伟	15	1.2500%
2	曹建国	120	10.0000%	**19**	宋　强	15	1.2500%
3	尹子伟	80	6.6667%	**20**	苏刚军	15	1.2500%
4	冯长聚	70	5.8333%	**21**	徐业栋	15	1.2500%
5	王立峰	40	3.3333%	**22**	张宪伟	15	1.2500%
6	杨洪雷	40	3.3333%	**23**	步　国	12	1.0000%
7	岳永生	40	3.3333%	**24**	孔祥奎	12	1.0000%
8	桂维祥	40	3.3333%	**25**	李彦文	12	1.0000%
9	李荣忠	35	2.9167%	**26**	魏雪城	12	1.0000%
10	杨玉义	35	2.9167%	**27**	徐　青	12	1.0000%
11	代岳民	24	2.0000%	**28**	颜　鹏	12	1.0000%
12	冯显功	24	2.0000%	**29**	赵燕波	12	1.0000%
13	姜德福	24	2.0000%	**30**	庄建友	12	1.0000%
14	魏　翔	24	2.0000%	**31**	刘　军	10	0.8333%
15	牛爱民	20	1.6667%	**32**	王国栋	10	0.8333%
16	安宏图	15	1.2500%	**33**	颜世刚	10	0.8333%
17	高　勇	15	1.2500%	**34**	颜世军	10	0.8333%
合　计						**1,200**	**100%**

本次增资经山东百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易会计师”）验证，百易会计师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鲁百易会验字[2010]第 009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博投资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博投资本次增资的出资额已足额缴纳。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 年 4 月）

2010 年 4 月，杨玉义、李荣忠、姜德福、魏翔、代岳民、岳永生分别与王立峰等 7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玉义等 6 名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天博投资部分股权转让给王立峰等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杨玉义	25	2.09%	25	王立峰
	10	0.83%	10	冯长聚
李荣忠	6	0.50%	6	王立峰
	19	1.59%	19	曹建国
	10	0.83%	10	张宪伟
姜德福	24	2.00%	24	杨洪雷
魏　翔	20	1.67%	20	冯长聚
	3	0.25%	3	王立峰
	1	0.08%	1	曹建国
代岳民	17	1.42%	17	吕新民
	6	0.50%	6	杨洪雷
	1	0.08%	1	冯显功
岳永生	10	0.83%	10	冯长聚
合计	**152**	**12.67%**	**152**	**-**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吕新民	360	30.00%	**16**	苏刚军	15	1.25%
2	曹建国	140	11.67%	**17**	徐业栋	15	1.25%
3	冯长聚	110	9.18%	**18**	步　国	12	1.00%
4	尹子伟	80	6.67%	**19**	孔祥奎	12	1.00%
5	王立峰	74	6.17%	**20**	李彦文	12	1.00%
6	杨洪雷	70	5.83%	**21**	魏雪城	12	1.00%
7	桂维祥	40	3.33%	**22**	徐　青	12	1.00%
8	岳永生	30	2.50%	**23**	颜　鹏	12	1.00%
9	冯显功	25	2.08%	**24**	赵燕波	12	1.00%
10	张宪伟	25	2.08%	**25**	庄建友	12	1.00%
11	牛爱民	20	1.67%	**26**	刘　军	10	0.83%
12	安宏图	15	1.25%	**27**	王国栋	10	0.83%
13	高　勇	15	1.25%	**28**	颜世刚	10	0.83%
14	韩　伟	15	1.25%	**29**	颜世军	10	0.83%
15	宋　强	15	1.25%	**合　计**		**1,2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系杨玉义当时职务调整至子公司而退股并在当时任职子公司持股，李荣忠、魏翔、代岳民因公司当时调整员工持股方案即持有天博有限股权的人员不再持有天博投资股权，姜德福、岳永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而退股。

⑤第三次股权转让（2011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刘军与吕新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军将其持有天博投资 0.83%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以 60.85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新民；2011 年 12 月，颜世刚与吕新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颜世刚将其持有天博投资 0.83%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以 60.85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新民。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吕新民	360	31.66%	**15**	宋　强	15	1.25%
2	曹建国	140	11.67%	**16**	苏刚军	15	1.25%
3	冯长聚	110	9.18%	**17**	徐业栋	15	1.25%
4	尹子伟	80	6.67%	**18**	步　国	12	1.00%
5	王立峰	74	6.17%	**19**	孔祥奎	12	1.00%
6	杨洪雷	70	5.83%	**20**	李彦文	12	1.00%
7	桂维祥	40	3.33%	**21**	魏雪城	12	1.00%
8	岳永生	30	2.50%	**22**	徐　青	12	1.00%
9	冯显功	25	2.08%	**23**	颜　鹏	12	1.00%
10	张宪伟	25	2.08%	**24**	赵燕波	12	1.00%
11	牛爱民	20	1.67%	**25**	庄建友	12	1.00%
12	安宏图	15	1.25%	**26**	王国栋	10	0.83%
13	高　勇	15	1.25%	**27**	颜世军	10	0.83%
14	韩　伟	15	1.25%	**合　计**		**1,2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系刘军、颜世刚因离职退出，转让价格参考天博投资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确定为 6.09 元/一元出资额。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受让方已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

⑥第四次股权转让（2011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徐业栋、曹建国、杨洪雷、王立峰分别与吕新民等 10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业栋等 4 名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天博投资 7%的股权（出资额 530.7 万元）转让给吕新民等 10 名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元）	受让方
徐业栋	15	1.25%	112.5	7.5	吕新民
曹建国	15	1.25%	91.5	6.1	颜　民
	5	0.42%	30.5		尹子伟
杨洪雷	10	0.83%	60.1	6.01	魏　翔
	10	0.83%	60.1		桂维祥
	5	0.42%	30.5	6.1	张士军
王立峰	10	0.83%	60.1	6.01	牛爱民
	6	0.50%	36.6	6.1	冯显功
	5	0.42%	30.5		张宪伟
	3	0.25%	18.3		代岳民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吕新民	395	32.92%	**16**	苏刚军	15	1.25%
2	曹建国	120	10.00%	**17**	颜　民	15	1.25%
3	冯长聚	110	9.17%	**18**	步　国	12	1.00%
4	尹子伟	85	7.08%	**19**	孔祥奎	12	1.00%
5	王立峰	50	4.17%	**20**	李彦文	12	1.00%
6	桂维祥	50	4.17%	**21**	魏雪城	12	1.00%
7	杨洪雷	45	3.75%	**22**	徐　青	12	1.00%
8	冯显功	31	2.58%	**23**	颜　鹏	12	1.00%
9	岳永生	30	2.50%	**24**	赵燕波	12	1.00%
10	张宪伟	30	2.50%	**25**	庄建友	12	1.00%
11	牛爱民	30	2.50%	**26**	王国栋	10	0.83%
12	安宏图	15	1.25%	**27**	颜世军	10	0.83%
13	高　勇	15	1.25%	**28**	魏　翔	10	0.83%
14	韩　伟	15	1.25%	**29**	张士军	5	0.42%
15	宋　强	15	1.25%	**30**	代岳民	3	0.25%
合　计						**1,2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天博投资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协商确定，其中：曹建国、杨洪雷、王立峰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转让股权，徐业栋因退休而按照天博投资公司章程的约定转让股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

⑦第五次股权转让（2012 年 3 月）

A.办理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王国栋与吕新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国栋将其持有天博投资 0.83%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以 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新民。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系王国栋因个人原因离职而退出，转让价格参考天博投资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确定为 6.1 元/一元出资额。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受让方已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

B..未办理工商登记存在股权代持的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与转让方曹建国、受让方颜世军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的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 年 2 月，曹建国将其持有的天博投资 0.42%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以 3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颜世军，本次转让价格参考天博投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确定为 6.1 元/一元出资额，受让方已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但由于颜世军在控股子公司天博电器任职不满足公司当时增持条件，颜世军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委托曹建国代为持有天博投资 0.42%股权（出资额 5 万元），上述股权代持已于 2024 年 9 月以转让方式解除，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2、天博基金”之“⑧财产份额转让暨代持还原（2024 年 9 月）”。

⑧第六次股权转让（2012 年 8 月）

2012 年 8 月，张宪伟与王立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宪伟将其持有天博投资 0.42%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以 3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立峰。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系张宪伟个人资金周转需求，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在天博投资当时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 7.78 元/一元出资额。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受让方已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

⑨股权继承、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减资（2016 年 4 月）

A.关于股权继承

2015 年 9 月 14 日，天博投资股东冯长聚去世。2016 年 1 月 27 日，山东省曲阜市公证处出具（2016）曲证民字第 80 号《公证书》，公证确认冯长聚持有的天博投资 9.17%股权为其与配偶宋玉贞的共同财产，由冯长聚配偶宋玉贞继承上述股权中属于冯长聚的份额，冯长聚儿子冯卫国自愿放弃继承冯长聚的上述遗产。

B.关于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减资

2016 年 4 月，岳永生、曹建国、尹子伟、宋玉贞（股东冯长聚的配偶）分别与吕新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岳永生等 4 名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天博投资 6.84%的股权（出资额 82 万元）转让给吕新民。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岳永生	2	29.86	吕新民
曹建国	20	298.60	
尹子伟	10	149.30	
宋玉贞	50	746.50	

2016 年 4 月，天博投资减资至 1,140 万元，由股东宋玉贞定向减资 60 万元，对应减资价格为 895.80 万元。本次转让及减资完成后，天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吕新民	487	42.72%	**15**	苏刚军	15	1.25%
2	曹建国	100	8.77%	**16**	颜　民	15	1.25%
3	尹子伟	75	6.58%	**17**	步　国	12	1.00%
4	王立峰	55	4.58%	**18**	孔祥奎	12	1.00%
5	桂维祥	50	4.17%	**19**	李彦文	12	1.00%
6	杨洪雷	45	3.75%	**20**	魏雪城	12	1.00%
7	冯显功	31	2.58%	**21**	徐　青	12	1.00%
8	岳永生	28	2.46%	**22**	颜　鹏	12	1.00%
9	牛爱民	30	2.50%	**23**	赵燕波	12	1.00%
10	张宪伟	25	2.09%	**24**	庄建友	12	1.00%
11	安宏图	15	1.25%	**25**	颜世军	10	0.83%
12	高　勇	15	1.25%	**26**	魏　翔	10	0.83%

13	韩　伟	15	1.25%	**27**	张士军	5	0.42%
14	宋　强	15	1.25%	**28**	代岳民	3	0.25%
合　计						**1,140**	**100%**

岳永生因临近退休按照天博投资公司章程的约定分三年退出，曹建国、尹子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转让股权；宋玉贞上述股权变动背景系其股权由继承取得且当时未在公司任职，按照天博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协商通过股权转让及减资方式退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减资价格均参考天博投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为 14.93 元/一元出资额。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C.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与宋玉贞、吕新民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的支付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宋玉贞提出希望保留部分天博投资的股权，而宋玉贞及其家庭成员当时未在公司任职不满足直接持股条件，考虑到冯长聚对公司贡献情况，同意宋玉贞继续保留天博投资出资额 50 万元，宋玉贞将其本次名义转让的天博投资 50 万元出资额自 2016 年 5 月起委托吕新民代为持有。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权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以及相关的支付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为解决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宋玉贞于 2024 年 12 月将委托吕新民代为持有的天博投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新民，本次转让价格参照天博投资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净资产扣除对应股权享有的天博投资 2024 年发放的分红后确定为人民币 2,671 万元，同时同意宋玉贞按照上述定价以受让曲阜天才财产份额方式间接持有天博投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款项直接自上述股权代持解除暨股权转让对应款项中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四）3、曲阜天才”之“⑤财产份额转让（2024 年 12 月）”；上述款项已于 2025 年 4 月前支付完毕，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宋玉贞与吕新民之间的代持关系均已妥善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宋玉贞与吕新民分别均确认股权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对代持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

⑩第二次减资（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天博投资减资至 1,114.5 万元，由股东尹子伟、岳永生、张士军分别定向减资 10 万元、10.5 万元、5 万元，对应减资价格分别为 189.10 万元、198.56 万元、94.55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天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吕新民	487	42.72%	**15**	苏刚军	15	1.25%
2	曹建国	100	8.77%	**16**	颜　民	15	1.25%
3	尹子伟	65	5.83%	**17**	步　国	12	1.00%
4	王立峰	55	4.58%	**18**	孔祥奎	12	1.00%
5	桂维祥	50	4.17%	**19**	李彦文	12	1.00%
6	杨洪雷	45	3.75%	**20**	魏雪城	12	1.00%
7	冯显功	31	2.58%	**21**	徐　青	12	1.00%
8	岳永生	17.5	1.57%	**22**	颜　鹏	12	1.00%
9	牛爱民	30	2.50%	**23**	赵燕波	12	1.00%
10	张宪伟	25	2.09%	**24**	庄建友	12	1.00%
11	安宏图	15	1.25%	**25**	颜世军	10	0.83%
12	高　勇	15	1.25%	**26**	魏　翔	10	0.83%
13	韩　伟	15	1.25%	**27**	代岳民	3	0.25%
14	宋　强	15	1.25%	**合　计**		**1,114.5**	**100%**

尹子伟以及张士军本次减资背景系其个人资金周转需求以减资方式退股，岳永生本次减资背景系其临近退休按照天博投资公司章程的约定分三年退出；本次减资价格参考天博投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为 18.91 元/一元出资额。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⑪第三次减资（2018 年 3 月）

2018 年 3 月，天博投资减资至 1,097 万元，由股东岳永生定向减资 17.5 万元，对应减资价格为 460.02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岳永生不再持有的公司股权。

本次减资背景系岳永生因临近退休按照天博投资公司章程的约定分三年退出，本次减资价格参考天博投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为 26.29 元/一元出资额。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⑫第八次股权转让（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李彦文、徐青分别与吕新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彦文、徐青分别将其持有天博投资 0.18%的股权（出资额 2 万元）、1.09%的股权（出资额 12 万元）以 52.57 万元、315.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新民。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吕新民	501	45.67%	**14**	苏刚军	15	1.25%
2	曹建国	100	8.77%	**15**	颜　民	15	1.25%
3	尹子伟	65	5.83%	**16**	步　国	12	1.00%
4	王立峰	55	4.58%	**17**	孔祥奎	12	1.00%
5	桂维祥	50	4.17%	**18**	李彦文	10	0.91%
6	杨洪雷	45	3.75%	**19**	魏雪城	12	1.00%
7	冯显功	31	2.58%	**20**	颜　鹏	12	1.00%
8	牛爱民	30	2.50%	**21**	赵燕波	12	1.00%
9	张宪伟	25	2.09%	**22**	庄建友	12	1.00%
10	安宏图	15	1.25%	**23**	颜世军	10	0.83%
11	高　勇	15	1.25%	**24**	魏　翔	10	0.83%
12	韩　伟	15	1.25%	**25**	代岳民	3	0.25%
13	宋　强	15	1.25%	**合　计**		**1,097**	**1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系李彦文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徐青因临近退休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天博投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为 26.29 元/一元出资额。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受让方已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

⑬第九次股权转让（2018 年 12 月）

A.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吕新民等 24 名自然人与天博基金共同签署《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新民等 24 名转让方将其持有天博投资合计

50.41%的股权（出资额 553 万元）转让给天博基金。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吕新民	12	1.09%	12
2	曹建国	100	9.12%	100
3	尹子伟	65	5.93%	65
4	杨洪雷	45	4.10%	45
5	桂维祥	50	4.56%	50
6	张宪伟	25	2.28%	25
7	冯显功	31	2.83%	31
8	牛爱民	30	2.73%	30
9	苏刚军	15	1.37%	15
10	高　勇	15	1.37%	15
11	宋　强	15	1.37%	15
12	韩　伟	15	1.37%	15
13	安宏图	15	1.37%	15
14	颜　民	15	1.37%	15
15	孔祥奎	12	1.09%	12
16	颜　鹏	12	1.09%	12
17	赵燕波	12	1.09%	12
18	魏雪城	12	1.09%	12
19	庄建友	12	1.09%	12
20	步　国	12	1.09%	12
21	李彦文	10	0.91%	10
22	颜世军	10	0.91%	10
23	魏　翔	10	0.91%	10
24	代岳民	3	0.27%	3
合计		**553**	**50.41%**	**553**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博基金	553	50.41%
2	吕新民	489	44.58%
3	王立峰	55	5.01%
合计		**1,097**	**100%**

B.本次转让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进行员工持股计划及持股平台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上述转让方由直接持股天博投资调整为通过天博基金间接持股天博投资，本次调整完成后实际出资的员工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成本价格、数量均未发生变化，调整过程中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天博基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颜世军继续委托曹建国代为持有天博基金 5 万元的出资额，该等财产份额代持于 2024 年 9 月以转让方式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2、天博基金”之“⑧财产份额转让暨代持还原（2024 年 9 月）”。

⑭第十次股权转让（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天博基金与天博创富签署《关于在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天博基金将其持有天博投资 1.36%的股权（出资额 14.8984 万元）以 557.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博创富。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博基金	538.1016	49.0521%
2	吕新民	489	44.5761%
3	王立峰	55	5.0100%
4	天博创富	14.8984	1.3581%
合计		**1,097**	**1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系天博基金有限合伙人桂维祥、冯显功、张宪伟减少出资额，发行人将该等出资额对应天博投资股权通过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天博创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转让价格参考天博投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为 37.39 元/一元出资额。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⑮第十一次股权转让（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天博基金与天博创富、天博众望共同签署《关于在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天博基金将其持有天博投资 0.80%的股

权（出资额 8.8178 万元）、1.56%的股权（出资额 17.1080 万元）以 385.91 万元、748.9083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天博创富、天博众望。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博基金	512.1578	46.6900%
2	吕新民	489	44.5761%
3	王立峰	55	5.0100%
4	天博创富	23.7162	1.3581%
5	天博众望	17.1080	1.5600%
合计		**1,097**	**1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系天博基金有限合伙人桂维祥、冯显功减少出资额，发行人将该等出资额对应天博投资股权通过天博创富、天博众望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转让价格参考天博投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为 43.76 元/一元出资额。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⑯第十二次股权转让（2024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天博基金与天博创富、天博众望共同签署《关于在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天博基金将其持有天博投资 1.22%的股权（出资额 13.4170 万元）、0.22%的股权（出资额 2.4675 万元）以 691.04 万元、127.09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天博创富、天博众望。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博基金	496.2913	45.24%
2	吕新民	489	44.58%
3	王立峰	55	5.01%
4	天博创富	37.1332	3.38%
5	天博众望	19.5755	1.78%
合计		**1,097**	**1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系天博基金有限合伙人冯显功因退休于 2022 年 3 月退伙，发行人将该等出资额对应天博投资股权于 2022 年 7 月通过天博创富、天博众望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转让价格参考天博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为 51.51 元/一元出资额。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款项均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前支付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 2024 年 8 月完成。

⑰第十三次股权转让（2024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天博基金与天博创富、曲阜天才共同签署《关于在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天博基金将其持有天博投资 0.16%的股权（出资额 1.8095 万元）、5.60%的股权（出资额 61.3810 万元）以 102.96 万元、3,492.71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天博创富、曲阜天才。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吕新民	489	44.58%
2	天博基金	433.1008	39.48%
3	曲阜天才	61.381	5.60%
4	王立峰	55	5.01%
5	天博创富	38.9427	3.38%
6	天博众望	19.5755	1.78%
合计		**1,097**	**1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系天博基金有限合伙人尹子伟于 2023 年 8 月因去世退伙，发行人将该等出资额对应天博投资股权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天博创富、曲阜天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转让价格均参考天博投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为 56.90 元/一元出资额。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 2024 年 8 月完成。

⑱第十四次股权转让（2024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曲阜天才与天博众望签署《关于在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曲阜天才将其持有天博投资 0.04%的股权（出资额 0.4935 万元）以 28.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博众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博基金	433.1008	39.4805%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天博创富	38.9427	3.5499%
3	天博众望	20.0690	1.8294%
4	曲阜天才	60.8875	5.5504%
5	吕新民	489	44.5761%
6	王立峰	55	5.0137%
合计		**1097**	**1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系因曲阜天才层面发生员工离职退伙，发行人将曲阜天才持有的天博投资股权调整至天博众望实施员工股权计划，本次转让价格按照购入原价确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⑲第十五次股权转让（2025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吕新民与吕亚玮（吕新民之子）签署《关于在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吕新民将其持有天博投资 18.23%的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吕亚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博基金	433.1008	39.4805%
2	天博创富	38.9427	3.5499%
3	天博众望	20.0690	1.8294%
4	曲阜天才	60.8875	5.5504%
5	吕新民	289	26.3446%
6	吕亚玮	200	18.2315%
7	王立峰	55	5.0137%
合计		**1097**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背景系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财产分配。

（3）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形外，天博投资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更均经天博投资股东会同意，并经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吕新民、吕亚玮系父子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吕新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01.503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79%，吕新民、吕亚玮分别直接持有天博投资 26.34%、18.23%的股权，同时分别担任天博投资股东天博基金、天博创富、曲阜天才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天博投资 93.16%的表决权，吕新民及吕亚玮能够通过控股股东天博投资控制发行人 55.70%的表决权；除此之外，吕亚玮担任发行人股东天博企管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间接支配天博企管持有的发行人 22.08%的表决权。吕新民、吕亚玮合计控制发行人 95.57%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吕新民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吕亚玮于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董事长；吕新民、吕亚玮能够共同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吕新民、吕亚玮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吕亚玮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吕新民、吕亚玮的具体情况如下：

吕新民，男，中国国籍，1952 年 12 月出生，住址为山东省曲阜市献泉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708231952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

吕亚玮，男，中国国籍，1979 年 12 月出生，住址为山东省曲阜市大同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708231979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吕新民、吕亚玮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低于 90%，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或董事，负责公司经营，能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要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吕新民、吕亚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股东天博企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实际控制人吕亚玮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博企管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其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同时与天博企管授权代表、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天博企管的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天博企管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MA3NWMWQ41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亚玮，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防山镇经济开发区曲阜市兴业投资发展公司办公楼内，合伙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博企管共有 44 名合伙人，其中：吕亚玮为普通合伙人、李荣忠等 43 人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吕亚玮	65.7291	6.9856%	发行人董事长
2	李荣忠	175.1799	18.6178%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杨洪雷	122.626	13.0324%	退休员工
4	魏　翔	46.3586	4.9269%	核心技术人员
5	代岳民	43.795	4.6544%	公司前员工
6	颜　民	37.386	3.9733%	骨干员工
7	张士军	34.1815	3.6327%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8	谭立国	34.1761	3.6322%	骨干员工
9	万庆江	32.4003	3.4434%	核心技术人员
10	顾天立	32.0451	3.4057%	骨干员工
11	张　伟	27.7724	2.9516%	骨干员工
12	岳西伟	27.2527	2.8964%	发行人财务总监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3	曹淑兵	26.7016	2.8378%	骨干员工
14	燕庆东	26.3464	2.8000%	骨干员工
15	孔凡志	25.6361	2.7246%	公司前员工
16	英宝柱	25.6361	2.7246%	骨干员工
17	王建伟	25.6361	2.7246%	骨干员工
18	赵松强	25.6361	2.7246%	骨干员工
19	孔　勇	24.9204	2.6485%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	牛爱民	10.6817	1.1352%	骨干员工
21	宋　强	5.3409	0.5676%	骨干员工
22	韩　伟	5.3409	0.5676%	退休员工
23	安宏图	5.3409	0.5676%	骨干员工
24	颜　鹏	4.2727	0.4541%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5	魏雪城	4.2727	0.4541%	骨干员工
26	庄建友	4.2727	0.4541%	骨干员工
27	步　国	4.2727	0.4541%	骨干员工
28	刘红松	4.262	0.4530%	骨干员工
29	王　志	3.9068	0.4152%	骨干员工
30	王　哲	3.9068	0.4152%	骨干员工
31	徐　腾	2.6282	0.2793%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2	胡福伟	2.4862	0.2642%	骨干员工
33	杨文彬	2.4862	0.2642%	公司前员工
34	孔凡俭	2.131	0.2265%	骨干员工
35	周连国	2.131	0.2265%	骨干员工
36	戴传喜	1.9179	0.2038%	骨干员工
37	朱文彪	1.7758	0.1887%	骨干员工
38	徐海珍	1.7758	0.1887%	公司前员工
39	孔凡彬	1.7758	0.1887%	骨干员工
40	张海洋	1.4207	0.1510%	骨干员工
41	王长均	1.4207	0.1510%	骨干员工
42	王立峰	1.4207	0.1510%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3	范薛冰	1.2076	0.1283%	骨干员工
44	杜海旭	1.0655	0.1132%	骨干员工
合计		**940.9294**	**100%**	**-**

2、出资演变情况

（1）设立（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4 日，天博企管由普通合伙人吕亚玮与李荣忠、杨洪雷等 35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亚玮	2.0	0.4515%	**19**	孔凡志	12.0	2.7088%
2	李荣忠	82.0	18.5102%	**20**	王建伟	12.0	2.7088%
3	杨洪雷	57.4	12.9571%	**21**	孔　勇	10.0	2.2573%
4	魏　翔	21.7	4.8984%	**22**	桂维祥	8.3	1.8736%
5	代岳民	20.5	4.6275%	**23**	冯显功	5.1	1.1512%
6	颜　民	17.5	3.9503%	**24**	牛爱民	5.0	1.1287%
7	张士军	16.0	3.6117%	**25**	张宪伟	5.0	1.1287%
8	谭立国	15.0	3.3860%	**26**	韩　伟	2.5	0.5643%
9	顾天立	15.0	3.3860%	**27**	宋　强	2.5	0.5643%
10	孔　民	15.0	3.3860%	**28**	安宏图	2.5	0.5643%
11	尹子伟	14.0	3.1603%	**29**	苏刚军	2.5	0.5643%
12	张　伟	13.0	2.9345%	**30**	高　勇	2.5	0.5643%
13	万庆江	12.0	2.7088%	**31**	颜　鹏	2.0	0.4515%
14	岳西伟	12.0	2.7088%	**32**	魏雪城	2.0	0.4515%
15	曹淑兵	12.0	2.7088%	**33**	步　国	2.0	0.4515%
16	燕庆东	12.0	2.7088%	**34**	庄建友	2.0	0.4515%
17	英宝柱	12.0	2.7088%	**35**	赵燕波	2.0	0.4515%
18	赵松强	12.0	2.7088%	**36**	孔祥奎	2.0	0.4515%
合计						**443**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发行人调整员工持股方式，天博企管系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天博企管在设立后受让其全体合伙人所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应付股权转让款冲抵全体合伙人设立时出资。

（2）财产份额转让（2019 年 2 月）

2019 年 2 月，孔祥奎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将其持有的天博企管 2 万元的财产份额以 53.8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亚玮。

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天博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为 26.94 元/一元出资额。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款。

（3）财产份额转让（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桂维祥因退休、赵燕波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分别将其持有的天博企管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吕亚玮及万庆江、孔勇，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桂维祥	4.3	0.97%	138.45	吕亚玮
	3.0	0.68%	96.59	万庆江
	1.0	0.23%	32.20	孔　勇
赵燕波	2.0	0.45%	64.40	吕亚玮

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天博有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为 32.20 元/一元出资额。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款。

（4）增加出资总额（2020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天博企管认缴出资总额由 443 万元增加至 1,332.3308 万元，其中：新增出资额 503.3990 万元由全体合伙人通过天博企管收到的发行人现金分红款同比例转增，剩余新增出资额 385.9318 万元未实际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博企管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①关于认缴出资额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亚玮	30.9773	2.3251%	**18**	赵松强	36.0902	2.7088%
2	李荣忠	246.6165	18.5102%	**19**	孔凡志	36.0902	2.7088%
3	杨洪雷	172.6316	12.9571%	**20**	王建伟	36.0902	2.7088%
4	魏　翔	65.2632	4.8984%	**21**	孔　勇	33.0827	2.4831%
5	代岳民	61.6541	4.6275%	**22**	冯显功	15.3383	1.1512%
6	颜　民	56.6316	3.9503%	**23**	牛爱民	15.0376	1.1287%
7	张士军	48.1203	3.6117%	**24**	张宪伟	15.0376	1.1287%
8	万庆江	45.1128	3.3860%	**25**	韩　伟	7.5188	0.5643%
9	谭立国	45.1128	3.3860%	**26**	宋　强	7.5188	0.5643%
10	顾天立	45.1128	3.3860%	**27**	安宏图	7.5188	0.5643%
11	孔　民	45.1128	3.3860%	**28**	苏刚军	7.5188	0.5643%
12	尹子伟	42.1053	3.1603%	**29**	高　勇	7.5188	0.5643%
13	张　伟	39.0977	2.9345%	**30**	颜　鹏	6.0151	0.4515%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岳西伟	36.0902	2.7088%	**31**	魏雪城	6.0151	0.4515%
15	曹淑兵	36.0902	2.7088%	**32**	步　国	6.0151	0.4515%
16	燕庆东	36.0902	2.7088%	**33**	庄建友	6.0151	0.4515%
17	英宝柱	36.0902	2.7088%	**合计**		**1,332.3308**	**100%**

②关于实缴出资额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亚玮	22.0040	2.3251%	**18**	赵松强	25.6361	2.7088%
2	李荣忠	175.1799	18.5102%	**19**	孔凡志	25.6361	2.7088%
3	杨洪雷	122.6260	12.9571%	**20**	王建伟	25.6361	2.7088%
4	魏　翔	46.3586	4.8984%	**21**	孔　勇	23.4997	2.4831%
5	代岳民	43.7950	4.6275%	**22**	冯显功	10.8953	1.1512%
6	颜　民	37.3860	3.9503%	**23**	牛爱民	10.6817	1.1287%
7	张士军	34.1815	3.6117%	**24**	张宪伟	10.6817	1.1287%
8	万庆江	32.0451	3.3860%	**25**	韩　伟	5.3409	0.5643%
9	谭立国	32.0451	3.3860%	**26**	宋　强	5.3409	0.5643%
10	顾天立	32.0451	3.3860%	**27**	安宏图	5.3409	0.5643%
11	孔　民	32.0451	3.3860%	**28**	苏刚军	5.3409	0.5643%
12	尹子伟	29.9088	3.1603%	**29**	高　勇	5.3409	0.5643%
13	张　伟	27.7724	2.9345%	**30**	颜　鹏	4.2727	0.4515%
14	岳西伟	25.6361	2.7088%	**31**	魏雪城	4.2727	0.4515%
15	曹淑兵	25.6361	2.7088%	**32**	步　国	4.2727	0.4515%
16	燕庆东	25.6361	2.7088%	**33**	庄建友	4.2727	0.4515%
17	英宝柱	25.6361	2.7088%	**合计**		**946.3990**	**100%**

本次认缴未实缴的 385.9318 万元出资额已于 2025 年 7 月予以减资，天博企管将认缴出资总额调整至实缴出资总额 946.3990 万元。天博企管全体合伙人确认：本次增加出资总额系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增资，调减过程中亦是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减资，不影响各合伙人实际享有权益比例，天博企管历次出资变动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合伙人利益的情况。

（5）财产份额变更（2020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冯显功因退休、张宪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自天博企管退伙，其合计持有的天博企管 30.3759 万元出资额（对应实缴出资额 21.5770 万元）以

12.63 元/一元出资额作价退出；戴传喜、杨文彬等 17 名新有限合伙人及原有限合伙人岳西伟合计新增认缴出资额30.3759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21.5770万元），增资价格为 12.63 元/一元出资额。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天博企管的出资总额不变，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减少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退出款项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增资款项
冯显功	15.3383	10.8953	193.65	-		-
张宪伟	15.0376	10.6817	189.855	-		-
戴传喜	-		-	2.2	1.5627	27.77
朱文彪	-		-	1.5	1.0655	18.94
张海洋	-		-	1.5	1.0655	18.94
王　志	-		-	1.5	1.0655	18.94
杜海旭	-		-	1.5	1.0655	18.94
王长均	-		-	1.5	1.0655	18.94
孔凡俭	-		-	1.5	1.0655	18.94
徐海珍	-		-	1.5	1.0655	18.94
胡福伟	-		-	1.5	1.0655	18.94
岳西伟	-		-	1.2759	0.9063	16.11
杨文彬	-		-	2.5	1.7758	31.57
徐　腾	-		-	2.2	1.5627	27.78
周连国	-		-	2	1.4207	25.25
孔凡彬	-		-	2	1.4207	25.25
刘红松	-		-	2	1.4207	25.25
范薛冰	-		-	1.7	1.2076	21.46
王　哲	-		-	1.5	1.0655	18.94
秦佃荣	-		-	1	0.7103	12.62
合　计	**30.3759**	**21.5770**	**383.50**	**30.3759**	**21.5770**	**383.50**

本次退伙以及新增出资额的价格均系参考天博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款项均已足额支付。

（6）财产份额转让（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苏刚军、高勇均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自天博企管退伙，其合计持有天博企管 15.0376 万元出资额（对应实缴出资额 10.6818 万元）由普通合伙人吕亚玮及孔凡俭等 14 名原有限合伙人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受让价格（万元）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吕亚玮	2.5376	1.8026	0.19%	37.34
2	孔凡俭	1.5	1.0655	0.11%	22.07
3	杨文彬	1.0	0.7103	0.08%	14.71
4	周连国	1.0	0.7103	0.08%	14.71
5	刘红松	1.0	0.7103	0.08%	14.71
6	朱文彪	1.0	0.7103	0.08%	14.71
7	王　志	1.0	0.7103	0.08%	14.71
8	徐海珍	1.0	0.7103	0.08%	14.71
9	胡福伟	1.0	0.7103	0.08%	14.71
10	王　哲	1.0	0.7103	0.08%	14.71
11	秦佃荣	1.0	0.7103	0.08%	14.71
12	戴传喜	0.5	0.3552	0.04%	7.36
13	孔凡彬	0.5	0.3552	0.04%	7.36
14	张海洋	0.5	0.3552	0.04%	7.36
15	王长均	0.5	0.3552	0.04%	7.36
合计		**15.0376**	**10.6818**	**1.13%**	**221.28**

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天博有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为 14.72 元/一元出资额。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款项均已足额支付。

（7）财产份额变更（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孔民因去世，其持有的天博企管 45.1128 万元出资额（对应实缴出资额 32.0451 万元）以 17.17 元/一元出资额作价退出；普通合伙人吕亚玮及谭立国等 8 名原有限合伙人合计新增认缴出资额 45.1128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 32.0451 万元），增资价格为 17.17 元/一元出资额。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天博企管的出资总额不变，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减少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退出款项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增资款项

合伙人	减少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退出款项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增资款项
孔　民	45.1128	32.0451	774.49	-	-	-
吕亚玮	-	-	-	34.6128	24.5866	594.22
谭立国	-	-	-	3.0	2.1310	51.50
曹淑兵	-	-	-	1.5	1.0655	25.75
徐　腾	-	-	-	1.5	1.0655	25.75
燕庆东	-	-	-	1.0	0.7103	17.17
王　志	-	-	-	1.0	0.7103	17.17
胡福伟	-	-	-	1.0	0.7103	17.17
岳西伟	-	-	-	1.0	0.7103	17.17
万庆江	-	-	-	0.5	0.3552	8.58
合　计	**45.1128**	**32.0451**	**774.49**	**45.1128**	**32.0451**	**774.49**

本次退伙及新增出资额的价格系参考天博有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款项均已足额支付，其中天博企管已向孔民的继承人支付退伙款项。

（8）财产份额变更（2022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秦佃荣因离职自天博企管退伙，其持有的天博企管 2 万元出资额（对应实缴出资额 1.4207 万元）根据天博企管合伙协议约定按照原投资成本价 27.35 万元退伙；新有限合伙人王立峰入伙并新增认缴出资额 2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 1.4207 万元），增资价格为 17.17 元/一元出资额。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天博企管的出资总额不变。

上述新增出资额的价格系参考天博有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款项均已足额支付。

（9）财产份额变更（2023 年 4 月）

①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尹子伟因去世，其持有的天博企管 42.1053 万元出资额（对应实缴出资额 29.9088 万元）以 17.17 元/一元出资额作价退出；吕亚玮及孔勇合计

新增认缴出资额 42.1053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 29.9088 万元），增资价格为 19.92 元/一元出资额。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天博企管的出资总额不变，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减少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退出款项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增资款项
尹子伟	42.1053	29.9088	722.85	-	-	-
吕亚玮	-	-	-	40.1053	28.4881	798.91
孔　勇	-	-	-	2.0	1.4207	39.84
合　计	**42.1053**	**29.9088**	**722.85**	**42.1053**	**29.9088**	**838.75**

本次退伙价格系参考天博有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本次新增出资额的价格系参考天博有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22 年度利润确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款项均已足额支付，天博企管已向尹子伟的继承人支付全部退伙款。

②本次财产份额变更背景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吕亚玮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财产份额变更过程中吕亚玮新增 15.7 万元出资额系发行人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该等预留的财产份额已于 2024 年 10 月转让给发行人指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及天博投资，具体详见本章节“（10）财产份额转让暨减少出资总额（2024 年 10 月）”。

（10）财产份额转让暨减少出资总额（2024 年 10 月）

①财产份额转让

2024 年 10 月，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暨预留财产份额授予，吕亚玮按照发行人的指示将其暂持的预留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刘红松、王哲、王志，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吕亚玮	3	2.1310	0.225%	59.76	刘红松
	3	2.1310	0.225%	59.76	王　哲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2	1.4207	0.15%	39.84	王　志
合　计	**8**	**5.6827**	**0.60%**	**159.40**	**-**

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天博有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款项均已足额支付。

②减少出资总额

2024 年 10 月，吕亚玮定向减少出资额 7.7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 5.4696 万元），对应减资价格为 153.39 万元。

本次定向减资系吕亚玮将预留未授予的权益通过减资后，由天博企管向天博投资转让所持公司 0.13%的股权（出资额 7.7 万元）方式转出，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确定为 19.92 元/一元出资额，与天博企管向天博投资扣税转让价格一致，天博企管其他合伙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权益未因本次减资发生变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11）减少出资总额（2025 年 7 月）

2025 年 7 月，天博企管全体合伙人等比例减少认缴未实缴的出资额 383.7014 万元，天博企管的出资总额由 1,324.6308 万元减少至 940.9294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博企管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亚玮	65.7291	6.9856%	23	安宏图	5.3409	0.5676%
2	李荣忠	175.1799	18.6178%	24	颜　鹏	4.2727	0.4541%
3	杨洪雷	122.626	13.0324%	25	魏雪城	4.2727	0.4541%
4	魏　翔	46.3586	4.9269%	26	庄建友	4.2727	0.4541%
5	代岳民	43.795	4.6544%	27	步　国	4.2727	0.4541%
6	颜　民	37.386	3.9733%	28	刘红松	4.262	0.4530%
7	张士军	34.1815	3.6327%	29	王　志	3.9068	0.4152%
8	谭立国	34.1761	3.6322%	30	王　哲	3.9068	0.4152%
9	万庆江	32.4003	3.4434%	31	徐　腾	2.6282	0.2793%
10	顾天立	32.0451	3.4057%	32	胡福伟	2.4862	0.2642%
11	张　伟	27.7724	2.9516%	33	杨文彬	2.4862	0.2642%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岳西伟	27.2527	2.8964%	34	孔凡俭	2.131	0.2265%
13	曹淑兵	26.7016	2.8378%	35	周连国	2.131	0.2265%
14	燕庆东	26.3464	2.8000%	36	戴传喜	1.9179	0.2038%
15	孔凡志	25.6361	2.7246%	37	朱文彪	1.7758	0.1887%
16	英宝柱	25.6361	2.7246%	38	徐海珍	1.7758	0.1887%
17	王建伟	25.6361	2.7246%	39	孔凡彬	1.7758	0.1887%
18	赵松强	25.6361	2.7246%	40	张海洋	1.4207	0.1510%
19	孔　勇	24.9204	2.6485%	41	王长均	1.4207	0.1510%
20	牛爱民	10.6817	1.1352%	42	王立峰	1.4207	0.1510%
21	宋　强	5.3409	0.5676%	43	范薛冰	1.2076	0.1283%
22	韩　伟	5.3409	0.5676%	44	杜海旭	1.0655	0.1132%
合计						**940.9294**	**100%**

本次减少出资总额实际系将天博企管出资总额调减至实缴出资额总额，本次调整出资经天博企管全体合伙人确认，对历次出资变动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合伙人利益的情况。

3、出资额变动履行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博企管的设立及历次财产份额变更，经天博企管全体合伙人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的其他员工持股平台

天博基金、天博创富、曲阜天才及天博众望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天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博基金、天博创富、曲阜天才及天博众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其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同时与天博基金、天博创富、曲阜天才及天博众望的授权代表、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博基金、天博创富、曲阜天才及天博众望的相关情况如下：

1、天博基金

（1）基本情况

天博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MA3NWN7F84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新民，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兴业投资发展公司办公楼内，合伙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博基金共有 44 名合伙人，其中：吕新民为普通合伙人、曹建国等 43 人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吕新民	17.3600	4.0083%	发行人董事
2	曹建国	95.0000	21.9348%	退休员工
3	杨洪雷	45.0000	10.3902%	退休员工
4	牛爱民	31.8095	7.3446%	骨干员工
5	张宪伟	23.0000	5.3105%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颜世军	20.9220	4.8307%	发行人董事
7	颜　民	18.2900	4.2230%	骨干员工
8	安宏图	15.0000	3.4634%	骨干员工
9	宋　强	15.0000	3.4634%	骨干员工
10	苏刚军	15.0000	3.4634%	骨干员工
11	韩　伟	15.0000	3.4634%	退休员工
12	高　勇	15.0000	3.4634%	骨干员工
13	孔祥奎	12.0000	2.7707%	骨干员工
14	庄建友	12.0000	2.7707%	骨干员工
15	步　国	12.0000	2.7707%	骨干员工
16	颜　鹏	12.0000	2.7707%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7	魏雪城	12.0000	2.7707%	骨干员工
18	李彦文	10.0000	2.3089%	公司前员工
19	赵燕波	10.0000	2.3089%	骨干员工
20	魏　翔	10.0000	2.3089%	核心技术人员
21	代岳民	3.0000	0.6927%	公司前员工
22	邢照慧	1.3160	0.3039%	骨干员工
23	宋志超	1.1515	0.2659%	骨干员工
24	范薛冰	1.0528	0.2431%	骨干员工
25	孔　萍	0.9870	0.2279%	骨干员工
26	马玉山	0.8225	0.1899%	骨干员工
27	席　楠	0.6580	0.1519%	骨干员工
28	徐祥林	0.6580	0.1519%	骨干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9	谢鹏鹏	0.6580	0.1519%	骨干员工
30	陈凯琪	0.6580	0.1519%	骨干员工
31	亓志伟	0.4935	0.1139%	骨干员工
32	史桂洋	0.4935	0.1139%	骨干员工
33	孔德卿	0.4935	0.1139%	骨干员工
34	孔　迪	0.4935	0.1139%	骨干员工
35	林　萍	0.4935	0.1139%	骨干员工
36	王洪友	0.4935	0.1139%	骨干员工
37	韩继峰	0.4935	0.1139%	骨干员工
38	刘志远	0.3290	0.0760%	骨干员工
39	史海洲	0.3290	0.0760%	骨干员工
40	周　一	0.3290	0.0760%	骨干员工
41	李沛卿	0.3290	0.0760%	骨干员工
42	林廷廷	0.3290	0.0760%	骨干员工
43	贾传松	0.3290	0.0760%	骨干员工
44	陈宝麟	0.3290	0.0760%	骨干员工
合计		**433.1008**	**100%**	**-**

（2）天博基金的出资演变情况

①设立（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4 日，天博基金由普通合伙人吕新民与曹建国、尹子伟等 23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新民	12	2.1700%	**13**	韩　伟	15	2.7125%
2	曹建国	100	18.0832%	**14**	苏刚军	15	2.7125%
3	尹子伟	65	11.7541%	**15**	步　国	12	2.1700%
4	桂维祥	50	9.0416%	**16**	颜　鹏	12	2.1700%
5	杨洪雷	45	8.1374%	**17**	孔祥奎	12	2.1700%
6	冯显功	31	5.6058%	**18**	庄建友	12	2.1700%
7	牛爱民	30	5.4250%	**19**	魏雪城	12	2.1700%
8	张宪伟	25	4.5208%	**20**	赵燕波	12	2.1700%
9	颜　民	15	2.7125%	**21**	颜世军	10	1.8083%
10	宋　强	15	2.7125%	**22**	李彦文	10	1.8083%
11	高　勇	15	2.7125%	**23**	魏　翔	10	1.8083%
12	安宏图	15	2.7125%	**24**	代岳民	3	0.5425%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53**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发行人调整员工持股方式，天博基金系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天博基金在设立后受让其全体合伙人所持有的天博投资股权，应付股权转让款冲抵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出资。

②财产份额转让（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桂维祥因退休、赵燕波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分别将其持有天博基金 3.36 万元、2 万元的财产份额以 105.5970 万元、62.85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新民。

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天博投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后确定为 31.43 元/一元出资额。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款。

③财产份额变更及减少出资总额（2020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桂维祥、冯显功因退休、张宪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合计减少出资额 21.61 万元，减资价格为 37.39 元/一元出资额；韩继峰、韩乃国等 20 名新有限合伙人合计新增认缴出资额 6.7116 万元，增资价格为 37.39 元/一元出资额。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天博基金的出资总额由 553 万元减少至 538.1016 万元，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减少出资额		新增出资额	
	减少出资额（万元）	退出款项（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款项（万元）
桂维祥	17.49	654.02	-	-
冯显功	2.12	79.27	-	-
张宪伟	2	74.79	-	-
宋志超	-	-	0.4935	18.45
李沛卿	-	-	0.329	12.30
孔德卿	-	-	0.329	12.30
邢照慧	-	-	0.329	12.30
马玉山	-	-	0.329	12.30

合伙人	减少出资额		新增出资额	
	减少出资额（万元）	退出款项（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款项（万元）
王洪友	-	-	0.329	12.30
谢鹏鹏	-	-	0.329	12.30
贾传松	-	-	0.329	12.30
孔　萍	-	-	0.329	12.30
韩继峰	-	-	0.329	12.30
林　萍	-	-	0.329	12.30
史桂洋	-	-	0.329	12.30
亓志伟	-	-	0.329	12.30
徐祥林	-	-	0.329	12.30
席楠楠	-	-	0.329	12.30
陈宝麟	-	-	0.329	12.30
孔　迪	-	-	0.329	12.30
周　一	-	-	0.329	12.30
韩乃国	-	-	0.329	12.30
范薛冰	-	-	0.2961	11.07
合　计	**21.61**	**808.08**	**6.7116**	**250.97**

天博基金本次减少的出资总额14.8984万元所对应天博投资的股权已于当年由天博基金转让给天博创富，天博基金各合伙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权益未因本次出资总额减少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财产份额变动的价格均系参考天博投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2019年度利润分配后确定，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④财产份额变更及减少出资总额（2021年6月）

2021年6月，桂维祥、冯显功因退休分别减少全部或部分出资额，其合计持有的天博基金40.007万元出资额以43.76元/一元出资额作价退出，桂维祥退伙；颜世军等18名原有限合伙人合计新增认缴出资额14.0812万元，增资价格为43.76元/一元出资额。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天博基金的出资总额由538.1016万元减少至512.1758万元，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减少出资额	新增出资额

	减少出资额（万元）	退出款项（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款项（万元）
桂维祥	29.15	1,275.73	-	-
冯显功	10.857	475.15	-	-
颜世军	-	-	5.922	259.17
颜　民	-	-	3.29	143.98
宋志超	-	-	0.329	14.40
韩继峰	-	-	0.1645	7.20
林　萍	-	-	0.1645	7.20
史桂洋	-	-	0.1645	7.20
亓志伟	-	-	0.1645	7.20
徐祥林	-	-	0.329	14.40
席楠楠	-	-	0.329	14.40
孔　迪	-	-	0.1645	7.20
韩乃国	-	-	0.1645	7.20
孔德卿	-	-	0.1645	7.20
邢照慧	-	-	0.658	28.80
马玉山	-	-	0.329	14.40
王洪友	-	-	0.1645	7.20
谢鹏鹏	-	-	0.329	14.40
孔　萍	-	-	0.658	28.80
范薛冰	-	-	0.5922	25.92
合　计	**40.007**	**1,750.88**	**14.0812**	**616.25**

本次天博基金减少的出资总额25.9528万元所对应天博投资的股权已于当年由天博基金转让给天博创富和天博众望，天博基金各合伙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权益未因本次出资总额减少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转让及减少出资的价格均系参考天博投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2020年度利润分配后确定，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⑤财产份额变更及减少出资总额（2022年3月）

2022年3月，冯显功、韩乃国分别因退休、离职自天博基金退伙，其中冯显功以51.51元/一元出资额作价退出、韩乃国以原始投资成本退出；陈凯琪等4名新入伙有限合伙人及邢照慧等4名原有限合伙人合计新增认缴出资额2.632万

元，增资价格为 51.51 元/一元出资额。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天博基金的出资总额由 512.1758 万元减少至 496.2913 万元，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减少出资额		新增出资额	
	减少出资额（万元）	退出款项（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款项（万元）
冯显功	18.023	928.28	-	-
韩乃国	0.4935	19.50	-	-
宋志超	-	-	0.329	16.94
范薛冰	-	-	0.1645	8.47
陈凯琪	-	-	0.658	33.89
刘志远	-	-	0.329	16.94
林廷廷	-	-	0.329	16.94
史海洲	-	-	0.329	16.94
邢照慧	-	-	0.329	16.94
马玉山	-	-	0.1645	8.47
合　计	**18.5165**	**947.78**	**2.632**	**135.56**

本次天博基金减少的出资总额15.8845万元所对应天博投资的股权已于2024年由天博基金转让给天博创富和天博众望，天博基金各合伙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权益未因本次出资总额减少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转让及减少出资的价格均系参考天博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后确定，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⑥财产份额变更及减少出资总额（2023 年 8 月）

A.工商登记情况

2023 年 8 月，尹子伟因去世，其持有的天博基金 65 万元出资额以 51.51 元/一元出资额作价退出，对应退出款 3,347.83 万元；牛爱民新增认缴出资额 5.5 万元，增资价格为 56.90 元/一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款为 312.96 万元；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天博基金的出资总额由 496.2913 万元减少至 436.7913 万元。

B.出资调整情况

本次财产份额变更过程中，牛爱民因资金原因无法缴纳出资，因此根据实际出资的情况调整认缴出资额为 1.8095 万元，对应出资款为 1,029,642.96 元，并办理了减资手续，具体减资情况详见本章节之“⑦减少出资总额（2023 年 12 月）”。

本次天博基金减少的出资总额63.1905万元所对应天博投资的股权已于2024年由天博基金转让给天博创富和曲阜天才，天博基金各合伙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权益未因本次出资总额减少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减少出资额的价格系参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后确定，增加出资额的价格系参考天博投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后确定，相关款项均已足额支付，其中天博基金已向尹子伟的继承人支付全部退伙款。

⑦减少出资总额（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天博基金出资总额由 436.7913 万元减少至 433.1008 万元，由牛爱民定向减少出资额 3.6905 万元。本次减少出资额尚未实缴，不涉及款项支付，不影响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权益。

⑧财产份额转让暨代持还原（2024 年 9 月）

A.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曹建国将其持有天博基金 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颜世军。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博基金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新民	17.3600	4.0083%	**23**	宋志超	1.1515	0.2659%
2	曹建国	95.0000	21.9348%	**24**	范薛冰	1.0528	0.2431%
3	杨洪雷	45.0000	10.3902%	**25**	孔　萍	0.9870	0.2279%
4	牛爱民	31.8095	7.3446%	**26**	马玉山	0.8225	0.1899%
5	张宪伟	23.0000	5.3105%	**27**	徐祥林	0.6580	0.1519%
6	颜世军	20.9220	4.8307%	**28**	席　楠	0.6580	0.1519%
7	颜　民	18.2900	4.2230%	**29**	陈凯琪	0.6580	0.1519%
8	宋　强	15.0000	3.4634%	**30**	谢鹏鹏	0.6580	0.1519%
9	韩　伟	15.0000	3.4634%	**31**	孔　迪	0.4935	0.1139%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安宏图	15.0000	3.4634%	**32**	亓志伟	0.4935	0.1139%
11	苏刚军	15.0000	3.4634%	**33**	孔德卿	0.4935	0.1139%
12	高　勇	15.0000	3.4634%	**34**	韩继峰	0.4935	0.1139%
13	颜　鹏	12.0000	2.7707%	**35**	史桂洋	0.4935	0.1139%
14	魏雪城	12.0000	2.7707%	**36**	王洪友	0.4935	0.1139%
15	庄建友	12.0000	2.7707%	**37**	林　萍	0.4935	0.1139%
16	步　国	12.0000	2.7707%	**38**	陈宝麟	0.3290	0.0760%
17	孔祥奎	12.0000	2.7707%	**39**	贾传松	0.3290	0.0760%
18	赵燕波	10.0000	2.3089%	**40**	周　一	0.3290	0.0760%
19	李彦文	10.0000	2.3089%	**41**	刘志远	0.3290	0.0760%
20	魏　翔	10.0000	2.3089%	**42**	林廷廷	0.3290	0.0760%
21	代岳民	3.0000	0.6927%	**43**	李沛卿	0.3290	0.0760%
22	邢照慧	1.3160	0.3039%	**44**	史海洲	0.3290	0.0760%
合计						**433.1008**	**100%**

B.解除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背景为解除代持关系还原真实持股。2012 年 2 月，颜世军向曹建国受让了天博投资 0.42%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因颜世军在控股子公司天博电器任职不满足当时天博投资增持条件，颜世军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委托曹建国代为持有该等天博投资 5 万元出资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上述股权代持的解除和还原，因此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曹建国与颜世军之间的代持关系均已妥善解除。曹建国与颜世军均确认股权/财产份额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对代持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

（3）出资额变动履行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博基金的设立及历次财产份额变更，经天博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天博创富

（1）基本情况

天博创富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MA3T66P90C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亚玮，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防山镇经济开发区曲阜市兴业投资发展公司办公楼内，合伙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博创富共有 46 名合伙人，其中：吕亚玮为普通合伙人、王立峰等 45 人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吕亚玮	405.6813	27.8514%	发行人董事长
2	王立峰	79.9872	5.4914%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黄　胜	49.2228	3.3793%	骨干员工
4	刘荫荫	49.2229	3.3793%	骨干员工
5	姜淑君	36.9171	2.5345%	骨干员工
6	孔凡峰	36.9172	2.5345%	骨干员工
7	徐　盟	36.9172	2.5345%	骨干员工
8	张　波	36.9172	2.5345%	骨干员工
9	陈国兴	36.9172	2.5345%	骨干员工
10	战　凯	34.4560	2.3655%	骨干员工
11	邱树伟	30.7643	2.1121%	骨干员工
12	程　钦	30.7643	2.1121%	骨干员工
13	孔凡滨	30.7643	2.1121%	骨干员工
14	陈　伟	30.7643	2.1121%	骨干员工
15	颜　东	25.8420	1.7741%	骨干员工
16	孔　阳	24.6114	1.6897%	骨干员工
17	张国慧	24.6114	1.6897%	骨干员工
18	向秀元	24.6114	1.6897%	骨干员工
19	卢召庆	24.6114	1.6897%	骨干员工
20	殷继阳	24.6114	1.6897%	骨干员工
21	孔凡留	18.4586	1.2672%	骨干员工
22	孔祥文	18.4586	1.2672%	退休员工
23	夏　贺	18.4586	1.2672%	骨干员工
24	孔　帅	18.4586	1.2672%	骨干员工
25	陆继海	18.4586	1.2672%	骨干员工
26	李　镇	18.4586	1.2672%	骨干员工
27	刘建辉	18.4586	1.2672%	骨干员工
28	李亚腾	18.4586	1.2672%	公司前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9	宋　克	18.4586	1.2672%	骨干员工
30	孔　倩	18.4586	1.2672%	骨干员工
31	张大伟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32	黄复昌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33	侯清章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34	刘国栋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35	董书杰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36	陈德凯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37	赵　凯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38	陈卫俊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39	孔祥恒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40	董启凯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41	蔡荣佳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42	王　坤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43	孔　义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44	郝　昊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45	李　辉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46	刘承盟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合计		**1,456.5897**	**100%**	**-**

（2）天博创富的出资演变情况

①设立（2020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1 日，天博创富由普通合伙人吕亚玮及颜东、陈国兴等 42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亚玮	8.4158	1.5102%	**23**	孔　义	12.3057	2.2083%
2	颜　东	25.8420	4.6374%	**24**	郝　昊	12.3057	2.2083%
3	陈国兴	18.4586	3.3124%	**25**	李　辉	12.3057	2.2083%
4	张国慧	18.4586	3.3124%	**26**	刘承盟	12.3057	2.2083%
5	陈　伟	18.4586	3.3124%	**27**	孔　阳	12.3057	2.2083%
6	刘荫荫	12.3057	2.2083%	**28**	孔　帅	12.3057	2.2083%
7	董书杰	12.3057	2.2083%	**29**	邱树伟	12.3057	2.2083%
8	程　钦	12.3057	2.2083%	**30**	向秀元	12.3057	2.2083%
9	战　凯	12.3057	2.2083%	**31**	卢召庆	12.3057	2.2083%
10	步长春	12.3057	2.2083%	**32**	陆继海	12.3057	2.2083%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陈德凯	12.3057	2.2083%	**33**	殷继阳	12.3057	2.2083%
12	赵　凯	12.3057	2.2083%	**34**	李　镇	12.3057	2.2083%
13	陈卫俊	12.3057	2.2083%	**35**	孔凡滨	12.3057	2.2083%
14	孔祥恒	12.3057	2.2083%	**36**	孔凡峰	12.3057	2.2083%
15	孔祥文	12.3057	2.2083%	**37**	张爱军	12.3057	2.2083%
16	董启凯	12.3057	2.2083%	**38**	张　波	12.3057	2.2083%
17	蔡荣佳	12.3057	2.2083%	**39**	姜淑君	12.3057	2.2083%
18	夏　贺	12.3057	2.2083%	**40**	刘建辉	12.3057	2.2083%
19	徐　盟	12.3057	2.2083%	**41**	李亚腾	12.3057	2.2083%
20	刘大奇	12.3057	2.2083%	**42**	宋　克	12.3057	2.2083%
21	谷鑫龙	12.3057	2.2083%	**43**	孔　倩	12.3057	2.2083%
22	王　坤	12.3057	2.2083%	**合计**		**557.2509**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博创富的实收资本明细、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相关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博创富设立时的出资额已足额缴纳。

②财产份额变更（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刘大奇因离职自天博创富退伙，其持有天博创富 12.3057 万元的出资额按照原始投资成本退还；同时刘荫荫、程钦分别新增认缴出资额 6.1529 万元，合计 12.3057 万元，对应出资额为 12.3057 万元。上述变更完成后，天博创富的出资总额不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退伙及财产份额变更的相关款项均已足额支付。

③财产份额变更及增加出资总额（2021 年 6 月）

A.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步长春因离职，其持有天博创富 12.3057 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投资成本退出；同时普通合伙人吕亚玮及陈国兴等 25 名原有限合伙人新增认缴出资额 400.4041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减少出资额		新增出资额	
	减少出资额（万元）	退出款项（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款项（万元）
步长春	12.3057	12.3057	-	-

合伙人	减少出资额		新增出资额	
	减少出资额（万元）	退出款项（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款项（万元）
吕亚玮	-	-	79.2377	79.2377
孔凡峰	-	-	28.8042	28.8042
徐　盟	-	-	28.8042	28.8042
张　波	-	-	28.8042	28.8042
刘荫荫	-	-	21.6031	21.6031
孔凡滨	-	-	21.6031	21.6031
陈国兴	-	-	14.4021	14.4021
姜淑君	-	-	14.4021	14.4021
陈　伟	-	-	14.4021	14.4021
卢召庆	-	-	14.4021	14.4021
殷继阳	-	-	14.4021	14.4021
向秀元	-	-	14.4021	14.4021
战　凯	-	-	11.5217	11.5217
程　钦	-	-	7.2010	7.2010
邱树伟	-	-	7.2010	7.2010
孔　阳	-	-	7.2010	7.2010
陆继海	-	-	7.2010	7.2010
李　镇	-	-	7.2010	7.2010
孔祥文	-	-	7.2010	7.2010
刘建辉	-	-	7.2010	7.2010
夏　贺	-	-	7.2010	7.2010
孔　倩	-	-	7.2010	7.2010
李亚腾	-	-	7.2010	7.2010
孔　帅	-	-	7.2010	7.2010
宋　克	-	-	7.2010	7.2010
张爱军	-	-	7.2010	7.2010
合　计	**12.3057**	**12.3057**	**400.4041**	**400.4041**

上述财产份额变更完成后，天博创富的出资总额增加至 945.3493 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亚玮	87.6535	9.2721%	**22**	孔祥文	19.5068	2.0634%
2	孔凡峰	41.1099	4.3486%	**23**	夏　贺	19.5068	2.0634%
3	张　波	41.1099	4.3486%	**24**	李　镇	19.5068	2.0634%
4	徐　盟	41.1099	4.3486%	**25**	张爱军	19.5068	2.0634%
5	刘荫荫	40.0617	4.2378%	**26**	李亚腾	19.5068	2.0634%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孔凡滨	33.9088	3.5869%	**27**	孔　阳	19.5068	2.0634%
7	陈　伟	32.8607	3.4760%	**28**	张国慧	18.4586	1.9526%
8	陈国兴	32.8607	3.4760%	**29**	董书杰	12.3057	1.3017%
9	向秀元	26.7078	2.8252%	**30**	陈德凯	12.3057	1.3017%
10	卢召庆	26.7078	2.8252%	**31**	孔祥恒	12.3057	1.3017%
11	殷继阳	26.7078	2.8252%	**32**	董启凯	12.3057	1.3017%
12	姜淑君	26.7078	2.8252%	**33**	王　坤	12.3057	1.3017%
13	颜　东	25.8420	2.7336%	**34**	赵　凯	12.3057	1.3017%
14	程　钦	25.6596	2.7143%	**35**	陈卫俊	12.3057	1.3017%
15	战　凯	23.8274	2.5205%	**36**	蔡荣佳	12.3057	1.3017%
16	孔　倩	19.5068	2.0634%	**37**	谷鑫龙	12.3057	1.3017%
17	孔　帅	19.5068	2.0634%	**38**	孔　义	12.3057	1.3017%
18	邱树伟	19.5068	2.0634%	**39**	郝　昊	12.3057	1.3017%
19	陆继海	19.5068	2.0634%	**40**	李　辉	12.3057	1.3017%
20	刘建辉	19.5068	2.0634%	**41**	刘承盟	12.3057	1.3017%
21	宋　克	19.5068	2.0634%	**合　计**		**945.3493**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退伙及出资总额增加对应款项均已足额支付。

B.登记错误暨实际变更情况

本次增资系陈国兴等合伙人通过认缴天博创富新增出资方式间接增持天博投资股权，增资价格参考天博投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为 43.76 元/一元出资额，与天博创富受让天博投资的股权价格一致。本次增资同时天博创富仅增持天博投资出资额 8.8178 万元，因经办人员登记错误，将陈国兴等人本次增资款项全部计入了出资总额，导致天博创富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天博投资的权益发生了变动。本次增资过程中，天博创富各合伙人增资款应计入出资额以及登记更正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增资款项（万元）	应计入出资额（万元）	本次登记出资额（万元）	应调减出资额（万元）
吕亚玮	79.2377	67.7039	79.2377	11.5338
孔凡峰	28.8042	24.6114	28.8042	4.1928
徐　盟	28.8042	24.6114	28.8042	4.1928
张　波	28.8042	24.6114	28.8042	4.1928
刘荫荫	21.6031	18.4586	21.6031	3.1445
孔凡滨	21.6031	18.4586	21.6031	3.1445

合伙人	增资款项（万元）	应计入出资额（万元）	本次登记出资额（万元）	应调减出资额（万元）
陈国兴	14.4021	12.3057	14.4021	2.0964
姜淑君	14.4021	12.3057	14.4021	2.0964
陈　伟	14.4021	12.3057	14.4021	2.0964
卢召庆	14.4021	12.3057	14.4021	2.0964
殷继阳	14.4021	12.3057	14.4021	2.0964
向秀元	14.4021	12.3057	14.4021	2.0964
战　凯	11.5217	9.8446	11.5217	1.6771
程　钦	7.2010	6.1529	7.2010	1.0481
邱树伟	7.2010	6.1529	7.2010	1.0481
孔　阳	7.2010	6.1529	7.2010	1.0481
陆继海	7.2010	6.1529	7.2010	1.0481
李　镇	7.2010	6.1529	7.2010	1.0481
孔祥文	7.2010	6.1529	7.2010	1.0481
刘建辉	7.2010	6.1529	7.2010	1.0481
夏　贺	7.2010	6.1529	7.2010	1.0481
孔　倩	7.2010	6.1529	7.2010	1.0481
李亚腾	7.2010	6.1529	7.2010	1.0481
孔　帅	7.2010	6.1529	7.2010	1.0481
宋　克	7.2010	6.1529	7.2010	1.0481
张爱军	7.2010	6.1529	7.2010	1.0481
合　计	**400.4041**	**342.1218**	**400.4041**	**58.282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出资登记错误已于 2025 年 7 月予以重新登记纠正。经天博创富全体合伙人确认，其对历次出资变动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合伙人利益的情况。

④增加出资总额（2022 年 12 月）

A.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天博创富出资总额增加至 1,636.5660 万元，新增 691.2166 万元出资额由普通合伙人吕亚玮、战凯等 7 位原有限合伙人、孔凡留等 8 位新有限合伙人按照 1 元/一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本次新增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增加出资额（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增加出资额（万元）
1	吕亚玮	411.5516	**9**	孔凡留	25.4241
2	刘荫荫	16.9494	**10**	张大伟	16.9494

序号	合伙人	增加出资额（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增加出资额（万元）
3	战　凯	8.4747	**11**	黄复昌	16.9494
4	张国慧	8.4747	**12**	侯清章	16.9494
5	程　钦	8.4747	**13**	黄　胜	67.7976
6	孔　阳	8.4747	**14**	刘国栋	16.9494
7	邱树伟	16.9494	**15**	张东方	16.9494
8	姜淑君	16.9494	**16**	渠述宪	16.9494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博创富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亚玮	499.2051	30.5032%	26	张爱军	19.5068	1.1919%
2	黄　胜	67.7976	4.1427%	27	刘建辉	19.5068	1.1919%
3	刘荫荫	57.0111	3.4836%	28	李亚腾	19.5068	1.1919%
4	姜淑君	43.6572	2.6676%	29	宋　克	19.5068	1.1919%
5	孔凡峰	41.1099	2.5120%	30	孔　倩	19.5068	1.1919%
6	徐　盟	41.1099	2.5120%	31	张大伟	16.9494	1.0357%
7	张　波	41.1099	2.5120%	32	黄复昌	16.9494	1.0357%
8	邱树伟	36.4562	2.2276%	33	侯清章	16.9494	1.0357%
9	程　钦	34.1343	2.0857%	34	张东方	16.9494	1.0357%
10	孔凡滨	33.9088	2.0720%	35	渠述宪	16.9494	1.0357%
11	陈国兴	32.8607	2.0079%	36	刘国栋	16.9494	1.0357%
12	陈　伟	32.8607	2.0079%	37	董书杰	12.3057	0.7519%
13	战　凯	32.3021	1.9738%	38	陈德凯	12.3057	0.7519%
14	孔　阳	27.9815	1.7098%	39	赵　凯	12.3057	0.7519%
15	张国慧	26.9333	1.6457%	40	陈卫俊	12.3057	0.7519%
16	向秀元	26.7078	1.6319%	41	孔祥恒	12.3057	0.7519%
17	卢召庆	26.7078	1.6319%	42	董启凯	12.3057	0.7519%
18	殷继阳	26.7078	1.6319%	43	蔡荣佳	12.3057	0.7519%
19	颜　东	25.8420	1.5790%	44	谷鑫龙	12.3057	0.7519%
20	孔凡留	25.4241	1.5535%	45	王　坤	12.3057	0.7519%
21	孔祥文	19.5068	1.1919%	46	孔　义	12.3057	0.7519%
22	夏　贺	19.5068	1.1919%	47	郝　昊	12.3057	0.7519%
23	孔　帅	19.5068	1.1919%	48	李　辉	12.3057	0.7519%
24	陆继海	19.5068	1.1919%	49	刘承盟	12.3057	0.7519%
25	李　镇	19.5068	1.1919%	**合　计**		**1636.565976**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新增出资额均已足额缴纳。

B.登记错误暨实际变更情况

本次增资系吕亚玮等合伙人通过认缴天博创富新增出资方式间接增持天博投资股权，增资价格参考天博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为 51.51 元/一元出资额，与天博创富受让天博投资的股权价格一致。本次增资同时天博创富仅增持天博投资出资额 13.4170 万元，因经办人员登记错误，将吕亚玮等人本次增资款项全部计入出资总额，导致天博创富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天博投资的权益发生了变动。本次增资过程中，天博创富各合伙人增资款应计入出资额以及登记更正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增资款项（万元）	应计入出资额（万元）	本次登记出资额（万元）	应调减出资额（万元）
吕亚玮	411.5516	298.7973	411.5516	112.7543
刘荫荫	16.9494	12.3057	16.9494	4.6437
战　凯	8.4747	6.1529	8.4747	2.3218
张国慧	8.4747	6.1529	8.4747	2.3218
程　钦	8.4747	6.1529	8.4747	2.3218
孔　阳	8.4747	6.1529	8.4747	2.3218
邱树伟	16.9494	12.3057	16.9494	4.6437
姜淑君	16.9494	12.3057	16.9494	4.6437
孔凡留	25.4241	18.4586	25.4241	6.9655
张大伟	16.9494	12.3057	16.9494	4.6437
黄复昌	16.9494	12.3057	16.9494	4.6437
侯清章	16.9494	12.3057	16.9494	4.6437
黄　胜	67.7976	49.2228	67.7976	18.5748
刘国栋	16.9494	12.3057	16.9494	4.6437
张东方	16.9494	12.3057	16.9494	4.6437
渠述宪	16.9494	12.3057	16.9494	4.6437
合　计	**691.2166**	**501.8416**	**691.2166**	**189.3751**

上述出资登记错误已于 2025 年 7 月予以重新登记纠正。经天博创富全体合伙人确认，其对历次出资变动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合伙人利益的情况。

⑤财产份额变更（2023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张东方因离职自天博创富退伙，其持有天博创富 16.9494 万元的出资额按照原始投资成本退出；新有限合伙人王立峰新增认缴出资额 16.9494 万元，对应出资额为 16.9494 万元。上述变更完成后，天博创富的出资总额不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财产份额变更对应款项均已足额支付。

⑥财产份额变更及增加出资总额（2023 年 8 月）

A.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张爱军因离职自天博创富退伙，其持有天博创富 19.5068 万元的出资额按照原始投资成本退出；王立峰、吕亚玮按照 1 元/一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新增认缴出资额 102.9900 万元、28.0882 万元。上述变更完成后，天博创富的出资总额增加至 1,748.1374 万元，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亚玮	527.2933	30.1632%	**25**	李　镇	19.5068	1.1159%
2	黄　胜	67.7976	3.8783%	**26**	刘建辉	19.5068	1.1159%
3	刘荫荫	57.0111	3.2612%	**27**	李亚腾	19.5068	1.1159%
4	姜淑君	43.6572	2.4974%	**28**	宋　克	19.5068	1.1159%
5	孔凡峰	41.1099	2.3516%	**29**	孔　倩	19.5068	1.1159%
6	徐　盟	41.1099	2.3516%	**30**	张大伟	16.9494	0.9696%
7	张　波	41.1099	2.3516%	**31**	黄复昌	16.9494	0.9696%
8	邱树伟	36.4562	2.0854%	**32**	侯清章	16.9494	0.9696%
9	程　钦	34.1343	1.9526%	**33**	王立峰	119.9394	6.8610%
10	孔凡滨	33.9088	1.9397%	**34**	渠述宪	16.9494	0.9696%
11	陈国兴	32.8607	1.8798%	**35**	刘国栋	16.9494	0.9696%
12	陈　伟	32.8607	1.8798%	**36**	董书杰	12.3057	0.7039%
13	战　凯	32.3021	1.8478%	**37**	陈德凯	12.3057	0.7039%
14	孔　阳	27.9815	1.6006%	**38**	赵　凯	12.3057	0.7039%
15	张国慧	26.9333	1.5407%	**39**	陈卫俊	12.3057	0.7039%
16	向秀元	26.7078	1.5278%	**40**	孔祥恒	12.3057	0.7039%
17	卢召庆	26.7078	1.5278%	**41**	董启凯	12.3057	0.7039%
18	殷继阳	26.7078	1.5278%	**42**	蔡荣佳	12.3057	0.7039%
19	颜　东	25.8420	1.4783%	**43**	谷鑫龙	12.3057	0.7039%
20	孔凡留	25.4241	1.4544%	**44**	王　坤	12.3057	0.7039%
21	孔祥文	19.5068	1.1159%	**45**	孔　义	12.3057	0.7039%
22	夏　贺	19.5068	1.1159%	**46**	郝　昊	12.3057	0.7039%
23	孔　帅	19.5068	1.1159%	**47**	李　辉	12.3057	0.7039%
24	陆继海	19.5068	1.1159%	**48**	刘承盟	12.3057	0.7039%
合　计						**1748.137443**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财产份额变更及出资总额增加对应款项均已足额支付。

B.登记错误暨实际变更情况

本次王立峰增资系通过认缴天博创富新增出资方式间接增持天博投资股权，间接增持天博投资的价格系参考天博投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为 56.90 元/一元出资额，与尹子伟去世自天博基金退伙后天博创富向天博基金受让天博投资的股权价格一致；相关增资款项均已缴付完毕。本次吕亚玮新增出资实际系按照王立峰同样价格认缴张爱军退出的天博创富 19.5068 万元出资额。因经办人员登记错误，将本次新增出资额按照转让对价登记为实际权益，从而导致天博创富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天博投资的权益发生了变动。本次增资过程中，天博创富各合伙人增资款应计入出资额以及登记更正情况如下：

合伙人	增资款项（万元）	应计入出资额（万元）	本次登记出资额（万元）	应调减出资额（万元）
王立峰	102.9900	67.6815	102.9900	35.3085
吕亚玮	28.0882	19.5068	28.0882	8.5814
合　计	**131.0782**	**87.1883**	**131.0782**	**43.889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出资登记错误已于 2025 年 7 月予以重新登记纠正。经天博创富全体合伙人确认，对历次出资变动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合伙人利益的情况。

⑦财产份额变更及增加出资总额（2023 年 10 月）

A.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渠述宪因个人原因离职自天博创富退伙，其持有天博创富 16.9494 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投资成本退还；原普通合伙人吕亚玮新增认缴出资额 18.7255 万元，对应出资款为 18.7255 万元。上述变更完成后，天博创富的出资总额增加至 1,749.9135 万元，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亚玮	546.0188	31.2026%	**25**	李镇	19.5068	1.1147%
2	黄　胜	67.7976	3.8743%	**26**	刘建辉	19.5068	1.1147%
3	刘荫荫	57.0111	3.2579%	**27**	李亚腾	19.5068	1.1147%
4	姜淑君	43.6572	2.4948%	**28**	宋克	19.5068	1.1147%
5	孔凡峰	41.1099	2.3493%	**29**	孔倩	19.5068	1.1147%
6	徐　盟	41.1099	2.3493%	**30**	张大伟	16.9494	0.9686%
7	张　波	41.1099	2.3493%	**31**	黄复昌	16.9494	0.9686%
8	邱树伟	36.4562	2.0833%	**32**	侯清章	16.9494	0.9686%
9	程　钦	34.1343	1.9506%	**33**	王立峰	119.9394	6.8540%
10	孔凡滨	33.9088	1.9377%	**34**	刘国栋	16.9494	0.9686%
11	陈国兴	32.8607	1.8778%	**35**	董书杰	12.3057	0.7032%
12	陈　伟	32.8607	1.8778%	**36**	陈德凯	12.3057	0.7032%
13	战　凯	32.3021	1.8459%	**37**	赵　凯	12.3057	0.7032%
14	孔　阳	27.9815	1.5990%	**38**	陈卫俊	12.3057	0.7032%
15	张国慧	26.9333	1.5391%	**39**	孔祥恒	12.3057	0.7032%
16	向秀元	26.7078	1.5262%	**40**	董启凯	12.3057	0.7032%
17	卢召庆	26.7078	1.5262%	**41**	蔡荣佳	12.3057	0.7032%
18	殷继阳	26.7078	1.5262%	**42**	谷鑫龙	12.3057	0.7032%
19	颜　东	25.8420	1.4768%	**43**	王　坤	12.3057	0.7032%
20	孔凡留	25.4241	1.4529%	**44**	孔　义	12.3057	0.7032%
21	孔祥文	19.5068	1.1147%	**45**	郝　昊	12.3057	0.7032%
22	夏　贺	19.5068	1.1147%	**46**	李　辉	12.3057	0.7032%
23	孔　帅	19.5068	1.1147%	**47**	刘承盟	12.3057	0.7032%
24	陆继海	19.5068	1.1147%	**合　计**		**1,749. 9135**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财产份额变更及出资总额增加对应款项均已足额缴纳。

B.登记错误暨实际变更情况

本次新增出资实际系吕亚玮通过认缴新增出资方式受让渠述宪退伙出资额所对应的天博投资股权，本次增资价格按照参考天博投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为 56.90 元/一元出资额，但经办人员登记错误而将吕亚玮实际增资金额登记为出资额，即吕亚玮本次增资应计入天博创富出资额为 16.9494 万元，从而导致天博创富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天博投资的权益发生了变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出资登记错误已于 2025 年 7 月予以重新登记纠正。经天博创富全体合伙人确认，对历次出资变动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合伙人利益的情况。

⑧财产份额变更（2025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谷鑫龙因离职自天博创富退伙，其持有天博创富 12.3057 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投资成本退出；原有限合伙人陈国兴、战凯按照 1 元/一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新增认缴出资额 6.15286 万元，合计 12.3057 万元，对应出资款为 18.1920 万元。上述变更完成后，天博创富的出资总额不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财产份额变更对应款项均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价格按照参考天博投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为 55.30 元/一元出资额，

⑨减少出资总额（2025 年 7 月）

2025 年 7 月，天博创富出资总额减少至 1456.5897 万元，本次减少出资额实际系纠正此前登记错误，不涉及款项支付，具体减少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减少出资额（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减少出资额（万元）
1	吕亚玮	140.3375	**18**	殷继阳	2.0964
2	黄　胜	18.5747	**19**	孔凡留	6.9655
3	刘荫荫	7.7882	**20**	孔祥文	1.0482
4	姜淑君	6.7400	**21**	夏　贺	1.0482
5	孔凡峰	4.1927	**22**	孔　帅	1.0482
6	徐　盟	4.1927	**23**	陆继海	1.0482
7	张　波	4.1927	**24**	李镇	1.0482
8	邱树伟	5.6919	**25**	刘建辉	1.0482
9	程　钦	3.3700	**26**	李亚腾	1.0482
10	孔凡滨	3.1445	**27**	宋克	1.0482
11	陈国兴	2.0964	**28**	孔倩	1.0482
12	陈　伟	2.0964	**29**	张大伟	4.6437
13	战　凯	3.9989	**30**	黄复昌	4.6437
14	孔　阳	3.3700	**31**	侯清章	4.6437
15	张国慧	2.3218	**32**	王立峰	39.9523
16	向秀元	2.0964	**33**	刘国栋	4.6437

序号	合伙人	减少出资额（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减少出资额（万元）
17	卢召庆	2.0964	**合　计**		**293.3238**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博创富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亚玮	405.6813	27.8514%	**24**	孔　帅	18.4586	1.2672%
2	王立峰	79.9872	5.4914%	**25**	陆继海	18.4586	1.2672%
3	黄　胜	49.2228	3.3793%	**26**	李　镇	18.4586	1.2672%
4	刘荫荫	49.2229	3.3793%	**27**	刘建辉	18.4586	1.2672%
5	姜淑君	36.9171	2.5345%	**28**	李亚腾	18.4586	1.2672%
6	孔凡峰	36.9172	2.5345%	**29**	宋　克	18.4586	1.2672%
7	徐　盟	36.9172	2.5345%	**30**	孔　倩	18.4586	1.2672%
8	张　波	36.9172	2.5345%	**31**	张大伟	12.3057	0.8448%
9	陈国兴	36.9172	2.5345%	**32**	黄复昌	12.3057	0.8448%
10	战　凯	34.4560	2.3655%	**33**	侯清章	12.3057	0.8448%
11	邱树伟	30.7643	2.1121%	**34**	刘国栋	12.3057	0.8448%
12	程　钦	30.7643	2.1121%	**35**	董书杰	12.3057	0.8448%
13	孔凡滨	30.7643	2.1121%	**36**	陈德凯	12.3057	0.8448%
14	陈　伟	30.7643	2.1121%	**37**	赵　凯	12.3057	0.8448%
15	颜　东	25.8420	1.7741%	**38**	陈卫俊	12.3057	0.8448%
16	孔　阳	24.6114	1.6897%	**39**	孔祥恒	12.3057	0.8448%
17	张国慧	24.6114	1.6897%	**40**	董启凯	12.3057	0.8448%
18	向秀元	24.6114	1.6897%	**41**	蔡荣佳	12.3057	0.8448%
19	卢召庆	24.6114	1.6897%	**42**	王　坤	12.3057	0.8448%
20	殷继阳	24.6114	1.6897%	**43**	孔　义	12.3057	0.8448%
21	孔凡留	18.4586	1.2672%	**44**	郝　昊	12.3057	0.8448%
22	孔祥文	18.4586	1.2672%	**45**	李　辉	12.3057	0.8448%
23	夏　贺	18.4586	1.2672%	**46**	刘承盟	12.3057	0.8448%
合计						**1,456.5897**	**100%**

（3）出资额变动履行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博创富的设立及历次财产份额变更，经天博创富全体合伙人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曲阜天才

（1）基本情况

曲阜天才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MACM8XBM2M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亚玮，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防山镇经济开发区曲阜市兴业投资发展公司办公楼 508 室，合伙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曲阜天才共有 46 名合伙人，其中：吕亚玮为普通合伙人、顾加春等 45 人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吕亚玮	894.7155	25.8179%	发行人董事长
2	宋玉贞	1,422.9074	41.0593%	公司前员工遗孀
3	顾加春	99.2449	2.8638%	骨干员工
4	吕英伟	93.6273	2.7017%	骨干员工
5	李　萌	93.6248	2.7016%	骨干员工
6	颜世军	56.1764	1.6210%	发行人董事
7	孟　萌	56.1764	1.6210%	骨干员工
8	邵　川	37.4509	1.0807%	骨干员工
9	席　楠	37.4509	1.0807%	骨干员工
10	亓志伟	37.4509	1.0807%	骨干员工
11	殷继阳	37.4509	1.0807%	骨干员工
12	孔祥梅	28.0882	0.8105%	骨干员工
13	胡显宾	28.0882	0.8105%	骨干员工
14	孔祥峰	28.0882	0.8105%	骨干员工
15	胡信龙	28.0882	0.8105%	骨干员工
16	孔祥池	28.0882	0.8105%	骨干员工
17	王来全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18	孔德吉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19	张　岩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20	孔晓丽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21	徐　宁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22	许　铎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23	岳　琦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24	史桂洋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25	孔　迪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26	张　波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27	陈国兴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28	孔祥恒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9	蔡荣佳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30	刘承盟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31	常　波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32	徐彤晓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33	黄复昌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34	陈　伟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35	张国慧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36	马　恒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37	武志强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38	张鹤腾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39	胡景昌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40	李沛卿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41	战　凯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42	李　镇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43	侯清章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44	刘国栋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45	李　辉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46	齐世霜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合计		**3,465.4911**	**100%**	-

（2）曲阜天才的出资演变情况

①设立（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曲阜天才由普通合伙人吕亚玮与吕英伟、邵川等 18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亚玮	18.7255	4.2553%	**11**	孔晓丽	18.7255	4.2553%
2	吕英伟	93.6273	21.2766%	**12**	徐　宁	18.7255	4.2553%
3	邵　川	37.4509	8.5106%	**13**	许　铎	18.7255	4.2553%
4	孔祥梅	28.0882	6.3830%	**14**	岳　琦	18.7255	4.2553%
5	胡显宾	28.0882	6.3830%	**15**	马　恒	9.3627	2.1277%
6	邹庆风	28.0882	6.3830%	**16**	武志强	9.3627	2.1277%
7	孔祥峰	28.0882	6.3830%	**17**	张鹤腾	9.3627	2.1277%
8	王来全	18.7255	4.2553%	**18**	胡信龙	9.3627	2.1277%
9	孔德吉	18.7255	4.2553%	**19**	胡景昌	9.3627	2.1277%
10	张　岩	18.7255	4.2553%	**合计**		**440.0483**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曲阜天才的实收资本明细、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相关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曲阜天才设立时的出资额已足额缴纳。

②增加出资总额（2023 年 8 月）

A.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曲阜天才出资总额增加至 3,493.5793 万元，新增 3,053.5310 万元出资额由普通合伙人吕亚玮按照 1 元/一元出资额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新增出资额已足额缴纳。

B.本次增加出资总额背景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吕亚玮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新增出资总额中 754.6336 万元出资额系发行人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该等预留的财产份额已于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7 月转让给发行人指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具体详见本章节“④财产份额转让（2024 年 10 月）”及“⑥财产份额变更（2025 年 7 月）”。

③减少出资总额（2024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邹庆风因离职定向减资 28.0882 万元并退伙，对应减资价格为 28.0882 万元，曲阜天才出资总额减少至 3,465.4911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减少出资款项已足额支付。

④财产份额转让（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暨预留财产份额授予，吕亚玮按照发行人的指示将暂持的预留财产份额以其购入价格（即 1 元/一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原有限合伙人胡信龙以及顾加春等 26 名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1	胡信龙	18.7255	0.5403%	**15**	刘承盟	18.7255	0.5403%

2	顾加春	99.2449	2.8638%	**16**	常　波	18.7255	0.5403%
3	颜世军	56.1764	1.6210%	**17**	徐彤晓	18.7255	0.5403%
4	孟　萌	56.1764	1.6210%	**18**	黄复昌	18.7255	0.5403%
5	席　楠	37.4509	1.0807%	**19**	陈　伟	18.7255	0.5403%
6	亓志伟	37.4509	1.0807%	**20**	张国慧	18.7255	0.5403%
7	殷继阳	37.4509	1.0807%	**21**	李沛卿	9.3627	0.2702%
8	孔祥池	28.0882	0.8105%	**22**	战　凯	9.3627	0.2702%
9	史桂洋	18.7255	0.5403%	**23**	李　镇	9.3627	0.2702%
10	孔　迪	18.7255	0.5403%	**24**	侯清章	9.3627	0.2702%
11	张　波	18.7255	0.5403%	**25**	刘国栋	9.3627	0.2702%
12	陈国兴	18.7255	0.5403%	**26**	李　辉	9.3627	0.2702%
13	孔祥恒	18.7255	0.5403%	**27**	齐世霜	9.3627	0.2702%
14	蔡荣佳	18.7255	0.5403%	**合计**		**661.0088**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

⑤财产份额转让（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吕亚玮将其持有曲阜天才 1,422.907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宋玉贞。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背景、转让价格以及款项支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二）1、发行人控股股东”之“⑨股权继承、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减资（2016 年 4 月）”。

⑥财产份额变更（2025 年 7 月）

2025 年 7 月，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暨预留财产份额授予，吕亚玮按照发行人的指示将代为持有的预留的 93.6248 万元的出资额按照其原出资额退出；新有限合伙人李萌新增认缴曲阜天才新增出资额 93.6248 万元，对应出资金额为 93.6273 万元。上述变更完成后，曲阜天才的出资总额不变，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亚玮	894.7155	25.8179%	**24**	张　波	18.7255	0.5403%
2	宋玉贞	1,422.9074	41.0593%	**25**	许　铎	18.7255	0.5403%
3	顾加春	99.2449	2.8638%	**26**	陈国兴	18.7255	0.5403%
4	吕英伟	93.6273	2.7017%	**27**	孔祥恒	18.7255	0.5403%

5	李　萌	93.6248	2.7016%	**28**	蔡荣佳	18.7255	0.5403%
6	颜世军	56.1764	1.6210%	**29**	岳　琦	18.7255	0.5403%
7	孟　萌	56.1764	1.6210%	**30**	刘承盟	18.7255	0.5403%
8	邵　川	37.4509	1.0807%	**31**	常　波	18.7255	0.5403%
9	席　楠	37.4509	1.0807%	**32**	徐彤晓	18.7255	0.5403%
10	亓志伟	37.4509	1.0807%	**33**	黄复昌	18.7255	0.5403%
11	殷继阳	37.4509	1.0807%	**34**	陈　伟	18.7255	0.5403%
12	孔祥梅	28.0882	0.8105%	**35**	张国慧	18.7255	0.5403%
13	胡显宾	28.0882	0.8105%	**36**	马　恒	9.3627	0.2702%
14	孔祥峰	28.0882	0.8105%	**37**	武志强	9.3627	0.2702%
15	孔祥池	28.0882	0.8105%	**38**	李沛卿	9.3627	0.2702%
16	胡信龙	28.0882	0.8105%	**39**	张鹤腾	9.3627	0.2702%
17	王来全	18.7255	0.5403%	**40**	胡景昌	9.3627	0.2702%
18	孔德吉	18.7255	0.5403%	**41**	战　凯	9.3627	0.2702%
19	张　岩	18.7255	0.5403%	**42**	李　镇	9.3627	0.2702%
20	孔晓丽	18.7255	0.5403%	**43**	侯清章	9.3627	0.2702%
21	史桂洋	18.7255	0.5403%	**44**	刘国栋	9.3627	0.2702%
22	徐　宁	18.7255	0.5403%	**45**	李　辉	9.3627	0.2702%
23	孔　迪	18.7255	0.5403%	**46**	齐世霜	9.3627	0.2702%
合计						**3,465.4911**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

（3）出资额变动履行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曲阜天才的设立及历次财产份额变更，经曲阜天才全体合伙人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天博众望

（1）基本情况

天博众望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MA94899K6M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立峰，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区曲阜市兴业投资发展公司办公楼 505 室，合伙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博众望共有 47 名合伙人，其中：王立峰为普通合伙人、孔令伟等 46 人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王立峰	86.4125	9.8361%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孔令伟	50.4073	5.7377%	骨干员工
3	戴传喜	28.8042	3.2787%	骨干员工
4	齐世霜	28.8042	3.2787%	骨干员工
5	颜景利	28.8042	3.2787%	骨干员工
6	孟　萌	21.6031	2.4590%	骨干员工
7	常　波	21.6031	2.4590%	骨干员工
8	孟　波	21.6031	2.4590%	骨干员工
9	席兴华	21.6031	2.4590%	骨干员工
10	孔祥池	21.6031	2.4590%	骨干员工
11	丰　磊	21.6031	2.4590%	骨干员工
12	刘金铎	21.6031	2.4590%	骨干员工
13	张永华	21.6031	2.4590%	骨干员工
14	李美霞	21.6031	2.4590%	骨干员工
15	李茂堂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16	李杨美慧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17	宋庆重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18	陈　彬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19	郑　凯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0	吕　鹏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1	朱冬明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2	孔浩然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3	王　倩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4	徐彤晓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5	宋从超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6	夏　松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7	孔　超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8	庄　晶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9	吴华伟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0	张秀丽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1	宋化鹏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2	孔　昂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3	王廷廷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4	陈丽娟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5	田　桦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6	卓　冉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7	胡洪伟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8	张庆珠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9	田　洁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40	颜廷洋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41	孔令坤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42	张宝堂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43	孟　煜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44	闫海兵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45	高平平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46	徐　腾	7.2010	0.8197%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7	岳西伟	7.2010	0.8197%	发行人财务总监
合计		**878.5270**	**100%**	**-**

（2）出资演变情况

①设立（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3 日，天博众望由普通合伙人王立峰及杨明、席兴华等 43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立峰	72.0105	9.6154%	**23**	吴华伟	14.4021	1.9231%
2	杨　明	28.8042	3.8462%	**24**	张秀丽	14.4021	1.9231%
3	席兴华	21.6031	2.8846%	**25**	宋化鹏	14.4021	1.9231%
4	孔祥池	21.6031	2.8846%	**26**	常　波	14.4021	1.9231%
5	丰　磊	21.6031	2.8846%	**27**	孔　昂	14.4021	1.9231%
6	刘金铎	21.6031	2.8846%	**28**	王廷廷	14.4021	1.9231%
7	张永华	21.6031	2.8846%	**29**	陈丽娟	14.4021	1.9231%
8	李美霞	21.6031	2.8846%	**30**	齐世霜	14.4021	1.9231%
9	宋庆重	14.4021	1.9231%	**31**	田　桦	14.4021	1.9231%
10	陈　彬	14.4021	1.9231%	**32**	卓　冉	14.4021	1.9231%
11	郑　凯	14.4021	1.9231%	**33**	胡洪伟	14.4021	1.9231%
12	吕　鹏	14.4021	1.9231%	**34**	张庆珠	14.4021	1.9231%
13	朱冬明	14.4021	1.9231%	**35**	田　洁	14.4021	1.9231%
14	孔浩然	14.4021	1.9231%	**36**	颜廷洋	14.4021	1.9231%
15	孔令伟	14.4021	1.9231%	**37**	王　燕	14.4021	1.9231%
16	王　倩	14.4021	1.9231%	**38**	孔令坤	14.4021	1.9231%
17	徐彤晓	14.4021	1.9231%	**39**	张宝堂	14.4021	1.9231%
18	宋从超	14.4021	1.9231%	**40**	孟　煜	14.4021	1.9231%
19	夏　松	14.4021	1.9231%	**41**	颜景利	14.4021	1.9231%
20	孔　超	14.4021	1.9231%	**42**	孟　波	14.4021	1.9231%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朱宁阳	14.4021	1.9231%	**43**	闫海兵	14.4021	1.9231%
22	庄　晶	14.4021	1.9231%	**44**	高平平	14.4021	1.9231%
合计						**748.9083**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博众望的实收资本明细、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相关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博众望上述合伙人均已按时足额缴付出资。

②增加出资总额（2022 年 3 月）

A.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天博众望出资总额增加至 876.0287 万元，新增 127.1205 万元出资额由齐世霜等 5 位原有限合伙人、孟萌等 3 位新入伙有限合伙人按照 1 元/一元出资额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增加出资额（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增加出资额（万元）
1	齐世霜	16.9494	**5**	孟　波	8.4747
2	孔令伟	16.9494	**6**	孟　萌	25.4241
3	常　波	8.4747	**7**	李茂堂	16.9494
4	颜景利	16.9494	**8**	李杨美慧	16.9494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博众望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立峰	72.0104	8.2201%	**25**	宋从超	14.4021	1.6440%
2	孔令伟	31.3515	3.5788%	**26**	夏　松	14.4021	1.6440%
3	齐世霜	31.3515	3.5788%	**27**	孔　超	14.4021	1.6440%
4	颜景利	31.3515	3.5788%	**28**	朱宁阳	14.4021	1.6440%
5	杨　明	28.8042	3.2880%	**29**	庄　晶	14.4021	1.6440%
6	孟　萌	25.4241	2.9022%	**30**	吴华伟	14.4021	1.6440%
7	孟　波	22.8768	2.6114%	**31**	张秀丽	14.4021	1.6440%
8	常　波	22.8768	2.6114%	**32**	宋化鹏	14.4021	1.6440%
9	席兴华	21.6031	2.4660%	**33**	孔　昂	14.4021	1.6440%
10	孔祥池	21.6031	2.4660%	**34**	王廷廷	14.4021	1.6440%
11	丰　磊	21.6031	2.4660%	**35**	陈丽娟	14.4021	1.6440%
12	刘金铎	21.6031	2.4660%	**36**	田　桦	14.4021	1.6440%
13	张永华	21.6031	2.4660%	**37**	卓　冉	14.4021	1.6440%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李美霞	21.6031	2.4660%	**38**	胡洪伟	14.4021	1.6440%
15	李茂堂	16.9494	1.9348%	**39**	张庆珠	14.4021	1.6440%
16	李杨美慧	16.9494	1.9348%	**40**	田　洁	14.4021	1.6440%
17	宋庆重	14.4021	1.6440%	**41**	颜廷洋	14.4021	1.6440%
18	陈彬	14.4021	1.6440%	**42**	王　燕	14.4021	1.6440%
19	郑　凯	14.4021	1.6440%	**43**	孔令坤	14.4021	1.6440%
20	吕　鹏	14.4021	1.6440%	**44**	张宝堂	14.4021	1.6440%
21	朱冬明	14.4021	1.6440%	**45**	孟　煜	14.4021	1.6440%
22	孔浩然	14.4021	1.6440%	**46**	闫海兵	14.4021	1.6440%
23	王　倩	14.4021	1.6440%	**47**	高平平	14.4021	1.6440%
24	徐彤晓	14.4021	1.6440%	**合计**		**876.0287**	**100%**

B.登记错误暨实际变更情况

本次增资系齐世霜等合伙人通过认缴天博众望新增出资方式间接增持天博投资股权，增资价格参考天博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为 51.51 元/一元出资额，与天博众望受让天博投资的股权价格一致。本次增资同时天博众望仅增持天博投资出资额 2.4675 万元，因经办人员登记错误，将齐世霜等人全部增资款均计入出资总额，导致天博众望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天博投资的权益发生了变动。本次增资过程中，天博众望各合伙人增资款应计入出资额以及登记更正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增资款项（万元）	应计入出资额（万元）	本次登记出资额（万元）	应调减出资额（万元）
齐世霜	16.9494	14.4021	16.9494	2.5473
孔令伟	16.9494	14.4021	16.9494	2.5473
常　波	8.4747	7.2010	8.4747	1.2737
颜景利	16.9494	14.4021	16.9494	2.5473
孟　波	8.4747	7.2010	8.4747	1.2737
孟　萌	25.4241	21.6031	25.4241	3.821
李茂堂	16.9494	14.4021	16.9494	2.5473
李杨美慧	16.9494	14.4021	16.9494	2.5473
合　计	**127.1205**	**108.0156**	**127.1205**	**19.104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出资登记错误已于 2025 年 7 月予以重新登记纠正。经天博创富全体合伙人确认，其对历次出资变动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合伙人利益的情况。

③财产份额变更及增加出资总额（2023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朱宁阳因离职自天博众望退伙，其持有天博众望 14.4021 万元的出资额按照原始投资成本退还；王立峰新增认缴出资额 18.7255 万元，对应出资额为 18.7255 万元。上述变更完成后，天博众望出资总额增加至 880.3521 万元，其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立峰	90.7359	10.3068%	**24**	徐彤晓	14.4021	1.6359%
2	孔令伟	31.3515	3.5612%	**25**	宋从超	14.4021	1.6359%
3	齐世霜	31.3515	3.5612%	**26**	夏松	14.4021	1.6359%
4	颜景利	31.3515	3.5612%	**27**	孔超	14.4021	1.6359%
5	杨明	28.8042	3.2719%	**28**	庄晶	14.4021	1.6359%
6	孟萌	25.4241	2.8879%	**29**	吴华伟	14.4021	1.6359%
7	孟波	22.8768	2.5986%	**30**	张秀丽	14.4021	1.6359%
8	常波	22.8768	2.5986%	**31**	宋化鹏	14.4021	1.6359%
9	席兴华	21.6031	2.4539%	**32**	孔昂	14.4021	1.6359%
10	孔祥池	21.6031	2.4539%	**33**	王廷廷	14.4021	1.6359%
11	丰磊	21.6031	2.4539%	**34**	陈丽娟	14.4021	1.6359%
12	刘金铎	21.6031	2.4539%	**35**	田桦	14.4021	1.6359%
13	张永华	21.6031	2.4539%	**36**	卓冉	14.4021	1.6359%
14	李美霞	21.6031	2.4539%	**37**	胡洪伟	14.4021	1.6359%
15	李茂堂	16.9494	1.9253%	**38**	张庆珠	14.4021	1.6359%
16	李杨美慧	16.9494	1.9253%	**39**	田洁	14.4021	1.6359%
17	宋庆重	14.4021	1.6359%	**40**	颜廷洋	14.4021	1.6359%
18	陈彬	14.4021	1.6359%	**41**	王燕	14.4021	1.6359%
19	郑凯	14.4021	1.6359%	**42**	孔令坤	14.4021	1.6359%
20	吕鹏	14.4021	1.6359%	**43**	张宝堂	14.4021	1.6359%
21	朱冬明	14.4021	1.6359%	**44**	孟煜	14.4021	1.6359%
22	孔浩然	14.4021	1.6359%	**45**	闫海兵	14.4021	1.6359%
23	王倩	14.4021	1.6359%	**46**	高平平	14.4021	1.6359%
合计						**880.3521**	**100%**

本次新增出资实际系王立峰通过认缴新增出资方式受让朱宁阳退伙出资额所对应的天博投资股权，本次增资价格按照参考天博投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为 56.90 元/一元出资额，但经办人员登记错误而将王立峰实际增资金额登记为出资额，从而导致天博众望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天博投资的权益发生了变动。王立峰本次增资实际应计入天博众望出资额为 14.4021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出资登记错误已于 2025 年 7 月重新登记纠正。经天博众望全体合伙人确认，对历次出资变动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合伙人利益的情况。

④财产份额变更及增加出资总额（2024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杨明因离职自天博众望退伙，其持有天博众望 28.80424 万元的出资额按照原始投资成本退还；新有限合伙人戴传喜新增认缴出资额 36.3933 万元，对应出资额为 36.3933 万元。上述变更完成后，天博众望出资总额增加至 887.9412 万元，其合伙人及出资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立峰	90.7359	10.2187%	**24**	徐彤晓	14.4021	1.6220%
2	戴传喜	36.3933	4.0986%	**25**	宋从超	14.4021	1.6220%
3	孔令伟	31.3515	3.5308%	**26**	夏　松	14.4021	1.6220%
4	齐世霜	31.3515	3.5308%	**27**	孔　超	14.4021	1.6220%
5	颜景利	31.3515	3.5308%	**28**	庄　晶	14.4021	1.6220%
6	孟　萌	25.4241	2.8633%	**29**	吴华伟	14.4021	1.6220%
7	孟　波	22.8768	2.5764%	**30**	张秀丽	14.4021	1.6220%
8	常　波	22.8768	2.5764%	**31**	宋化鹏	14.4021	1.6220%
9	席兴华	21.6031	2.4329%	**32**	孔　昂	14.4021	1.6220%
10	孔祥池	21.6031	2.4329%	**33**	王廷廷	14.4021	1.6220%
11	丰　磊	21.6031	2.4329%	**34**	陈丽娟	14.4021	1.6220%
12	刘金铎	21.6031	2.4329%	**35**	田　桦	14.4021	1.6220%
13	张永华	21.6031	2.4329%	**36**	卓　冉	14.4021	1.6220%
14	李美霞	21.6031	2.4329%	**37**	胡洪伟	14.4021	1.6220%
15	李茂堂	16.9494	1.9088%	**38**	张庆珠	14.4021	1.6220%
16	李杨美慧	16.9494	1.9088%	**39**	田　洁	14.4021	1.6220%
17	宋庆重	14.4021	1.6220%	**40**	颜廷洋	14.4021	1.6220%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陈　彬	14.4021	1.6220%	**41**	王　燕	14.4021	1.6220%
19	郑　凯	14.4021	1.6220%	**42**	孔令坤	14.4021	1.6220%
20	吕　鹏	14.4021	1.6220%	**43**	张宝堂	14.4021	1.6220%
21	朱冬明	14.4021	1.6220%	**44**	孟　煜	14.4021	1.6220%
22	孔浩然	14.4021	1.6220%	**45**	闫海兵	14.4021	1.6220%
23	王　倩	14.4021	1.6220%	**46**	高平平	14.4021	1.6220%
合计						**887.9412**	**100%**

本次新增出资实际系戴传喜通过认缴新增出资方式受让杨明退伙出资额所对应的天博投资股权，本次增资价格按照参考天博投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为 55.30 元/一元出资额，但经办人员登记错误而将戴传喜实际增资金额登记为出资额，从而导致天博众望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天博投资的权益发生了变动。戴传喜本次增资应计入天博众望出资额为 28.80424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出资登记错误已于 2025 年 7 月予以重新登记纠正。经天博众望全体合伙人确认，对历次出资变动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合伙人利益的情况。

⑤增加出资总额（2024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天博众望出资总额增加至 916.0364 万元，新增 28.0952 万元出资额由原有限合伙人孔令伟按照 1 元/一元出资额以货币资金认缴。

本次增资系曲阜天才合伙人邹庆凤退伙，曲阜天才将邹庆凤间接持有的天博投资股权转让给天博众望，孔令伟通过认缴新增出资方式间接增持天博投资股权，价格与邹庆凤退伙价格及天博众望受让天博投资股权价格一致。本次增资同时天博众望仅增持天博投资出资 0.4935 万元，因经办人员登记错误而将孔令伟实际增资金额登记为出资额，从而导致天博众望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天博投资的权益发生了变动。孔令伟本次增资应计入天博众望出资额为 22.3114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出资登记错误已于 2025 年 7 月重新登记纠正。经天博创富全体合伙人确认，其对历次出资变动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合伙人利益的情况。

⑥财产份额转让（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王燕将其持有曲阜众望 14.4020 万元的财产份额按照其原购买价格分别转让新有限合伙人徐腾、岳西伟，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王　燕	7.2010	0.7861%	8.78	徐　腾
	7.2010	0.7861%	8.78	岳西伟
合计	**14.4020**	**1.5722%**	**17.56**	-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背景系天博众望合伙人王燕因退休对外转让财产份额，本次转让价格按照天博投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为 55.30 元/一元出资额确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

⑦减少出资总额（2025 年 7 月）

2025 年 7 月，天博众望出资总额减少至 878.5270 万元，本次减少出资额实际系纠正此前登记错误，不涉及款项支付，具体减少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减少出资额（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减少出资额（万元）
1	王立峰	4.3234	**6**	孟　波	1.2737
2	孔令伟	9.0394	**7**	孟　萌	3.8210
3	常　波	1.2737	**8**	李茂堂	2.5473
4	齐世霜	2.5473	**9**	李杨美慧	2.5473
5	颜景利	2.5473	**10**	戴传喜	7.5891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博众望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立峰	86.4125	9.8361%	**25**	宋从超	14.4021	1.6393%
2	戴传喜	28.8042	3.2787%	**26**	夏　松	14.4021	1.6393%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孔令伟	50.4073	5.7377%	**27**	孔　超	14.4021	1.6393%
4	齐世霜	28.8042	3.2787%	**28**	庄　晶	14.4021	1.6393%
5	颜景利	28.8042	3.2787%	**29**	吴华伟	14.4021	1.6393%
6	孟　萌	21.6031	2.4590%	**30**	张秀丽	14.4021	1.6393%
7	孟　波	21.6031	2.4590%	**31**	宋化鹏	14.4021	1.6393%
8	常　波	21.6031	2.4590%	**32**	孔　昂	14.4021	1.6393%
9	席兴华	21.6031	2.4590%	**33**	王廷廷	14.4021	1.6393%
10	孔祥池	21.6031	2.4590%	**34**	陈丽娟	14.4021	1.6393%
11	丰　磊	21.6031	2.4590%	**35**	田　桦	14.4021	1.6393%
12	刘金铎	21.6031	2.4590%	**36**	卓　冉	14.4021	1.6393%
13	张永华	21.6031	2.4590%	**37**	胡洪伟	14.4021	1.6393%
14	李美霞	21.6031	2.4590%	**38**	张庆珠	14.4021	1.6393%
15	李茂堂	14.4021	1.6393%	**39**	田　洁	14.4021	1.6393%
16	李杨美慧	14.4021	1.6393%	**40**	颜廷洋	14.4021	1.6393%
17	宋庆重	14.4021	1.6393%	**41**	孔令坤	14.4021	1.6393%
18	陈　彬	14.4021	1.6393%	**42**	张宝堂	14.4021	1.6393%
19	郑　凯	14.4021	1.6393%	**43**	孟　煜	14.4021	1.6393%
20	吕　鹏	14.4021	1.6393%	**44**	闫海兵	14.4021	1.6393%
21	朱冬明	14.4021	1.6393%	**45**	高平平	14.4021	1.6393%
22	孔浩然	14.4021	1.6393%	**46**	徐　腾	7.2010	0.8197%
23	王　倩	14.4021	1.6393%	**47**	岳西伟	7.2010	0.8197%
24	徐彤晓	14.4021	1.6393%	**合计**		**878.5270**	**100%**

（3）出资额变动履行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博众望的设立以及历次财产份额变更均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经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

（五）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及其简历，并与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立峰，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70602197102******，现任发行人总经理。

（六）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与自然人股东、企业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吕新民、王立峰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天博投资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天博企管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具有股东资格，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或股东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七）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企业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天博投资、天博企管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天博投资、天博企管及天博投资上层股东天博基金、天博创富、曲阜天才、天博众望的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其股东/合伙人的出资；上述股东均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

理费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八）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发行人股东天博企管以及发行人间接股东天博基金、天博创富、天博众望、曲阜天才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吕亚玮系父子关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吕亚玮及自然人股东王立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博投资的股东；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博投资的股东天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亚玮分别担任发行人股东天博企管的普通合伙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博投资股东天博创富、曲阜天才的普通合伙人；

5、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立峰分别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博投资股东天博众望的普通合伙人、天博企管及天博创富的有限合伙人；

6、杨洪雷、魏翔、代岳民、颜民、牛爱民、宋强、韩伟、安宏图、颜鹏、魏雪城、庄建友、步国、范薛冰同时为天博企管、天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7、戴传喜、岳西伟、徐腾同时为天博企管、天博众望的有限合伙人；

8、颜世军、席楠、亓志伟、史桂洋、孔迪、李沛卿同时为天博基金、曲阜天才的有限合伙人；

9、张波、陈国兴、陈伟、战凯、张国慧、殷继阳、李镇、黄复昌、侯清章、刘国栋、孔祥恒、蔡荣佳、李辉、刘承盟同时为天博创富、曲阜天才的有限合伙人；

10、孟萌、孔祥池、常波、徐彤晓、齐世霜同时为曲阜天才、天博众望的有限合伙人；

1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立峰系天博企管、天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魏翔配偶的哥哥；

12、天博创富有限合伙人刘荫荫、天博众望的有限合伙人田桦系夫妻关系；

13、天博企管有限合伙人徐海珍、天博创富的有限合伙人孔倩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博投资、天博基金、天博创富、天博众望、曲阜天才入股发行人过程以及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过程中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及《员工持股协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等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及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即有员工通过职工持股会参与持股，职工持股会退出后，部分员工通过认缴公司新增出资及持股天博投资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调整员工持股方式，将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调整为通过天博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直接持有的天博投资股权调整为通过天博基金间接持有天博投资股权。

为持续激发员工积极性，2020 年 12 月以后发行人陆续设立天博创富、天博众望、曲阜天才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天博创富、天博众望、曲阜天才与天博企管、天博基金，以下合称为“员工持股平台”），吸纳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天博投资股权，享受发行人及天博投资经营收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天博企管及天博基金的合伙人代岳民、天博企管合伙人徐海珍及天博基金合伙人李彦文目前任职于发行人参股公司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博电子”）、天博企管合伙人孔凡志、杨文彬及天博创富合伙人李亚腾目前任职于发行人关联方曲阜恒威水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威水工”），曲阜天才合伙人宋玉贞系公司员工的遗孀外，其他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自然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已退休员工，该等人员构成及任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四）发行人的其他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上述非发行人在职员工的持股人员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均系公司员工，其按照当时员工持股的转让和退出机制有权继续持有股权，具体规定详见本章节之“2、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与规范运行情况”。

2、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与规范运行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实施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01 年 9 月公司设立之日起，职工持股会即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自职工持股会 2009 年 12 月退出后，公司以直接持股或间接通过天博投资持股的方式吸纳核心骨干员工入股；2018 年 12 月后，公司调整员工持股方式，逐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先后签署了《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或《员工股权管理协议》，并已办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历次授予股权的价格均为参考当时公司或天博投资合并净资产值确定，价格公允；发行人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已足额缴纳了出资额

或支付了转让价款；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履行完毕或计划实施的期权计划。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机制及规范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历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签署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5 年起，天博投资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对于员工持股的转让和退出机制进行了约定并不断完善，主要约定如下：

①2025 年 6 月前

根据天博有限或天博投资的公司章程、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持股员工离开天博有限/天博投资或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工作岗位的合伙人，根据不同的离岗方式，财产份额按如下方式处理：

事项	处置方案
（1）内部退养、退休； （2）在职死亡； （3）被免职的（行政序列免除经理及以上职务，技术序列降为主管工程师以下职称）	需在离开天博有限工作岗位后一月内，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股东，对价依据为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
担任总监及以上职务累计十年以上的股东	因内部退养、退休原因离开工作岗位的，其所持有股权需在三年内全部转让完毕，即分别按总股权数额的 20%、30%、50%比例转让给董事会指定股东；因在职死亡、被免职原因离开工作岗位的，对价依据为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
为企业发展做出过重大贡献的股东	经申请，股东大会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的，可自行决定是否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转让，对价依据为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
个人辞职、自动离职的股东	需在离职前一月内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法人股东，每股价格按购入原值作为对价依据。

②2025 年 6 月至今

2025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并与全部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分别签署了《员工持股协议》或《员工股权管理协议》，更新了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该等协议构成发行人与员工之间关于持股计划的全部约定，并取代协议签署日前各方就持股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文件，员工持股平台依据该等协议均建立了健全的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核心条款
内部流转、退出机制（适用在职员工）	1、 服务期：持股对象承诺自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在公司或子公司连续工作，连续工作期限自员工持股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少于 10 年，如相关持股对象自本管理办法签署日起至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以法定退休年龄届满之日视为服务期届满之日。 2、 服务期内处置安排 (1) 原则上持股对象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股权不得擅自处分和转让，特殊情况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股权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 (2) 因员工原因劳动（务）关系解除或终止，即负面退股情形 自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员工应将届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持股员工获得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股权的原始投入成本： ①员工主动离职（包括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 ②因违反管理办法、《劳动合同》或相关公司员工管理的内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考核要求）导致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3) 因员工发生非过错情形与公司或子公司终止劳动（劳务）合同关系 发生非过错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形后，持股员工有权选择：①保留其持有的全部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股权；②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内的其他员工或公司及子公司届时其他员工，转让价格由届时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 以上持股员工非过错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形包括： ①公司或子公司向持股员工提出，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劳动（务）关系，且持股员工届时不存在任何过错的（包括公司或子公司在持股员工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或其他形式继续服务到期后不再续约等情形的）； ②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若持股员工因

	退休导致劳动关系终止的； ③持股员工因伤残、疾病等意外事件导致不能继续胜任工作或者持股员工死亡、失踪、或因伤残、疾病等意外事件导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劳动关系终止的。 3、 服务期届满后处置安排 (1) 锁股期（即自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满 36 个月）内，员工持有财产份额或股权不得转让； (2) 锁股期届满后，有权选择①转让给平台其他员工，价格由双方协商，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有优先受让权；②保留全部份额、申请部分或全部减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同意，持股平台按照办法办理相应定向减资。
股权管理机制（适用已退休人员）	1、 在公司 IPO 上市前以及锁股期内，原则上持股对象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股权不得擅自处分和转让，特殊情况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股权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 2、 锁股期届满后，有权选择①转让给平台其他员工，价格由双方协商，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有优先受让权；②保留全部份额、申请部分或全部减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同意，持股平台按照办法办理相应定向减资。 3、 发生违法或违反管理办法的情形，员工应将届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持股员工获得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股权的原始投入成本。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员工通过职工持股会及员工持股平台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均依照当时职工持股会章程、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进行股权管理和流转、退出；天博企管、天博众望、天博基金、曲阜天才、天博创富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承诺

本所律师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声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均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天博企管承诺：“自天博智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天博智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博智能的股份，也不由天博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剩余员工持股平台天博众望、天博基金、曲阜天才、天博创富作为天博投资的股东，由天博投资承诺：“自天博智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天博智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天博智能的股份，也不由天博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均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股份，其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合伙人/股东的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引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及定价合理；员工持股计划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且规范运行，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员工持股平台天博企管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股东穿透人数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按照《证券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通过天博企管、天博基金、天博创富、天博众望、曲阜天才系以合伙制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按照1名股东计算。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股东、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外）、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后的人数为8人，未超过200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	备注

1	天博投资	是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直接股东吕新民和王立峰剔除，穿透后股东为吕亚玮及 4 个员工持股平台
2	天博企管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
3	吕新民	否	1	自然人股东以及天博投资股东
4	王立峰	否	1	自然人股东以及天博投资股东

（十二）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天博有限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9,000 万元，按各发起人在天博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三）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商标权、境内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四）发起人其他出资形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天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天博有限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39,952,407.79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9,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或确认文件，以及实收资本明细账及对应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天博有限设立（2001 年 9 月）

（1）基本情况

天博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3 日，系由山东省曲阜汽车配件厂（原名称为“曲阜市汽车配件厂”，以下简称“曲阜汽配厂”）与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其中：职工持股会以货币形式出资 572 万元、持股 81.7%，曲阜汽配厂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 128 万元、持股 18.3%。

天博有限设立经曲阜汽配厂上级主管单位山东省汽车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山汽总公司”）同意，山汽总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曲阜汽车配件厂部分改制意见的批复》（鲁汽总企字[2000]17 号）、于 2001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组建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鲁汽总企字[2001]12 号），并经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关于设立时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曲阜汽配厂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曲阜汽配厂的《营业执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曲阜汽配厂始建于 1970 年 3 月，注册地为曲阜市献泉路 9 号；1989 年 7 月，曲阜市经济委员会组建设立全民所有制企业“曲阜汽车配件厂”。1990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鲁政发[1990]104 号文件，决定曲阜汽配厂变更为省直属企业，主管部门变更为山汽总公司。

2001 年 9 月，曲阜汽配厂经批准实施部分改制，在保留原主体及部分业务的情况下，曲阜汽配厂与职工持股会共同出资 700 万元设立天博有限；2007 年 9 月，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天博有限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受让曲阜汽配厂 100%产权，曲阜汽配厂持有的天博有限 18.3%股权划转给山东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汽集团”）。曲阜汽配厂于 2009 年 6 月注销，曲阜汽配厂资产负债全部并入天博有限，曲阜汽配厂具体改制情况详见本章节“（三）曲阜汽配厂股权演变情况”。

②职工持股会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职工持股会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团登记档案等相关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职工持股会成立于 2001 年 7 月，原持有曲阜市民政局颁发的登记号为鲁社证字第 HD049 号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2001 年 9 月，职工持股会参与设立天博有限并出资 572 万元，该等出资系由 591 名职工出资和曲阜汽配厂职工集体股构成。2009 年 12 月，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职工持股会清理、解散方案，并于 2012 年 5 月发布《清算公告》。2016 年 12 月，职工持股会经曲阜市民政局撤销登记，职工持股会的历史沿革详见本章节“（四）关于职工持股会的历史沿革情况”。

（3）关于曲阜汽配厂用于出资的净资产评估及确认情况

曲阜汽配厂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履行了评估及确认程序，山东新世纪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2001）鲁新世纪评报字第 19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曲阜汽配厂的资产

评估总值为 2,371.71 万元、负债评估总值为 2,085.97 万元、净资产为 285.74 万元（其中用于出资的净资产金额为 128 万元）。

2001 年 7 月 6 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山东省曲阜汽车配件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鲁财国资[2001]98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4）验资及实际出资情况

2001 年 8 月 23 日，山东新世纪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1）鲁新世纪验字第 4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7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72 万元、净资产 128 万元（对应曲阜汽配厂资产总额 2,213.97 万元，负债总额 2,085.97 万元）。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曲阜汽配厂经评估投入的净资产中相关产成品及货币资金在评估基准日至验资基准日期间发生变动，曲阜汽配厂实际投入的资产以评估价格按照实际交接情况调整确定，曲阜汽配厂实际投入净资产金额为 128 万元。曲阜汽配厂用于出资的资产已于 2001 年实际交付完毕，相关负债由公司承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7 年 8 月）

（1）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2007 年 8 月，职工持股会与天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公司 81.7%的股权（出资额 572 万元）以 5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博投资。

本次转让经职工持股会于2007年7月19日召开的职工持股会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及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博投资	572	81.7%
2	曲阜汽配厂	128	18.3%
合计		**700**	**1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交割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由职工持股会变更为天博投资，但双方当时并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付款交割手续；直至2009年12月，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对转让价款进行了补充约定，并完成了交割手续（详见本章节之“6、职工持股会退出（2009年12月）”）。

3、第一次股权划转（2009年5月）

2007年9月29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曲阜汽车配件厂国有产权处置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7]107号），同意以200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曲阜汽配厂持有公司18.3%股权及其享有的权益无偿划转给省属国有企业山汽集团。

2008年12月，本次股权划转完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天博有限及山汽集团于2009年5月出具的《曲阜天博公司未按期进行出资人工商手续变更的说明》，由于山汽总公司因涉及经济纠纷案件，致使山汽总公司所持曲阜汽配厂全部股权被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至2009年5月初解封），因此本次股权划转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能按期办理，直至2009年5月解封后方向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核准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博投资	572	81.7%
2	山汽集团	128	18.3%
合计		**700**	**100%**

山汽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系经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省汽车工业总公司所属山东汽车弹簧厂等五家企业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鲁财国股[2004]16 号）批准，通过划转山东汽车弹簧厂、山东明水汽车配件厂、中国轻骑集团淄博汽车制造厂、山东连杆总厂及曲阜汽配厂等五家企业的全部国有资产组建而成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

4、第二次股权划转（2009 年 6 月）

2009 年 3 月 12 日，曲阜市人民政府出具《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阜天博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批复》（曲政字[2009]11 号），同意曲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曲阜国资局”）接收山汽集团所持公司 18.3%的国有股权，并给予山汽集团合理的经济补偿。

2009 年 3 月，山汽集团与曲阜国资局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18.3%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曲阜国资局。

2009 年 3 月 25 日，曲阜市人民政府向曲阜国资局下发《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经济补偿的批复》（曲政字[2009]18 号），同意“一、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划归你局管理，你局给予山东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 万元的经济补偿。二、你局支付的经济补偿由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垫付。三、国有股权划归你局后，通过资产评估等程序依法出让给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6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鲁国资企改函[2009]20 号），同意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山汽集团持有公司经审计的 128 万元国有资本及享有的权益划转曲阜国资局。

2009 年 6 月，本次股权划转完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并经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博投资	572	81.7%
2	曲阜国资局	128	18.3%

合计	**700**	**100%**

5、第一次减资暨国有股退出（2009 年 12 月）

（1）基本情况

200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减少至 528 万元，其中：曲阜国资局减资 128 万元、天博投资减资 44 万元；本次减资过程中，公司向曲阜国资局、天博投资支付的减资对价分别为 1,200 万元、44 万元。本次减资经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9 年 12 月 29 日，仲创会计师出具了济仲会验字（2009 第 19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528 万元，净资产为-965,839.81 元。

（2）本次减资的背景

2009 年 3 月，山汽集团将其持有公司 18.3%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曲阜国资局，根据曲阜市人民政府曲政字[2009]18 号批复文件，曲阜国资局给予山汽集团 1,200 万元的经济补偿，该经济补偿由公司垫付，待国有股权划归曲阜国资局后，通过资产评估等程序依法出让给公司。

（3）本次减资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

2009 年 9 月 13 日，山东中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鲁中立达评字[2009]第 3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评估总值为 31,447.01 万元、负债评估总值为 25,380.8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066.21 万元。2009 年 9 月 15 日，曲阜国资局出具了《关于对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曲国资[2009]29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9 年 10 月 28 日，曲阜市人民政府出具《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曲政字[2009]64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减少至 528 万元，国有股全部退出，18.3%国有股权的减资对价为 1,200 万元；因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向山汽集团垫付经济补偿金

1,000 万元，本次减资需再向曲阜市人民政府支付 200 万元。该等款项已于 2009 年 11 月向曲阜市国资局支付完毕。

2009 年 10 月 29 日，曲阜国资局与天博有限签订了《关于曲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减持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2009 年 12 月 29 日，本次减资事项完成了企业国有产权注销登记手续。

6、职工持股会退出（2009 年 12 月）

（1）基本情况

2007 年 8 月，职工持股会将持有公司 81.7%的股权以 572 万元转让给天博投资，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未履行付款交割手续。

2009 年 12 月 12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同意与天博投资签订补充协议。2009 年 12 月 17 日，职工持股会与天博投资签署《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 572 万元变更为 934.4712 万元（税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天博投资将涉及全体持股会个人会员的股权转让价款 934.4712 万元支付至职工持股会，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天博投资代为缴纳完毕；2011 年 11 月 28 日，天博投资将职工持股会中集体股对应转让对价 95.6970 万元支付给职工持股会，在职工持股会注销后归属公司工会。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

根据职工持股会代表大会会议文件之《关于清理和解散职工持股会的初步方案》，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依据，并考虑了国有股减资退出导致净资产减少、坏账潜亏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至此，国有股权、职工持股会股权全部退出，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天博投资持股 100%。

7、第一次增资（2010 年 2 月）

2010 年 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528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72 万元由天博投资以货币资金认缴 472 万元、吕新民等 26 名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合计认缴 6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一元出资额，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增资金额（万元）	序号	股　东	增资金额（万元）
1	天博投资	472	**15**	孔凡志	12
2	吕新民	90	**16**	徐　勇	12
3	王立峰	80	**17**	燕庆东	12
4	李荣忠	80	**18**	万庆江	12
5	杨洪雷	50	**19**	杨传欣	12
6	魏　翔	20	**20**	英宝柱	12
7	代岳民	20	**21**	刘振民	12
8	张士军	20	**22**	王建伟	12
9	孔　民	15	**23**	赵松强	12
10	谭立国	15	**24**	曹淑兵	12
11	顾天立	15	**25**	刘金龙	12
12	颜　民	15	**26**	岳西伟	12
13	张　伟	13	**27**	孔　勇	10
14	刘波涛	13	**合　计**		**1,072**

本次增资经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博投资	1,000	62.5%	**15**	刘振民	12	0.75%
2	吕新民	90	5.62%	**16**	孔凡志	12	0.75%
3	王立峰	80	5.0%	**17**	杨传欣	12	0.75%
4	李荣忠	80	5.0%	**18**	英宝柱	12	0.75%
5	杨洪雷	50	3.12%	**19**	王建伟	12	0.75%
6	魏　翔	20	1.25%	**20**	万庆江	12	0.75%
7	代岳民	20	1.25%	**21**	赵松强	12	0.75%
8	张士军	20	1.25%	**22**	曹淑兵	12	0.75%
9	孔　民	15	0.94%	**23**	徐　勇	12	0.75%
10	颜　民	15	0.94%	**24**	刘金龙	12	0.75%
11	顾天立	15	0.94%	**25**	燕庆东	12	0.75%
12	谭立国	15	0.94%	**26**	岳西伟	12	0.75%
13	刘波涛	13	0.81%	**27**	孔　勇	10	0.63%

14	张　伟	13	0.81%	**合计**	**1,600**	**100%**

本次增资经山东百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易会计师”）验证，百易会计师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鲁百易会验字[2010]第 010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8、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 年 5 月）

2011 年 4 月、5 月，刘波涛、杨传欣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0.81%的股权（出资额 13 万元）、0.75%的股权（出资额 12 万元）按照注册资本作价 13 万元、12 万元转让给天博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博投资	1,025	64.06%	**14**	刘振民	12	0.75%
2	吕新民	90	5.62%	**15**	孔凡志	12	0.75%
3	王立峰	80	5.0%	**16**	英宝柱	12	0.75%
4	李荣忠	80	5.0%	**17**	王建伟	12	0.75%
5	杨洪雷	50	3.12%	**18**	万庆江	12	0.75%
6	魏　翔	20	1.25%	**19**	赵松强	12	0.75%
7	代岳民	20	1.25%	**20**	曹淑兵	12	0.75%
8	张士军	20	1.25%	**21**	徐　勇	12	0.75%
9	孔　民	15	0.94%	**22**	刘金龙	12	0.75%
10	颜　民	15	0.94%	**23**	燕庆东	12	0.75%
11	顾天立	15	0.94%	**24**	岳西伟	12	0.75%
12	谭立国	15	0.94%	**25**	孔　勇	10	0.63%
13	张　伟	13	0.81%	**合计**		**1,6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刘波涛、杨传欣因离职退出。本次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

9、第二次增资（2011 年 12 月）

（1）基本情况

2011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1,995 万元，由吕新民等 7 名原股东、曹建国等 21 名新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2,133 万元，其中：39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投资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吕新民	1,431.00	265.00	1,166.00
2	曹建国	106.38	19.70	86.68
3	冯长聚	97.74	18.10	79.64
4	尹子伟	75.60	14.00	61.60
5	王立峰	44.82	8.30	36.52
6	桂维祥	44.82	8.30	36.52
7	杨洪雷	39.96	7.40	32.56
8	冯显功	27.54	5.10	22.44
9	岳永生	27.00	5.00	22.00
10	张宪伟	27.00	5.00	22.00
11	牛爱民	27.00	5.00	22.00
12	苏刚军	13.50	2.50	11.00
13	高　勇	13.50	2.50	11.00
14	宋　强	13.50	2.50	11.00
15	韩　伟	13.50	2.50	11.00
16	安宏图	13.50	2.50	11.00
17	颜　民	13.50	2.50	11.00
18	孔祥奎	10.80	2.00	8.80
19	徐　青	10.80	2.00	8.80
20	颜　鹏	10.80	2.00	8.80
21	李彦文	10.80	2.00	8.80
22	赵燕波	10.80	2.00	8.80
23	魏雪城	10.80	2.00	8.80
24	庄建友	10.80	2.00	8.80
25	步　国	10.80	2.00	8.80
26	魏　翔	9.18	1.70	7.48
27	张士军	4.86	0.90	3.96
28	代岳民	2.70	0.50	2.20
合计		**2,133**	**395**	**1,738**

本次增资经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博投资	1,025.0	51.38%	**24**	曹淑兵	12.0	0.60%
2	吕新民	355.0	17.79%	**25**	刘金龙	12.0	0.60%
3	王立峰	88.3	4.43%	**26**	岳西伟	12.0	0.60%
4	李荣忠	80.0	4.01%	**27**	孔凡志	12.0	0.60%
5	杨洪雷	57.4	2.88%	**28**	孔　勇	10.0	0.50%
6	魏　翔	21.7	1.09%	**29**	桂维祥	8.3	0.42%
7	代岳民	20.5	1.03%	**30**	冯显功	5.1	0.26%
8	张士军	20.9	1.05%	**31**	张宪伟	5.0	0.25%
9	曹建国	19.7	0.99%	**32**	岳永生	5.0	0.25%
10	冯长聚	18.1	0.91%	**33**	牛爱民	5.0	0.25%
11	颜　民	17.5	0.88%	**34**	苏刚军	2.5	0.13%
12	顾天立	15.0	0.75%	**35**	高　勇	2.5	0.13%
13	谭立国	15.0	0.75%	**36**	宋　强	2.5	0.13%
14	孔　民	15.0	0.75%	**37**	韩　伟	2.5	0.13%
15	尹子伟	14.0	0.70%	**38**	安宏图	2.5	0.13%
16	张　伟	13.0	0.65%	**39**	孔祥奎	2.0	0.10%
17	徐　勇	12.0	0.60%	**40**	徐　青	2.0	0.10%
18	燕庆东	12.0	0.60%	**41**	颜　鹏	2.0	0.10%
19	万庆江	12.0	0.60%	**42**	李彦文	2.0	0.10%
20	英宝柱	12.0	0.60%	**43**	赵燕波	2.0	0.10%
21	刘振民	12.0	0.60%	**44**	魏雪城	2.0	0.10%
22	王建伟	12.0	0.60%	**45**	庄建友	2.0	0.10%
23	赵松强	12.0	0.60%	**46**	步　国	2.0	0.10%
合计						**1,995**	**100%**

本次增资经仲创会计师验证，仲创会计师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济仲会验字[2012]第 007 号《验资报告》。

（2）本次增资背景、定价依据及出资情况

本次增资背景系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为 5.40 元/一元出资额。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0、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 年 6 月）

（1）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曹建国、宋玉贞（股东冯长聚的配偶）、岳永生将各自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天博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一元出资额)
曹建国	0.99%	19.7	322.49	16.37
宋玉贞	0.91%	18.1	296.30	
岳永生	0.25%	5.0	81.85	
合　计	**2.15%**	**42.8**	**700.64**	-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博投资	1,067.8	53.52%	**23**	刘金龙	12.0	0.60%
2	吕新民	355.0	17.79%	**24**	岳西伟	12.0	0.60%
3	王立峰	88.3	4.43%	**25**	孔凡志	12.0	0.60%
4	李荣忠	80.0	4.01%	**26**	孔　勇	10.0	0.50%
5	杨洪雷	57.4	2.88%	**27**	桂维祥	8.3	0.42%
6	魏　翔	21.7	1.09%	**28**	冯显功	5.1	0.26%
7	代岳民	20.5	1.03%	**29**	张宪伟	5.0	0.25%
8	张士军	20.9	1.05%	**30**	牛爱民	5.0	0.25%
9	颜　民	17.5	0.88%	**31**	苏刚军	2.5	0.13%
10	顾天立	15.0	0.75%	**32**	高　勇	2.5	0.13%
11	谭立国	15.0	0.75%	**33**	宋　强	2.5	0.13%
12	孔　民	15.0	0.75%	**34**	韩　伟	2.5	0.13%
13	尹子伟	14.0	0.70%	**35**	安宏图	2.5	0.13%
14	张　伟	13.0	0.65%	**36**	孔祥奎	2.0	0.10%
15	徐　勇	12.0	0.60%	**37**	徐　青	2.0	0.10%
16	燕庆东	12.0	0.60%	**38**	颜　鹏	2.0	0.10%
17	万庆江	12.0	0.60%	**39**	李彦文	2.0	0.10%
18	英宝柱	12.0	0.60%	**40**	赵燕波	2.0	0.10%
19	刘振民	12.0	0.60%	**41**	魏雪城	2.0	0.10%
20	王建伟	12.0	0.60%	**42**	庄建友	2.0	0.10%
21	赵松强	12.0	0.60%	**43**	步　国	2.0	0.10%

22	曹淑兵	12.0	0.60%	**合计**	**1,995**	**100**%

（2）本次转让背景、定价依据、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山东省曲阜市公证处出具（2016）曲证民字第 80 号《公证书》以及山东大舜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舜会计师”）出具的鲁大舜会审字[2016]第 2429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曹建国、宋玉贞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岳永生因临近退休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退股，曹建国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转让股权；宋玉贞上述股权变动背景系其股权由配偶冯长聚去世后经公证后继承取得，且当时未在公司任职，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经协商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股。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本次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

11、第四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徐勇、刘振民分别将各自持有公司 0.60%的股权（出资额 12 万元）均作价 246.07 万元转让给天博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博投资	1,091.8	54.73%	**22**	岳西伟	12.0	0.60%
2	吕新民	355.0	17.79%	**23**	孔凡志	12.0	0.60%
3	王立峰	88.3	4.43%	**24**	孔　勇	10.0	0.50%
4	李荣忠	80.0	4.01%	**25**	桂维祥	8.3	0.42%
5	杨洪雷	57.4	2.88%	**26**	冯显功	5.1	0.26%
6	魏　翔	21.7	1.09%	**27**	张宪伟	5.0	0.25%
7	代岳民	20.5	1.03%	**28**	牛爱民	5.0	0.25%
8	张士军	20.9	1.05%	**29**	苏刚军	2.5	0.13%
9	颜　民	17.5	0.88%	**30**	高　勇	2.5	0.13%
10	顾天立	15.0	0.75%	**31**	宋　强	2.5	0.13%
11	谭立国	15.0	0.75%	**32**	韩　伟	2.5	0.13%
12	孔　民	15.0	0.75%	**33**	安宏图	2.5	0.13%
13	尹子伟	14.0	0.70%	**34**	孔祥奎	2.0	0.10%

14	张　伟	13.0	0.65%	**35**	徐　青	2.0	0.10%
15	燕庆东	12.0	0.60%	**36**	颜　鹏	2.0	0.10%
16	万庆江	12.0	0.60%	**37**	李彦文	2.0	0.10%
17	英宝柱	12.0	0.60%	**38**	赵燕波	2.0	0.10%
18	王建伟	12.0	0.60%	**39**	魏雪城	2.0	0.10%
19	赵松强	12.0	0.60%	**40**	庄建友	2.0	0.10%
20	曹淑兵	12.0	0.60%	**41**	步　国	2.0	0.10%
21	刘金龙	12.0	0.60%	**合计**		**1,995**	**100%**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股权转让方徐勇、刘振民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大舜会计师出具的鲁大舜会审字[2017]第 2463 号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转让背景系徐勇及刘振民分别因离职、退休退股，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为 20.51 元/一元出资额。本次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

12、第五次股权转让（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徐青、李彦文、张士军、刘金龙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吕亚玮、李荣忠、天博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一元出资额)**	**受让方**
徐　青	0.10%	2.00	53.88	26.94	吕亚玮
李彦文	0.10%	2.00	53.88		李荣忠
张士军	0.25%	4.90	132.01		天博投资
刘金龙	0.60%	12.00	323.29		
合　计	**1.05%**	**20.90**	**563.06**	-	-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博投资	1,108.7	55.57%	**21**	岳西伟	12.0	0.60%
2	吕新民	355.0	17.79%	**22**	孔凡志	12.0	0.60%
3	王立峰	88.3	4.43%	**23**	孔　勇	10.0	0.50%
4	李荣忠	82.0	4.11%	**24**	桂维祥	8.3	0.42%

5	杨洪雷	57.4	2.88%	**25**	冯显功	5.1	0.26%
6	魏　翔	21.7	1.09%	**26**	张宪伟	5.0	0.25%
7	代岳民	20.5	1.03%	**27**	牛爱民	5.0	0.25%
8	张士军	16	0.80%	**28**	苏刚军	2.5	0.13%
9	颜　民	17.5	0.88%	**29**	高　勇	2.5	0.13%
10	顾天立	15.0	0.75%	**30**	宋　强	2.5	0.13%
11	谭立国	15.0	0.75%	**31**	韩　伟	2.5	0.13%
12	孔　民	15.0	0.75%	**32**	安宏图	2.5	0.13%
13	尹子伟	14.0	0.70%	**33**	孔祥奎	2.0	0.10%
14	张　伟	13.0	0.65%	**34**	颜　鹏	2.0	0.10%
15	燕庆东	12.0	0.60%	**35**	赵燕波	2.0	0.10%
16	万庆江	12.0	0.60%	**36**	魏雪城	2.0	0.10%
17	英宝柱	12.0	0.60%	**37**	庄建友	2.0	0.10%
18	王建伟	12.0	0.60%	**38**	步　国	2.0	0.10%
19	赵松强	12.0	0.60%	**39**	吕亚玮	2.0	0.10%
20	曹淑兵	12.0	0.60%	**合计**		**1,995**	**100**%

本所律师与本次股权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大舜会计师出具的鲁大舜会审字[2018]第 2513 号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确定；本次转让背景系徐青因临近退休、李彦文、张士军及刘金龙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转让股权，本次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

13、第六次股权转让（2018 年 12 月）

（1）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吕亚玮等 36 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公司 22.21%的股权（出资额 443.00 万元）转让给天博企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 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1	吕亚玮	0.10%	2.00	2.00
2	李荣忠	4.11%	82.00	82.00
3	杨洪雷	2.88%	57.40	57.40
4	魏　翔	1.09%	21.70	21.70
5	代岳民	1.03%	20.50	20.50
6	张士军	0.80%	16.00	16.00

7	孔　民	0.75%	15.00	15.00
8	谭立国	0.75%	15.00	15.00
9	顾天立	0.75%	15.00	15.00
10	颜　民	0.88%	17.50	17.50
11	张　伟	0.65%	13.00	13.00
12	孔凡志	0.60%	12.00	12.00
13	燕庆东	0.60%	12.00	12.00
14	万庆江	0.60%	12.00	12.00
15	英宝柱	0.60%	12.00	12.00
16	王建伟	0.60%	12.00	12.00
17	赵松强	0.60%	12.00	12.00
18	曹淑兵	0.60%	12.00	12.00
19	岳西伟	0.60%	12.00	12.00
20	尹子伟	0.70%	14.00	14.00
21	孔　勇	0.50%	10.00	10.00
22	桂维祥	0.42%	8.30	8.30
23	张宪伟	0.25%	5.00	5.00
24	冯显功	0.26%	5.10	5.10
25	牛爱民	0.25%	5.00	5.00
26	苏刚军	0.13%	2.50	2.50
27	高　勇	0.13%	2.50	2.50
28	宋　强	0.13%	2.50	2.50
29	韩　伟	0.13%	2.50	2.50
30	安宏图	0.13%	2.50	2.50
31	孔祥奎	0.10%	2.00	2.00
32	颜　鹏	0.10%	2.00	2.00
33	赵燕波	0.10%	2.00	2.00
34	魏雪城	0.10%	2.00	2.00
35	庄建友	0.10%	2.00	2.00
36	步　国	0.10%	2.00	2.00
合计		**22.21%**	**443**	**443**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博投资	1,108.7	55.57%
2	天博企管	443	22.21%
3	吕新民	355	17.79%
4	王立峰	88.3	4.43%
合计		**1,995**	**100%**

（2）本次转让背景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天博企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转让背景系公司调整员工持股方式，即员工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天博企管间接持股，本次调整前后员工实际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均未发生任何变化；本次转让过程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14、第三次增资（2020 年 4 月）

（1）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995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738 万元由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转增，2,267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资本公积转增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增资金额（万元）
1	天博投资	965.8750	1,259.8611
2	天博企管	309.2682	403.4010
3	吕新民	76.9250	100.3389
4	王立峰	385.9318	503.3990
合计		**1,738**	**2,267**

本次增资经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博投资	3,334.4361	55.57%
2	天博企管	1,332.3308	22.21%
3	吕新民	1,067.6692	17.79%
4	王立峰	265.5639	4.43%
合计		**6,000**	**100%**

（2）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出资情况

根据大舜会计师出具的鲁大舜会审字[2019]第 20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资本公积为 1,738 万元，上述资本公积均系资本溢价。

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验证，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5]360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5、第七次股权转让（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天博企管将其持有公司 0.13%的股权（出资额 7.7 万元）以 153.3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博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博投资	3,342.1361	55.70%
2	天博企管	1,324.6308	22.08%
3	吕新民	1,067.6692	17.79%
4	王立峰	265.5639	4.43%
合计		**6,000**	**100%**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转让背景系天博企管合伙人吕亚玮将其暂持的预留未授予权益通过天博企管定向减资后，由天博企管向天博投资转让所持公司 0.13%的股权（出资额 7.7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按照天博企管合伙人吕亚玮取得股权的成本价确定，同时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

16、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9,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博投资	5,013.2042	55.70%
2	天博企管	1,986.9462	22.08%

3	吕新民	1,601.5038	17.79%
4	王立峰	398.3458	4.43%
合计		**9,000**	**10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经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相关股权继承事项已经公证处公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曲阜汽配厂股权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曲阜汽配厂原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本所律师查阅了曲阜汽配厂的《营业执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曲阜汽配厂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改制前的历史沿革

曲阜汽配厂始建于 1970 年 3 月，注册地为曲阜市献泉路 9 号；1989 年 7 月，曲阜市经济委员会组建设立“曲阜市汽车配件厂”，并于 1989 年 8 月 21 日取得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694704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291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等。

1990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鲁政发[1990]104 号文件，决定将曲阜汽配厂变更为省直属企业，主管部门由曲阜市经济委员会变更为山汽总公司。1992 年 2 月，曲阜汽配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464 万元；1994 年 4 月，曲阜汽配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341 万元；1996 年 2 月，曲阜汽配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799 万元；1997 年 3 月，曲阜汽配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916.80 万元。

2、2001 年部分改制设立天博有限

（1）审批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经山汽总公司批复同意，曲阜汽配厂以其拥有的位于新建厂区的业务（包括热敏开关、调温器、传感器、机油压力报警器）、相应资产及债权债务为基础（对应曲阜汽配厂向天博有限出资的净资产为 128 万元），增加职工的股份投入，改制设立天博有限。

（2）评估、验资及资产交割情况

本次部分改制设立天博有限涉及的评估、验资及实际资产交割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3）人员安置情况

2001 年 8 月 19 日，曲阜汽配厂职工代表大会第七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省曲阜汽车配件厂企业改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改制方案》”）。根据《改制方案》，“公司员工由曲阜汽配厂职工竞争上岗组成，劳动人事关系由曲阜汽配厂代行管理，公司的员工工资发放由公司自行决定，劳动保险由公司按规定办理”。入职天博有限的原曲阜汽配厂员工对应的国有职工身份仍由曲阜汽配厂代行管理，工资及劳动保险由天博有限承担，本次部分改制不涉及人员安置。

（4）本次部分改制的政策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省属国有工交企业改革脱困意见的通知》（鲁政发[2000]44 号）明确：“对不宜实施破产和整体改制有困难的省属企业，在确保债务不悬空的前提下，实行分离经营，分块、分步改制。……（4）有优势产品的企业，以产品生产线、生产车间为单位进行改制”“鼓励省属企业内部员工投资入股，尤其鼓励经营者、技术骨干、营销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多入股。各类人员具体入股数额，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确定……职工股份可由职工本人以自

然人身份持有，也可设立职工持股会集中持有。省属企业职工持股会由省企业主管部门审批，省民政部门登记、管理”。

《关于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若干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00]45 号）明确：“鼓励企业内部员工投资入股，尤其鼓励经营者、技术骨干、营销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多入股。各类人员具体入股数额，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确定”。

本所认为，曲阜汽配厂以新厂区业务及相应资产、债权债务为基础部分改制组建天博有限，系“以产品生产线、生产车间为单位进行改制”，同时引入职工持股会持股，符合当时山东省国有企业改制政策的要求。

3、2004 年国有股划转至山汽集团

2004 年 3 月 31 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省汽车工业总公司所属山东汽车弹簧厂等五家企业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鲁财国股[2004]16 号），曲阜汽配厂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及主管部门由山汽总公司变更为山汽集团。

4、2007 年整体改制情况

（1）基本情况

2007 年，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由天博有限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受让曲阜汽配厂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全部资产、负债的方式，对曲阜汽配厂进行整体改制，曲阜汽配厂所持公司 18.3%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山汽集团，改制完成后曲阜汽配厂的所有人员以及债权债务一并由公司承接处置。

（2）本次改制的国资审批情况

2006 年 2 月 20 日，曲阜汽配厂逐级向山汽集团、山东省国资委上报《省属国有企业改革方案备案表》（编号 200606055），申请由天博有限对其进行整体重组改制，曲阜汽配厂的所有人员以及债权债务一并由公司承接处置。针对前述申请，山东省国资委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出具备案意见，要求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办理曲阜汽配厂所持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手续，而后将曲阜汽配厂的国有出资（即 100%产权）进入产权市场挂牌交易。

2007 年 9 月 29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曲阜汽车配件厂国有产权处置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7]107 号），确定曲阜汽配厂扣除划转山汽集团持有的国有出资及享有权益等资产（即扣除所持公司 18.3%的股权评估价值 1,166.94 万元）后，国有产权转让底价为 967.22 万元，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的职工安置费用为 967.22 万元，由山汽集团从转让收入中支付。原曲阜汽配厂债权、债务（包括或有负债）由改制后的曲阜汽配厂承接，改制后离退休人员待遇新增支出项目或者调整支付标准增加的费用，由改制后的公司按规定支付。安置费用使用完毕后，仍需为离退休人员支付费用的，由改制后的公司继续承担并支付。

（3）本次改制的审计和评估及评估确认情况

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对曲阜汽配厂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中企华（鲁）审字[2007]第 17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曲阜汽配厂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31.5637 万元。

济南华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曲阜汽配厂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济华兴评字[2007]第 108 号《山东省曲阜汽车配件厂重组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曲阜汽配厂资产评估总值为 7,858.95 万元、负债评估总值为 6,007.9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851.05 万元。

2007 年 9 月 28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核准山东省曲阜汽车配件厂改制评估项目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函[2007]103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4）交易价款支付及交割情况

2007 年 9 月 29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曲阜汽车配件厂国有产权处置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7]107 号），同意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曲阜汽配厂持有公司 18.3%国有出资 128.00 万元及其享有的权益无偿划转给山汽集团。上述产权划转后，曲阜汽配厂的国有产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实施转让。

2007 年 12 月 20 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鲁产权鉴字第 180 号），证明山汽集团将其持有曲阜汽配厂 100%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 967.22 万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

本次改制过程中，由于山汽总公司所持曲阜汽配厂产权被查封（直至 2009 年 5 月解封），导致上述产权交易完成后，曲阜汽配厂亦无法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于 2009 年 6 月直接办理了注销手续。

（5）人员安置情况

2006 年 1 月 8 日，曲阜汽配厂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第七届第七次会议，同意《山东省曲阜汽车配件厂重组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

2007 年 8 月 10 日，曲阜汽配厂制定了《山东省曲阜汽车配件厂重组改制职工安置方案》（鲁曲汽配字 2007 第[11]号），根据《省属国有企业改制劳动保障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鲁劳社[2004]5 号）和《关于省属国有企业改革职工安置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鲁劳社[2006]81 号），经测算需要从改制企业国有净资产中预留的职工安置费用累计为 9,672,226 元。根据《职工安置方案》，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曲阜汽配厂在职职工 255 人，其中：内部退养 34 人、离休职工 3 人、退休职工 152 人、遗属 22 人。

2007 年 9 月 24 日，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出具了《关于山东曲阜汽车配件厂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的审核意见》（鲁劳社函[2007]327 号），同意曲阜汽配厂制定的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确认曲阜汽配厂改制职工安置费用共 9,672,227 元，其中：预留离休人员医疗费 430,311 元及退休人员医疗费 3,778,988 元一次性交给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离退休人员基本医疗纳入属地统筹管理。

2007 年 9 月 29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曲阜汽车配件厂国有产权处置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7]107 号），上述经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的职工安置费用 967.22 万元由山汽集团从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中支付。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山汽集团支付的职工安置费 967.22 万元，并存入职工安置费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等安置费用已经全部支付使用完毕。

本所认为，曲阜汽配厂 2007 年整体改制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且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改制净资产依照评估值作价，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转让，价格公允，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曲阜汽配厂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批，且经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同意，职工安置由天博有限按照方案组织实施，改制企业职工后续已得到妥善安置，不存在损害改制企业职工利益的情形。

5、注销情况

2009 年 6 月 16 日，山汽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省曲阜汽车配件厂工商注销的证明》，确认：曲阜汽配厂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由天博有限对其进行重组改制；2007 年 12 月，在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完成产权交易，天博有限接收了曲阜汽配厂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对人员进行了安置；所有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完毕，无遗留问题；同意对曲阜汽配厂进行注销。2009 年 6 月 19 日，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曲阜汽配厂注销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曲阜汽配厂 2001 年部分改制、2007 年整体改制均已经上级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符合相关国有企业改制政策及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改制企业职工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职工持股会的历史沿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职工持股会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团登记档案、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出具的确认函、山东省曲阜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等相关资料，并与职工持股会部分会员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职工持股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持股会的设立

（1）基本情况

2001 年 6 月 15 日，山汽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曲阜汽车配件厂建立曲阜市天博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鲁汽总企字[2001]10 号），同意成立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注册资本 3 万元。

2001 年 6 月 19 日，曲阜汽配厂向曲阜市民政局提交《山东省曲阜汽车配件厂关于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申请注册的报告》，申请职工持股会注册登记。

2001 年 7 月 10 日，山东新世纪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1）鲁新世纪验字第 35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职工持股会已收到曲阜汽配厂投入的设立资金 3 万元。

2001 年 7 月 20 日，职工持股会取得曲阜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号为鲁社证字第 HD049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建国，注册资金为 3 万元。

（2）设立时的出资构成

公司设立时职工持股会出资的 572 万元系由 591 名职工个人出资和曲阜汽配厂职工集体股出资构成，其中：591 名职工出资 525.60 万元、曲阜汽配厂职工集体股出资为 46.40 万元。2002 年 2 月，岳永生增加现金出资 3 万元，职工集体股减少 3 万元，职工持股会出资构成变更为 591 名职工出资 528.60 万元、曲阜汽配厂职工集体股为 43.40 万元。职工个人出资来源于曲阜汽配厂历年收到的职工个人风险金（188 万元）和现金出资（职工出资的具体构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职工持股会会员出资明细、历次变更情况及退股明细”），职工集体股出资来源于效益工资结余。

根据曲阜汽配厂向山汽总公司提交的《曲阜汽车配件厂企业改制中有关问题的请示》（鲁曲汽配字[2001]第 28 号），职工集体股出资来源于曲阜汽配厂提取的 2001 年度效益工资，收益用于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

2、历年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民政部门备案的《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职工出资后不得抽回出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转让：①若因出资的职工死亡或正常的劳动合同到期解除劳动关系，其出资由公司收回，股额按当期上年度财务报告确定的价格结算。②若职工退休（含内退），由个人自愿决定是否退股，并报告董事会批准，股额按当期上年度财务报告确定的价格结算。③若职工因违纪被解雇和企业骨干因个人原因离开本厂，股份由公司收回，股额按认购时价格结算，并承担相应责任。出资转让时，出资由公司统一收回，统一安排，由公司作相应的变更手续，严禁私自转让。

职工持股会设立时共有会员 591 人，自设立之日至 2009 年 12 月决议清算合计有 79 人因离职、退休等原因退出股权，合计对应 52.8 万元出资额，该等会员均完成了退出款项的领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后，截至 2009 年 12 月 12 日，职工持股会由曲阜汽配厂职工集体股和 512 名个人会员组成，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3、职工会员清算退股情况

职工持股会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职工持股会代表大会，通过了职工持股会清理、解散方案。根据该职工持股会决议，职工持股会转让所持公司 81.7% 股权的对价调整为 934.4712 万元。职工持股会以剩余 512 名职工持股会个人会员合计出资额 475.8 万元（即：扣除前期已退出会员的 52.8 万元出资额、职工集体股 43.4 万元出资额）为依据，分配 934.4712 万元持股收益，对应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每一元出资分配款为 1.964 元。

根据上述职工持股会代表大会决议，天博投资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向职工持股会支付了个人会员股权转让价款 934.4712 万元，职工持股会启动清算并向会员支付分配款。截至 2010 年 12 月，上述职工持股会清算款中 934.4712 万元的个人会员股权转让价款已向职工会员分配完毕。

本所律师查阅了2009年12月集中退出时相关会员签署的声明以及山东省曲阜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等资料，并与部分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 2009 年 12 月集中退出过程中，职工持股会相关会员签署了声明文件，确认“职工持股会的清理、解散履行了相关程序，依法向本人返

还出资”，山东省曲阜市公证处对上述《声明》的签订进行了公证。本次会员退股涉及 512 名个人会员，均已领取清算分配款（其中：6 名未经公证，506 名经公证），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由于 2009 年 12 月召开的职工持股会代表大会未对职工集体股转让对价及处置进行审议，基于职工集体股设置的原则和初衷，按照个人会员股权转让定价，天博投资应向职工持股会支付职工集体股转让价款 95.697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1 年 12 月结清。公司工会于职工持股会清算完毕后接收职工集体股对应清算分配款，用于公司全体职工福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公司原工会委员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 1-4 月，王立峰等 22 名公司原工会委员会委员/工会会员代表/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出具《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工会/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集体股事项的确认函》，确认该部分集体股转让定价与职工持股会个人股一致，转让收益在职工持股会注销后划转至公司工会、归公司工会所有，专项用于公司职工福利。

4、注销登记情况

2012 年 5 月 15 日，职工持股会在《大众日报》上发布清算公告。

2012 年 10 月 26 日，曲阜市民政局发布公告，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职工持股会予以撤销登记，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记证书、印章等作废。

2016 年 12 月 1 日，曲阜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职工持股会持有的鲁社证字第 HD049 号登记证已撤销登记。

本所认为，职工持股会的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出资来源合法且足额到位；职工持股会持股期间成员变动符合职工持股会会员管理规定，款项已经支付完毕；职工持股会持有及转让公司股权事项经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符合职工持股会章程；职工持股会清算过程中清算方案经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清算款已经支付，并依法办理了注销程序，符合职工持股会章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职工持股会中有关职工集体股的

设置、存续及清算分配款处置符合《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及曲阜汽配厂、职工持股会历史沿革确认情况

1、关于曲阜汽配厂涉及两次国有企业改制相关职工确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原参与曲阜汽配厂两次改制事项员工出具的确认函。2025 年 1-4 月，曹建国等 19 名原参与曲阜汽配厂两次改制事项员工出具《关于曲阜市汽车配件厂改制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在上述改制过程中，相关改制方案已经厂内公示，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履行了民主公开程序，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改制过程中原曲阜汽配厂员工已经得到妥善安置，改制过程不存在损害原企业员工利益的情形，对相关改制方案、实施过程及结果予以确认”。

2、关于职工持股会历史沿革确认情况

2025 年 1-4 月，曹建国、岳永生等 33 名原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出具《关于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会决策及解散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

“一、持股会设立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募集认股过程履行了民主公开程序；职工持股会出资来源合法且足额到位；持股会持股期间成员变动符合持股会会员管理规定，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二、本人参加了 2007 年 7 月 19 日和 2009 年 12 月 12 日两次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持股会持有及转让曲阜天博股权事项经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同意，符合持股会章程；持股会上述会议情况真实，本人已经参会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本人同意持股会上述决议内容，对持股会以上会议决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三、持股会清算过程中清算方案经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清算款已经支付或提存，并依法办理了注销程序，符合持股会章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在持有持股会份额期间及持股会解散清算过

程中，已足额取得相应持股收益，本人对持有持股会份额及持股会解散清算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四、持股会经清算，职工集体股对应转让收益划转至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天博工会”）、归天博工会所有，并专项用于职工福利。上述集体股转让定价与 2009 年 12 月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的转让定价一致。”

3、政府确认情况

2025 年 9 月 19 日，曲阜市人民政府依发行人请示，向济宁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对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曲政呈〔2025〕50 号），就发行人及其历史股东曲阜汽配厂及职工持股会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一）天博智能前身曲阜天博的设立及历次国有产权变动均已经上级国有股东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以及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国有产权退出的定价合理且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债权人利益或职工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真实合法有效。天博职工持股会出资入股及转让退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转让退出的定价合理并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债权人利益或职工权益的情形。

（二）曲阜天博历史股东曲阜汽配厂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2001 年部分改制、2007 年整体改制均已经上级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改制政策及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改制企业职工利益的情形。

（三）曲阜天博历史股东天博职工持股会的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天博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成员变动符合天博持股会会员管理规定，出资及退股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天博职工持股会向曲阜天博出资、持有及转让对应股权事项经天博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天博职工持股会章程；天博职工持股会的清算方案经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清算款已经支付完毕，并依法办理了

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天博职工持股会章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天博职工持股会中有关职工集体股的设置、存续及清算分配款的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或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发现与各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我市对天博智能及其历史股东曲阜汽配厂、天博职工持股会历次股权演变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虽然客观上历史变动过程中存在部分瑕疵情形，经核实确认后，不影响对曲阜天博及其历史股东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判断。”

2025 年 12 月 10 日，济宁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济政字〔2025〕83 号），对曲阜市政府上述请示予以批复，“原则同意你市意见，对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天博有限设立及历次国有产权变动均已经上级国有股东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曲阜汽配厂 2001 年部分改制、2007 年整体改制均已经上级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符合相关国有企业改制政策及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改制企业职工利益的情形；职工持股会的设立、投资及退出天博有限以及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与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海博智行、天博新能源、天博制造、赛恩斯、常州铁锹 5 家全资子公司，天博电器、天博埃格霍夫 2 家控股子公司。

注：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境内子公司”指发行人依据中国大陆法律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境外子公司”指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据当地法律设立的子公司。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	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海博智行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来料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天博制造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从事少量贸易类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4	赛恩斯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5	天博新能源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	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其他工业领域热管理产品的研发
6	常州铁锹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摩托车零部件研发；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原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贸易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7	天博电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	电声类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天博埃格霍夫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电子膨胀阀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预计 2026 年开始量产出货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文件，并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博智行、天博制造以及天博电器依法办理了进出口收发货人海关报关单位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关备案编码	企业经营类	注册登记/	报关有效期	注册海关/

	/证书编号	别/备案类别	备案日期		备案机构
发行人	371996625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4 年 4 月 15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济宁海关驻曲阜办事处
海博智行	371996006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0 年 7 月 17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济宁海关驻曲阜办事处
天博制造	371996627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 年 10 月 30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济宁海关驻曲阜办事处
天博电器	371996600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8 年 7 月 17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济宁海关驻曲阜办事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天博香港一家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天博香港的注册文件以及香港李绪峰律师行出具的《天博（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TEMB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主体资格及有效存续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天博香港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博香港的设立、存续事项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在当地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行业内知名的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制造商，并拓展了汽车声学部件等业务，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345.93 万元、125,364.14 万元、167,464.01 万元和 90,945.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8%、98.74%、98.92%、98.81%。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销售明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明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经营场所，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代表进行了访谈，并执行了函证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年度	序号	所属集团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2025 年 1-6 月	1	比亚迪系[注1]	15,485.71	17.03%	AVAS、液体温度传感器、腔体调温器
	2	奇瑞汽车系[注2]	8,822.87	9.70%	电子水阀、液体温度传感器、腔体调温器
	3	长城汽车系[注3]	6,067.29	6.67%	电子水阀、冲压件、机油压力开关
	4	长安汽车系[注4]	5,095.43	5.60%	腔体调温器、电子水阀、普通调温器
	5	上汽集团系[注5]	3,042.84	3.35%	腔体调温器、普通调温

					器、液体温度传感器
	合计		**38,514.14**	**42.35%**	**-**
2024 年度	**1**	比亚迪系	26,165.77	15.62%	AVAS、液体温度传感器、腔体调温器
	2	奇瑞汽车系	15,514.81	9.26%	电子水阀、液体温度传感器、腔体调温器
	3	长城汽车系	9,516.03	5.68%	电子水阀、冲压件、机油压力开关
	4	长安汽车系	9,428.98	5.63%	腔体调温器、电子水阀、普通调温器
	5	上汽集团系	6,156.91	3.68%	腔体调温器、普通调温器、液体温度传感器
	合计		**66,782.49**	**39.88%**	**-**
2023 年度	**1**	比亚迪系	14,701.11	11.73%	AVAS、液体温度传感器、腔体调温器
	2	长城汽车系	8,543.92	6.82%	电子水阀、冲压件、机油压力开关
	3	奇瑞汽车系	6,641.53	5.30%	液体温度传感器、腔体调温器、机油压力开关
	4	长安汽车系	6,600.81	5.27%	腔体调温器、电子水阀、液体温度传感器
	5	广汽集团系[注6]	4,491.73	3.58%	液体温度传感器、普通调温器、电子水阀
	合计		**40,979.10**	**32.69%**	**-**
2022 年度	**1**	比亚迪系	10,839.99	11.37%	AVAS、液体温度传感器、腔体调温器
	2	长城汽车系	4,888.69	5.13%	电子水阀、普通调温器、冲压件
	3	奇瑞汽车系	4,605.02	4.83%	液体温度传感器、PCV 阀、机油压力开关
	4	上汽集团系	3,619.23	3.80%	机油压力开关、普通调温器、腔体调温器
	5	长安汽车系	3,235.86	3.39%	普通调温器、液体温度传感器、机油压力开关
	合计		**27,188.79**	**28.52%**	

注 1：比亚迪系指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等 20 个主体，该等客户系比亚迪（002594.SZ）名下企业，合并计算；

注 2：奇瑞汽车系指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9973.HK）、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9 个主体，该等客户系系奇瑞汽车（09973.HK）及其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合并计算；

注 3：长城汽车系指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情之音科技有限公司等 23 个主体，该等客户系长城汽车（601633.SH）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合并计算；

注 4：长安汽车系指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16 个主体，该等客户系长安汽车（000625.SZ）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合并计算；

注 5：上汽集团系指上汽动力科技（郑州）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7 个主体，该等客户系上汽集团（600104.SH）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合并计算；

注 6：广汽集团系指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7 个主体，该等客户系广汽集团（601238.SH）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系，合并计算。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等公开披露文件，与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比亚迪系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911,719.7565 万元，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94.SZ）。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董事为王传福（董事长兼总裁）、吕向阳、夏佐全、蔡洪平、张敏、喻玲；监事为李永钊、朱爱云、黄江锋、王珍、唐梅，副总裁为李柯、周亚琳（兼财务总监）、刘焕明、何龙、罗红斌、李巍、王传方、杨冬生、何志奇、赵俭平、罗忠良、任林，董事会秘书为李黔。
2	奇瑞汽车系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80,860.4533 万元，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9973.HK）。主要从事汽车整车、动力总成和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试制、生产和销售；董事为尹同跃（董事长兼总经理）、叶盛基、李晶、路风、胡敬源、张国忠、杨善林、杨锦之、王来春、王孝伟、王津华、黎汝雄、商文江、鲍思语、尹祥领，监事为伍运飞、徐晖、蔡长锋。
3	长城汽车系	长城汽车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855,894.5933 万元，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633.SH）。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董事为魏建军（董事长）、赵国庆（副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李红栓（兼任财务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总监、董秘）、何平、乐英、邹兆麟、范辉、卢彩娟，总经理为穆峰。
4	长安汽车系	长安汽车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991,408.606 万元，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25.SZ）。主营业务为整车研发、制造、销售以及发动机的研发、生产；董事为朱华荣（董事长）、张德勇（兼任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邓威、贾立山、赵非、汤谷良、杨新民、张影、李震宇，副总裁为王辉、张法涛、Klaus Zyciora、邓承浩、贺刚，执行副总裁为李名才、叶沛、杨大勇、彭陶、张晓宇、王孝飞。
5	上汽集团系	上汽集团成立于 1984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149,527.7504 万元，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104.SH）。主营业务为整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董事为王晓秋（董事长）、贾健旭（兼任总裁），葛大维、华恩德、黄坚、孙铮、宋晓燕、陈乃蔚，副总裁为祖似杰、卫勇、周郎辉、杨晓东、蒋峻、吴冰，董事会秘书为陈逊，总审计师为姜宝新。
6	广汽集团系	广汽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23,249.7472 万元，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238.SH）。主营业务为研发、整车（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商贸服务、金融；董事为冯兴亚（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党委书记）、陈小沐（兼任党委副书记），王亦伟、洪素丽、周开荃、赵福全、宋铁波、肖胜方、王克勤、邓蕾，副总经理为高锐、郑衡、閤先庆、江秀云、严壮立，董事会秘书为刘祥能，总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为王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曲阜市翔天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阜翔天”）	金属件	3,214.49	6.16%
	2	天津广瑞达汽车电子有限	电子	2,443.26	4.6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占比
		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广瑞达”）	电器件		
	3	宁波利宝来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宝来”）	金属件、塑料件、其他	1,708.09	3.27%
	4	宁波明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明讯”）	金属件	1,599.90	3.07%
	5	宁波翔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翔马”）	塑料件	1,412.44	2.71%
	合计			**10,378.19**	**19.89%**
2024年度	**1**	曲阜翔天	金属件	6,088.72	5.78%
	2	天津广瑞达	电子电器件	4,697.68	4.46%
	3	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吴通”）	电子电器件	4,236.83	4.02%
	4	宁波利宝来	金属件、塑料件、其他	4,135.98	3.92%
	5	宁波明讯	金属件	3,233.55	3.07%
	合计			**22,392.77**	**21.25%**
2023年度	**1**	曲阜翔天	金属件	5,419.56	6.99%
	2	宁波明讯	金属件	2,927.61	3.78%
	3	曲阜天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阜天诚”）	塑料件	2,314.19	2.99%
	4	宁波翔马	塑料件	2,112.84	2.73%
	5	天津广瑞达	电子电器件	2,111.79	2.72%
	合计			**14,885.99**	**19.21%**
2022年度	**1**	曲阜翔天	金属件	4,413.66	7.61%
	2	宁波明讯	金属件	2,200.28	3.79%
	3	曲阜天诚	塑料件	1,777.10	3.06%
	4	宁波利宝来	金属件、塑料件、其他	1,765.85	3.04%
	5	曲阜天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阜天泽”）	塑料件	1,704.54	2.94%
	合计			**11,861.44**	**20.45%**

注：上表采购金额为同一控制下口径。

（2）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主要供应商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并与上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曲阜翔天	曲阜翔天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机油压力报警器、传感器、倒车灯开关、热敏开关、ABS 传感器等汽车金属零部件壳体。股权结构为：林艳鹏持股 87.50%、孟宪莲持股 6.25%、林士成持股 6.25%。孟宪莲担任执行董事，林艳鹏担任经理，林士成担任监事。
2	苏州吴通	苏州吴通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路板组件和系统的研发、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股权结构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万卫方担任董事长，裴忠辉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国、李勇、朱满仙担任董事，肖炜丹担任监事。
3	天津广瑞达	天津广瑞达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散热系统的研发设计。股权结构为：王巍持股 53%、王波持股 40%、邓集杰持股 3%、王岁持股 2%、陈杰鸿持股 2%。王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波担任监事。
4	宁波利宝来	宁波利宝来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塑料腔体的生产及销售。股权结构为：周建新持股 40%、陆旭峰持股 40%、周瑶婷持股 40%。陆旭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陆旭峰担任监事。
5	宁波翔马	宁波翔马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注塑件、模具的生产及销售。股权结构为：夏能全持股 100%。夏能全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江金莲担任监事。
6	宁波明讯	宁波明讯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股权结构为：韩红脉持股 55%、陶彩芬持股 45%。韩红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陶彩芬担任监事。
7	曲阜天诚	曲阜天诚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注塑件的生产及销售。股权结构为：牛晓军持股 50%、刘乐瑶持股 35%、侯付杰持股 15%。牛晓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徐晓升担任监事。

8	曲阜天泽	曲阜天泽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注塑件的生产及销售。股权结构为：余克南持股 51%、易纪凤持股 49%。余克南担任执行董事，余晓雷担任经理，余骏铭担任监事。

（3）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曲阜天诚的股东牛晓军系发行人前员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以及汽车声学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天博投资持有发行人 55.7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吕新民、吕亚玮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股东天博企管以及天博投资的股东天博基金、天博创富、曲阜天才均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天博企管、天博基金、天博创富、曲阜天才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天博投资、吕新民、天博企管、天博基金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立峰、杨洪雷；王立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4.43%股份，持有天博投资 5.01%股权，持有天博企管 0.1510%的财产份额，且系天博投资的股东天博众望的普通合伙人及天博创富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天博企管、天博投资及其股东天博众望、天博创富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46%的股份；杨洪雷持有天博企管 13.0324%的财产份额，且系天博投资的股东天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16%的股份，王立峰及杨洪雷系发行人的关联方。王立峰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洪雷的具体情况如下：

杨洪雷，男，中国国籍，1963 年 1 月 2 日出生，住址为山东省曲阜市逵泉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708231963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吕新民、吕亚玮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王立峰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颜世军、刘淑闽、张咏梅、闵海涛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颜世军分别持有天博基金 4.83%、曲阜天才 1.62%的财产份额。

除董事王立峰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外，发行人副总经理李荣忠、张宪伟、财务总监岳西伟、董事会秘书徐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李荣忠持有天博企管 18.62%的财产份额，张宪伟持有天博基金 5.31%的财产份额，岳西伟分别持有天博企管 2.90%、天博众望 0.82%的财产份额，徐腾分别持有天博企管 0.28%、天博众望 0.82%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吕新民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博投资的董事、总经理外，天博投资的监事颜民、财务负责人李丹丹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报告期内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博投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主营业务情况说明、财务报表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其所投资企业情况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关联关系
1	曲阜天科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曲阜天科	天博投资持有其 54.02%的股权，王立峰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曾担任董事长、吕新民于 2017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曾担任董事
2	北京天科新能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科	曲阜天科持有其 100%股权
3	曲阜恒威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恒威水工	天博投资持有其 51%股权，吕新民担任董事长、王立峰担任董事、张宪伟任监事
4	曲阜恒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威企管	天博投资持有其 15.3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1）关于曲阜天科的相关情况

曲阜天科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MA3DP5UY3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文香，董事为孔昭川（董事长）、王文香、ZHANGTIANE（张天锷）、张伟，总经理为孔令忠、监事为林果，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与销售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用电机、动力电池系统、控制器、变速器以及动力总成系统；研究高效节能电驱动系统技术；提供相关及拓展产品的技术咨询、培训和转让服务”，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有邻路 3 号，经营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曲阜天科的股权结构为：天博投资持股 54.023%、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45.97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曲阜天科报告期内曾从事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用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已于 2024 年 3 月起停止生产活动。

（2）关于北京天科的相关情况

北京天科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FLNC0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8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天锷，执行董事为张天锷，经理为徐文泽，监事为李荣忠，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 2 层 209，经营期限至 2047 年 6 月 26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天科的唯一股东系曲阜天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天科报告期内系曲阜天科的研发中心，目前无实际经营。

（3）关于恒威水工的相关情况

恒威水工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791533734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翟常伟，董事为吕新民（董事长）、翟常伟（兼总经理）、王立峰，监事为张宪伟，经营范

围为“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住所为曲阜市书院工业园，经营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威水工的股权结构为：天博投资持股 51%、恒威企管持股 4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恒威水工报告期内从事回转式清污机、排污阀等水利机械的生产、销售。

（4）关于恒威企管的相关情况

恒威企管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MA7G53ET69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494.9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博投资（委派代表：吕新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秘书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税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食品经营”，主要经营场所为济宁市曲阜市书院工业园大吉路东约 166 米，经营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威企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博投资	76.1156	15.3800%	**7**	张少卿	10.0000	2.0206%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GP）						
2	翟常伟	165.8793	33.5177%	**8**	杨文彬	10.0000	2.0206%
3	杜显宝	75.2079	15.1966%	**9**	孔德林	6.0000	1.2124%
4	王建辉	75.2079	15.1966%	**10**	孔凡志	5.0000	1.0103%
5	丰宗伟	48.4893	9.7978%	**11**	李丹丹	5.0000	1.0103%
6	孔迪	15.0000	3.0309%	**12**	李亚腾	3.0000	0.6062%
合计						**494.9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威企管仅持有恒威水工 49%的股权，未从事其他业务。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主营业务情况说明、财务报表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关联关系
1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陆博电子	发行人持有其 40%股权，吕新民、王立峰分别担任董事
2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馨联动力	发行人持有其 12.90%股权，曲阜新产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5%股权，吕新民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5 年 8 月辞去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3	安徽天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天鑫	馨联动力持有其 52.95%股权，吕新民担任董事
4	曲阜创优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优壹号	吕亚玮持有其 3.7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新民持有 88.77%的财产份额，其他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关联关系
			平台合伙人
5	曲阜创优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优贰号	吕亚玮持有其 7.5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6	曲阜创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曲阜创优	吕亚玮持有其 0.0001 万元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山东艾迪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艾迪汽车	吕新民的弟弟吕建国担任经理，吕建国的儿子吕世伟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8	曲阜市伟伟塑胶有限公司	伟伟塑胶	吕建国的配偶王平军持有其100%股权，吕世伟担任监事

（1）关于陆博电子的相关情况

陆博电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陆博电子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轮速传感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关于馨联动力的相关情况

馨联动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馨联动力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双电机行星排及并联混合动力系统研发、测试、生产。除上述关联企业外，馨联动力报告期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蚌埠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馨联动力持股 100%	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	馨联动力（曲阜）有限公司	馨联动力持股 100%	电机、机电控制器、变速箱、动力电池系统、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3	芜湖馨联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馨联动力持股 100%	从事汽车动力系统、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销售

（3）关于安徽天鑫的相关情况

安徽天鑫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现持有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MA2MRGNQ0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58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方觉曙，董事为方觉曙（董事长）、叶孟蜍（兼总经理）、张永琪、李晔、吕新民、ZHANGTIANE（张天锷），监事为郭秋林，经营范围为“汽车动力锂电池系统设备、汽车动力锂电池热管理系统设备研发、生产、销售；高压连接器以及高压动力系统设备生产、销售；动力锂电池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住所为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10 号厂房，经营期限至 2035 年 12 月 16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天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馨联动力	825	52.9525%
2	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458	29.3967%
3	叶孟蜍	110	7.0603%
4	郭秋林	110	7.0603%
5	高云华	55	3.5302%
合计		**1,558**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安徽天鑫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服务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天鑫的全资子公司为南京天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科技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4）关于创优壹号的相关情况

创优壹号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现持有曲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MAEQR9QU9J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4,886.338794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亚玮，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

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税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房地产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认证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代理记账”，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防山镇经济开发区曲阜市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 501 室，经营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优壹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亚玮（GP）	183.4551	3.7544%	**24**	谢鹏鹏	3.3488	0.0685%
2	吕新民	4337.6552	88.7711%	**25**	王长均	3.3488	0.0685%
3	赵松强	60.4298	1.2367%	**26**	席　楠	3.3488	0.0685%
4	孔　勇	58.7429	1.2022%	**27**	张海洋	3.3488	0.0685%
5	李彦文	50.3582	1.0306%	**28**	徐祥林	3.3488	0.0685%
6	赵燕波	50.3582	1.0306%	**29**	史桂洋	2.5116	0.0514%
7	范薛冰	8.2045	0.1679%	**30**	孟　波	2.5116	0.0514%
8	邢照慧	6.6977	0.1371%	**31**	杜海旭	2.5116	0.0514%
9	徐　腾	6.1953	0.1268%	**32**	亓志伟	2.5116	0.0514%
10	杨文彬	5.8605	0.1199%	**33**	韩继峰	2.5116	0.0514%
11	王　志	5.8605	0.1199%	**34**	王洪友	2.5116	0.0514%
12	宋志超	5.8605	0.1199%	**35**	孔德卿	2.5116	0.0514%
13	胡福伟	5.8605	0.1199%	**36**	张永华	2.5116	0.0514%
14	周连国	5.0233	0.1028%	**37**	孔　迪	2.5116	0.0514%
15	孔凡俭	5.0233	0.1028%	**38**	林　萍	2.5116	0.0514%
16	刘红松	5.0233	0.1028%	**39**	孟　煜	1.6744	0.0343%
17	孔　萍	5.0233	0.1028%	**40**	周　一	1.6744	0.0343%
18	戴传喜	4.5209	0.0925%	**41**	李沛卿	1.6744	0.0343%
19	孔凡彬	4.1861	0.0857%	**42**	陈宝麟	1.6744	0.0343%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朱文彪	4.1861	0.0857%	**43**	张宝堂	1.6744	0.0343%
21	徐海珍	4.1861	0.0857%	**44**	刘志远	1.6744	0.0343%
22	王　哲	4.1861	0.0857%	**45**	林廷廷	1.6744	0.0343%
23	马玉山	4.1861	0.0857%	**46**	孔令坤	1.6744	0.0343%
合计						**4,886.3388**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创优壹号系投资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优壹号仅持有曲阜创优的财产份额，未从事其他业务。

（5）关于创优贰号的相关情况

创优贰号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现持有曲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MAEPYUC68U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2,376.661296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亚玮，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税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房地产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认证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代理记账”，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防山镇经济开发区曲阜市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 502 室，经营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优贰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亚玮	180.1650	7.5806%	**23**	孔　阳	3.3488	0.1409%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GP）						
2	杨洪雷	515.6682	21.6972%	**24**	颜景利	3.3488	0.1409%
3	曹建国	503.5823	21.1886%	**25**	陈凯琪	3.3488	0.1409%
4	李荣忠	412.9372	17.3747%	**26**	殷继阳	3.3488	0.1409%
5	颜　民	180.4083	7.5908%	**27**	孔　帅	2.5116	0.1057%
6	魏　翔	159.6356	6.7168%	**28**	夏　贺	2.5116	0.1057%
7	代岳民	118.3418	4.9793%	**29**	李　镇	2.5116	0.1057%
8	张宪伟	115.8240	4.8734%	**30**	陆继海	2.5116	0.1057%
9	安宏图	88.1269	3.7080%	**31**	董启凯	1.6744	0.0705%
10	刘荫荫	6.6977	0.2818%	**32**	孔祥恒	1.6744	0.0705%
11	徐　盟	5.0233	0.2114%	**33**	孔　义	1.6744	0.0705%
12	孔凡峰	5.0233	0.2114%	**34**	陈卫俊	1.6744	0.0705%
13	陈　伟	4.1861	0.1761%	**35**	史海洲	1.6744	0.0705%
14	陈国兴	4.1861	0.1761%	**36**	刘承盟	1.6744	0.0705%
15	邱树伟	4.1861	0.1761%	**37**	郝　昊	1.6744	0.0705%
16	程　钦	4.1861	0.1761%	**38**	贾传松	1.6744	0.0705%
17	孔凡滨	4.1861	0.1761%	**39**	赵　凯	1.6744	0.0705%
18	战　凯	3.8511	0.1620%	**40**	王　坤	1.6744	0.0705%
19	颜　东	3.5163	0.1480%	**41**	陈德凯	1.6744	0.0705%
20	张国慧	3.3488	0.1409%	**42**	李　辉	1.6744	0.0705%
21	向秀元	3.3488	0.1409%	**43**	董书杰	1.6744	0.0705%
22	卢召庆	3.3488	0.1409%	**44**	蔡荣佳	1.6744	0.0705%
合计						**2,376.6613**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创优贰号系投资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优贰号仅持有曲阜创优的财产份额，未从事其他业务。

（6）关于曲阜创优的相关情况

曲阜创优成立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现持有曲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MAEXM6797H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9,247.3463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亚玮，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

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税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房地产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认证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代理记账”，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防山镇经济开发区曲阜市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 505 室，经营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曲阜创优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亚玮（GP）	0.0001	-
2	创优壹号	4,592.7107	49.6652%
3	创优贰号	2,233.8437	24.1566%
4	曲阜创优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3.0506	19.4980%
5	曲阜创优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7412	6.6802%
合计		**9,247.3463**	**100%**

（7）关于艾迪汽车的相关情况

艾迪汽车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MA3C49JE5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吕世伟，执行董事为吕世伟，经理为吕建国，监事为贾学敏，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及汽车配件的研发与生产、加工、销售”，住所为曲阜经济开发区西区阳春路南侧，经营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艾迪汽车的唯一股东为吕世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艾迪汽车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橡胶阀门、注塑制品、密封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8）关于伟伟塑胶的相关情况

伟伟塑胶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683241339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平军，执行董事为贾学敏（兼经理），监事为吕世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经济开发区西区阳春路南侧，经营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伟伟塑胶的唯一股东为王平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伟伟塑胶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橡胶阀门、注塑制品、密封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7、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曲阜新产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博投资担任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2.76%的财产份额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江河东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吕亚玮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5.97%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互任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互任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下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天博众望	董事兼总经理王立峰持有其 9.8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曲阜创优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立峰持有其57.2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平台，目前仅持有曲阜创优的财产份额，未从事其他业务
3	曲阜创优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立峰持有其19.2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平台，目前仅持有曲阜创优的财产份额，未从事其他业务
4	曲阜市浩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王立峰配偶姐姐靳名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家政服务。
5	曲阜市金马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王立峰配偶哥哥靳明柱持股 98.88%，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轮式装载机制造、销售、租赁。
6	曲阜市旧县工程机械销售处	靳明柱经营的个体户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7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颜世军配偶的哥哥李士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煤炭开采，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对医药行业、货物运输业、养殖业、建筑业、文化娱乐业、餐饮业、旅馆业、精密制造业、生态农业投资；房屋租赁、招投标服务、煤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铁丝、铁钉、建材制造销售；五金、建材、矿用产品、劳保用品销售；煤矿用材料、设备的加工、修理、租赁、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烟煤洗选，燃料油销售。
8	山东义能煤矿	李士东担任董事	煤炭开采、销售；烟煤洗选；五金、建材、

	有限公司		矿用产品、劳保用品销售；煤矿用材料、设备的加工、修理、租赁、销售。
9	山东裕隆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士东担任董事长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10	山东佳仕特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刘淑闽担任负责人/主任	法律服务
11	邹城市博莱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刘淑闽持股 50%	住宿；小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

9、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济南川汐影商贸有限公司	吕亚玮曾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注销	批发、零售：服装鞋帽，日用品，润滑油，润滑脂，工艺礼品，针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
2	曲阜川汐影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吕亚玮曾持有其 70%股权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注销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
3	曲阜市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4.29%，已于 2025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吕新民曾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10 月离任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等活动。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文件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宪伟、李荣忠自 201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杨洪雷自 201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外，李国祥自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文彬自 201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张士军、颜鹏、孔勇自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李国祥、杨文彬、张士军、颜鹏、孔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桂维祥自 2010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博投资的监事，桂维祥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3）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互任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其他曾经的关联企业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互任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期间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互任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以下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山东特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国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注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苏州弗尔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国祥担任董事	燃料电池及燃料电池系统与相关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材料销售；燃料电池及燃料电池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机电产品、能源设备研发及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行政许可），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1）曲阜恒基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阜恒基”）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弟弟吕建国儿子吕世伟持有曲阜恒基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报告期内曲阜恒基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曲阜恒基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曲阜恒基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MA3WL5RT9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吕世伟，执行董事为吕世伟（兼任总经理），监事为贾学敏，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器材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金属工具

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设施维修；金属结构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泥制品销售；水污染治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大成路南首路东（大成路 2 号）西 4 号房，经营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曲阜恒基的股权结构为：吕世伟持股 90%、贾学敏持股 10%。

（2）山东恒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恒基”）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兄弟吕建国儿子吕世伟持有山东恒基 70%股权并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且报告期内山东恒基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山东恒基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恒基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MABQTXATX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吕世伟，执行董事为吕世伟（兼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为董颜，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消防器材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安防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大成路南首路东（大成路 2 号）西 4 号房，经营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东恒基的股权结构为：吕世伟持股 70%、董颜持股 30%。

（3）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为规范非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博制造于 2023 年 12 月将其直接持有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052.SH，以下简称“纳芯微”）248.3 万股股票剥离至体外，具体由发行人当时最终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基金思勰投资启航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启航 7 号基金”）、思勰投资启航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启航 8 号基金”）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天博制造当时持股的纳芯微 248.3 万股股票，由于启航 7 号基金、启航 8 号基金的投资人均系发行人当时最终自然人股东，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启航 7 号、启航 8 号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日期	备案日期	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1	启航 7 号基金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STZ268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873
2	启航 8 号基金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SJX568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磐颖，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曲阜优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鉴于发行人总经理王立峰配偶姐姐靳名娟担任曲阜优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阜优废”）的监事，且报告期内曲阜优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曲阜优废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曲阜优废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装卸搬运；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轴承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线、电缆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海博智行、天博制造、赛恩斯、天博新能源、常州铁锹、天博香港六家全资子公司，天博电器、天博埃格霍夫两家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周年申报表、《香港律师法律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海博智行

（1）基本情况

海博智行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MA3T6XNR9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立峰，住所为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东区天博路 158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博智行的执行董事为吕新民，监事为颜鹏。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博智行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及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博智行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股权演变情况

海博智行原系由天博投资全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

2024 年 5 月 30 日，天博投资与天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博投资将其持有海博智行 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以 556.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海博智行股东同意并经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博智行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背景系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天博投资原始投资成本及同期贷款利息确定，相应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2、天博制造

（1）基本情况

天博制造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562529715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立峰，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 158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博制造的执行董事为王立峰，监事为岳西伟。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博制造的实收资本明细及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博制造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股权演变情况

天博制造设立时名称为“曲阜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系由天博投资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天博制造设立时出资经仲创会计师验证，仲创会计师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济仲会验字〔2010〕第 157 号《验资报告》，并经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1 年 12 月 17 日，天博投资与天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博投资将其持有天博制造 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以 138.69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天博制造股东同意并经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博制造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天博制造的财务报表及相关审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天博制造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确定，上述转让款已足额支付。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中瑞岳华专审[2011]第 25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天博制造经审计净资产为 138.6927 万元。

2023 年 6 月，天博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天博制造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部由天博有限认缴。本次增资经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

3、赛恩斯

赛恩斯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由天博有限出资设立，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MADYLCDB1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吕亚玮，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防山镇经济开发区天博路 158

号 7 号房，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赛恩斯的董事为吕亚玮、监事为徐腾。

本所律师查阅了赛恩斯的实收资本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赛恩斯未发生股权变更，其注册资本尚未缴纳，赛恩斯公司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8 月 8 日前。

4、天博新能源

（1）基本情况

天博新能源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E0AJPLX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立峰，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经营期限至 2054 年 9 月 13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博新能源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王立峰，财务负责人为陈凯琪，监事为颜鹏。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博新能源的实收资本明细及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博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已缴纳 400 万元，天博新能源公司章程约定的剩余注册资本的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9 月 11 日前。

（2）股权演变情况

天博新能源原系由天博有限和天壹智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本次设立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天博新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博有限	395	79%
2	天壹智	105	21%
合计		**500**	**100%**

2025 年 6 月 26 日，天壹智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壹智将其持有天博新能源 2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05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万元）

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经天博新能源股东同意并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博新能源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常州铁锹

（1）基本情况

常州铁锹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2MA24MMFK3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吕亚玮，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黑牡丹科技园 3 幢，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铁锹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吕亚玮，监事为颜鹏。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铁锹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及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铁锹的注册资本已缴纳 43 万元，常州铁锹正在办理税务以及工商注销手续。

（2）股权演变情况

常州铁锹原系由天博投资全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024 年 9 月 27 日，天博投资与天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博投资将其持有常州铁锹 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43 万元）以 82.38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常州铁锹股东同意并经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铁锹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常州铁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扣除期后分红确定，相应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6、天博香港

天博香港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系由发行人按照中国香港地区法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司编号为 77072132，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10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对应总股本为 10 万港币，董事为吕亚玮，主要经营场所为 6/F,MANULIFE PLACE.348 KWUN TONG ROAD,KOWLOON,HONG KONG。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就设立天博香港事宜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240043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本次设立的境外投资备案。

根据《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博香港未发生股权变更，发行人尚未向天博香港出资。

7、天博电器

（1）基本情况

天博电器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现持有曲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672204559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颜世军，住所为曲阜经济开发区，经营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博电器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颜世军，监事为桂维祥。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博电器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博电器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股权演变情况

①设立（2008 年 1 月 25 日）

天博电器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系天博投资与颜世军等 4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博投资	102	51.00%
2	颜世军	66	33.00%
3	孔志强	18	9.00%
4	魏长利	7	3.50%
5	张士征	7	3.50%
合计		**200**	**100%**

本次设立出资已经仲创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济仲会验字（2008）第 006 号《验资报告》。

②第一次增资（2010 年 8 月）

2010 年 7 月，天博电器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博电器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天博投资等 5 名原股东、新股东杨永胜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一元出资额。本次增资经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博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博投资	326	65.20%
2	颜世军	110	22.00%
3	孔志强	30	6.00%
4	魏长利	12	2.40%
5	张士征	12	2.40%
6	杨永胜	10	2.00%
合计		**500**	**100%**

本次增资已经仲创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济仲会验字（2010）第 125 号《验资报告》。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天博投资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博投资将其持有天博电器 65.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324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324 万元）

以 472.11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转让价格系依据天博电器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根据中瑞岳华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5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天博电器经审计净资产为 724.1061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经天博电器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已向天博投资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并经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④第二次增资（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天博电器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博电器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经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博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652	65.20%
2	颜世军	220	22.00%
3	孔志强	60	6.00%
4	魏长利	24	2.40%
5	张士征	24	2.40%
6	杨永胜	20	2.00%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博电器的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博电器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8、天博埃格霍夫

天博埃格霍夫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现持有曲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MAE91WA07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欧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颜民，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防山镇天博路 158 号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5 号车间，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之日，天博埃格霍夫的董事长为 STEPHAN ANDREAS WILD，董事为岳西伟、王立峰、吕亚玮、黄明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为颜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博埃格霍夫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欧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153	51%
2	Egelhof International GmbH	147	49%
合计		**3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 Egelhof International GmbH（以下简称“Egelhof”）的商业登记证明文件的认证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Egelhof 系根据德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企业登记号为 HRB264605，注册资本为 3.5 万欧元，注册地址为 Stuttgarter Str. 60, 70736 Fellbach。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博埃格霍夫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 Egelhof 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分别向天博埃格霍夫实缴出资 102 万欧元（对应 811.3641 万元人民币）、98 万欧元（对应 779.5851 万元人民币），天博埃格霍夫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最后一期出资的缴付出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赛恩斯曾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设立上海天壹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壹智”）。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壹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及注销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壹智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赛恩斯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顾加春曾设立天壹智，天壹智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曾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DXB9BM5J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

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赛恩斯（委派代表：吕亚玮），出资额为 105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54 年 8 月 26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壹智自设立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四）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相关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或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五家参股企业，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陆博电子

陆博电子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现持有曲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076994654Y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晓敏，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春秋东路 160 号，经营期限至 2043 年 9 月 15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陆博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陆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100	60%
2	发行人	1,400	40%
合计		**3,500**	**100%**

2、馨联动力

馨联动力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080090287R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 ZHANGTIANE，经营范围为“插电式混合动力传动系统、纯电动动力传动系统的生产，从事动力系统、新能源技术领域内

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328 弄 35 幢 36 号，经营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馨联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ZHANGTIANE	582.6100	25.4680%
2	曲阜新产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9040	25.0000%
3	上海涵黛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2600	13.0817%
4	发行人	294.9400	12.8929%
5	张晓东	249.5400	10.9083%
6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5712	7.5000%
7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1407	3.0224%
8	郭秋林	48.6500	2.1267%
合计		**2,287.6159**	**100%**

3、湖州泓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泓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泓添”）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现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1MA2JKEM99Y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浔），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7 幢 B 座-54，合伙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州泓添的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0.1408%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50.7042%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8.1690%	有限合伙人
4	发行人	3,000	8.4507%	有限合伙人

5	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	5.6338%	有限合伙人
6	戚国强	1,000	2.8169%	有限合伙人
7	陈敏芝	450	1.2676%	有限合伙人
8	左建明	400	1.1268%	有限合伙人
9	严金明	300	0.8451%	有限合伙人
10	陈冬青	300	0.84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500**	**100%**	**-**

4、上海普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普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法芬”）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CG0F5F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法定代表人为张良，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科技、汽车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人才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4005 室，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普法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良	300	43.7142%
2	安吉普法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213	22.0788%
3	青岛梅花盛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269	9.7959%
4	宁波普法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7.2857%
5	铜陵长江氢能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98	4.7619%
6	发行人	19.9871	2.9124%
7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19.9316	2.9043%
8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6.8067	2.4490%
9	上海佐竹冷热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1.9590	1.7426%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脉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562	1.6256%
11	景行行止三号（杭州）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76	0.7297%
合计		**686.2762**	**100%**

5、维发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维发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发电子”）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现持有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2MA21PFYT2D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尤海飞，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 6 号智能零部件产业园 3 幢，经营期限至 2050 年 6 月 10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维发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海飞	229.6400	21.9413%
2	常州龙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8857	19.4805%
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陆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999	9.2966%
4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759	7.3548%
5	常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000	6.1723%
6	国创移动能源创新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63.1393	6.0327%
7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4500	4.8203%
8	常州投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700	3.3604%
9	常州永恒控股有限公司	25.8100	2.4661%
10	常州怀才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100	2.4661%
11	常州松子易元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3887%
12	常州市天宁产业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734	2.1281%

13	常州揽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9109%
14	常州市龙城金谷诺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79	1.8926%
15	苏州嘉元安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318	1.8566%
16	苏州金谷启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318	1.8566%
17	国科新能绿色智造（合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17	1.5385%
18	发行人	9.7800	0.9344%
19	南京至善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59	0.9283%
20	南京创熠东大至善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00	0.6172%
21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295	0.5570%
合计		**1,046.612800**	**100%**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为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及向关联方出租以及承租房屋、关联方资金往来、受让关联方股权及房产、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类型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劳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艾迪汽车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伟伟塑胶采购阀门总成、插头总成、密封衬垫等零部件，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艾迪汽车	303.29	0.48%	693.95	0.58%	384.53	0.43%	4.49	0.01%
伟伟塑胶	236.44	0.38%	452.63	0.38%	495.81	0.56%	800.45	1.16%
合计	**539.73**	**0.86%**	**1,146.58**	**0.96%**	**880.34**	**0.99%**	**804.94**	**1.16%**

注：报告期内，发起人的采购逐渐由伟伟塑胶转移至艾迪汽车，主要系基于对方内部的业务安排和规划。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划扩大而增加的采购，总体占比有所下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艾迪汽车、伟伟塑胶主要从事橡胶阀门、注塑制品、密封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发行人与艾迪汽车、伟伟塑胶进行业务合作，主要是基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基于成本效益原则，由于塑胶类产品加工需要进行的环评认证、流程较为复杂，且所加工的产品结构简单、对设备精度和员工技能要求较低，其主要工序非核心工序；另一方面基于采购效率和运输便利的考虑，艾迪汽车、伟伟塑胶位于山东曲阜，公司与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后，采购商品的交期和产品质量更有保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艾迪汽车、伟伟塑胶进行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该等采购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其中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类似产品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的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为曲阜天科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借款发生日	借款归还日	是否履行完毕
曲阜天科	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1,800	2024.3.1	2025.2.18	是
		保证、抵押	2,390	2023.3.6	2024.3.1	是
		保证、抵押	2,400	2022.3.9	2022.3.6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保证	700	2024.8.13	2025.6.23	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曲阜天科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与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应银行方要求，公司与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抵押合同》，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均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报告期末，曲阜天科已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及利息；发行人为曲阜天科提供的担保已终止，无需为曲阜天科与上述借款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2024 年，曲阜天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曲阜支行”）签署了《经营快贷借款合同》，公司与工商银行曲阜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曲阜天科已提前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及利息，公司为曲阜天科提供的担保已终止，无需为曲阜天科与工商银行曲阜支行之间的借款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②为馨联动力回购事项提供担保

2018 年，天博有限与参股公司馨联动力及其当时股东 ZHANGTIANE、张晓东、胡斐、郭秋林、天博有限与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北京安鹏”）签署了《增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约定北京安鹏按照协议约定向馨联动力增资，同时北京安鹏有权在出现特定情形后向馨联动力和/或实际控制人 ZHANGTIANE 回购北京安鹏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馨联动力股权，回购价格以按照北京安鹏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额日至馨联动力或实际控制人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利息（复利）和回购时北京安鹏所持股权对应馨联动力经审计或评估净资产孰高为准，同时张晓东、天博有限对上述回购事项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2025 年 1 月 8 日，北京安鹏就要求馨联动力及其股东 ZHANGTIANE（中文名：张天锷）按照协议约定向北京安鹏支付回购款事宜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称“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馨联动力及其股东 ZHANGTIANE 向北京安鹏支付回购款 10,619,094.9 元，并要求张晓东以及发行人就上述回购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经北京安鹏申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对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账号为 531903296710777）项下金额为 10,774,094.94 元的资金进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2）剥离对纳芯微的投资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为聚焦主业并避免非经常性损益带来的净利润大幅波动，将天博制造合计持有的纳芯微 248.30 万股股票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启航 7 号基金、启航 8 号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万股）	交易单价（元/股）	交易总金额（万元）
天博制造	启航 7 号基金	2023.12.19	123.45	130.59	16,121.34
	启航 8 号基金	2023.12.25	56.25	131.36	7,389.00
			68.60	131.36	9,011.30
合　计		-	**248.30**	-	**32,521.63**

注：上述交易总金额包括佣金、印花税、过户费等费用 19.36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交易价格按照交易日前一日股票收盘价的八折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出售信托产品

2025 年 9 月，发行人将其名下全部尚未到期或已经逾期的信托产品转让给关联方曲阜创优，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认购份额的本金扣除发行人已收到的本金款项（即信托产品账面本金金额）确定为 9,176.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信托本金	账面本金	转让价格
1	重庆信托京润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840.65	840.65
2	重庆信托鑫鹏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750	750
3	重庆信托昆明融创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	586.20	586.20
4	五矿信托-恒信共筑 482 号-蓝山 3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 次）	1,000	1,000	1,000
5	五矿信托-恒信共筑 482 号-蓝山 3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5 次）	1,000	1,000	1,000
6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66 期第 10 批	1,000	1,000	1,000
7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67 期第 6 批	1,000	1,000	1,000
8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67 期第 8 批	1,000	1,000	1,000
9	五矿信托圭玉系列-常兴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1,000	1,000
10	五矿信托-基建 11 号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三十五期受益权	1,000	1,000	1,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转让事项分别于 2025 年 9 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 10 月，发行人已收到曲阜创优支付信托产品全部转让款 9,176.85 万元。

（4）向关联方购买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天博投资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动产产权证书以及中新评估出具的中新评报字[2024]第 0525 号《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减少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资产独立，发行人于 2024 年向天博投资购买用于各地办事处、宿舍房产合计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天博投资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发行人购买天博投资名下合法拥有的 12 项房屋，根据中新评估出具的中新评报字[2024]第 0525 号《评估报告》，该等资产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577.92 万元，购入价按照上述评估值确定为 2,577.92 万元（税后）。

2024 年 12 月，上述购入资产中位于上海的一处房产因当地限售政策规定无法过户，发行人与天博投资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调整购买资产范围为 11 项房屋，即发行人不再购入位于上海的该处房屋，购入价调整为 2,103.53 万元，以上购房款已于 2024 年结清，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向天博投资购买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之“3、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不动产（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中的第 1 项至第 11 项。

（5）资金拆借

①吕亚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吕亚玮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总金额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拆出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2025 年 1-6 月	-	-	-	-	-	-

2024 年度	1,697.94	-	-	-	1,697.94	-
2023 年度	53.00	1,716.66	1,716.66	-	71.73	1,697.94
2022 年度	33.00	20.00	20.00	-	-	53.00

报告期内吕亚玮拆借资金中，2023 年度拆借的 1,716.66 万元主要系吕亚玮用于回购员工股权，且该等股权系公司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的股权，根据实际授予情况，吕亚玮已经于 2024 年归还相关款项。

②天博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天博投资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总金额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拆出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2025 年 1-6 月	-1.60	-	-	-	-1.60	-
2024 年度	16,207.66	406.85	-	406.85	16,616.11	-1.60
2023 年度	10,249.83	11,390.96	10,812.72	578.23	5,433.12	16,207.66
2022 年度	6,088.07	4,906.76	4,558.19	348.57	745.00	10,249.83

注：因计算有误，截至 2024 年末，天博投资多归还公司 1.6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上述款项退回给天博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博投资之间的拆借主要原因为天博投资资金周转需要，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定价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天博投资之间的关联拆借本息均已结清。

③曲阜天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曲阜天科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总金额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拆出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2025 年 1-6 月	-	-	-	-	-	-
2024 年度	1,321.66	292.76	257.96	34.79	1,614.42	-
2023 年度	921.00	843.34	808.59	34.76	442.68	1,321.66
2022 年度	224.00	1,478.62	1,455.79	22.83	781.62	92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曲阜天科之间的拆借主要原因为曲阜天科资金周转需要，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定价公允。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曲阜天科之间的关联拆借本息均已结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上述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①向天博投资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支付租金的相关凭证或发票等资料，并通过 58 同城网站（https://sh.58.com/）对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天博投资租赁位于上海市、南京市、曲阜市房屋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租金金额分别为 10.2 万元、10.2 万元、9.09 万元、2.88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向天博投资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地区的市场租赁价格后，由承租方及出租方协商确定，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或产生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向陆博电子出租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陆博电子签署了《场地租赁协议》等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陆博电子出租位于天博路 1 号的厂房，用于陆博电子的生产经营，季度租金为 43.34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陆博电子的租赁定价参考当地及周边区域租赁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024 年 5 月起，陆博电子已搬迁至新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再租赁及使用公司的厂房，故相关费用不再发生。

（2）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

①关于向陆博电子提供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陆博电子提供租赁服务、试验服务、销售和售后服务等业务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租赁服务费	-	27.99	37.17	29.78
试验服务费	6.00	79.50	102.11	57.33
销售服务费	156.72	262.71	270.62	294.11
售后服务费	-	10.60	-	-
服务费合计	**162.72**	**380.81**	**409.90**	**381.23**

A、租赁服务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发行人向陆博电子出租天博路 1 号的厂房，在租赁期间，发行人向陆博电子收取租赁对应的服务费（主要为水费和房地产相关税费）。发行人向陆博电子收取的服务费均根据实际发生额计算收取，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B、试验服务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陆博电子签署了《测试服务协议》，约定陆博电子委托发行人进行产品测试工作，发行人依据人工费用、实验辅料、设备折旧的发生情况向陆博电子收取对应的试验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陆博电子收取的试验服务费分别为 57.33 万元、102.11 万元、79.50 万元和 6.00 万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C、销售服务费

基于扩大销售规模的诉求和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本土优势，陆博电子与公司签署了《共享销售服务协议》《共享销售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为陆博电子提供发展新客户、商务谈判、客户沟通、业务拓展、客户战略等服务，发行人按照陆博电子每年销售收入的 0.85%收取服务费；基于为陆博电子在本地管理和本地事宜方面的支持，发行人另外按照陆博电子每年销售收入的 0.35%收取服务费。基于上述销售支持，发行人授权陆博电子在双方合营期限内在其产品生产、销售和分销时无偿使用发行人名下一项商标标识为“ ”、注册证号为 4618042 号的注册商标。

D、售后服务费

2024 年，发行人向陆博电子收取售后服务费 10.60 万，系基于发行人为陆博电子提供销售方面的支持的情况，在客户涉及陆博电子的产品维修时，发行人就实际发生情况向客户支付，并向陆博电子收取对应的售后服务费，具备合理性。

②关于向陆博电子代收代付电费等

报告期内，在陆博电子向发行人租赁厂房期间，发行人代陆博电子支付电费等并向陆博电子收取，代收代付电费的金额分别为 203.28 万元、208.57 万元、38.19 万元和 0 万元。

③关于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陆博电子	冲压件	4.36	14.10	11.86	15.66
曲阜优废	废料	29.92	60.36	102.11	46.8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陆博电子销售支架类冲压件，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曲阜优废销售废料金额较小，同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进入公司废料客户名录各公司在系统填报的报价选择并确定每期废料的销售主体，价格公允。

（3）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曲阜恒基、山东恒基采购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支付维保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曲阜恒基	采购商品	0.26	0.61	0.55	-
	采购劳务	-	6.67	2.19	44.27
山东恒基	采购劳务	2.26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与曲阜恒基或山东恒基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无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4、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3 月，天博投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曲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 年曲质字 TB01 号的《质押合同》，约定天博投资以其名下 5,000 万元的存款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曲阜支行签订的 2023 年曲借字 TB01 号、借款金额为 4,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质押担保。2023 年 9 月，公司已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及利息；天博投资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终止，无需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2）受让关联方股权

①海博智行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天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博投资将其持有海博智行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556.61 万元，本次收购系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定价根据天博投资原始投资成本及同期贷款利息确定。

②常州铁锹

2024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天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博投资将其持有常州铁锹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82.39 万元，本次收购定价依据系参考常州铁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即 428.3853 万元）扣除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已宣告未支付分红（346 万元）确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资金拆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与馨联动力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馨联动力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总金额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拆出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2025 年 1-6 月	115.03	1.32	-	1.32	116.36	-
2024 年度	-	115.03	111.00	4.03	-	115.03
2023 年度	234.28	0.65	-	0.65	234.93	-
2022 年度	-	236.80	232.40	4.40	2.53	234.2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馨联动力之间的拆借主要原因为馨联动力资金周转需要，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利率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馨联动力之间的关联拆借本息均已结清。

②与恒威水工的资金拆借

2023 年 5 月，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恒威水工拆出资金 300 万元；2023 年 6 月，恒威水工已归还本金及利息 300.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总金额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拆出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2025 年 1-6 月	-	-	-	-	-	-
2024 年度	-	-	-	-	-	-
2023 年度	-	300.30	300.00	0.30	300.30	-
2022 年度	-	-	-	-	-	-

③与安徽天鑫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外，发行人向关联方安徽天鑫拆出资金 500 万元；2022 年，安徽天鑫已归还本金及利息 50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总金额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拆出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2025 年 1-6 月	-	-	-	-	-	-
2024 年度	-	-	-	-	-	-
2023 年度	-	-	-	-	-	-
2022 年度	500.00	6.00	-	6.00	506.00	-

④与天博企管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天博企管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总金额	本期拆入本金	本期拆入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2025 年 1-6 月	1.96	-	-	-	1.60	0.36
2024 年度	1.96	-	-	-	-	1.96
2023 年度	-	267.26	265.31	1.96	265.31	1.96
2022 年度	-	-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博企管拆入资金主要系短期资金周转需要，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发行人已于 2023 年度归还其全部借款本金，剩余利息 1.96 万元；后公司归还时因操作失误导致报告期期末仅归还 1.60 万元利息，因此，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尚欠天博企管利息 0.36 万元，上述剩余利息已于 2025 年 9 月结清。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向关联方购买及出售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向陆博电子购入其原承租发行人位于天博路 1 号厂房时安装的空调，购入价格按照账面净值确定为 4.53 万元；上述关联金额较小，交易根据账面净资产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2023 年，发行人向陆博电子出售性能检测机 2 台并提供相应的改造，出售价格为 51.79 万元，系考虑到相应设备在公司使用频率较低，且基于陆博电子的需要，故将其改造出售，相关交易系根据设备原值、折旧以及相应改造情况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5）零星销售

2022 年，发行人向曲阜天科销售冲压件，销售金额为 0.74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相关价格系依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6）代收代付款项

①代收代付个人补助

2022 年，发行人代为收取李国祥 2022 年市级人才发展资金，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为 12.50 万元；2023 年，发行人代为收取李国祥 2022 年市级人才发展资金，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为 12.50 万元，代为收取李国祥省级财政领军人才工程津贴，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为 12.00 万元；上述款项已全部支付给李国祥，具备合理性。

②代收代付社保、公积金

2022 年，发行人收取关联方安徽天鑫个别员工社保、公积金款项 6.28 万元并代为缴纳，主要系相应员工彼时系自发行人调任至安徽天鑫任职，具备合理性。截至 2022 年末，相应员工已返回公司任职，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7）代垫公司费用

报告期内天博投资、天博企管、天博基金、曲阜天才曾存在少量代垫公司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9.90 万元、7.25 万元、4.64 万元和 0.3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将上述费用全额还原入账，相关费用金额作为股东的捐赠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代垫费用事项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5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七）发行人内控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有关“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一百一十一项的规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委托理财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4）《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股东会议事规则》第八条有关“公司下列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第（四）项的规定，除第（三）项关于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2）《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股东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有关“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第（一）项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投资的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以及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实际从事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博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吕亚玮控制的天博企管、天博基金、天博创富、曲阜天才均系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实际从事业务及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曲阜天科	报告期内曾主要从事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用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已于 2024 年 3 月起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2	北京天科	原从事研发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3	创优壹号	对外投资平台，未从事其他业务
4	创优贰号	对外投资平台，未从事其他业务
5	曲阜创优	对外投资平台，未从事其他业务
6	恒威水工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回转式清污机、排污阀等水利机械的生产、销售
7	恒威企管	报告期内除持有恒威水工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8	艾迪汽车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橡胶阀门、注塑制品、密封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9	伟伟塑胶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橡胶阀门、注塑制品、密封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0	曲阜恒基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消防设施的销售及维护保养
11	山东恒基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

曲阜天科、北京天科曾经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的研发、制造等，与发行人同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但主营产品不同。以上两家公司均已于 2024 年停止生产，相关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创优壹号、创优贰号、曲阜创优系投资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中创优壹号、创优贰号仅持有曲阜创优的财产份额，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艾迪汽车、伟伟塑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侄子吕世伟及其母亲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橡胶阀门、塑料制品及橡胶密封件的加工，系发行人上游行业，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销售密封件、塑料件、阀门总成，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恒威水工、恒威企管、曲阜恒基、山东恒基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相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不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下属企业（包括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下同）不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下属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下属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下属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办公场所，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位于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 158 号的不动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位于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 158 号、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该等土地上自建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	鲁（2025）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13101 号	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 158 号 1 号、3 号厂房等 2 处	47,801.52	19,213.05	工业用地/其它	2055.4.1	否
2	鲁（2025）	曲阜市经济开	47,030.40	27,911.26	工业用	2055.4.1	否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13098号	发区天博路158号7号房等5处			地/工业		
3	鲁（2025）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13096号	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158号6号厂房等3处	38,907.60	27,523.99	工业用地/其他	2055.4.1	否
4	鲁（2024）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26122号	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158号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5号车间	31,817.48	22,728.64	工业用地/工业	2055.4.1	否

2、发行人位于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1号的房屋及土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位于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1号、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宗地面积27,328.5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期限至2046年1月1日，该等土地上自建房屋情况如下：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类型/用途	是否抵押
1	鲁（2025）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00760号	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1号等14处	101	37.71	工业用地/工业	否
			102	85.57		
			103	931.10		
			104	1,881.61		
			105	1,621.69		
			106	2,868.36		
			107	1,607.87		
			108	91.81		
			109	7.53		
			110	390.79		
			111	388.92		
			112	105.26		
			113	73.71		
			114	165.50		

（2）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建工程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发行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拥有位于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 1 号的在建工程“天博电声电子产品生产车间项目”，该等在建工程系发行人在位于鲁（2025）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076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上自行委托建造。

发行人已分别与山东鲁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曲阜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山东圣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已经取得曲阜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字第 3708232025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施工许可编号为 3708812025053002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在建工程已取得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出具的济环曲函[2025]55]号《关于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智能电声产品研发制造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说明》，确认在建项目工序仅涉及组装而免予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取得曲阜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核字第 372025-007 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预计取得合法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关于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

公司位于天博路 1 号的建筑面积约为 110.39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包括：（1）配电室东侧房屋；（2）空压站东侧房。

针对上述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曲阜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书面确认：“鉴于相关建筑位于天博公司自有厂区内且面积较小，未占用他人或公共用地，且不存在妨碍城市交通或公共安全，不存在影响城市景观和周

围建筑物的使用，也不存在或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等情形。本局确认不会对上述房屋进行拆除或对天博公司进行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政府部门要求禁止使用上述房产的情形，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若因政府有权部门责令公司对使用的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进行拆除或对公司进行罚款，承诺人将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全部罚款及因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无证房产面积较小，均系辅助设施，并非直接用于生产，该等无证房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经主管部门确认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3、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不动产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位于日照、南京等地用途系住宅、办公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	鲁（2025）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50567号	日照市教授花园三期018幢02单元202号	169.65	商业、住宅/成套住宅	2053.6.19	否
2	鲁（2025）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2660号	槐荫区西元大厦2-1104	101.67	商业金融业用地/商务办公	2052.8.7	否
3	鲁（2025）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2665号	槐荫区西元大厦2-1105	206.54	商业金融业用地/商务办公	2052.8.7	否
4	鲁（2025）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2658号	槐荫区齐州路1469号锦绣城（三区）8号楼1-1301	123.63	居住（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住宅	2082.5.24	否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5	冀（2025）保白不动产权第0009312号	白沟镇兴隆大街东侧、团结东路北侧鹏润美墅家二期43幢1单元1102	85.6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8.1.31	否
6	冀（2025）保白不动产权第0009313号	白沟镇兴隆大街东侧、团结东路北侧鹏润美墅家二期43幢1单元2203	85.6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8.1.31	否
7	苏（2025）宁江不动产权第0052001号	江宁区禄口街道信诚大道47号中南汽车城E2幢151室	135.81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46.12.7	否
8	琼（2025）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03245号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综合服务中心）3幢8407房	73.52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058.10.24	否
9	苏（2025）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24082号	昆山市淀山湖镇富力湾澜山103号	185.0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2.7.30	否
10	苏（2025）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24085号	昆山市淀山湖镇富力湾澜山105号	185.1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2.7.30	否
11	鲁（2025）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00942号	曲阜市孔子大道99号（绿城·诚园·知敬苑小区）20号楼一单元1602室	123.18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4.3.13	否
12	鲁（2025）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11381号	曲阜市尼山镇夫子洞南鲁源路99号（尼山圣境-耕读书院）49号楼4903室	140.18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55.12.3	否
13	鲁（2025）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曲阜市尼山镇夫子洞南鲁源路99号（尼山圣境-耕	85.35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55.12.3	否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0011382 号	读书院）49 号楼 4904 室				
14	鲁（2025）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11149 号	曲阜市有朋路东首路北三区 3 号楼 508 室	109.8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9.1.1	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已取得合法权证的房产均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均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土地和房屋。

（2）关于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名下位于长春市同心村 429-4 栋 108 室、建筑面积为 74 平方米的无证房屋，该等房屋的原所有权人系曲阜汽配厂，即曲阜汽配厂于 1997 年 3 月以 11.5 万元的价格向闫庆坤购入，购入时没有办理相关产权手续，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受让曲阜汽配厂 100%股权后，曲阜汽配厂的业务以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不动产）整体并入发行人。

根据长春市绿园区同心街道同心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现位于长春市同心村 429-4 栋 108 室、建筑面积为 74 平方米的房屋所在地的土地性质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林地等情形。上述房屋系本单位辖区内居民/村民闫庆坤自建形成的回迁房，其自建房屋的行为已经当时村集体以及街道办共同决策，不属于违章建筑，但因历史原因上述房屋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闫庆坤原系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并有权自行处置上述房屋（包括出租、转让等行为）。本单位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未被纳入近期或可预见的拆迁范围，该房屋产权清晰，产权人有权继续作为住宅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被房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被所辖村集体要求收取租赁费用或使用费的风险”。

针对上述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政府部门要求禁止使用上述房产的情形，亦未受到任

何行政处罚；若因政府有权部门责令公司对使用的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进行拆除或对公司进行罚款，承诺人将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全部罚款及因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所有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或使用的房屋

1、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天博投资	上海市嘉定区吴杨东路333弄222号502室	130.77	57,600元/年	2025.1.1至2025.12.31
2	发行人	上海锦忆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188弄77、78号103室	约185	10,000元/月（2025.9.16至2027.9.14，2025.7.21至2025.9.15为免租期）	2025.7.21至2027.9.14
3	天博新能源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1001号7号楼东侧名义楼层第1、3层（实际楼层第1、3层）	426	12,309.63元/月	2025.8.16至2027.7.31

2、关于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租给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山东勤敢医药有限公司	槐荫区西元大厦 2-1104	101.67	37,104 元/年	2025.12.1 至 2026.11.30
2	济南与时宠物有限公司	槐荫区西元大厦 2-1105	206.54	82,800 元/年	2025.1.15 至 2026.1.14

3、关于其他发行人使用的房屋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将位于曲阜市献泉路 7 号建筑面积为 980.1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员工宿舍使用，该等房屋系曲阜汽配厂于 1980 年在划拨土地上自建取得，该等产权在 2007 年 9 月发行人受让曲阜汽配厂 100%股权完成后并入发行人。2012 年 12 月，上述房屋以及土地使用权被曲阜市国土资源局进行土地收储后权属归曲阜市人民政府所有。曲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政府储备土地权属确认函》，确认：“（一）确认天博公司自 2012 年至今继续使用献泉路房屋的事项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或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我局不会就此对天博公司进行处罚。（二）在该处储备土地组织实施出让前，可以继续将献泉路房屋用于该公司员工宿舍，但应确保房屋完整性，不得乱搭乱建；待该处储备土地实施开发时，有关部门发出搬迁通知，天博公司应根据通知在规定时限内无条件完成搬迁，安置费用由被拆迁人自行承担。”本所认为，发行人有权将上述房产继续用于指定用途，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3 项商标受让取得，其中发行人持有的 1 项商标系自山东博山天博水泵厂处受让取得、子公司天博电器持有的 2 项商标系发行人处受让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除此之外，其他商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全部商标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商标证书，通过世界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wipo.int/portal/en/index.html）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00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 项专利权系受让取得，其中发行人持有的 1 项发明专利系自天津工业大学处受让取得、子公司海博智行持有的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均系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情况”，除此之外，其他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日本专利局颁发的境外专利证书，并通过日本专利局网站（https://www.j-platpat.inpit.go.jp）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日本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恒温器，专利号为专利第 7448714 号，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申请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 日，有效期二十年，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及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各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博电器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设计开发平台 V1.0	2025SR0561833	2025.4.2	原始取得	无
2	天博电器	电动汽车低速提示音系统 V1.1	2020SR0313921	2020.4.8	原始取得	无
3	天博电器	复合喇叭软件 V1.1	2020SR0313925	2020.4.8	原始取得	无
4	天博电器	汽车电器模块低速提示音软件 V1.0	2022SR0554945	2022.5.5	原始取得	无
5	天博电器	减震弹簧成型处理技术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2SR0413829	2022.3.30	原始取得	无
6	天博电器	弧形弹簧设计软件 V1.0	2022SR1026191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博电器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系其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qftemb.com	鲁 ICP 备 12026210 号-1	2002.3.22 至 2032.3.22
2	发行人	temb.net	鲁 ICP 备 12026210 号-2	2013.8.10 至 2032.8.10
3	天博电器	tembdq.com	鲁 ICP 备 17034788 号-1（原备案至 2024.12.31）	2014.12.31 至 2026.12.31

本所认为，上述域名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域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设备原值（包括通用设备以及专用设备）为 474,524,980.60 元、累计折旧为 242,453,653.90 元、账面价值为 232,071,326.70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

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银行存款被仲裁冻结、票据保证金以及定期存单质押等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质押权人/冻结申请人	受限类型以及原因	受限金额（元）
1	发行人	北京安鹏	冻结/司法冻结	10,774,094.94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有朋路支行	冻结/票据保证金	493.66
4	发行人	天博天猫旗舰店（线上销售）	冻结/网店保证金	52,000.00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质押/为开具承兑提供质押担保	53,501,369.8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权利受限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执行了函证程序，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协议等，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包括发行人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如客户为集团客户，旗下存在多家主体与发行人发生交易，重大销售合同则为集团客户与发行人发生交易额最大的主体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合同金额和合同期间均以具体订单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类型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比亚迪系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6.17 签署，合同有效期 3 年，协议期满前，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自动延期 3 年，延期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比亚迪”）	发行人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5 签署，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深圳比亚迪	天博电器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7.24 签署，合同有效期 3 年，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自动续约 3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4		深圳比亚迪	天博电器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3.30 签署，合同有效期 3 年，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自动续约 3 年，以此类推	履行完毕
5		深圳比亚迪	天博电器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5 签署，合同有效期 3 年，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自动续约 3 年，以此类推	履行完毕
6	奇瑞汽车系	奇瑞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 至 2020.12.31，协议期满，除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货物价格条款以外，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1 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正在履行
7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博电器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6.1 至 2023.5.31，协议期满，除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货物价格条款以外，合同期限自动延期 1 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正在履行
8	长城汽车系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川长城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5.1 至 2030.5.31	正在履行
9		永川长城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至 2025.12.31，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限届满日之前 90 天内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延长本合同有效期间，则本合同有效期间以后以 1 年的时间单位自动延长	履行完毕
1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重庆采购分公司”）	天博电器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4.17 至 2028.4.16，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限届满日之前 90 天内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延长本合同有效期间，则本合同有效期间以后以 1 年的时间单位自动延长	正在履行

11	长安汽车系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	发行人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16 签署，在双方业务存续期内有效	履行完毕
12		长安汽车	天博电器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1 签署，在双方业务存续期内有效	正在履行
13	上汽集团系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有效期 3 年，自 2025.1.1 起生效，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自动续约 3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4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至 2025.12.31	履行完毕
15	广汽集团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6.28 签署，合同有效期 5 年，合同期限届满，如继续进行开发试制，且双方均未对本合同提出异议，在双方签订新合同前，合同仍然有效	履行完毕

注 1：天博电器与长城汽车另行签订了《业务通知函》，约定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原有业务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由长城汽车重庆采购分公司转移至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

注 2：天博智能与长安汽车已于 2025 年 9 月签署新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曲阜翔天	发行人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 至长期	履行完毕
3	苏州吴通	发行人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4	宁波利宝来	发行人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至长期	履行完毕
6	宁波明讯	发行人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 至长期	履行完毕
8	天津广瑞达	发行人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至长期	履行完毕
10	曲阜天诚	发行人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 至长期	履行完毕
12	曲阜天泽	发行人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 至长期	履行完毕
14	宁波翔马	发行人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 至长期	履行完毕
16	温州天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 至长期	履行完毕

3、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2024 年曲借字 TBQC01 号	1,895.52	2024.7.12 至 2025.7.12	发行人以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以其专利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2023 年曲借字 TB01 号	4,500	2023.3.14 至 2026.3.9	发行人以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以其专利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天博投资以其定期存款提供最高额质	履行完毕

					押担保	
3		2023 年曲借字 TB03 号	7,500	2023.3.29 至 2024.3.29	发行人以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以其专利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2022 年曲借字 TB01 号	5,000	2022.3.29 至 2023.3.29	发行人以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以其专利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2023 年（曲阜）字 00131 号	5,000	2023.3.7 至 2026.3.2	发行人以其定期存单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2023 年（曲阜）字 00534 号	1,000	2023.9.26 至 2024.9.25	-	履行完毕
7		2023 年（曲阜）字 00535 号	1,000	2023.9.25 至 2024.9.21	-	履行完毕
8		2023 年（曲阜）字 00537 号	3,000	2023.9.25 至 2024.9.21	-	履行完毕
9	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曲农商行公）流借字（2023）年第 018 号	1,000	2023.1.20 至 2023.7.13	-	履行完毕
10		（曲农商行公）流借字（2022）年第 009 号	1,000	2022.1.25 至 2023.1.4	发行人以其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1XY241129T000009	10,000	2024.12.10 至 2025.12.9	-	履行完毕
12		531XY2023042636	10,000	2023.12.4 至 2024.12.3	-	履行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合同签订形式

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其他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曲阜天科以及馨联动力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等资料，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01,145.84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339,002.98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备用金、员工住房借款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时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 1 次减资、4 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减少至 528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减少至 528 万元，其中：曲阜国资局减资 128 万元、天博投资减资 44 万元。其中曲阜国资局所持 128 万元股权的减资经曲阜市人民政府出具《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曲政字

[2009]64 号）同意，履行了资产评估和确认程序。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在《济宁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本次减资经仲创会计师验证，并经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注册资本由 528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28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本次增资经百易会计师验证，并经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1,995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1,995 万元。本次增资经仲创会计师验证，并经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注册资本由 1,995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995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

5、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验证，并经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 1 次减资和 4 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或复核，并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和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控股股东天博投资持有的海博智行、常州铁锹 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子公司”及“（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该等收购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及处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及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更新发布的《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取消监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拟订了《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各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202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以及更新发布的《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对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作出了修订，同时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对应《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未侵害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会议文件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1 名为董事兼任）、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吕亚玮，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吕新民，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立峰，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颜世军，职工代表董事，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天博电器总经理。

闵海涛，独立董事，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吉林大学汽车底盘集成与仿生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教授。

刘淑闽，独立董事，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山东佳仕特律师事务所主任。

张咏梅，独立董事，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青岛黄海学院教授。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董事王立峰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

李荣忠，副总经理，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宪伟，副总经理，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岳西伟，财务总监，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徐腾，董事会秘书，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除副总经理李荣忠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外，发行人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为：

万庆江，发行人研究院院长、首席工程师，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魏翔，发行人模具冲压事业部总监，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分别由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 7 名董事中，有 1 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该等人员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

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与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与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吕新民、吕亚玮、王立峰、张宪伟、李荣忠。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吕新民、吕亚玮、王立峰、颜世军、闵海涛、李国祥、张咏梅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吕亚玮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闵海涛、李国祥、张咏梅为独立董事。

2025 年 6 月，李国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淑闽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更新发布的《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取消监事会并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相关要求，202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颜世军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杨洪雷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杨文彬、颜鹏担任发行人监事，其中颜鹏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士军、孔勇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张士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颜鹏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即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王立峰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李荣忠、张宪伟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岳西伟担任财务总监。

2024 年 12 月 24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立峰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李荣忠、张宪伟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岳西伟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徐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荣忠、万庆江、魏翔。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主要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设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由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闵海涛、李国祥、张咏梅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李国祥因个人原因而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刘淑闽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者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张咏梅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纳税主体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发行人	15%	15%	15%	15%
2	海博智行	25%	25%	25%	20%
3	天博制造	20%	20%	25%	25%
4	赛恩斯	20%	20%	-	-
5	天博新能源	20%	20%	-	-
6	天博电器	15%	15%	15%	15%
7	天博埃格霍夫	20%	-	-	-
8	常州铁锹	20%	20%	20%	20%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赛恩斯未实际开展经营，常州铁锹已无实际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博香港实行“利得税两级制”，200 万港元以内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的利润按 16.5%征税。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同产品及服务分别适用 13%、6%、5%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天博香港法律意见书》，自天博香港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博香港没有被税务局针对欠税的起诉记录。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7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7001539 号、GR202337004619 号、有效期均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天博电器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7000180 号、GR202337001255 号、有效期均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天博电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海博智行、常州铁锹属于小微企业，因此上述企业在 2022 年度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常州铁锹属于小微企业，因此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天博制造、赛恩斯、天博新能源属于小微企业，因此上述企业在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天博埃格霍夫属于小微企业，因此在 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3、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和天博电器报告期内享受了上述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确认至当期收益的财政补助分别为 392.45 万元、445.07 万元、3,738.97 万元、174.7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500,000	2022.5.30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9 号）
2	发行人	300,000	2022.7.29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国科发专〔2022〕200 号）、济宁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 LIN 通信温度压力传感器集成技术及其智能化生产装备研究与示范应用”项目的说明》
3	发行人	200,000	2022.8.11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海外工程师”资助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21〕113 号）
4	发行人	300,000	2022.8.3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实施“外专双百计划”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35 号）
5	发行人	350,000	2022.10.25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及以上引智项目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济科字〔2022〕38 号）
6	发行人	300,000	2022.11.29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召开全市产业创新发展表彰大会的通知》（济办发电〔2022〕53 号）、《关于印发<济宁市产业创新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济工信字〔2022〕39 号）、《关于表彰 2022 年度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济委〔2023〕115 号）
7	发行人	180,000	2022.12.5	《关于修订引<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2〕45 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通知》（鲁科字〔2022〕137 号）、《关于组织落实 2022 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鲁科字〔2022〕103 号）、《关于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8	发行人	125,000	2022.12.19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人才金政 20 条>的通知》（济办发〔2022〕25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济财教指〔2022〕63 号）
9	常州铁锹	112,590	2022.9.27	《天博汽车零部件项目入驻中国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招商协议书》（编号：XY2020028-TB）
10	天博电器	700,000	2022.6.14	《2021 年度山东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计划公示公告》
11	天博电器	100,000	2022.6.30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11 号）、《关于组织申报济宁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12	天博电器	150,000	2022.12.16	《关于修订引<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2〕45 号）、《关于组织落实 2022 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鲁科字〔2022〕103 号）、《关于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通知》（鲁科字〔2022〕137 号）
13	天博电器	100,000	2022.12.27	《2021 年度山东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计划公示公告》
14	天博电器	100,000	2022.12.13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的通知》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450,000	2023.5.8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及以上引智项目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济科字〔2023〕8 号）
2	发行人	336,500	2023.6.7	《关于开展济宁市创新项目研发投入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济工信字〔2022〕27 号）、《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济宁市创新项目研发投人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23〕15 号）
3	发行人	300,000	2023.6.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实施“外专双百计划”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35 号）
4	发行人	250,000	2023.6.21	《中共曲阜市委曲阜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才聚圣城·业兴曲阜”工程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曲发〔2020〕16 号）
5	发行人	200,000	2023.6.26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海外工程师”资助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23〕50 号）
6	发行人	120,000	2023.9.13	《关于印发<济宁市创新领军人才集聚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济科字〔2017〕92 号）、《关于 2017 年度济宁市创新领军人才初步人选名单的公示公告》
7	发行人	400,000	2023.9.27	《关于调整和规范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人才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鲁组字〔2018〕15 号）
8	发行人	125,000	2023.10.18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人才发展资金的通知》（曲财教指〔2023〕21 号）
9	发行人	130,000	2023.11.7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人才政策资金的通知》、曲阜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
10	发行人	150,000	2023.12.21	《关于下达 2023 年引进大院大所共建创新载体项目的通知》（济科字〔2023〕39 号）
11	发行人	156,327.53	2023.12.26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6 部门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23〕5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近期失业保险稳就业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3〕70 号）
12	发行人	100,000	2023.12.28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9 号）、《济宁市 2023 年度优秀数字经济服务平台公示》
13	天博电器	300,000	2023.6.2	《2021 年度山东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计划公示公告》
14	天博电器	110,000	2023.6.27	《2021 年度山东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计划公示公告》
15	天博电器	150,000	2023.10.13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科技型企业培育财政补助）通知》（鲁科字〔2023〕92 号）、《关于 2019 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16	天博电器	137,400	2023.12.31	《关于印发<济宁市工业企业“设备上云”奖补申报实施办法>的通知》（济工信字〔2021〕91 号）、《2023 年度济宁市工业企业“设备上云”拟奖补企业名单公示》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32,460,000	2024.1.22	曲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就政府扶持资金的确认函》
2	发行人	100,000	2024.6.4	《关于下达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奖励资金和“三首”保险补偿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20〕53 号）
3	发行人	780,000	2024.6.29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拨付 2024 年度“外专双百计划”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鲁科字〔2024〕53 号）
4	发行人	125,000	2024.8.8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济财教指〔2024〕31 号）

5	发行人	300,968.03	2024.9.25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24〕8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续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经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4〕81 号）
6	发行人	230,000	2024.9.26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通知》（鲁科字〔2024〕92 号）
7	发行人	1,000,000	2024.9.30	《关于开展 2024 年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8	发行人	150,000	2024.10.31	《关于下达 2024 年引进大院大所共建创新载体研发补助资金的通知》（济科字〔2024〕14 号）
9	海博智行	100,416.1	2024.10.3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24〕8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续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经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4〕81 号）
10	天博电器	100,000	2024.2.1	《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济科字〔2020〕31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的通知》
11	天博电器	500,000	2024.6.30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提升泰山学者工程的意见>和<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4〕36 号）
12	天博电器	190,000	2024.9.30	《关于修订引<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2〕45 号）、《关于组织落实 2024 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鲁科字〔2024〕78 号）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300,000	2025.6.27	《2025 年工业经济首季开门红专项激励政策》（济工信字〔2025〕1 号）、《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调度“开门红”激励企业信息的通知》
2	发行人	100,000	2025.6.23	《山东省博士后资助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鲁人社规〔2018〕21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拨付 2025 年度山东省博士后设站招收补贴的通知》
3	海博智行	100,000	2025.6.27	《2025 年工业经济首季开门红专项激励政策》（济工信字〔2025〕1 号）、《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调度“开门红”激励企业信息的通知》
4	天博电器	350,000	2025.6.30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提升泰山学者工程的意见>和<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4〕36 号）
5	天博电器	255,000	2025.6.20	《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东赛区暨 2024 年“建行创业者港湾”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公布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东赛区暨 2024 年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优胜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科字〔2024〕144 号）
6	天博电器	100,000	2025.1.27	《曲阜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申请拨付济宁市 2024 年下半年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活动工作经费的请示》（曲发改呈〔2024〕22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博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

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天博电器、海博智行存在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备案情况	验收情况
发行人	年产 2000 万只汽车调温器技改项目	曲阜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环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曲阜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4月7日出具验收意见（曲环验[2013]053 号），确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发行人	年加工 20 万套汽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项目	济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6月1日出具审批意见(济环报告表[2010]81 号），同意项目建设	曲阜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4月3日出具验收意见（曲环验[2013]051 号），确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发行人	车用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济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出具审批意见（济环报告表[2012]178 号），同意项目建设	曲阜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关于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车用物联网智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曲环验[2014]104 号），确认工程竣工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备案情况	验收情况
			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曲阜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出具审批意见（曲环报告表[2018]126 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	自主验收，发行人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了相关专家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发行人	汽车电子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环评审批意见（济环报告表（曲阜）[2020]087 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期已自主验收，发行人已编制《汽车电子产品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相关专家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发行人	新能源汽车智能系统部件技改项目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环评批复（济环(曲阜)告知承诺审(2025)25 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	自主验收，发行人委托和新汇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系统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组织了相关专家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天博电器	弹簧生产加工项目	曲阜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审批意见（曲环报告表[2017]202 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	曲阜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关于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弹簧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噪声部分）验收的批复》（曲环验[2018]016 号），确认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天博电器	电喇叭生产	天博电器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了相应的备案回执（备案号：201737088100000240）	不适用
天博电器	纯电动汽车低速行驶提示音系统	天博电器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了相应的备案回执（备案号：201737088100000241）	不适用
天博电器	智能扬声器研发与产业化项	天博电器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	不适用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备案情况	验收情况
	目	响登记表》，并取得了相应的备案回执（备案号：201937088100001034）	
天博电器	电器产品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天博电器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了相应的备案回执	不适用

（2）关于报告期内超环评批复产量生产的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温度传感器产品存在超环评批复产量生产以及新增冲压生产线未及时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主动对部分技改以及扩建建设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8 月 17 日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履行了环评验收等手续。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能源汽车智能系统部件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取得审批意见（济环(曲阜)告知承诺审[2025]25 号），已依法履行环评手续；（2）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未因不及时履行环评手续以及超环评产能等过往情形被其处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其立案处罚的记录。”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超环评批复产量生产情形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已整改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主要污染物处理及环保设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上述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污染物包括水污染物、噪声、固废、大气污染物，上述污染物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实施主体	主要排放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措施
发行人年产 2000 万只汽车调温器技改项目	水污染物	进入厂区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阜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曲政发[2006]15 号）
	噪声	设备合理布置在车间内以及各操作工序都在室内完成，采取减震、降噪和吸声措施，厂房外一米处噪声值低于 70dB（A），经距离衰减和绿化带吸声,界外 1 米处噪声昼间≤65dB（A）夜间≤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
	固废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后，送垃圾处理站处理
发行人车用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由管网收集后通过进入曲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南水北调山东段水污染防治规划》要求，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环境和南水北调东线工程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大气污染物	经各焊接工位配备的空气净化器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再由车间内采用屋顶风机通抽风措施，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设备选型采用噪声低的静音设备，充分利用房间墙壁遮蔽效应，同时配套消声器、吸声器等设备，均合理的布置在厂房内等，经厂界距离衰减和其车间厂房、绿化屏障等阻隔；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下脚料、不合格报废品外售处理，不会长期堆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激光打标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少量未收集处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料搅拌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后，少量未收集处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注塑机有机废气经收集 UV 光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

实施主体	主要排放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措施
		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曲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生活垃圾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固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发行人汽车电子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激光打标烟尘经收集移动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少量未收集处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料搅拌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后，少量未收集处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注塑机有机废气经收集 UV 光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曲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曲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生活垃圾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危化品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本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发行人年加工 20 万套汽车轮胎气压检测系统（TPMS）项目	水污染物	厂区生产的生活废水在曲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生活污水经集中收集后由罐车运送就近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在曲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清洗外壳除尘排水经厂区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外排
	噪声	设备选型采用噪声低的静音设备，充分利用房间墙壁遮蔽效应，同时配套消声器、吸声器等设备，均合理的布置在厂房内等，经厂界距离衰减和其车间厂房、绿化屏障等阻隔
	固废	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外购件外售，不会长期堆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发行人汽车调温器系统研制及示范应用项目	大气污染物	加强车间内部通风，避免车间局部浓度过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水污染物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实施主体	主要排放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厂区垃圾暂存池暂存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噪声	经选用噪声小的设备，设备隔声、消声、和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新能源汽车智能系统部件技改项目	大气污染物	超声波焊接产生的焊接废气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打标废气集气罩收集至移动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3 号注塑事业部焗料干燥、注塑废气车间密闭负压集中收集，收集的废气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6 号传感器事业部焗料干燥、注塑废气车间密闭负压集中收集至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碳氢清洗废气及蒸馏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热处理工序废气产生极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曲阜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下脚料、废包装袋、滤筒收尘、不合格品，全部定期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碳氢清洗剂（含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蜡,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厂房材料采用隔音材料，门、窗采用隔音门、隔音窗。对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备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
天博电器弹簧生产加工项目	大气污染物	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或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99%，及加强车间通排风，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标准放（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曲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沉淀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曲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金属屑和边角料、废钢丸、粉尘综合利用，交

实施主体	主要排放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措施
		由回收站处理；废弹簧回用于生产；废防锈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及沉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噪声	使用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排污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http://permit.mee.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类型	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881731711 48XX001Z	2028.10.31
2	天博电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881672204559N001W	2028.5.7
3	海博智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881MA3T6XNR9K001W	2027.6.8

（3）污染物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目前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天博电器生产过程中的危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三防漆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危废经营许可证书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
1	发行人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三防漆等	2025.7.8 至 2026.7.7	济宁危证 08 号	2025.1.3 至 2026.1.2
2	天博电器	济宁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2025.2.21 至 2026.2.20	济宁危证 04 号	2025.3.19 至 2026.3.18

3、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发行人	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	济环报告表（曲阜）[2025]44 号
	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核心元器件生产基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济环报告表（曲阜）[2025]43 号
	天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济环报告表（曲阜）[2025]45 号
	信息化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不涉及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shandong.gov.cn/）、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jnhj.jining.gov.cn/）、曲阜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ufu.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zhenjiang.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博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天博电器存在一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2023 年 5 月 6 日，因天博电器《新能源汽车动力减振系统专用弹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也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鲁宁）应急罚[2023]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天博电器处以罚款 10,000 元，具体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质量标准及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使用标准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颁发日期
1	发行人	73171148X003	AEO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2025.2.7
2	发行人	-	TISAX 评估证书	Standard	ENX	2024.12.23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使用标准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颁发日期
				Scope 2.0.1	Association	至 2027.11.1
3	发行人	T2660/0517640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5.20 至 2027.5.19
4	发行人	4466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4.9 至 2027.4.13
5	发行人	00223S21444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5.9 至 2026.5.8
6	海博智行	00223S21475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5.10 至 2026.5.9
7	海博智行	13184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5.11.21 至 2028.11.29
8	海博智行	T179631/0577896	IATF 16949 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5.7.15 至 2028.7.14
9	海博智行	AE 506675140001	欧盟指令 2014/30/EU 电磁兼容性认证证书	EN IEC 61000-6-2:2019、EN IEC 61000-6-4:2019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25.3.3
10	海博智行	CU72404169 0002	UL 认证证书	UL60730-1:2016 R10.21	TUV Rheinland of North America, Inc.	2025.4.3
11	天博电器	0536922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4.8.12 至 2027.8.11
12	天博电器	50324E0974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2024.4.25 至 2027.4.24
13	天博电器	50324S0975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2024.4.25 至 2027.4.24
14	天博	TUVHD	道路车辆网络安	ISO/SAE214	汉德认证检	2024.9.20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使用标准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颁发日期
	电器	-2024-RVNSMS-002-R0-M	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4:22021	验股份有限公司	至2027.9.19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第 9 项和第 10 项证书适配于公司电子水阀产品，其中第 9 项证书为电子水阀产品出口欧盟所需的认证证书，通常称 CE 认证证书，第 10 项证书为电子水阀产品出口美国所需的认证证书。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环评批复
1	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	105,013.57	发行人	2505-370881-07-02-464598	曲阜市发展和改革局	济环报告表（曲阜）[2025]44 号
2	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核心元器件生产基地扩产技术	70,933.14		2511-370881-07-02-986237		济环报告表（曲阜）[2025]43 号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环评批复
	改造项目					
3	天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86.13		2511-370881-04-01-242540		济环报告表（曲阜）[2025]45 号
4	信息化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630.12		2511-370881-04-01-606174		不涉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核心元器件生产基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天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行业内知名的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制造商，并拓展了汽车声学部件等业务，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并经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该项目位于曲阜经济开发区东区京台高速以西，春秋路以北，群策路以东地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前述项目用地与曲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工业项目“标准地”使用协议（草案）》，约定发行人在开发区东区京台高速以西、春秋路以北、群策路以东的宗地位置投资建设“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

发行人“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核心元器件生产基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天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均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其中“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核心元器件生产基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天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上述项目均位于曲阜经济开发区天博路 158 号，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了该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相应规定：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全面推进国际化；在汽车热管理领域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推动跨行业拓展并开辟第二增长曲线；绿色低碳和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起诉状、法院文书等以及《天博香港法律意见书》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项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保证合同纠纷案件

2023 年，原告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投资”）就与发行人之间保证合同纠纷事宜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历下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偿还借款本金 400 万元、利息 856.0238 万元以及律师费 2.3349 万元。

历下区法院经开庭审理后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作出判决，认定：（1）2005 年 7 月，天博有限为其当时股东山汽集团向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借款 400 万元事项提供连带保证并签订 2 份《保证协议》，由于山汽集团当时系天博有限股东，根据《公司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上述担保合同无效；（2）2016 年 5 月，山东信托将上述债权和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山东发展投资，但由于原债权人山东信托与天博有限签订保证合同存在过错，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应对山东发展投资的损失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且赔偿范围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根据上述认定，历下区法院判令发行人赔偿山东发展投资欠款 628.0119 万元以及律师费 1.1674 万元，驳回山东发展投资其他诉讼请求。

因发行人与山东发展投资均不服一审判决而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提起上诉，济南中院开庭审理后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作出判决，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发行人与山东发展投资均不服二审判决而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申请再审，山东高院经合议庭审查后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作出裁定，驳回发行人以及山东发展投资的再审申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依据上述生效判决向山东发展投资履行了补偿赔偿责任。本所认为，该案件系历史原因形成担保债务，相关判决已生效并执行完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馨联动力股权回购担保事项的仲裁案件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2025 年 1 月 8 日，北京安鹏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馨联动力及其股东 ZHANGTIANE 向北京安鹏支付回购款 10,619,094.9 元，并要求张晓东以及发行人就上述回购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仲裁案件中，北京安鹏以馨联动力触发补充协议第 1.1.1 条款提起仲裁。补充协议第 1.1.1 条款约定：若馨联动力资金到位后 36 个月，ZHANGTIANE 设计生产的乘用车混合动力总成系统无法实现在北京汽车、长安汽车和奇瑞汽车这三家整车集团或国内排名前十的其他整车集团旗下品牌车型上实现整车 SOP 或上市销售，则北京安鹏有权要求回购股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

《天博香港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处罚情况

2023 年 5 月 6 日，济宁市应急管理局作出(鲁宁)应急罚〔2023〕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天博电器因《新能源汽车动力减振系统专用弹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并且没有安全设施设计而被处罚，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对天博电器作出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整改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并赴天博电器生产场地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2023 年 4 月 18 日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鲁宁）应急责改[2023]96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天博电器进行相应的整改。

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天博电器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全面整改，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对上述情况出具了(鲁宁)应急复查[2023]96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认定整改通过。

根据济宁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天博电器已全额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完毕，同时其上述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认为，天博电器的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障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

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176 名员工，除 6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劳务派遣人数（人）	108	200	214	108
期末用工总数（人）	2,246	2,372	1,871	1,560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比例	**4.81%**	**8.43%**	**11.44%**	**6.9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为应对阶段性用工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模式缓解公司短期用工压力。针对上述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增加招聘正式员工、将劳务派遣人员转换并招聘为正式员工等措施，降低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在发行人的逐步规范下，2024 年 12 月末、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低于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于 2025 年 12 月出具《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劳务用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未能遵守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用工有关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罚款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关的缴纳义务，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初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已逐步规范整改，且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方面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缓解辅助性岗位劳动力临时紧缺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将部分简单生产工序和保洁工作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0 万元、86.29 万元、210.10 万元和 130.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8%和 0.21%，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符合实际用工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保费用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社保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员工原因
发行人	社会保险	880	877	3	1 名系退休返聘员工、1 名系已退休外籍员工、1 名系新员工
	住房公积金		872	8	1 名系退休返聘员工、1 名系已退休外籍员工、1 名系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1 名系新员工、4 名系病假离岗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海博智行	社会保险	333	331	2	2 名系新员工
	住房公积金		331	2	
常州铁锹	社会保险	3	3	-	-
	住房公积金		3	-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员工原因
天博制造	社会保险	1	1	-	-
	住房公积金		1	-	
天博电器	社会保险	272	250	22	5 名系退休返聘员工、17 人系试用期人员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242	30	5 名系退休返聘员工、1 名系病假离岗员工自愿放弃缴纳、24 人系试用期人员未缴纳
合计	**社会保险**	**1,489**	**1,462**	**27**	-
	住房公积金		**1,449**	**40**	

注 1：赛恩斯、天壹智、天博香港、天博新能源均成立于 2024 年。

注 2:新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缴纳截止日，或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转移手续，公司无法在当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下同；

注 3:试用期人员系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天博电器报告期内曾规定，员工试用期（即 3 个月）满后缴纳社保，次月缴纳公积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博电器已取消上述规定，员工入职当月即缴纳社保、公积金，同时已对 2024 年 12 月起应缴未缴纳的在职员工进行补缴，下同。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员工原因
发行人	社会保险	938	932	6	1 名系退休返聘员工、1 名系已退休外籍员工、4 名系新员工
	住房公积金		931	7	1 名系退休返聘员工、1 名系已退休外籍员工、2 名系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3 名系新员工
海博智行	社会保险	377	372	5	5 名系新员工
	住房公积金		372	5	
常州铁锹	社会保险	3	3	-	-
	住房公积金		3	-	-
天博电器	社会保险	369	305	64	6 名系退休返聘员工、7 名系当月入职员工、51 名试用期人员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283	86	6 名系退休返聘员工、7 名系新员工、1 名系病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 总数	缴纳 人数	未缴纳 人数	未缴纳员工原因
					假离岗员工自愿放弃缴纳、72 名试用期人员未缴纳
合计	**社会保险**	**1,687**	**1,612**	**75**	-
	住房公积金		**1,589**	**98**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博制造无实际经营活动，其员工人数为 0。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 总数	缴纳 人数	未缴纳 人数	未缴纳员工原因
发行人	社会保险	1,438	1,424	14	2 名系退休返聘员工、1 名系已退休外籍员工、11 名系新员工
	住房公积金		1422	16	2 名系退休返聘员工、1 名系已退休外籍员工、2 名系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11 名系新员工
海博智行	社会保险	318	316	2	2 名系新员工
	住房公积金		316	2	
天博 新能源	社会保险	2	2	-	-
	住房公积金		2	-	
天博电器	社会保险	437	371	66	7 名系退休返聘员工、14 名系新员工、45 名系试用期人员（其中 30 名在职员工已完成补缴）
	住房公积金		356	81	7 名系退休返聘员工、12 名系新员工、1 名系病假离岗员工自愿放弃缴纳、61 名系试用期人员（其中 44 名在职员工已完成补缴）
合计	**社会保险**	**2,195**	**2,113**	**82**	-
	住房公积金		**2,096**	**99**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赛恩斯、天壹智、天博香港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常州铁锹、天博制造已无实际经营活动，上述企业员工人数均为 0。

（4）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 总数	缴纳 人数	未缴纳 人数	未缴纳员工原因
发行人	社会保险	1,410	1,400	10	8 名系新员工、1 名系退休返聘员工、1 名系已退休外籍员工
	住房公积金		1398	12	8 名系新员工、1 名系退休返聘员工、1 名系已退休外籍员工、2 名系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海博智行	社会保险	285	283	2	2 名系新员工
	住房公积金		283	2	
天博新能源	社会保险	8	8	-	-
	住房公积金		8	-	
天博电器	社会保险	470	428	42	8 名系新员工、5 名系退休返聘员工、29 名系试用期人员（其中 16 名在职员工已完成补缴）
	住房公积金		414	56	8 名系新员工、5 名系退休返聘员工、1 名系病假离岗员工自愿放弃缴纳、42 名系试用期人员（其中 29 名在职员工已完成补缴）
天博埃格霍夫	社会保险	3	3	-	-
	住房公积金		3	-	
合计	**社会保险**	**2,176**	**2,122**	**54**	-
	住房公积金		**2,106**	**70**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赛恩斯、天壹智、天博香港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常州铁锹、天博制造已无实际经营活动，上述企业员工人数均为 0。

5、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天博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6、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于 2025 年 12 月出具《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就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已完成整改，且为部分员工完成社保补缴；发行人对未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采取的解决措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以及相关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卡交易明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等人员确认的银行流水核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由于前期规范意识不足，发行人存在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其中：（1）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天博电器累计通过个人账户代收废料、次品货款及供应商款项合计 88.77 万元；（2）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累计通过个人账户代收理财返点 7.95 万元、代收次品货款 12.75 万元并支付发行人无票费用 37.60 万元；（3）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累计通过个别员工代业务人员进行无票费用报销，合计支付公司无票费用 106.43 万元。上述金额整体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亦较小。

针对上述财务内控存在缺陷及不规范使用现金的情况，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包括：（1）发行人已于 2024 年底全面停止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不规范事项，未再发生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2）发行人已根据各类成本费用的实际归属对账面成本费用进行了调整，即相关费用已在发行人财务报表

中体现，不会影响发行人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同时相关情形不涉及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行为；（3）涉及个别员工薪酬的已补缴个人所得税，涉及无票费用的已从所得税税前列支中扣除；（4）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加强规范意识。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规范，建立内控制度并加强规范意识，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银行转贷及票据管理的情况

1、关于银行转贷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贷款合同、相关资金流水。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因资金周转需要，曾经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的情形，该等周转贷款已于 2024 年全部偿还完毕，后续未再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曲阜市康利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利机电”）	3,000	8,000	-
伟伟塑胶	1,000	2,000	-
宁波明讯	2,000	1,000	-
隆泰（曲阜）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3,000	-
上海铭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7,500	-
曲阜天泽	-	2,000	-
转贷金额合计	**6,000**	**23,500**	-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主要系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而发生，发行人在银行贷款期间就申请的各项贷款均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已取得报告期内所涉及转贷银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相关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欠息情况，银行未因发行人的转贷行为遭受损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曲阜监管支局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之日，我单位未接收到就天博智能转贷事项的投诉、不存在对天博智能就银行贷款使用事宜进行任何行政处罚或调查的记录，经与曲阜农商行、中国银行曲阜支行、工商银行曲阜支行核实，至证明之日，我单位未发现天博智能存在骗贷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了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转贷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致使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本企业/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全额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本企业/本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3 年 9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违规转贷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清偿全部的转贷资金及其相应利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

2、关于票据管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借还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即因票据收支的票面金额与结算金额不匹配，发行人存在以票据对结算金额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份
票据找零	152.40	118.00	32.16	-
占收入比例	**0.16%**	**0.09%**	**0.02%**	**-**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借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曲阜天科，天博电器与曲阜正通仪表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通仪表”）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借还款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份
以票据形式借、还款	1,266.66	934.04	577.88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票据找零、票据借还款的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在我分行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四）关于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第三方资金拆借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非关联方第三方出借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曲阜天博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博制动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博制动器在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期初，其因历史资金拆借尚欠发行人 400 万元，但因经营困难，该等拆借款的还款进展缓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天博制动器新增借款，并以对其采购款抵偿部分欠款，发行人已将上述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曲阜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阜文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与曲阜文旅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曲阜文旅提供借款 5,000 万元。曲阜文旅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偿还上述全部借款。

3、曲阜天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曲阜天泽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因开发新产品及模具资金占用较高而向发行人提出多笔资金拆借，其中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公司与曲阜天泽签订合同，曲阜天泽向发行人借款金额合计为 723.23 万元，2024 年 5 月及 2025 年 6 月，曲阜天泽以冲抵应付账款的方式分两次将上述借款本息合计 769.08 万元偿还完毕。

4、康利机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康利机电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因其购置新设备及材料等资金支出较高或临时资金周转而向发行人提出资金拆借，其中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与康利机电签订合同，康利机电向发行人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当月康利机电将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归还；2023 年 1 月，发行人与康利机电签订合同，康利机电向发行人借款金额为 150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其购买材料及设备等经营支出。2024 年 1 月，康利机电将上述借款及利息偿还完毕。

5、正通仪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正通仪表系天博电器供应商，因资金紧张向天博电器提出资金拆借，双方于 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分别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天博电器向正通仪表提供借款 15 万元。正通仪表已于 2025 年 9 月偿还上述全部借款及利息。

6、杜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杜颖系天博电器外聘专家的亲属，因个人临时需要向天博电器提出借款，双方于 2025 年 4 月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天博电器向杜颖提供借款 10 万元，杜颖已于 2025 年 7 月偿还上述全部借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资金往来情况没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规范和清理第三方资金拆借行为，2025 年 5 月起，发行人

未再新增与第三方的资金拆借行为，除天博制动器欠款外，上述其他资金拆借已于 2025 年 9 月全部偿还完毕。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相关承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具体承诺人	承诺事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博投资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吕新民、吕亚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天博企管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王立峰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吕新民、吕亚玮、王立峰、颜世军、李荣忠、张宪伟、岳西伟、徐腾	
2	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博投资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吕新民、吕亚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天博企管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吕新民、吕亚玮、王立峰、颜世军、李荣忠、张宪伟、岳西伟、徐腾	
3	发行人	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博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吕新民、吕亚玮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吕新民、吕亚玮、王立峰、颜世军、张咏梅、闵海涛、刘淑闽、李荣忠、张宪伟、	

		岳西伟、徐腾	
4	发行人	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博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吕新民、吕亚玮	
5	发行人	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博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吕新民、吕亚玮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吕新民、吕亚玮、王立峰、颜世军、张咏梅、闵海涛、刘淑闽、李荣忠、张宪伟、岳西伟、徐腾	
6	发行人	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博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吕新民、吕亚玮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吕新民、吕亚玮、王立峰、颜世军、张咏梅、闵海涛、刘淑闽、李荣忠、张宪伟、岳西伟、徐腾	
7	发行人	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博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吕新民、吕亚玮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吕新民、吕亚玮、王立峰、颜世军、张咏梅、闵海涛、刘淑闽、李荣忠、张宪伟、岳西伟、徐腾	
8	发行人	公司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博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吕新民、吕亚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天博企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王立峰、杨洪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吕新民、吕亚玮、王立峰、颜世军、张咏梅、闵海涛、刘淑闽、李荣忠、张宪伟、岳西伟、徐腾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及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沈寅炳

崔明月

2025 年 12月 26日

附件一：职工持股会会员出资明细、历次变更情况及退股明细

一、职工持股会会员出资明细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现金	职工风险金				现金	职工风险金	
1	职工集体股	434,000	-	7.59%	**297**	宋丙旭	3,000	-	0.05%
2	吕新民	231,000	169,000	6.99%	**298**	施建新	3,000	-	0.05%
3	曹建国	-	200,000	3.50%	**299**	沈鲁光	3,000	-	0.05%
4	桂维祥	38,000	162,000	3.50%	**300**	沈　军	3,000	-	0.05%
5	尹子伟	2,000	198,000	3.50%	**301**	沙　嫘	3,000	-	0.05%
6	岳永生	114,000	86,000	3.50%	**302**	任美涛	-	3,000	0.05%
7	冯长聚	30,000	170,000	3.50%	**303**	邱利军	2,000	1,000	0.05%
8	杨洪雷	32,000	168,000	3.50%	**304**	邱存英	3,000	-	0.05%
9	王立峰	30,000	70,000	1.75%	**305**	齐　顺	3,000	-	0.05%
10	李荣忠	40,000	60,000	1.75%	**306**	丁　一	3,000	-	0.05%
11	丰宗举	40,000	60,000	1.75%	**307**	孔令伟	3,000	-	0.05%
12	李景昌	30,000	20,000	0.87%	**308**	孔宪军	3,000	-	0.05%
13	孔志强	30,000	20,000	0.87%	**309**	裴绪河	3,000	-	0.05%
14	杨玉义	30,000	20,000	0.87%	**310**	裴晓燕	3,000	-	0.05%
15	冯显功	30,000	20,000	0.87%	**311**	裴德霞	3,000	-	0.05%
16	姜德福	30,000	20,000	0.87%	**312**	庞　伟	3,000	-	0.05%
17	魏　翔	30,000	20,000	0.87%	**313**	牛振安	3,000	-	0.05%
18	颜世军	24,000	26,000	0.87%	**314**	孟祥坤	3,000	-	0.05%
19	代岳民	20,000	30,000	0.87%	**315**	孟宪柱	3,000	-	0.05%
20	顾天立	29,000	21,000	0.87%	**316**	孟庆忠	-	3,000	0.05%
21	孔庆法	16,000	34,000	0.87%	**317**	孟庆娥	3,000	-	0.05%
22	袁福聚	29,000	1,000	0.52%	**318**	宋　萍	3,000	-	0.05%
23	吴德强	29,000	1,000	0.52%	**319**	宋培兰	3,000	-	0.05%
24	颜　民	20,000	10,000	0.52%	**320**	孟　铭	3,000	-	0.05%
25	王国栋	11,000	19,000	0.52%	**321**	孟　宏	3,000	-	0.05%
26	刘　军	30,000	-	0.52%	**322**	毛凤平	2,000	1,000	0.05%
27	武瑞华	30,000	-	0.52%	**323**	马文虹	3,000	-	0.05%
28	宁道华	30,000	-	0.52%	**324**	马　梅	3,000	-	0.05%
29	牛晓军	10,000	20,000	0.52%	**325**	马连香	2,000	1,000	0.05%
30	陈树明	30,000	-	0.52%	**326**	马连宁	3,000	-	0.05%
31	沈训仁	4,000	26,000	0.52%	**327**	马　华	3,000	-	0.05%
32	孔　磊	24,000	-	0.42%	**328**	韦同才	3,000	-	0.05%
33	魏　国	24,000	-	0.42%	**329**	马长春	2,000	1,000	0.05%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现金	职工风险金				现金	职工风险金	
34	任英会	17,000	7,000	0.42%	**330**	吕跃波	3,000	-	0.05%
35	刘振民	23,000	1,000	0.42%	**331**	丰宗艳	3,000	-	0.05%
36	刘新生	14,000	10,000	0.42%	**332**	鹿佰敏	3,000	-	0.05%
37	李　勇	24,000	-	0.42%	**333**	卢召庆	2,000	1,000	0.05%
38	李保中	23,000	1,000	0.42%	**334**	刘子国	3,000	-	0.05%
39	胡建平	24,000	-	0.42%	**335**	刘增军	3,000	-	0.05%
40	孔金凤	23,000	1,000	0.42%	**336**	刘艳霞	3,000	-	0.05%
41	夏建民	24,000	-	0.42%	**337**	刘　伟	3,000	-	0.05%
42	孔祥贞	15,000	9,000	0.42%	**338**	刘　涛	3,000	-	0.05%
43	邓　勇	18,000	6,000	0.42%	**339**	刘淑兰	3,000	-	0.05%
44	英宝柱	24,000	-	0.42%	**340**	刘守兰	2,000	1,000	0.05%
45	颜　鹏	24,000	-	0.42%	**341**	刘　凯	3,000	-	0.05%
46	徐　青	23,000	1,000	0.42%	**342**	刘建英	3,000	-	0.05%
47	吴柱田	24,000	-	0.42%	**343**	刘建阜	3,000	-	0.05%
48	王玉廷	24,000	-	0.42%	**344**	刘　华	3,000	-	0.05%
49	韩　伟	24,000	-	0.42%	**345**	刘桂炎	3,000	-	0.05%
50	韩树增	24,000	-	0.42%	**346**	刘桂良	3,000	-	0.05%
51	苏刚军	20,000	-	0.35%	**347**	刘广菊	2,000	1,000	0.05%
52	孔　强	20,000	-	0.35%	**348**	刘　锋	3,000	-	0.05%
53	关庆法	15,000	5,000	0.35%	**349**	刘冬梅	3,000	-	0.05%
54	陈长明	20,000	-	0.35%	**350**	刘春香	3,000	-	0.05%
55	张　超	16,000	-	0.28%	**351**	刘长彦	3,000	-	0.05%
56	魏雪城	12,000	-	0.21%	**352**	林彦坦	3,000	-	0.05%
57	万庆江	12,000	-	0.21%	**353**	林　静	2,000	1,000	0.05%
58	刘学工	12,000	-	0.21%	**354**	林丙霞	2,000	1,000	0.05%
59	刘波涛	12,000	-	0.21%	**355**	林宝德	3,000	-	0.05%
60	赵燕波	12,000	-	0.21%	**356**	李宗梅	3,000	-	0.05%
61	孔凡留	11,000	1,000	0.21%	**357**	李志芹	3,000	-	0.05%
62	孔凡彬	12,000	-	0.21%	**358**	李玉生	3,000	-	0.05%
63	胡洪伟	12,000	-	0.21%	**359**	李　尧	3,000	-	0.05%
64	宫振东	9,000	3,000	0.21%	**360**	李　燕	3,000	-	0.05%
65	步　国	12,000	-	0.21%	**361**	李秀贤	3,000	-	0.05%
66	李秀忠	12,000	-	0.21%	**362**	李秀荣	3,000	-	0.05%
67	李福祥	12,000	-	0.21%	**363**	李瑞珍	3,000	-	0.05%
68	林艳丽	11,000	-	0.19%	**364**	李启美	3,000	-	0.05%
69	魏长利	11,000	-	0.19%	**365**	李　玲	3,000	-	0.05%
70	靳振涛	-	10,000	0.17%	**366**	宋华晶	3,000	-	0.05%
71	张吉宽	10,000	-	0.17%	**367**	李景山	3,000	-	0.05%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现金	职工风险金				现金	职工风险金	
72	杨玉飞	10,000	-	0.17%	**368**	李京芝	3,000	-	0.05%
73	庄建友	10,000	-	0.17%	**369**	李建华	3,000	-	0.05%
74	赵松强	10,000	-	0.17%	**370**	李吉芹	3,000	-	0.05%
75	张文厚	9,000	1,000	0.17%	**371**	李国静	3,000	-	0.05%
76	张士征	10,000	-	0.17%	**372**	李　光	3,000	-	0.05%
77	张士军	10,000	-	0.17%	**373**	李福廷	3,000	-	0.05%
78	杨玉龙	10,000	-	0.17%	**374**	李凤连	3,000	-	0.05%
79	许福玉	10,000	-	0.17%	**375**	李冬梅	3,000	-	0.05%
80	杨俊杰	9,000	1,000	0.17%	**376**	李成兰	3,000	-	0.05%
81	杨保银	10,000	-	0.17%	**377**	李长军	3,000	-	0.05%
82	颜　伟	9,000	1,000	0.17%	**378**	孔昭丽	3,000	-	0.05%
83	颜世刚	10,000	-	0.17%	**379**	孔　云	3,000	-	0.05%
84	颜景利	9,000	1,000	0.17%	**380**	孔艳苓	2,000	1,000	0.05%
85	牛爱民	7,000	3,000	0.17%	**381**	孔　艳	3,000	-	0.05%
86	倪立刚	5,000	5,000	0.17%	**382**	孔亚东	3,000	-	0.05%
87	马玉山	10,000	-	0.17%	**383**	孔　晓	2,000	1,000	0.05%
88	李　君	10,000	-	0.17%	**384**	孔祥增	3,000	-	0.05%
89	孔祥柱	10,000	-	0.17%	**385**	孔祥云	3,000	-	0.05%
90	孔鲁红	10,000	-	0.17%	**386**	孔祥新	3,000	-	0.05%
91	胡　波	9,000	1,000	0.17%	**387**	孔祥昕	2,000	1,000	0.05%
92	高　云	4,000	6,000	0.17%	**388**	孔祥文	2,000	1,000	0.05%
93	杜体文	10,000	-	0.17%	**389**	孔祥珂	3,000	-	0.05%
94	王建伟	10,000	-	0.17%	**390**	孔祥峰	3,000	-	0.05%
95	童　斌	10,000	-	0.17%	**391**	孔宪真	3,000	-	0.05%
96	谭立国	10,000	-	0.17%	**392**	孔宪菊	3,000	-	0.05%
97	孔祥桐	10,000	-	0.17%	**393**	孔宪芳	3,000	-	0.05%
98	孔祥奎	10,000	-	0.17%	**394**	孔　霞	3,000	-	0.05%
99	孔　民	10,000	-	0.17%	**395**	孔文芳	3,000	-	0.05%
100	孔凡静	10,000	-	0.17%	**396**	孔　伟	3,000	-	0.05%
101	桂克福	10,000	-	0.17%	**397**	孔　涛	3,000	-	0.05%
102	曹淑兵	10,000	-	0.17%	**398**	孔庆贞	2,000	1,000	0.05%
103	颜　庆	9,000	1,000	0.17%	**399**	田　洁	3,000	-	0.05%
104	郭保民	10,000	-	0.17%	**400**	唐新燕	3,000	-	0.05%
105	陈　东	10,000	-	0.17%	**401**	孙　岩	3,000	-	0.05%
106	张建波	10,000	-	0.17%	**402**	孙景运	3,000	-	0.05%
107	展广东	9,000	1,000	0.17%	**403**	孙景月	3,000	-	0.05%
108	孔维东	10,000	-	0.17%	**404**	苏凡云	3,000	-	0.05%
109	孔令立	5,000	5,000	0.17%	**405**	舒明忠	3,000	-	0.05%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现金	职工风险金				现金	职工风险金	
110	胡显峰	4,000	6,000	0.17%	**406**	宋玉贞	3,000	-	0.05%
111	刘建华	10,000	-	0.17%	**407**	宋若静	3,000	-	0.05%
112	高志利	5,000	-	0.09%	**408**	宋德娥	3,000	-	0.05%
113	岳彩元	5,000	-	0.09%	**409**	孔庆英	2,000	1,000	0.05%
114	王丙才	3,000	1,000	0.07%	**410**	孔庆伟	-	3,000	0.05%
115	朱文清	3,000	-	0.05%	**411**	孔庆伦	3,000	-	0.05%
116	朱　敏	3,000	-	0.05%	**412**	孔庆苓	3,000	-	0.05%
117	周丽苹	3,000	-	0.05%	**413**	孔庆君	1,000	2,000	0.05%
118	颜雪梅	3,000	-	0.05%	**414**	孔庆华	3,000	-	0.05%
119	武　伟	3,000	-	0.05%	**415**	孔令云	3,000	-	0.05%
120	韦　红	3,000	-	0.05%	**416**	孔令英	3,000	-	0.05%
121	王云香	3,000	-	0.05%	**417**	孔令芹	2,000	1,000	0.05%
122	盛　敏	3,000	-	0.05%	**418**	孔令甫	3,000	-	0.05%
123	彭文瑜	3,000	-	0.05%	**419**	孔令岚	3,000	-	0.05%
124	路天祥	3,000	-	0.05%	**420**	孔令军	2,000	1,000	0.05%
125	林　涛	3,000	-	0.05%	**421**	孔令花	3,000	-	0.05%
126	兰　惠	3,000	-	0.05%	**422**	孔令锋	3,000	-	0.05%
127	金永臣	3,000	-	0.05%	**423**	孔令娥	2,000	1,000	0.05%
128	卞超英	3,000	-	0.05%	**424**	孔林涛	3,000	-	0.05%
129	张　伟	3,000	-	0.05%	**425**	孔丽霞	3,000	-	0.05%
130	袁良坤	3,000	-	0.05%	**426**	孔丽慧	3,000	-	0.05%
131	魏　征	2,000	1,000	0.05%	**427**	孔金秀	3,000	-	0.05%
132	邵　兵	3,000	-	0.05%	**428**	孔国伟	2,000	1,000	0.05%
133	丰宗云	3,000	-	0.05%	**429**	孔　锋	3,000	-	0.05%
134	董长春	3,000	-	0.05%	**430**	孔　芳	3,000	-	0.05%
135	陈　强	3,000	-	0.05%	**431**	孔凡志	3,000	-	0.05%
136	赵玉贞	3,000	-	0.05%	**432**	孔凡英	1,000	2,000	0.05%
137	张新梅	2,000	1,000	0.05%	**433**	孔凡英	3,000	-	0.05%
138	颜廷秀	3,000	-	0.05%	**434**	孔凡秀	3,000	-	0.05%
139	吴振泉	3,000	-	0.05%	**435**	孔繁双	3,000	-	0.05%
140	孔令坤	3,000	-	0.05%	**436**	孔凡儒	3,000	-	0.05%
141	卢凤兰	3,000	-	0.05%	**437**	孔　强	3,000	-	0.05%
142	孔祥忠	3,000	-	0.05%	**438**	孔凡明	3,000	-	0.05%
143	孔令云	3,000	-	0.05%	**439**	孔凡梅	3,000	-	0.05%
144	孔令法	3,000	-	0.05%	**440**	孔凡利	3,000	-	0.05%
145	胡　强	3,000	-	0.05%	**441**	孔繁俭	3,000	-	0.05%
146	丁　莉	3,000	-	0.05%	**442**	孔凡福	3,000	-	0.05%
147	孔　艳	3,000	-	0.05%	**443**	孔凡超	3,000	-	0.05%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现金	职工风险金				现金	职工风险金	
148	蔡海庆	3,000	-	0.05%	**444**	孔凡兵	3,000	-	0.05%
149	周金兰	2,000	1,000	0.05%	**445**	孔凡彬	3,000	-	0.05%
150	卓焕玲	2,000	1,000	0.05%	**446**	孔德英	-	3,000	0.05%
151	庄雪梅	2,000	1,000	0.05%	**447**	孔德英	3,000	-	0.05%
152	朱　园	3,000	-	0.05%	**448**	孔德霞	3,000	-	0.05%
153	朱玉同	3,000	-	0.05%	**449**	孔　波	3,000	-	0.05%
154	朱永庆	3,000	-	0.05%	**450**	孔　滨	3,000	-	0.05%
155	朱　岩	3,000	-	0.05%	**451**	靳振香	3,000	-	0.05%
156	朱瑞娟	3,000	-	0.05%	**452**	靳振华	3,000	-	0.05%
157	朱　鹏	2,000	1,000	0.05%	**453**	靳名利	3,000	-	0.05%
158	朱潘富	3,000	-	0.05%	**454**	蒋庆爱	3,000	-	0.05%
159	朱宁瑞	3,000	-	0.05%	**455**	姜玉合	3,000	-	0.05%
160	朱宁英	3,000	-	0.05%	**456**	姜淑君	3,000	-	0.05%
161	朱年梅	3,000	-	0.05%	**457**	姜庆国	1,000	2,000	0.05%
162	朱能栋	3,000	-	0.05%	**458**	姜会茹	-	3,000	0.05%
163	朱洪霞	3,000	-	0.05%	**459**	贾　伟	3,000	-	0.05%
164	朱凤芝	1,000	2,000	0.05%	**460**	贾德珠	3,000	-	0.05%
165	朱大鹏	3,000	-	0.05%	**461**	贾德银	-	3,000	0.05%
166	朱春杰	2,000	1,000	0.05%	**462**	贾爱荣	3,000	-	0.05%
167	朱　程	2,000	1,000	0.05%	**463**	黄　晶	3,000	-	0.05%
168	朱本明	3,000	-	0.05%	**464**	黄　卉	2,000	1,000	0.05%
169	周玉彬	3,000	-	0.05%	**465**	黄　彪	3,000	-	0.05%
170	周书田	3,000	-	0.05%	**466**	胡俊峰	3,000	-	0.05%
171	周殿明	3,000	-	0.05%	**467**	胡传苓	3,000	-	0.05%
172	郑　勇	3,000	-	0.05%	**468**	何秀峰	3,000	-	0.05%
173	赵新福	3,000	-	0.05%	**469**	何贞燕	3,000	-	0.05%
174	赵平国	3,000	-	0.05%	**470**	韩　英	3,000	-	0.05%
175	赵　磊	3,000	-	0.05%	**471**	韩兴红	3,000	-	0.05%
176	赵　峰	3,000	-	0.05%	**472**	韩孝银	3,000	-	0.05%
177	张志莲	2,000	1,000	0.05%	**473**	韩婷婷	2,000	1,000	0.05%
178	张昭慧	3,000	-	0.05%	**474**	韩兴代	3,000	-	0.05%
179	张玉华	3,000	-	0.05%	**475**	韩　聪	3,000	-	0.05%
180	张　营	3,000	-	0.05%	**476**	郭志鑫	3,000	-	0.05%
181	张学美	3,000	-	0.05%	**477**	郭艳秋	3,000	-	0.05%
182	张宪伟	3,000	-	0.05%	**478**	郭田华	3,000	-	0.05%
183	张文蓬	2,000	1,000	0.05%	**479**	郭海霞	3,000	-	0.05%
184	张尉东	3,000	-	0.05%	**480**	郭　翠	3,000	-	0.05%
185	张伟增	3,000	-	0.05%	**481**	桂维福	3,000	-	0.05%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现金	职工风险金				现金	职工风险金	
186	张淑臣	1,000	2,000	0.05%	**482**	关西友	3,000	-	0.05%
187	张庆水	2,000	1,000	0.05%	**483**	顾学莉	3,000	-	0.05%
188	张庆文	3,000	-	0.05%	**484**	顾　鹏	3,000	-	0.05%
189	孔庆芸	3,000	-	0.05%	**485**	高　勇	3,000	-	0.05%
190	张庆民	3,000	-	0.05%	**486**	高淑英	3,000	-	0.05%
191	张　强	3,000	-	0.05%	**487**	高东梅	3,000	-	0.05%
192	张明堂	2,000	1,000	0.05%	**488**	高长喜	3,000	-	0.05%
193	张　丽	-	3,000	0.05%	**489**	冯　芹	2,000	1,000	0.05%
194	张　莉	3,000	-	0.05%	**490**	丰培林	2,000	1,000	0.05%
195	张　军	-	3,000	0.05%	**491**	丰　梅	3,000	-	0.05%
196	张　军	3,000	-	0.05%	**492**	丰　鹤	3,000	-	0.05%
197	张　军	3,000	-	0.05%	**493**	杜保平	2,000	1,000	0.05%
198	张久君	3,000	-	0.05%	**494**	董井芝	2,000	1,000	0.05%
199	张建平	1,000	2,000	0.05%	**495**	董景苓	3,000	-	0.05%
200	张洪田	3,000	-	0.05%	**496**	董海英	3,000	-	0.05%
201	张　洪	3,000	-	0.05%	**497**	董保金	3,000	-	0.05%
202	张国栋	2,000	1,000	0.05%	**498**	董保平	3,000	-	0.05%
203	张桂亭	3,000	-	0.05%	**499**	东传青	3,000	-	0.05%
204	张桂立	3,000	-	0.05%	**500**	东长军	3,000	-	0.05%
205	张光伟	3,000	-	0.05%	**501**	丁明生	3,000	-	0.05%
206	张凤芹	3,000	-	0.05%	**502**	邓丽华	3,000	-	0.05%
207	张凤荣	3,000	-	0.05%	**503**	邓建华	3,000	-	0.05%
208	张春强	3,000	-	0.05%	**504**	党鹏飞	2,000	1,000	0.05%
209	张香斌	3,000	-	0.05%	**505**	代玉娥	3,000	-	0.05%
210	张宝娟	3,000	-	0.05%	**506**	崔　霞	3,000	-	0.05%
211	张宝焕	3,000	-	0.05%	**507**	楚宏旭	-	3,000	0.05%
212	翟颂军	2,000	1,000	0.05%	**508**	楚　峰	-	3,000	0.05%
213	翟颂华	-	3,000	0.05%	**509**	陈振环	3,000	-	0.05%
214	翟东平	3,000	-	0.05%	**510**	陈玉青	3,000	-	0.05%
215	翟德忠	3,000	-	0.05%	**511**	陈新建	2,000	1,000	0.05%
216	庾　辉	3,000	-	0.05%	**512**	陈淑芹	2,000	1,000	0.05%
217	尹重顺	2,000	1,000	0.05%	**513**	陈　强	3,000	-	0.05%
218	尹凤菊	3,000	-	0.05%	**514**	陈　奎	2,000	1,000	0.05%
219	尹东霞	3,000	-	0.05%	**515**	陈　华	3,000	-	0.05%
220	姚　华	3,000	-	0.05%	**516**	陈德武	3,000	-	0.05%
221	姚　红	3,000	-	0.05%	**517**	陈宝金	3,000	-	0.05%
222	姚光红	3,000	-	0.05%	**518**	常德明	3,000	-	0.05%
223	杨玉峰	3,000	-	0.05%	**519**	曹亚明	-	3,000	0.05%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现金	职工风险金				现金	职工风险金	
224	杨海龙	3,000	-	0.05%	**520**	曹文辉	3,000	-	0.05%
225	杨永胜	3,000	-	0.05%	**521**	毕玉峰	3,000	-	0.05%
226	颜　薇	3,000	-	0.05%	**522**	毕景亮	3,000	-	0.05%
227	颜廷利	3,000	-	0.05%	**523**	毕恩水	3,000	-	0.05%
228	颜廷广	3,000	-	0.05%	**524**	毕德玉	3,000	-	0.05%
229	颜　军	3,000	-	0.05%	**525**	白万里	3,000	-	0.05%
230	颜景淇	3,000	-	0.05%	**526**	王瑞科	3,000	-	0.05%
231	颜景昌	3,000	-	0.05%	**527**	杨振家	3,000	-	0.05%
232	颜　宏	3,000	-	0.05%	**528**	蔡荣真	2,000	1,000	0.05%
233	颜国际	3,000	-	0.05%	**529**	朱文立	-	3,000	0.05%
234	颜承英	3,000	-	0.05%	**530**	孔令峰	3,000	-	0.05%
235	颜丙玲	3,000	-	0.05%	**531**	丰绪海	3,000	-	0.05%
236	薛　静	3,000	-	0.05%	**532**	赵　瑜	3,000	-	0.05%
237	薛　华	3,000	-	0.05%	**533**	刘登峰	3,000	-	0.05%
238	徐玉丽	3,000	-	0.05%	**534**	贾治国	-	3,000	0.05%
239	徐　勇	2,000	1,000	0.05%	**535**	王东文	3,000	-	0.05%
240	徐兴立	3,000	-	0.05%	**536**	李　猛	3,000	-	0.05%
241	徐文红	2,000	1,000	0.05%	**537**	王洪才	3,000	-	0.05%
242	徐　辉	2,000	1,000	0.05%	**538**	孔令敏	3,000	-	0.05%
243	徐海霞	2,000	1,000	0.05%	**539**	孔　莉	3,000	-	0.05%
244	徐福泉	3,000	-	0.05%	**540**	宋关杰	3,000	-	0.05%
245	徐成勇	3,000	-	0.05%	**541**	孔德忠	3,000	-	0.05%
246	徐成新	3,000	-	0.05%	**542**	韩继瑞	2,000	1,000	0.05%
247	邢作娥	2,000	1,000	0.05%	**543**	王建国	3,000	-	0.05%
248	邢振爱	3,000	-	0.05%	**544**	张宪营	2,000	1,000	0.05%
249	向秀元	3,000	-	0.05%	**545**	王安国	2,000	1,000	0.05%
250	夏元军	3,000	-	0.05%	**546**	刘仲超	3,000	-	0.05%
251	夏元景	3,000	-	0.05%	**547**	陈春生	1,000	2,000	0.05%
252	吴振军	3,000	-	0.05%	**548**	赵景民	3,000	-	0.05%
253	吴振杰	3,000	-	0.05%	**549**	吕耀斌	2,000	1,000	0.05%
254	吴景莉	3,000	-	0.05%	**550**	袁建华	3,000	-	0.05%
255	吴金兰	3,000	-	0.05%	**551**	金立顺	3,000	-	0.05%
256	吴建才	2,000	1,000	0.05%	**552**	贾　雨	3,000	-	0.05%
257	吴　峰	2,000	1,000	0.05%	**553**	齐东华	3,000	-	0.05%
258	吴　飞	3,000	-	0.05%	**554**	孔令坤	2,000	1,000	0.05%
259	吴承利	3,000	-	0.05%	**555**	高小庆	3,000	-	0.05%
260	闻殿梅	3,000	-	0.05%	**556**	孙炜峰	3,000	-	0.05%
261	魏素菊	3,000	-	0.05%	**557**	郑　荣	3,000	-	0.05%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现金	职工风险金				现金	职工风险金	
262	魏素君	3,000	-	0.05%	**558**	丰培銮	3,000	-	0.05%
263	魏海英	3,000	-	0.05%	**559**	崔　艳	3,000	-	0.05%
264	卫广志	3,000	-	0.05%	**560**	翟　霞	3,000	-	0.05%
265	王运成	3,000	-	0.05%	**561**	魏　娜	3,000	-	0.05%
266	王　勇	3,000	-	0.05%	**562**	宁尚河	3,000	-	0.05%
267	王　颖	3,000	-	0.05%	**563**	齐德平	3,000	-	0.05%
268	王莹莹	-	3,000	0.05%	**564**	邱存民	2,000	1,000	0.05%
269	王　燕	3,000	-	0.05%	**565**	张　伟	2,000	1,000	0.05%
270	王　艳	3,000	-	0.05%	**566**	田玉珍	-	3,000	0.05%
271	王艳丽	3,000	-	0.05%	**567**	宋化鹏	3,000	-	0.05%
272	王　艳	3,000	-	0.05%	**568**	耿新雯	-	3,000	0.05%
273	王学喜	1,000	2,000	0.05%	**569**	关　振	3,000	-	0.05%
274	王　利	3,000	-	0.05%	**570**	毛　丽	3,000	-	0.05%
275	王　伟	3,000	-	0.05%	**571**	高　艳	3,000	-	0.05%
276	王维娜	3,000	-	0.05%	**572**	丰　光	3,000	-	0.05%
277	王书珍	3,000	-	0.05%	**573**	王　震	3,000	-	0.05%
278	王世建	2,000	1,000	0.05%	**574**	李　军	3,000	-	0.05%
279	王士春	3,000	-	0.05%	**575**	郭宝玉	3,000	-	0.05%
280	王茂荣	3,000	-	0.05%	**576**	王　振	3,000	-	0.05%
281	王　芹	3,000	-	0.05%	**577**	吕新春	3,000	-	0.05%
282	王其洪	3,000	-	0.05%	**578**	王卫东	2,000	1,000	0.05%
283	王茂运	3,000	-	0.05%	**579**	魏运江	3,000	-	0.05%
284	王　利	3,000	-	0.05%	**580**	侯玉顺	3,000	-	0.05%
285	王丽华	2,000	1,000	0.05%	**581**	李　珍	-	3,000	0.05%
286	王　丽	3,000	-	0.05%	**582**	张　波	3,000	-	0.05%
287	王　军	3,000	-	0.05%	**583**	孔艳霞	3,000	-	0.05%
288	王　建	2,000	1,000	0.05%	**584**	郑则民	1,000	2,000	0.05%
289	王洪珍	2,000	1,000	0.05%	**585**	孔令勇	3,000	-	0.05%
290	王洪顺	3,000	-	0.05%	**586**	张建伟	3,000	-	0.05%
291	王国英	3,000	-	0.05%	**587**	张宝剑	3,000	-	0.05%
292	王　瑞	-	3,000	0.05%	**588**	陈建超	3,000	-	0.05%
293	王春红	2,000	1,000	0.05%	**589**	孔令华	3,000	-	0.05%
294	王承增	3,000	-	0.05%	**590**	赵建国	3,000	-	0.05%
295	王安义	2,000	1,000	0.05%	**591**	王文新	3,000	-	0.05%
296	田振菊	3,000	-	0.05%	**592**	钱　霞	3,000	-	0.05%
合　计							**3,840,000**	**1,880,000**	**100%**
							5,720,000		

二、持股会设立至 2009 年股东退出情况

年份	退出人数	退出人员	出资额(元)	退出价款(元)
2002 年	4 人	朱文立	3,000	3,000
		杨振家	3,000	3,000
		王瑞科	3,000	3,000
		蔡荣真	3,000	3,000
2003 年	1 人	孔令峰	3,000	3,000
2005 年	4 人	丰绪海	3,000	7,830
		陈　东	10,000	10,000
		胡显峰	10,000	10,000
		赵　瑜	3,000	3,000
2006 年	5 人	孔令敏	3,000	3,000
		王东文	3,000	3,000
		孔　莉	3,000	3,000
		李　猛	3,000	3,000
		贾治国	3,000	3,000
2007 年	6 人	王安国	3,000	3,000
		张宪营	3,000	3,000
		孔德忠	3,000	3,000
		王建国	3,000	3,000
		张建波	10,000	10,000
		郭保民	10,000	26,421.6
2008 年	40 人	宁尚河	3,000	3,000
		翟　霞	3,000	3,000
		魏　娜	3,000	3,000
		丰　光	3,000	3,000
		高　艳	3,000	3,000
		王洪才	3,000	3,000
		邱存民	3,000	3,000
		金立顺	3,000	3,000
		高小庆	3,000	3,000
		丰培銮	3,000	3,000
		陈春生	3,000	8,595.12
		孙炜峰	3,000	3,000
		齐东华	3,000	3,000
		吕耀斌	3,000	3,000
		郑　荣	3,000	3,000
		贾　雨	3,000	3,000
		孔令坤	3,000	3,000
		袁建华	3,000	3,000

年份	退出人数	退出人员	出资额(元)	退出价款(元)
		耿新雯	3,000	3,000
		齐德平	3,000	3,000
		关　振	3,000	3,000
		毛　丽	3,000	3,000
		赵景民	3,000	8,595.12
		高志利	5,000	5,000
		颜　庆	10,000	10,000
		吴德强	30,000	30,000
		王　震	3,000	3,000
		韩继瑞	3,000	3,000
		展广东	10,000	10,000
		孔维东	10,000	10,000
		孔令立	10,000	10,000
		袁福聚	30,000	30,000
		孔令伟	3,000	3,000
		孔宪军	3,000	3,000
		刘登峰	3,000	5,892
		刘仲超	3,000	3,000
		韦同才	3,000	3,000
		刘建华	10,000	19,640
		崔　燕	3,000	3,000
		张　伟	3,000	3,000
2009 年	19 人	魏运江	3,000	10,680
		孔令华	3,000	3,000
		王文新	3,000	3,000
		张　波	3,000	3,000
		赵建国	3,000	3,000
		孔令勇	3,000	3,000
		王　振	3,000	10,680
		张建伟	3,000	3,000
		陈建超	3,000	3,000
		郑则民	3,000	3,000
		张宝剑	3,000	3,000
		孔　磊	24,000	24,000
		李　军	10,000	10,000
		侯玉顺	3,000	3,000
		丰宗举	100,000	100,000
		李景昌	50,000	50,000
		孔艳霞	3,000	3,000
		钱　霞	3,000	3,000

年份	退出人数	退出人员	出资额(元)	退出价款(元)
		李　珍	3,000	3,000
合计	79 人		**528,000**	**588,333.84**

三、持股会 2009 年 12 月退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退出时间	公证与否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退出时间	公证与否
1	职工集体股	434,000	-	-	**258**	王　利	3,000	2009	已公证
2	吕新民	400,000	2009	已公证	**259**	王　伟	3,000	2009	已公证
3	曹建国	200,000	2009	已公证	**260**	王维娜	3,000	2009	已公证
4	桂维祥	200,000	2009	已公证	**261**	王书珍	3,000	2009	已公证
5	尹子伟	200,000	2009	已公证	**262**	王世建	3,000	2009	已公证
6	岳永生	200,000	2009	已公证	**263**	王士春	3,000	2009	已公证
7	冯长聚	200,000	2009	已公证	**264**	王茂荣	3,000	2009	已公证
8	杨洪雷	200,000	2009	已公证	**265**	王　芹	3,000	2009	已公证
9	王立峰	100,000	2009	已公证	**266**	王其洪	3,000	2009	已公证
10	李荣忠	100,000	2009	已公证	**267**	王茂运	3,000	2009	已公证
11	孔志强	50,000	2009	已公证	**268**	王　利	3,000	2009	已公证
12	杨玉义	50,000	2009	已公证	**269**	王丽华	3,000	2009	已公证
13	冯显功	50,000	2009	已公证	**270**	王　丽	3,000	2009	已公证
14	姜德福	50,000	2009	已公证	**271**	王　军	3,000	2009	已公证
15	魏　翔	50,000	2009	已公证	**272**	王　建	3,000	2009	已公证
16	颜世军	50,000	2009	已公证	**273**	王洪珍	3,000	2009	已公证
17	代岳民	50,000	2009	已公证	**274**	王洪顺	3,000	2009	已公证
18	顾天立	50,000	2009	已公证	**275**	王国英	3,000	2009	已公证
19	孔庆法	50,000	2009	已公证	**276**	王　瑞	3,000	2009	已公证
20	颜　民	30,000	2009	已公证	**277**	王春红	3,000	2009	已公证
21	王国栋	30,000	2009	已公证	**278**	王承增	3,000	2009	已公证
22	刘　军	30,000	2009	已公证	**279**	王安义	3,000	2009	已公证
23	武瑞华	30,000	2009	已公证	**280**	田振菊	3,000	2009	已公证
24	宁道华	30,000	2009	已公证	**281**	田玉珍	3,000	2009	已公证
25	牛晓军	30,000	2009	已公证	**282**	田　洁	3,000	2009	已公证
26	陈树明	30,000	2009	已公证	**283**	唐新燕	3,000	2009	已公证
27	沈训仁	30,000	2009	已公证	**284**	孙　岩	3,000	2009	已公证
28	魏　国	24,000	2009	已公证	**285**	孙景运	3,000	2009	已公证
29	任英会	24,000	2009	已公证	**286**	孙景月	3,000	2009	已公证
30	刘振民	24,000	2009	已公证	**287**	苏凡云	3,000	2009	已公证
31	刘新生	24,000	2009	已公证	**288**	舒明忠	3,000	2009	已公证
32	李　勇	24,000	2009	已公证	**289**	宋玉贞	3,000	2009	已公证
33	李保中	24,000	2009	已公证	**290**	宋若静	3,000	2009	已公证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退出时间	公证与否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退出时间	公证与否
34	胡建平	24,000	2009	已公证	**291**	宋　萍	3,000	2009	已公证
35	孔金凤	24,000	2009	已公证	**292**	宋培兰	3,000	2009	已公证
36	夏建民	24,000	2009	已公证	**293**	宋化鹏	3,000	2009	已公证
37	孔祥贞	24,000	2009	已公证	**294**	宋华晶	3,000	2009	已公证
38	邓　勇	24,000	2009	已公证	**295**	宋关杰	3,000	2009	已公证
39	英宝柱	24,000	2009	已公证	**296**	宋德娥	3,000	2009	已公证
40	颜　鹏	24,000	2009	已公证	**297**	宋丙旭	3,000	2009	已公证
41	徐　青	24,000	2009	已公证	**298**	施建新	3,000	2009	已公证
42	吴柱田	24,000	2009	已公证	**299**	沈鲁光	3,000	2009	已公证
43	王玉廷	24,000	2009	已公证	**300**	沈　军	3,000	2009	已公证
44	韩　伟	24,000	2009	已公证	**301**	沙　嫘	3,000	2009	已公证
45	韩树增	24,000	2009	已公证	**302**	任美涛	3,000	2009	已公证
46	苏刚军	20,000	2009	已公证	**303**	邱利军	3,000	2009	已公证
47	孔　强	20,000	2009	已公证	**304**	邱存英	3,000	2009	已公证
48	关庆法	20,000	2009	已公证	**305**	齐　顺	3,000	2009	已公证
49	陈长明	20,000	2009	已公证	**306**	丁　一	3,000	2009	已公证
50	张　超	16,000	2009	已公证	**307**	裴绪河	3,000	2009	已公证
51	魏雪城	12,000	2009	已公证	**308**	裴晓燕	3,000	2009	已公证
52	万庆江	12,000	2009	已公证	**309**	裴德霞	3,000	2009	已公证
53	刘学工	12,000	2009	已公证	**310**	庞　伟	3,000	2009	已公证
54	刘波涛	12,000	2009	已公证	**311**	牛振安	3,000	2009	已公证
55	赵燕波	12,000	2009	已公证	**312**	孟祥坤	3,000	2009	已公证
56	孔凡留	12,000	2009	已公证	**313**	孟宪柱	3,000	2009	已公证
57	孔凡彬	12,000	2009	已公证	**314**	孟庆忠	3,000	2009	已公证
58	胡洪伟	12,000	2009	已公证	**315**	孟庆娥	3,000	2009	已公证
59	宫振东	12,000	2009	已公证	**316**	孟　铭	3,000	2009	已公证
60	步　国	12,000	2009	已公证	**317**	孟　宏	3,000	2009	已公证
61	李秀忠	12,000	2009	已公证	**318**	毛凤平	3,000	2009	已公证
62	李福祥	12,000	2009	已公证	**319**	马文虹	3,000	2009	已公证
63	林艳丽	11,000	2009	已公证	**320**	马　梅	3,000	2009	已公证
64	魏长利	11,000	2009	已公证	**321**	马连香	3,000	2009	已公证
65	张吉宽	10,000	2009	已公证	**322**	马连宁	3,000	2009	已公证
66	杨玉飞	10,000	2009	已公证	**323**	马　华	3,000	2009	已公证
67	庄建友	10,000	2009	已公证	**324**	马长春	3,000	2009	已公证
68	赵松强	10,000	2009	已公证	**325**	吕跃波	3,000	2009	已公证
69	张文厚	10,000	2009	已公证	**326**	丰宗艳	3,000	2009	已公证
70	张士征	10,000	2009	已公证	**327**	鹿佰敏	3,000	2009	已公证
71	张士军	10,000	2009	已公证	**328**	卢召庆	3,000	2009	已公证
72	杨玉龙	10,000	2009	已公证	**329**	刘子国	3,000	2009	已公证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退出时间	公证与否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退出时间	公证与否
73	许福玉	10,000	2009	已公证	**330**	刘增军	3,000	2009	已公证
74	杨俊杰	10,000	2009	已公证	**331**	刘艳霞	3,000	2009	已公证
75	杨保银	10,000	2009	已公证	**332**	刘　伟	3,000	2009	已公证
76	颜　伟	10,000	2009	已公证	**333**	刘　涛	3,000	2009	已公证
77	颜世刚	10,000	2009	已公证	**334**	刘淑兰	3,000	2009	已公证
78	颜景利	10,000	2009	已公证	**335**	刘守兰	3,000	2009	已公证
79	牛爱民	10,000	2009	已公证	**336**	刘　凯	3,000	2009	已公证
80	倪立刚	10,000	2009	已公证	**337**	刘建英	3,000	2009	已公证
81	马玉山	10,000	2009	已公证	**338**	刘建阜	3,000	2009	已公证
82	李　军	3,000	2009	已公证	**339**	刘　华	3,000	2009	已公证
83	孔祥柱	10,000	2009	已公证	**340**	刘桂炎	3,000	2009	已公证
84	孔鲁红	10,000	2009	已公证	**341**	刘桂良	3,000	2009	已公证
85	胡　波	10,000	2009	已公证	**342**	刘广菊	3,000	2009	已公证
86	高　云	10,000	2009	已公证	**343**	刘　锋	3,000	2009	已公证
87	杜体文	10,000	2009	已公证	**344**	刘冬梅	3,000	2009	已公证
88	王建伟	10,000	2009	已公证	**345**	刘春香	3,000	2009	已公证
89	童　斌	10,000	2009	已公证	**346**	刘长彦	3,000	2009	已公证
90	谭立国	10,000	2009	已公证	**347**	林彦坦	3,000	2009	已公证
91	孔祥桐	10,000	2009	已公证	**348**	林　静	3,000	2009	已公证
92	孔祥奎	10,000	2009	已公证	**349**	林丙霞	3,000	2009	已公证
93	孔　民	10,000	2009	已公证	**350**	林宝德	3,000	2009	已公证
94	孔凡静	10,000	2009	已公证	**351**	李宗梅	3,000	2009	已公证
95	桂克福	10,000	2009	已公证	**352**	李志芹	3,000	2009	已公证
96	曹淑兵	10,000	2009	已公证	**353**	李玉生	3,000	2009	已公证
97	岳彩元	5,000	2009	已公证	**354**	李　尧	3,000	2009	已公证
98	王丙才	4,000	2009	已公证	**355**	李　燕	3,000	2009	已公证
99	朱文清	3,000	2009	已公证	**356**	李秀贤	3,000	2009	已公证
100	朱　敏	3,000	2009	已公证	**357**	李秀荣	3,000	2009	已公证
101	周丽苹	3,000	2009	已公证	**358**	李瑞珍	3,000	2009	已公证
102	颜雪梅	3,000	2009	已公证	**359**	李启美	3,000	2009	已公证
103	武　伟	3,000	2009	已公证	**360**	李　玲	3,000	2009	已公证
104	韦　红	3,000	2009	已公证	**361**	李景山	3,000	2009	已公证
105	王云香	3,000	2009	已公证	**362**	李京芝	3,000	2009	已公证
106	盛　敏	3,000	2009	已公证	**363**	李建华	3,000	2009	已公证
107	彭文瑜	3,000	2009	已公证	**364**	李吉芹	3,000	2009	已公证
108	路天祥	3,000	2009	已公证	**365**	李国静	3,000	2009	已公证
109	林　涛	3,000	2009	已公证	**366**	李　光	3,000	2009	已公证
110	兰　惠	3,000	2009	已公证	**367**	李福廷	3,000	2009	已公证
111	金永臣	3,000	2009	已公证	**368**	李凤连	3,000	2009	已公证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退出时间	公证与否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退出时间	公证与否
112	卞超英	3,000	2009	已公证	**369**	李冬梅	3,000	2009	已公证
113	张　伟	3,000	2008	已公证	**370**	李成兰	3,000	2009	已公证
114	袁良坤	3,000	2009	已公证	**371**	李长军	3,000	2009	已公证
115	魏　征	3,000	2009	已公证	**372**	孔昭丽	3,000	2009	已公证
116	邵　兵	3,000	2009	已公证	**373**	孔　云	3,000	2009	已公证
117	丰宗云	3,000	2009	已公证	**374**	孔艳苓	3,000	2009	已公证
118	董长春	3,000	2009	已公证	**375**	孔　艳	3,000	2009	已公证
119	陈　强	3,000	2009	已公证	**376**	孔亚东	3,000	2009	已公证
120	赵玉贞	3,000	2009	已公证	**377**	孔　晓	3,000	2009	已公证
121	张新梅	3,000	2009	已公证	**378**	孔祥增	3,000	2009	已公证
122	颜廷秀	3,000	2009	已公证	**379**	孔祥云	3,000	2009	已公证
123	吴振泉	3,000	2009	已公证	**380**	孔祥新	3,000	2009	已公证
124	孔令坤	3,000	2009	已公证	**381**	孔祥昕	3,000	2009	已公证
125	卢凤兰	3,000	2009	已公证	**382**	孔祥文	3,000	2009	已公证
126	孔祥忠	3,000	2009	已公证	**383**	孔祥珂	3,000	2009	已公证
127	孔令云	3,000	2009	已公证	**384**	孔祥峰	3,000	2009	已公证
128	孔令法	3,000	2009	已公证	**385**	孔宪真	3,000	2009	已公证
129	胡　强	3,000	2009	已公证	**386**	孔宪菊	3,000	2009	已公证
130	丁　莉	3,000	2009	已公证	**387**	孔宪芳	3,000	2009	已公证
131	孔　艳	3,000	2009	已公证	**388**	孔　霞	3,000	2009	已公证
132	蔡海庆	3,000	2009	已公证	**389**	孔文芳	3,000	2009	已公证
133	周金兰	3,000	2009	已公证	**390**	孔　伟	3,000	2009	已公证
134	卓焕玲	3,000	2009	已公证	**391**	孔　涛	3,000	2009	已公证
135	庄雪梅	3,000	2009	已公证	**392**	孔庆贞	3,000	2010	未公证
136	朱　园	3,000	2009	已公证	**393**	孔庆英	3,000	2009	已公证
137	朱玉同	3,000	2009	已公证	**394**	孔庆伟	3,000	2009	已公证
138	朱永庆	3,000	2009	已公证	**395**	孔庆伦	3,000	2009	已公证
139	朱　岩	3,000	2009	已公证	**396**	孔庆苓	3,000	2009	已公证
140	朱瑞娟	3,000	2009	已公证	**397**	孔庆君	3,000	2009	已公证
141	朱　鹏	3,000	2009	已公证	**398**	孔庆华	3,000	2009	已公证
142	朱潘富	3,000	2009	已公证	**399**	孔令云	3,000	2009	已公证
143	朱宁瑞	3,000	2009	已公证	**400**	孔令英	3,000	2009	已公证
144	朱宁英	3,000	2009	已公证	**401**	孔令芹	3,000	2009	已公证
145	朱年梅	3,000	2009	已公证	**402**	孔令甫	3,000	2009	已公证
146	朱能栋	3,000	2009	已公证	**403**	孔令岚	3,000	2009	已公证
147	朱洪霞	3,000	2009	已公证	**404**	孔令军	3,000	2009	已公证
148	朱凤芝	3,000	2009	已公证	**405**	孔令花	3,000	2009	已公证
149	朱大鹏	3,000	2009	已公证	**406**	孔令锋	3,000	2009	已公证
150	朱春杰	3,000	2009	已公证	**407**	孔令娥	3,000	2009	已公证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退出时间	公证与否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退出时间	公证与否
151	朱　程	3,000	2009	已公证	**408**	孔林涛	3,000	2009	已公证
152	朱本明	3,000	2009	已公证	**409**	孔丽霞	3,000	2009	已公证
153	周玉彬	3,000	2009	已公证	**410**	孔丽慧	3,000	2009	已公证
154	周书田	3,000	2009	已公证	**411**	孔金秀	3,000	2009	已公证
155	周殿明	3,000	2009	已公证	**412**	孔国伟	3,000	2009	已公证
156	郑　勇	3,000	2009	已公证	**413**	孔　锋	3,000	2009	已公证
157	赵新福	3,000	2009	已公证	**414**	孔　芳	3,000	2009	已公证
158	赵平国	3,000	2009	已公证	**415**	孔凡志	3,000	2009	已公证
159	赵　磊	3,000	2009	已公证	**416**	孔凡英	3,000	2009	已公证
160	赵　峰	3,000	2009	已公证	**417**	孔凡英	3,000	2009	已公证
161	张志莲	3,000	2009	已公证	**418**	孔凡秀	3,000	2009	已公证
162	张昭慧	3,000	2009	已公证	**419**	孔繁双	3,000	2009	已公证
163	张玉华	3,000	2009	已公证	**420**	孔凡儒	3,000	2009	已公证
164	张　营	3,000	2009	已公证	**421**	孔　强	3,000	2009	已公证
165	张学美	3,000	2009	已公证	**422**	孔凡明	3,000	2009	已公证
166	张宪伟	3,000	2009	已公证	**423**	孔凡梅	3,000	2009	已公证
167	张文蓬	3,000	2009	已公证	**424**	孔凡利	3,000	2009	已公证
168	张尉东	3,000	2009	已公证	**425**	孔繁俭	3,000	2009	已公证
169	张伟增	3,000	2009	已公证	**426**	孔凡福	3,000	2009	已公证
170	张淑臣	3,000	2009	已公证	**427**	孔凡超	3,000	2009	已公证
171	张庆水	3,000	2009	已公证	**428**	孔凡兵	3,000	2009	已公证
172	张庆文	3,000	2009	已公证	**429**	孔凡彬	3,000	2009	已公证
173	孔庆芸	3,000	2009	已公证	**430**	孔德英	3,000	2009	已公证
174	张庆民	3,000	2009	已公证	**431**	孔德英	3,000	2009	未公证
175	张　强	3,000	2009	已公证	**432**	孔德霞	3,000	2009	已公证
176	张明堂	3,000	2009	已公证	**433**	孔　波	3,000	2009	已公证
177	张　丽	3,000	2009	已公证	**434**	孔　滨	3,000	2009	已公证
178	张　莉	3,000	2009	已公证	**435**	靳振香	3,000	2009	已公证
179	张　军	3,000	2009	已公证	**436**	靳振华	3,000	2009	已公证
180	张　军	3,000	2009	已公证	**437**	靳名利	3,000	2009	已公证
181	张　军	3,000	2009	已公证	**438**	蒋庆爱	3,000	2009	已公证
182	张久君	3,000	2009	已公证	**439**	姜玉合	3,000	2009	已公证
183	张建平	3,000	2009	已公证	**440**	姜淑君	3,000	2009	已公证
184	张洪田	3,000	2009	已公证	**441**	姜庆国	3,000	2009	已公证
185	张　洪	3,000	2009	已公证	**442**	姜会茹	3,000	2009	已公证
186	张国栋	3,000	2009	已公证	**443**	贾　伟	3,000	2009	已公证
187	张桂亭	3,000	2009	已公证	**444**	贾德珠	3,000	2009	已公证
188	张桂立	3,000	2009	已公证	**445**	贾德银	3,000	2009	已公证
189	张光伟	3,000	2009	已公证	**446**	贾爱荣	3,000	2009	已公证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退出时间	公证与否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退出时间	公证与否
190	张凤芹	3,000	2009	已公证	**447**	黄　晶	3,000	2009	已公证
191	张凤荣	3,000	2009	已公证	**448**	黄　卉	3,000	2009	已公证
192	张春强	3,000	2009	已公证	**449**	黄　彪	3,000	2009	已公证
193	张香斌	3,000	2009	已公证	**450**	胡俊峰	3,000	2009	已公证
194	张宝娟	3,000	2009	已公证	**451**	胡传苓	3,000	2009	已公证
195	张宝焕	3,000	2009	已公证	**452**	何秀峰	3,000	2009	已公证
196	翟颂军	3,000	2009	已公证	**453**	何贞燕	3,000	2009	已公证
197	翟颂华	3,000	2009	已公证	**454**	韩　英	3,000	2009	已公证
198	翟东平	3,000	2009	已公证	**455**	韩兴红	3,000	2009	已公证
199	翟德忠	3,000	2009	已公证	**456**	韩孝银	3,000	2009	已公证
200	庾　辉	3,000	2009	已公证	**457**	韩婷婷	3,000	2009	已公证
201	尹重顺	3,000	2009	已公证	**458**	韩兴代	3,000	2009	已公证
202	尹凤菊	3,000	2009	已公证	**459**	韩　聪	3,000	2009	已公证
203	尹东霞	3,000	2009	已公证	**460**	郭志鑫	3,000	2009	已公证
204	姚　华	3,000	2009	已公证	**461**	郭艳秋	3,000	2009	已公证
205	姚　红	3,000	2009	已公证	**462**	郭田华	3,000	2009	已公证
206	姚光红	3,000	2009	已公证	**463**	郭海霞	3,000	2009	已公证
207	杨玉峰	3,000	2009	已公证	**464**	郭　翠	3,000	2009	已公证
208	杨海龙	3,000	2009	已公证	**465**	桂维福	3,000	2009	已公证
209	杨永胜	3,000	2009	已公证	**466**	关西友	3,000	2009	已公证
210	颜　薇	3,000	2009	已公证	**467**	顾学莉	3,000	2009	已公证
211	颜廷利	3,000	2009	已公证	**468**	顾　鹏	3,000	2009	已公证
212	颜廷广	3,000	2009	已公证	**469**	高　勇	3,000	2009	已公证
213	颜　军	3,000	2009	已公证	**470**	高淑英	3,000	2009	已公证
214	颜景淇	3,000	2009	已公证	**471**	高东梅	3,000	2009	已公证
215	颜景昌	3,000	2009	已公证	**472**	高长喜	3,000	2009	已公证
216	颜　宏	3,000	2009	已公证	**473**	冯　芹	3,000	2009	已公证
217	颜国际	3,000	2009	已公证	**474**	丰培林	3,000	2009	已公证
218	颜承英	3,000	2009	已公证	**475**	丰　梅	3,000	2009	已公证
219	颜丙玲	3,000	2009	已公证	**476**	丰　鹤	3,000	2009	已公证
220	薛　静	3,000	2009	已公证	**477**	杜保平	3,000	2009	已公证
221	薛　华	3,000	2009	已公证	**478**	董井芝	3,000	2009	已公证
222	徐玉丽	3,000	2009	已公证	**479**	董景苓	3,000	2009	已公证
223	徐　勇	3,000	2009	已公证	**480**	董海英	3,000	2009	已公证
224	徐兴立	3,000	2009	已公证	**481**	董保金	3,000	2009	已公证
225	徐文红	3,000	2009	已公证	**482**	董保平	3,000	2009	已公证
226	徐　辉	3,000	2009	已公证	**483**	东传青	3,000	2009	已公证
227	徐海霞	3,000	2009	已公证	**484**	东长军	3,000	2009	已公证
228	徐福泉	3,000	2009	已公证	**485**	丁明生	3,000	2009	已公证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退出时间	公证与否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退出时间	公证与否
229	徐成勇	3,000	2009	已公证	**486**	邓丽华	3,000	2009	已公证
230	徐成新	3,000	2009	已公证	**487**	邓建华	3,000	2009	已公证
231	邢作娥	3,000	2009	已公证	**488**	党鹏飞	3,000	2009	已公证
232	邢振爱	3,000	2009	已公证	**489**	代玉娥	3,000	2009	已公证
233	向秀元	3,000	2009	已公证	**490**	崔　霞	3,000	2009	已公证
234	夏元军	3,000	2009	已公证	**491**	楚宏旭	3,000	2009	已公证
235	夏元景	3,000	2009	已公证	**492**	楚　峰	3,000	2009	已公证
236	吴振军	3,000	2009	已公证	**493**	陈振环	3,000	2009	已公证
237	吴振杰	3,000	2009	已公证	**494**	陈玉青	3,000	2009	已公证
238	吴景莉	3,000	2009	已公证	**495**	陈新建	3,000	2009	已公证
239	吴金兰	3,000	2009	已公证	**496**	陈淑芹	3,000	2009	已公证
240	吴建才	3,000	2009	已公证	**497**	陈　强	3,000	2009	已公证
241	吴　峰	3,000	2009	已公证	**498**	陈　奎	3,000	2009	已公证
242	吴　飞	3,000	2009	已公证	**499**	陈　华	3,000	2009	已公证
243	吴承利	3,000	2009	已公证	**500**	陈德武	3,000	2009	已公证
244	闻殿梅	3,000	2009	已公证	**501**	陈宝金	3,000	2009	已公证
245	魏素菊	3,000	2009	已公证	**502**	常德明	3,000	2009	已公证
246	魏素君	3,000	2009	已公证	**503**	曹亚明	3,000	2009	已公证
247	魏海英	3,000	2009	已公证	**504**	曹文辉	3,000	2009	已公证
248	卫广志	3,000	2009	已公证	**505**	毕玉峰	3,000	2009	已公证
249	王运成	3,000	2009	已公证	**506**	毕景亮	3,000	2009	已公证
250	王　勇	3,000	2009	已公证	**507**	毕恩水	3,000	2009	已公证
251	王　颖	3,000	2009	已公证	**508**	毕德玉	3,000	2009	已公证
252	王莹莹	3,000	2009	已公证	**509**	白万里	3,000	2009	已公证
253	王　燕	3,000	2009	已公证	**510**	吕新春	3,000	2010	未公证
254	王　艳	3,000	2009	已公证	**511**	王卫东	3,000	2010	未公证
255	王艳丽	3,000	2009	已公证	**512**	郭宝玉	3,000	2010	未公证
256	王　艳	3,000	2009	已公证	**513**	靳振涛	10,000	2010	未公证
257	王学喜	3,000	2009	已公证	**合　计**		**5,192,000**	**-**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502546	7	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离心泵；真空泵（机器）；泵（机器）；离心机；阀（机器零件）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 月 6 日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3136046	9	水温传感器；调温器；热敏开关；机油压力报警器	2023 年 5 月 7 日至 2033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3150282	9	车用调温器；车用机油压力报警器；车用水温传感器；车用热敏开关；车用控制开关；空调温控开关； 位置传感器；燃油温度传感器；车用进气温度传感器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33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4618042	9	恒温器；车辆轮胎低压自动显示器；继电器；车辆电压调节器； 车辆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电线；电缆；传感器；电开关；报警器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4618041	12	陆地车辆刹车片；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车辆刹车垫；车辆喇叭；挡风玻璃刮水器；车辆底盘；风挡刮水器；车辆防盗设备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4652487	7	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零件）；发动机和引擎用传动带；机器、引擎或发动机用控制缆；汽车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发电机；阀（机器零件）；压力调节器（机器部件）；汽车维修设备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6637398	35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审计；会计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TEMB 曲天博	10812910	7	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部件）；发电机传动带；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控制缆；汽车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发电机；空气滤清器；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阀（机器零件）；压力调节器（机器部件）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33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TEMB 曲天博	10812954	12	汽车刹车片；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运载工具用刹车扇形片；运载工具底盘；风挡刮水器；运载工具防盗设备；运载工具用轮辐；运载工具用喇叭；运载工具用刹车垫；挡风玻璃刮水器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33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TEMB 曲天博	10812868	9	运载工具用恒温器；运载工具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恒温器；压力显示器；继电器（电）；调压器；传感器；电开关；报警器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33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TEMB	11228784	7	弹簧（机器零件）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QUFUTEMB	12158975	12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汽车刹车片；挡风玻璃刮水器；风挡刮水器；运载工具底盘；运载工具防盗设备；运载工具用喇叭；运载工具用轮辐；运载工具用刹车垫；运载工具用刹车扇形片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QUFUTEMB	12158866	35	广告；广告宣传；商业橱窗布置；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TEMB	12158842	7	柴油滤清器；发电机传动带；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部件）；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控制缆；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汽车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阀（机器零件）；弹簧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机器零件）；压力调节器（机器部件）		
15	发行人	QUFUTEMB	12158623	7	柴油滤清器；发电机传动带；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部件）；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控制缆；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汽车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阀（机器零件）；弹簧（机器零件）；压力调节器（机器部件）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QUFUTEMB	12158698	9	恒温器；运载工具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运载工具用恒温器；传感器；电开关；调压器；继电器（电）；热调节装置；报警器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QUFUTEMB	12158586	6	门弹簧（非电动）；弹簧（金属制品）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TEMB	12158997	12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汽车刹车片；挡风玻璃刮水器；风挡刮水器；运载工具底盘；运载工具防盗设备；运载工具用喇叭；运载工具用轮辐；运载工具用刹车垫；运载工具用刹车扇形片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12158989	12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汽车刹车片；挡风玻璃刮水器；风挡刮水器；运载工具底盘；运载工具防盗设备；运载工具用喇叭；运载工具用轮辐；运载工具用刹车垫；运载工具用刹车扇形片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QUFUTEMB	12158929	11	汽车转向指示器用灯；汽车灯；运载工具用灯；汽车前灯；汽车防眩光装置（灯配件）；运载工具用防眩光装置（灯配件）；灯光遮罩；灯；运载工具用光反射镜；灯光反射镜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TEMB	17165964	7	泵（机器）；离心泵；润滑油泵；供暖装置用泵；空气	2016 年 8 月 7 日至	原始取得

					压缩泵；液压泵；汽车油泵；汽车水泵；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汽车发动机用汽油泵	2026 年 8 月 6 日	
22	发行人	TEMB	42813070	9	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电缆；电线；电耦合器；恒温器；电插头；继电器（电）；报警器；电子防盗装置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TEMB 天博	55766382	7	液压泵；汽车油泵；汽车水泵；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汽车发动机用汽油泵；阀（机器零件）；机器用恒温控制阀；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电磁阀（机器部件）；球阀（机器部件）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TEMB 天博	55763478	7	液压泵；汽车油泵；汽车水泵；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汽车发动机用汽油泵；阀（机器零件）；机器用恒温控制阀；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电磁阀（机器部件）；球阀（机器部件）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TEMB 天博	71428954	9	运载工具用恒温器；芯片（集成电路）；温度传感器；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恒温器；温控器；车辆用传感器；汽车用电子控制单元；报警器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35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TEMB 天博	74584580	9	运载工具用恒温器；温控器；芯片（集成电路）；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汽车用电子控制单元；恒温器；车辆用传感器；报警器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35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7	海博智行	海博智行	62219830	7	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阀（机器零件）；机器用恒温控制阀；电磁阀（机器部件）；球阀（机器部件）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8	海博智行	海博智行	61416179	7	泵控制阀；阀（机器部件）；电磁阀（机器部件）；球阀（机器部件）；机器用恒温控制阀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9	常州铁锹	铁锹科技	53343090	7	汽车水泵；汽车发动机用汽油泵；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汽车油泵；液压泵；球阀（机器部件）；电磁阀；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阀（机器部件）；机器用恒温控制阀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31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30	常州铁锹		53343149	7	液压泵；球阀（机器部件）；电磁阀；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机器用恒温控制阀；阀（机器部件）；汽车水泵；汽车发动机用汽油泵；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汽车油泵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1	常州铁锹		53334703	9	运载工具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传感器；恒温器；数字温控器；电开关；印刷电路；调压器；汽车用电子控制单元；热调节装置；报警器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2	常州铁锹	铁锹科技	53334697	9	运载工具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恒温器；数字温控器；传感器；电开关；印刷电路；调压器；汽车用电子控制单元；热调节装置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3	天博智能	易赛普	14388446	9	恒温器；温度指示计；运载工具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运载工具用恒温器；传感器；继电器（电）；电开关；调压器；报警器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4	天博电器		760611	12	汽车配件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35 年 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35	天博电器	LU QU	1585888	12	汽车专用真空阀；汽车用喇叭；汽车废气再循环阀；汽车曲轴箱强制通风阀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31 年 6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36	天博电器		81942925	9	车辆故障警告灯；汽车导航装置；扬声器喇叭；低音喇叭；音响设备；扬声器；速度指示器；与汽车点烟器连用的 USB 充电器；便携式遥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3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控阻车器		

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地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	马来西亚	TEMB	9	TM2019010429	Thermostats；temperature sensors；switches, electric；alarms；automatic indicators of low pressure in vehicle tyres；relays, electric；wires, electric；cables, electric；voltage regulators for vehicles；steering apparatus, automatic for vehicles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9 年 3 月 25 日
2	墨西哥	TEMB	9	1233528	Termostatos；sensores；interruptores；alarmas sonoras；indicadores automaticos de presion baja de llantas y neumaticos；electricos (reles-)；cables electricos；reguladores de voltaje para vehiculos	2011 年 4 月 8 日至 2031 年 4 月 8 日
3	德国	TEMB	9	1094378	Thermostats；electric switches；alarms；automatic indicators of low pressure in vehidle tires (tyres)；electric relays；electnic wires；electric cables；voltage regulators for vehicles；automatic indicators of low pressure in vehicle tires (tyres)	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31 年 6 月 10 日
4	欧盟/英国/墨西哥/土耳其/伊朗/吉尔吉斯斯坦	TEMB	9	1336834	Engine oil pressure alarm；water temperature sensor；temperature switch；thermostats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

5	欧盟/英国墨西哥/土耳其/伊朗		9	1338905	Thermostats for vehicles；engine oil pressure alarm for vehicle；water temperature sensor for vehicle；temperature switch for vehicle；intake air temperature sensor for vehicle；temperature control switch for air conditioner；position sensors；fuel temperature sensor；control switch for vehicle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申请日
1	发行人	应用于自动化装配生产设备中的防错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210436154.6	原始取得	20 年	2012 年 11 月 6 日
2	发行人	热双金属片式温度开关自动找正测量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10181585.7	原始取得	20 年	2013 年 5 月 16 日
3	发行人	调温器寿命模拟试验机	发明专利	ZL 201310183848.8	原始取得	20 年	2013 年 5 月 17 日
4	发行人	一种机动车报警器膜片自动冲裁安装方法及其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1310533092.5	原始取得	20 年	2013 年 11 月 4 日
5	发行人	一种用于调温器感温元件内的复合感温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510127988.2	原始取得	20 年	2015 年 3 月 24 日
6	发行人	一种内燃发动机及其机油压力开关	发明专利	ZL 201510694785.1	原始取得	20 年	2015 年 10 月 23 日
7	发行人	一种机动车配件密封圈自动化安装方法及其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1610487469.1	原始取得	20 年	2016 年 6 月 29 日
8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发动机及冷却液电控调温器	发明专利	ZL 201610688604.9	原始取得	20 年	2016 年 8 月 17 日
9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防错功能的电机调温器及发动机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710901176.8	原始取得	20 年	2017 年 9 月 28 日
10	发行人	燃油汽车发动机润滑系统用含控温及泄压功能的阀	发明专利	ZL 201810624353.7	原始取得	20 年	2018 年 6 月 16 日
11	发行人	一种发动机系统、调温器及调温器防错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910452772.1	原始取得	20 年	2019 年 5 月 28 日
12	发行人	一种车用调温器	发明	ZL	原始	20 年	2019 年 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申请日
		智能化调整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专利	201910557968.7	取得		月 26 日
13	发行人	一种发动机冷却系统用具有对向设计结构的调温器	发明专利	ZL 201910559267.7	原始取得	20 年	2019 年 6 月 26 日
14	发行人	一种温度传感器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010392654.9	原始取得	20 年	2020 年 5 月 11 日
15	发行人	一种 PCV 阀	发明专利	ZL 202011513726.7	原始取得	20 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6	发行人	一种低谐波双三相分数槽永磁同步电机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110988212.5	继受取得	20 年	2021 年 8 月 26 日
17	发行人	温压传感器和用于温压传感器通信的信号帧	发明专利	ZL 202111642275.1	原始取得	20 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8	发行人	一种切边模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2310176662.3	原始取得	20 年	2023 年 2 月 23 日
19	发行人、山东大学	一种散热器的智能优化设计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2310630305.X	原始取得	20 年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	发行人、山东大学	一种基于模糊理论的燃料电池变工况湿度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2310638464.4	原始取得	20 年	2023 年 5 月 30 日
21	发行人	一种基于工况预测的电子水阀开度模糊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2310654375.9	原始取得	20 年	2023 年 6 月 1 日
22	发行人	集成管路切换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2311190254.X	原始取得	20 年	2023 年 9 月 15 日
23	发行人	一种具有呼吸功能的防水型机油压力开关	实用新型	ZL 201620658368.1	原始取得	10 年	2016 年 6 月 29 日
24	发行人	一种阶梯触点式倒车灯开关	实用新型	ZL 201620658369.6	原始取得	10 年	2016 年 6 月 29 日
25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防错功能的电机调温器及发动机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1253226.8	原始取得	10 年	2017 年 9 月 28 日
26	发行人	用于冷却循环系	实用	ZL	原始	10 年	2018 年 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申请日
		统的集成式感应体及其所应用的调温器	新型	201820633080.8	取得		月 28 日
27	发行人	一种二次注塑式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 201820632053.9	原始取得	10 年	2018 年 4 月 28 日
28	发行人	一种防水进气压力温度传感器及其所应用的发动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0633081.2	原始取得	10 年	2018 年 4 月 28 日
29	发行人	一种抗冲击调温器及其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0633074.2	原始取得	10 年	2018 年 4 月 28 日
30	发行人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抗振型电子水阀	实用新型	ZL 201820757530.4	原始取得	10 年	2018 年 5 月 21 日
31	发行人	一种落料斜切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820934967.0	原始取得	10 年	2018 年 6 月 16 日
32	发行人	采用柔性电路板连接插针与线圈的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1079275.9	原始取得	10 年	2018 年 7 月 9 日
33	发行人	一种热管理系统及其所应用的汽车	实用新型	ZL 201821688482.4	原始取得	10 年	2018 年 10 月 18 日
34	发行人	一种温控阀及其热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1835708.9	原始取得	10 年	2018 年 11 月 8 日
35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胎压监测接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0417148.3	原始取得	10 年	2019 年 3 月 29 日
36	发行人	一种工程车用抗冲击调温器	实用新型	ZL 201920417867.5	原始取得	10 年	2019 年 3 月 29 日
37	发行人	一种高安全性电机调温器	实用新型	ZL 201920417147.9	原始取得	10 年	2019 年 3 月 29 日
38	发行人	一种机油压力开关	实用新型	ZL 201920585983.8	原始取得	10 年	2019 年 4 月 26 日
39	发行人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电池组热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20709305.8	原始取得	10 年	2019 年 5 月 17 日
40	发行人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可智能分配流量比例的三通电子水阀	实用新型	ZL 201920714637.5	原始取得	10 年	2019 年 5 月 19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申请日
41	发行人	一种发动机系统、调温器及调温器防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0779049.X	原始取得	10 年	2019 年 5 月 28 日
42	发行人	一种发动机冷却系统用具有对向设计结构的调温器	实用新型	ZL 201920969945.2	原始取得	10 年	2019 年 6 月 26 日
43	发行人	一种车用调温器智能化调整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920966932.X	原始取得	10 年	2019 年 6 月 26 日
44	发行人	一种四通电子水阀及其热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21101318.3	原始取得	10 年	2019 年 7 月 15 日
45	发行人	一种电池热管理系统集成机组	实用新型	ZL 201921099894.9	原始取得	10 年	2019 年 7 月 15 日
46	发行人	一种机油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 201921270413.6	原始取得	10 年	2019 年 8 月 7 日
47	发行人	一种机油压力传感器组件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921270461.5	原始取得	10 年	2019 年 8 月 7 日
48	发行人	一种多重密封进气压力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 201921630772.8	原始取得	10 年	2019 年 9 月 27 日
49	发行人	一种膜片式单向阀	实用新型	ZL 202020240497.5	原始取得	10 年	2020 年 3 月 3 日
50	发行人	一种防异响型高密封性 PCV 阀	实用新型	ZL 202023201729.5	原始取得	10 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51	发行人	一种具有抗气压骤变结构的 PCV 阀	实用新型	ZL 202120850121.0	原始取得	10 年	2021 年 4 月 24 日
52	发行人	一种电机控制比例阀阀体	实用新型	ZL 202222850450.2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53	发行人	带限位结构的温度传感器及温度传感器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2322767230.8	原始取得	10 年	2023 年 10 月 16 日
54	发行人	一种温度传感器及温度传感器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2322795694.X	原始取得	10 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55	发行人	集成化绝缘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 202420710231.0	原始取得	10 年	2024 年 4 月 8 日
56	发行人	温度传感器	实用	ZL	原始	10 年	2024 年 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申请日
			新型	202420786687.5	取得		月 16 日
57	发行人	防密封圈扭曲的温度传感器和密封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2420981242.2	原始取得	10 年	2024 年 5 月 8 日
58	发行人	一种密封垫圈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420919656.2	原始取得	10 年	2024 年 4 月 29 日
59	发行人	一种多位点热封式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 202420919651.X	原始取得	10 年	2024 年 4 月 29 日
60	发行人	一种连接组件、换热模块、热管理系统以及车辆	实用新型	ZL 202422059487.2	原始取得	10 年	2024 年 8 月 23 日
61	发行人	温度传感器壳体和温度传感器壳体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422832808.8	原始取得	10 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62	发行人	一种高精度 C 型衬套级进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520161604.8	原始取得	10 年	2025 年 1 月 23 日
63	发行人	三通电子水阀	外观设计	ZL 201830236328.2	原始取得	10 年	2018 年 5 月 21 日
64	发行人	两通式温控阀（2）	外观设计	ZL 201930333102.9	原始取得	10 年	2019 年 6 月 26 日
65	发行人	两通式温控阀（1）	外观设计	ZL 201930333095.2	原始取得	10 年	2019 年 6 月 26 日
66	发行人	三通式温控阀	外观设计	ZL 201930333101.4	原始取得	10 年	2019 年 6 月 26 日
67	发行人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 201930430191.9	原始取得	10 年	2019 年 8 月 8 日
68	发行人	热管理模块（ETM-E015）	外观设计	ZL 202130446345.0	原始取得	15 年	2021 年 7 月 14 日
69	发行人	热管理模块（ETM-E024）	外观设计	ZL 202130446358.8	原始取得	15 年	2021 年 7 月 14 日
70	发行人	旁通阀(38797)	外观设计	ZL 202130581112.1	原始取得	15 年	2021 年 9 月 3 日
71	发行人	温控阀(38752)	外观设计	ZL 202130581055.7	原始取得	15 年	2021 年 9 月 3 日
72	发行人	温控阀(38753)	外观设计	ZL 202130581116.X	原始取得	15 年	2021 年 9 月 3 日
73	发行人	温控阀(38754)	外观设计	ZL 202130581084.3	原始取得	15 年	2021 年 9 月 3 日
74	发行人	温控阀(38755)	外观	ZL	原始	15 年	2021 年 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申请日
			设计	202130581119.3	取得		月 3 日
75	发行人	旁通阀(38878)	外观设计	ZL 202130581067.X	原始取得	15 年	2021 年 9 月 3 日
76	发行人	旁通阀(38796)	外观设计	ZL 202130581120.6	原始取得	15 年	2021 年 9 月 3 日
77	发行人	旁通阀(38798)	外观设计	ZL 202130581068.4	原始取得	15 年	2021 年 9 月 3 日
78	发行人	温控阀(38750)	外观设计	ZL 202130581100.9	原始取得	15 年	2021 年 9 月 3 日
79	发行人	温控阀(38923)	外观设计	ZL 202130581054.2	原始取得	15 年	2021 年 9 月 3 日
80	发行人	传感器	外观设计	ZL 202230099312.8	原始取得	15 年	2022 年 3 月 1 日
81	发行人	用于整车热管理系统的水套	外观设计	ZL 202430539330.2	原始取得	15 年	2024 年 8 月 23 日
82	发行人	执行器	外观设计	ZL 202530130118.5	原始取得	15 年	2025 年 3 月 18 日
83	天博电器	弧形弹簧的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410396001.2	原始取得	20 年	2014 年 8 月 13 日
84	天博电器	螺旋压缩偏心弹簧的制作工艺及其弹簧产品	发明专利	ZL 201711039917.2	原始取得	20 年	2017 年 10 月 28 日
85	天博电器	多功能汽车行人警示喇叭及其发声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910744156.3	原始取得	20 年	2019 年 8 月 13 日
86	天博电器	基于机器视觉的贴片电路板生产缺陷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310015021.X	原始取得	20 年	2023 年 1 月 6 日
87	天博电器	一种多音频数据智能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410524930.0	原始取得	20 年	2024 年 4 月 29 日
88	天博电器	音圈骨架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21236453.0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5 月 20 日
89	天博电器	燃油车声浪模拟发声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21236455.X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5 月 20 日
90	天博电器	一种磨簧机组合磨盘装置及磨簧机	实用新型	ZL 202222318627.4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9 月 1 日
91	天博电器	声浪模拟器	外观设计	ZL 202230301124.9	原始取得	15 年	2022 年 5 月 20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申请日
92	天博电器	汽车集成喇叭与行人警示装置	外观设计	ZL 202430520162.2	原始取得	15 年	2024 年 8 月 16 日
93	天博电器	音响功放	外观设计	ZL 202430585392.7	原始取得	15 年	2024 年 9 月 12 日
94	海博智行	一种高安全性电机调温器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910250110.6	继受取得	20 年	2019 年 3 月 29 日
95	海博智行	一种球阀执行器	实用新型	ZL 202223018815.1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11 月 14 日
96	海博智行	一种新型温度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 202222877947.3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7	海博智行	阀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421232928.8	继受取得	10 年	2024 年 5 月 31 日
98	海博智行	一种温压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 202420838531.7	继受取得	10 年	2024 年 4 月 22 日
99	海博智行	多通阀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421303455.6	原始取得	10 年	2024 年 6 月 7 日
100	海博智行	新能源用集成式电子水阀	实用新型	ZL 202421712248.6	原始取得	10 年	2024 年 7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E78918227W

证号：23101199910373490

上海市广发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天博智能 IPO 申报所用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10 日

No. 700736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3-3-2-291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E78918227W

上海市广发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天博智能IPO申报所用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3-3-2-292

3-3-2-73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小木桥路251号1201B室
负 责 人	孟繁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徐汇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发律管(1999)165号
批准日期	1999年12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孟繁锋，许平文，陈洁，陈文君，孙磊，万梁浩，施敏，陈晓敏，邹碧波，卓淑燕，姚思静，张燕珺，张永丰，沈寅炳，邵彬，王晶，救婷，朱萱，沈超峰，李伟一，陈重华，何晓怡，姚晓琪。

仅供天博科能IPO申报环节用

3-3-2-73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仅供大博知能IPO申报动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仅供天博智能IPO申报时用

3-3-2-295
73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大博智能IPO申报动用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姚瑶祺	2022年2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敖婷、朱萱、沈超峰、李倩、陈星华	2022年9月20日
何晓恬	2023年12月9日
姚瑶祺	2025年9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天博智能IPO申报所用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天博智能IPO申报所用

3-3-2-29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邹碧波 2011 年 11 月 23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沈超峰 2023 年 10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天博为能IPO申报所用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3-3-2-29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仅供天博智能IPO申报功用

3-3-2-300
742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天博智能IPO申报所用

3-3-2-301
743

3-3-2-302
744

备　注

仅供天博为能IPO申报所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113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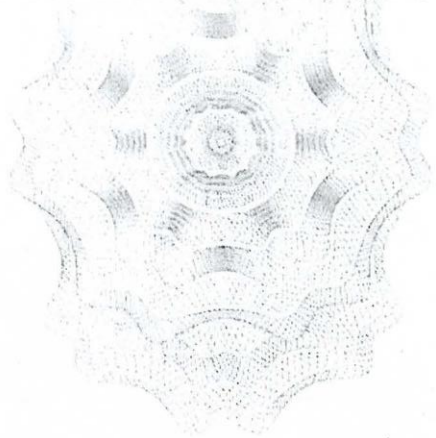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仅供天博智能IPO申报功用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3-3-2-745 303

执业机构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16576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10108143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01 日

持证人 姚思静

性别 女

仅供天博智能IPO申报所用

身份证号320482198011140103

3-3-2-304
7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3-3-2-305
747

仅供天博智能IPO申报所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3-3-2-306
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天擎智能IPO申报所用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备　注

仅供天搏智能IPO申报所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11855026

3-3-2-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仅供天博智能IPO所用

3-3-2-308
750

3-3-2-309
751

执业机构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11033605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10109149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7 日

持证人 沈寅炳

性 别 男

仅供天博对能IPO所用

身份证号 3101091986021100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3-3-2-310
752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仅供天博智能IPO所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天博智能IPO所用

备　注

3-3-2-312
754

仅供天博智能功能所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121048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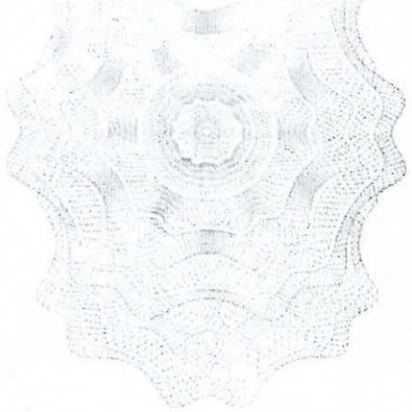

仅供云博IPO申报功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3-3-2-313

3-3-2-314
756

持 证 人 崔明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622199012010029

执业机构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6115841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6222504

仅供天博智能IPO申报功用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仅供天博智能IPO申报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3-3-2-315
75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天博智能IPO申报时用

备　注

3-3-2-317

仅供天博智能IPO申报使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12425403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上市后适用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7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4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2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4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3
第一节 通知 43
第二节 公告 44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一章 附则 4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73171148XX。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TEMB Intelligent Technology (Shandong)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 158 号；邮政编码：2731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也称“财务总监”，下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感知引领未来。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9,00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	5,013.2042	55.70%	净资产折股	2024.12.24
2	曲阜天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6.9462	22.08%	净资产折股	2024.12.24
3	吕新民	1,601.5038	17.79%	净资产折股	2024.12.24
4	王立峰	398.3458	4.43%	净资产折股	2024.12.24
合计		**9,000.0000**	**100%**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

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三）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或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述第4款、第6款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除第（三）项关于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五）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含融资租赁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然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等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可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罢免。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即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或者股东会通知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在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超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后，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四）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下列原则进行：

1、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2、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3、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半数；

4、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5、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董事进行选举。

6、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分开投票。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第一百条和第一百〇一条的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即在其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的具体审议权限如下（公司发生的相关交易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款规定。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五）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或“接受劳务”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2、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或“工程承包”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3、公司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公司与他人共同承接建设工程项目，公司作为总承包人的，应当以承接项目的全部合同金额适用本条规定；作为非总承包人的，应当以公司实际承担的合同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六）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设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权限不得超过本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书面文件、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2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需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职权。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3、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固定比率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6、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上市后）等情况进行监督。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五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送达方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书面文件、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送出的，以发件人邮件显示的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三）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五）本章程所称“日常交易”包括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

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2、接受劳务；

3、出售产品、商品；

4、提供劳务；

5、工程承包；

6、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交易的，适用本条第（四）项“重大交易”的规定。

（六）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1、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存贷款业务；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达到”“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少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六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吕亚玮

2025年9月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6〕1643号

关于同意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26 年 7 月 7 日